

校務會議資料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

開會日期：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

開會時間：下午 13 時 10 分

開會地點：青永館 6 樓靜軒會議室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議程

時 間：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 下午 13 時 10 分

地 點：青永館 6 樓靜軒會議室

出席人員：112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

列席人員：提案單位人員

主 席：陳文淵校長

紀錄：陳韋如

議 程	備 註
一、主席致詞	
二、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u>14</u>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u>7</u>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u>7</u> 件。
三、本次會議討論議案	提案：總計 17 案 1122A0201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修正案【秘書室】 1122A0202 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 【秘書室】 1122A0203 本校 114 年度各項概算經調查彙編案【主計室】 1122A0204 本校「學則」第三、四十五及九十四條條文修正案【教務處】 1122A0205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四十三條條文修訂案【進修部】 1122A0206 本校「導師工作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學生事務處】 1122A0207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防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學生事務處】 1122A0208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學生事務處】

	1122A0209 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案【人事室】 1122A0210 請學校發文校長遴選委員會建請以二分之一為教師同意門檻案【校務會議代表連署提案】 1122A0211 本校「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條文修正案【人事室】 1122A0212 本校「創辦人辦公室設置辦法」名稱及條文修正案【人事室】 1122A0213 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人事室】 1122A0214 本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八點、第十五點修正案【人事室】 1122A0215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案【人事室】 1122A0216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人事室】 1122A0217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十六點修正案【人事室】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一一二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一 次臨時校務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2 日 13 時 10 分

地 點：青永館6F靜軒會議室

主 席：陳文淵 校長

紀 錄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參、進度管考報告](#)

[肆、提案討論](#)

[\(本次無工作報告\)](#)

[參、進度管考報告](#) [Back](#)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4 件(含落後 0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7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7 件。

一、落後案件

二、展延中案件

案 號：1102A0206

列管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建議未來新設停車收費亭可結合新校門整體規劃，以明顯、方便、大方、美觀為原則進行設置案

執行情形：總務處營繕組已發包且施工中。2024/4/10

展延原因：本中心將配合新機車停車場完工後，重新規劃較明顯的位置，來設置方便且美觀大方的收費亭。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2A0312

列管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訂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

決 議：為配合教育部母法7~8月研修時程，謹先提供本校草案內容供校務會議代表審閱，俟下學期校務會議再行審議。

執行情形：該案經112/9/6(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待後續配套法規修正到位後，一併函發公布。2023/11/9

展延原因：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21A0102

列管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訂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



決議：

一、明定第十一點第(二)款之外審委員名單推選人數為六位，再進行亂數挑選。

二、案內附件1~3：

(一) 明確定義附件表列標題名稱，避免混淆。

(二) 修改「由他人代寫」態樣之懲處建議年限為3~5年。

(三) 新增3~5年懲處建議年限之懲處建議方案「一定期間內停止年資晉薪、停止送審教師資格」內容。

(四) 因教師無申誡、記過之懲處方式，故應予以刪除。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有關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業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尚待所有配套法規修正到位後，將由研發處進行函發程序。2023/11/9

展延原因：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21A0105

列管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教務處預先針對學生休退學原因進行統計分析後，召開會議研議提升教學品質、有效預防或降低學生休退學配套措施，並訂定相關辦法

執行情形：

一、各系新生輔導面：已協調學校請各系系主任務必於新生入學時妥適說明該系的畢業生出路、課程地圖及培養的核心能力。建議系主任邀請優秀系友返校對學弟妹演講，以起示範作用。

二、自112學年度上學期起，學校已召集新任系主任，重點提示系主任的工作概要，其中學生興趣與系課程的橋接為重中之重。

三、修改本校『學生休學退(轉)學申請書』中有關休退學原因的選項，且責成各系主任適時回應學生提出有關各系課程規劃或老師在教學方面的反應；另將休退學相關數據分析結果，提供各系俾利加強改善。

四、維護教學品質方面：2023年12月起業已啟動隨機查堂機制，不定時不定點巡視各教室教學狀況。

五、教師教學方面：112學年度上學期業已舉辦6場有關教師知能方面的研習。原預定於112學年度下學期期中前辦理導師知能研習時，邀請校外在教學方面普獲好評的專家學者蒞校演講，惟本處於112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前及期中導師知能研習時曾邀請臺大創新技術學院D-School副院長葉丙成教授、陽明交大電子物理系李威儀教授、陽明交大教育研究所陳鏗任副教授，但均因事務繁忙不克蒞臨本校擔任講師，實屬可惜。教務處將於113學年上學期期中前持續積極邀約、加強辦理，以協助本校精進提升教師教學品質，故本案展延至2024/11/30。2024/4/25

展延原因：五、教師教學方面：112學年度上學期業已舉辦6場有關教師知能方面的研習。在112學年度下學期期中前辦理導師知能研習時(預定於113年4月10日辦理)，預計邀請校外在教學方面普獲好評的專家學者蒞校演講。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102A0203

列管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太平區中山路一段279巷36弄林某等人占用土地，改以收取補償金方式辦理案

執行情形：113年上半年占用補償金收取作業，預計於6月下旬進行公文簽辦，並函發至占用人。2024/6/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21A0104

列管單位：總務處



案 由：圖書資訊館6樓國際會議廳為優質的會議活動場地，美中不足是其單槍投影效果欠佳，建請學校加強改善

執行情形：於113年5月29日請廠商現場測試，目前投影機流明度仍堪使用，故改為調整電腦解析度及呈現尺寸，現場拍照情形尚可，廠商建議不用更換，擬請同意解除列管。2024/6/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21A0207

列管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決 議：

- 一、第一條增加本校母法「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為法源依據。
-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委員人數修改為十九至二十一人，以符合人數比例。
- 三、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修正條文第二條內容有關教學、師生與服務等其他相關倫理規範文字，會後請業管單位檢視並確認文字之必要性，另行說明或提案討論。

執行情形：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業於112年12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相關學術倫理案件規範修正後，由研發處一併函頒全校週知。

2024/2/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21A0210

列管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113年3月13日勤益科大人字第1131700102號函發布實施在案，已結案。

2024/3/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21A0211

列管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113年5月1日勤益科大人字第1131700101號函發布實施。2024/5/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21A0215

列管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增列學生代表納入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委員之建議，請人事室瞭解各校情況後，列為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研修參考，再循法制程序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

- 一、本校刻正依現行規定，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辦理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籌組事宜。
- 二、本案建議俟第九任校長遴選辦理完竣，於新任校長就任後，再由人事室蒐集各國立大學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納入學生代表情形，於適當時機修正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案提本會審議。

2024/2/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22A0101

列管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遴補本校113-114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依校務會議決議更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單，以113年2月23日勤益科大基金字第1133700003號函發公告。2024/4/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號：1122A0102

列管單位：教務處

案由：113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13年04月17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1130053743號函報部。2024/4/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號：1122A0103

列管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114學年度申請新設博士班案補請追認案

決議：同意追認。

執行情形：業於113年1月25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1131000024號函發至教育部及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2024/3/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號：1122A0104

列管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補助款之建議，會後請業管單位研議

執行情形：因本校國科會計畫通過之件數，尚有精進的空間，為持續提供及鼓勵老師執行計畫之支援，相關獎補助款比例，擬維持現行法規之規定。2024/5/3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肆、提案討論 [Back](#)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修正案，提請審議。 [\(附件1\)](#) [\(附件2\)](#)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大學系統計畫，經參與系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 二、計畫書(修正版)分別經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第10次系統委員會暨執行委員聯席會議，及第11次系統委員會通訊會議審通過，其節錄重點如下：[\(附件3\)](#)
 - (一) 因應系統籌組、設立之歷程及新增系統學校，爰配合修正籌組目的及必要性之說明。
 - (二) 依各校所提供之更新資料、以及本系統實際運作(產學智財調整為大學社會責任與地方創生)，修正各校概況與發展重點、合作及整合事項、系統績效評估等相關內容。
 - (三) 配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系統校長為系統主席。
- 三、本案業依程序經113年3月2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112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附件4\)](#)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6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



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6月30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附件5 \)](#)

- 二、前開績效報告書應載明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等事項。
- 三、經以112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為基礎，參酌本校111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部架構，依規定載明事項彙整各單位提供「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等相關資料如旨揭報告書(草案)。
- 四、本案前經簽奉核可經113年5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114年度各項概算經調查彙編案，提請審議。[\(附件6 \)](#)

說 明：

- 一、本校114年度各項收支經彙整各單位概估金額，擬編列概算總收入18億4,245萬元，總支出19億1,614萬6千元，預計短絀7,369萬6千元，設備費1億4,882萬8千元，無形資產編列1,630萬8千元及遞延借項編列200萬元。
- 二、有關教育部年度補助款暫以113年度數額權列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7億8,350萬6千元，資本門補助4,932萬6千元。
- 三、專案型補助計畫暫以經常門2億2,372萬7千元、資本門5,438萬元(含設備費5,000萬元及無形資產438萬元)估列。
- 四、概算編列後如上級機關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有修正及增刪經費意見，擬請授權主計室依規定辦理修正。
- 五、本案前經簽奉核可提送113年3月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學則」第三、四十五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前於113年1月4日函報教育部學則修正案，本修正案業於113年2月6日簽奉核准在案，經教育部臺教技(四)第1130001851號函建議需刪除第十四條及第六十三條，並修改第九十四條文字。[\(附件7 \)](#)
- 二、依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及113年1月18日共識會議討論內容放寬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條件，業於113年2月22日簽奉核准在案，並經113年3月7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附件8 \)](#)
- 三、檢附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附件9 \)](#) [\(附件10 \)](#)

決 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 由：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四十三條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113年4月19日文號第1131400090號簽准在案暨113年6月6日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附件11 \)](#)
- 二、依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113年1月18日共識會議，本校學則學業因素退學規定朝放寬規劃辦理。
- 三、本案放寬為學生修習學分總學分數，連續兩學期，第1學期修習科目1/2學分數不及格，次1學期修習科目2/3學分數不及格始達學業因素退學規定。
- 四、檢附本校「專科部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如附。[\(附件12 \)](#)

決 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導師工作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3年5月29日簽奉核准。[\(附件13\)](#)
- 二、本案經112學年度第7次法規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導師工作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附件14\)](#) [\(附件15\)](#)
- 三、本案如蒙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防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4月18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1537-B號函辦理。[\(附件16\)](#)
- 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業經教育部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1024A號令發布在案，請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2項規定，於113年6月30日前修正學校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 三、本案經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四、本校「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防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資料如附。[\(附件17\)](#) [\(附件18\)](#)
- 五、檢附性別平等教育法條文及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資料如附供參。[\(附件19\)](#) [\(附件20\)](#)
- 六、本案如蒙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教育部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辦理。[\(附件21\)](#)
- 三、本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資料如附。[\(附件22\)](#)
- 四、本案如蒙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係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準則」等相關法令修正，爰配合檢視並新增、修訂本校規範。
- 二、本案修正對照表草案及修正全文如附件，業經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會審議。[\(附件23\)](#)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校務會議代表連署

案由：請學校發文校長遴選委員會建請以二分之一為教師同意門檻案，提請審議。[\(附件24\)](#)

說明：

- 一、依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以下簡稱「運作要點」)第十二點第二款規定，候選人獲得教師同意票數超過參與投票人數二分之一為通過第二階段門檻。[\(附件25\)](#)
- 二、然「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以下簡稱「作業細則」)，其中第九點第二款第二目將上述門檻改為「同意票數超過具投票資格人數五分之一者為通過」。[\(附件26\)](#)
- 三、遴委會依「運作要點」選出，受全校託付委以遴選校長之重任，理應尊重學校對遴選制度之設計。請遴委會本於尊重大學自治與契約精神，將教師同意門檻回復上述「運作要點」之設計。



之規定。

四、遴委會若對於改變「作業細則」有適法性疑慮，建議可暫停遴選程序、修訂「作業細則」、重新公告、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第3條及第4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申請「國際專修部」奉教育部於113年4月23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132301193B號函核定通過，自113學年度開始招生。
- 二、依「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規定，學校應新設立國際專修部為校內一級或二級行政單位，專責管理國際專修部學生之教務、學務、國際及其他相關事務，統籌辦理學生學習、生活及就業輔導機制，並納入學校組織規程。
- 三、查本校國際事務處現設有「國際教育行政組」及「國際交流組」，國際教育行政組之業務內容主要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及學生照護，符合國際專修部之職掌內容，故擬修正本校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將「國際教育行政組」改名為「國際專修部」，並為相關文字修正，以符合教育部規範。有關國際專修部二級單位主管職稱，經參考現已設立國際專修部為二級單位之國立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及國立東華大學)，所置國際專修部主管皆為主任，所報組織規程皆經教育部核定及考試院核備。爰本校國際事務處所設國際專修部二級單位主管職稱以主任為之。
- 四、前開設置辦法修正案，前奉核提經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會審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將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報請教育部核定，考試院核備後，自113年8月1日生效。[\(附件27\)](#) [\(附件28\)](#)

決 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創辦人辦公室設置辦法」名稱及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創辦人辦公室業務除弘揚創辦人創校、捐校理念外，服務校友亦為該室主要業務之一，為使各界能夠直觀的瞭解該室業務，爰擬修正辦法名稱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設置辦法」及其相關條文內容。
- 二、本次修正條文共計5條，茲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將原條文第1條及第2條合併，並說明本校原為私人興學，讓大眾明瞭本校創校之始並彰顯創辦人私人捐校之義舉。
 - (二) 配合法規修正「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名稱(修正條文第2條)。
 - (三) 修正條文第3條明確該室業務四大面向，分別為：緬懷創辦人相關事務、管理校史文物、永續校友服務、推動捐贈募款。
- 三、前開設置辦法修正案，前奉核提經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會審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將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報請教育部核定，考試院核備後，自113年8月1日生效。[\(附件29\)](#) [\(附件30\)](#)

決 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次組織規程修正部分條文計6條，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 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22日臺教技(一)字第1122301306A號函示，同意本校113學年度增設「智慧自動化工程系」及「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增設四技進修部，配合修正第5條第1項第1款第5目及同項第3款第5目。[\(附件31\)](#)



- (二) 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5日臺教技(一)字第1122300810B號函示，同意本校113學年度「電子工程系」二技日間部停招，配合修正第5條第1項第3款第3目。[\(附件32\)](#)
- (三) 配合創辦人辦公室更名為「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修正第8條第13款及第21條。
- (四) 本校申請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經教育部113年4月23日臺教技(四)字第1132301193B號函同意本校於113學年度至114學年度辦理「國際專修部」。依前開計畫規定，應成立「國際專修部」並納入學校組織規程，配合修正第13條，將「國際教育行政組」更名為「國際專修部」，並酌作業務調整，以符需求。
- (五) 有關國際專修部二級單位主管職稱，經參考現已設立國際專修部為二級單位之國立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及國立東華大學)，所置國際專修部主管皆為主任，所報組織規程皆經教育部核定及考試院核備。爰本校國際事務處所設國際專修部二級單位職稱以主任為之。並修正第24條第5項有關國際專修部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兼任。
- (六) 茲因「遴選委員會」一詞於組織規程第29條業明定「以下簡稱遴委會」，爰修正第31條第3項，將「遴選委員會」修正為「遴委會」。

二、前開組織規程修正案，前奉核提經112學年度第七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提本會審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將報請教育部核定，考試院核備後，自113年8月1日生效。[\(附件33\)](#) [\(附件34\)](#)

決 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八點、第十五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查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第七點規定(如附件)略以，本原則至民國112年7月31日止，各用人單位為其所屬專案教師因符合績效優良指標申請專任教師員額案件，不受第三項(合理員額比例)之限制，即112學年度起各單位申請編制內專任教師員額須受合理員額比例限制，且各學院設有進用專任教師認定基準，於聘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已有所認定，爰相關轉任規定已不合時宜，擬刪除第八點第一項規定，並修正第十五點實施日期。[\(附件35\)](#)
- 二、本案修正對照表草案及修正全文如附件，業經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及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會審議。[\(附件36\)](#)

決 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旨揭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本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刪除轉任規定後，配合刪除第四條第三項有關符合本校各院所定專案教師績效優良指標者之文字。
- (二) 依教育部函釋(如附件)新增第十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以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送審者，出版期限比照前開所定期刊發表期限辦理(即自出版社出具證明之日起一年內公開發行，又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公開發行者，以三年內公開發行為限)。[\(附件37\)](#)
- (三) 系所教評會所擬外審委員建議名單修正為至少三十位且至多五十位；學院教評會得自前開建議名單中選出二十五位至三十位外審委員名單後，再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校教評會召集人共同排序。
- (四) 因應本校修正教師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程序(如附件)，於旨揭辦法明定由學倫會進行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之認定與懲處建議，並由送審人所屬各級教評會就其學倫會所議定之懲處建議進行審議確定，以及修正教師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審查規定時之作程序。[\(附件38\)](#)
- 二、本案修正對照表草案及修正全文如附件，業經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會審議。[\(附件39\)](#)

決 議：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旨揭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實施計畫第四點所定「教評會組織」之指標(如附件)，需檢視學校是否明定各級教評會之權責分工、各級教評會組成與審議決議方式、委員遞補機制及會議紀錄保存方式等，爰配合修正旨揭辦法。[\(附件40 \)](#)
- (二) 本校實務運作上遇有系所無法產生推選委員或無法成會等困境，爰參考其他國立大學教評會運作規定，明定推選委員組成、資格、未組成教評會時解決方案以及無法成會之配套措施，以利教評會順利運作。

二、本案修正對照表草案及修正全文如附件，業經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會審議。[\(附件41 \)](#)

決 議：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十六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查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等規定，皆訂有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復查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條第十三項規定：「編制外專任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 二、綜上，本次修正係為明訂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適用對象，又兼任教師之救濟規定，將併同增訂於本要點第三十六點第二項；另為完善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師相關權益，亦將其救濟增訂至本要點第三十六點第三項。
- 三、本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業經112學年度第七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續提本會審議。[\(附件42 \)](#)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結論

柒、散會

上一頁



附錄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88.10.15 勤技秘字第 4161 號函訂頒
91.08.08 勤技秘字第 914468 號函修訂
95.03.08 勤技秘字第 0950000250 號函修頒
96.03.01 勤技秘字第 0969500038 號函修頒
96.12.11 勤技秘字第 0969500231 號函修頒
99.09.08 勤技秘字第 0999500087 號函修頒
102.07.04 勤技秘字第 1029500064 號函修頒
105.12.30 勤益秘字第 1059500079 號函修頒
110.01.22 勤益秘字第 1109500003 號函修頒

一、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軍護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校務會議之成員包括當然代表與推選代表。當然代表係指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等人員。校務會議代表之推選代表不得同時擔任當然代表，其分類、應選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 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選名額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由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選各單位至少應選代表一人，其應選名額依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教師人數所佔全校教師總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推選事務由各教學單位分別辦理之。教師會推選一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教師會辦理。

(二) 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由全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中推選四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

(三) 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教官、護理老師一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軍訓室辦理之。

(四) 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三、校務會議代表如有退休、離職、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其代理及遞補依下列之規定：

(一) 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其餘代表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二) 推選代表於任期中出缺時，可由原單位候補代表遞補之。

四、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

(二) 臨時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或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五、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未設副校長時由

教務長擔任。

六、本會議出席人數超過應出席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並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決議；但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本會議主席宣佈開會之後，應先確定議程，議程依序為：行政單位、各教學單位（院、系、所、中心）暨本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工作報告、工作檢討、前次（含臨時）會議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提案確認、提案討論、臨時動議；如因會議需要，得臨時變更議程。

八、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校長交議者。

（二）校務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案。

（三）學院、系、所、室、中心等提案，分別經過學院、系、所、室、中心等相關會議通過者。

（四）行政單位之提案者。

九、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十、本會議各單位應提報事項：

（一）行政單位：

1. 前次（含臨時）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

2. 上學期重大工作執行情形及檢討。

3. 本學期預定辦理之事項。

（二）常設委員會：

1. 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暨重大議案執行報告。

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暨重大議案執行報告。

（三）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年度稽核報告。

十一、每一提案之討論應經提案說明、提案詢問、以及正、反意見之辯論後，才能進行議決。

有關提案說明和提案詢問之發言，以充分表達為原則，得不限時間和次數，但與提案無關或重覆者，主席應予制止。正、反意見之辯論每位代表之發言以兩次為限，每次三分鐘，但經主席允許者，得酌予增加發言次數或延長發言時間。

對原提案提出修正案者，其處理順序依次為：第二修正案、第一修正案、原提案。

十二、表決之方式應由主席就下列方式之一行之：

（一）舉手表決；

（二）起立表決；

（三）投票表決。

但出席人有異議時，應經出席人之多數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之。

提案之表決應正、反兩面意見俱呈，以出席人之多數為可決；可、否同數時，如主席不參與表決，為否決。

關於本校組織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始為可決。

十三、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十四、本會議開會時應全程錄音存檔，並僅對決議部份作成文字記錄；但出席代表如要求對其發言內容，或出、列席之行政人員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其職責就工作檢討或提案之說明，列入記錄者，亦應以文字記載之。

十五、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於 秘書室

日期：113年3月13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檢送113年3月修正版「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1份，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臺灣國立大學系統113年3月12日NUST秘字第1130100134B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書(修正版)經臺灣國立大學系統113年3月7日至3月11日第11次系統委員會通訊會議通過，內容修正雲林科技大學該校概況與發展重點。

擬辦：以113年3月修正版「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員 林信煒 0313 1427		
主任秘書 黃世演 0317 1641		如擬
		校長 陳文淵(甲) 0318 1420

秘書 高明裕 0313 1446	主任秘書 黃世演 0318 1420
秘書 高明裕 0318 0922	



簽 於 秘書室

日期：113年3月5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檢送「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修正版)」1份，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臺灣國立大學系統113年2月29日NUST秘字第1130100103號函辦理。

二、依教育部「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大學系統計畫，經參與系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三、旨揭計畫書(修正版)經臺灣國立大學系統113年1月18日第10次系統委員會暨執行委員聯席會議通過，節錄重點如下：

(一)本系統同意並於同年7月獲教育部函復核定加入，因應系統籌組、設立之歷程及新增系統學校，爰配合修正籌組目的及必要性之說明。

(二)依各校所提供之更新資料、以及本系統實際運作(產學智財調整為大學社會責任與地方創生)，修正各校概況與發展重點、合作及整合事項、系統績效評估等相關內容。

(三)配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系統校長為系統主席。

擬辦：「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修正版)」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員 林信煒0305 1308		
專員 林信煒0305 1334		如擬
主任秘書 黃世演0305 1625		校長 陳文淵（甲）0308 1125

秘書 高明裕0305
1335

秘書 高明裕0305
1650

主任秘書 黃世演0308
1124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

National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 (NUST)

(修正版)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目錄

壹、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籌組目的及必要.....	1
貳、各校概況與發展重點.....	4
一、國立中興大學.....	4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6
三、國立嘉義大學.....	8
四、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
五、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3
六、國立聯合大學.....	17
七、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0
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2
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25
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27
十一、國立高雄大學.....	29
參、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發展之短、中、長程規劃重點.....	32
肆、合作及整合事項.....	34
一、教學資源.....	35
二、研究發展.....	36
三、圖資網路.....	38
四、國際事務.....	40
五、大學社會責任與地方創生.....	41
伍、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委員會設置及組織運作方式.....	43
陸、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行政總部設置及運作規劃.....	45
柒、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績效評估.....	46

壹、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籌組目的及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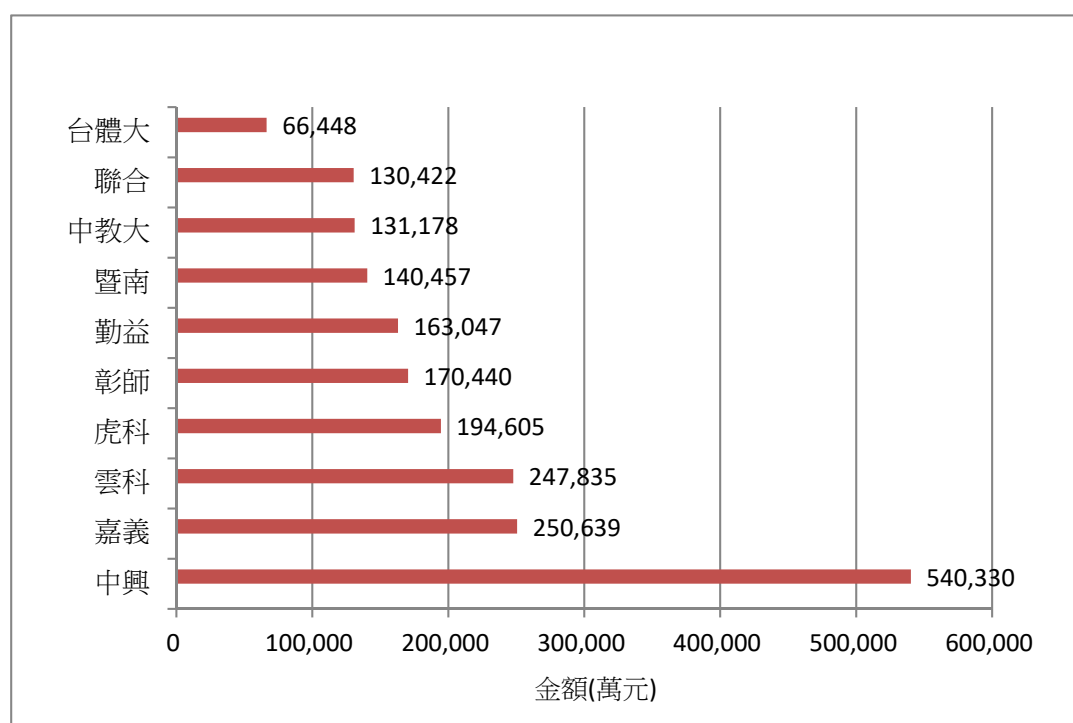
臺灣的高教體系，近幾年來受到少子化危機的衝擊，部分學校面臨退場機制，或是科系減縮規模與裁併，公立大學更興起併校的風潮；因大學數量供過於求，導致教育資源分散、經費被稀釋，文憑、學歷遭貶值，各校在有限的資源下，難以推動各項政策及計畫。

目前，臺灣的大專校院在教育部的引導下，成立大學系統的態勢已然成形；最早整合的臺灣聯合大學系統(陽明、清大、交大、中央)，四校透過系統的整合，在行政、教學及研究資源的運作下，績效與成果顯而易見。除了臺聯大，北部地區尚有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臺北大學、北科大、北醫大、海大)，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臺大、臺師大、臺科大)；中南部則有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成大、中山、中興、中正)，其他私立大學及教育體系的校院也紛紛成立大學系統，一同致力於跨校合作、資源共享，盼獲得高教體系全面的提升。有鑑於此，中部區域的國立大學，為建立中部大學校院溝通交流的合作平臺，尋求教學、研究、國際化及人才培育等多面向的連結，擬成立「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整合中部區域 10 所國立大學的資源，尋求互補效益，擴大合作基礎，創造跨域性的綜效，提升中臺灣的競爭力與能見度，厚植系統學校的發展能量。

中部區域包含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有意願加入系統的國立大學校院成員有聯合大學、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勤益科技大學、臺中教育大學、中興大學、彰化師範大學、暨南國際大學、雲林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與嘉義大學，合計 10 所，其中一般大學有 7 所，技專校院共 3 所。依教育部統計處報告，全臺大學院校的學生數在 3,000~9,000 人占 5 成，本系統 10 所學校當中，有 5 所學校的規模是落在此區間，超過 9,000 人以上有 5 所，綜合來看，系統內的學校不乏具備潛力的新興大學，競爭力與創新能量也受到肯定；另系統內有中部區域唯一的體育單科校院：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面臨高齡化的社會，運動與健康的議題已受到大家普遍的重視，未來大學系統內各校運動教學、運動科學或運動管理等專業培力，期望透過系統的運作執行能讓師生得到更完善的學習環境。再者，分析了解各校的生師比偏高，對應於現有的學生人數，專任教師仍不足，如何改善生師比，提升學生的受教權

與各校競爭力，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期能規劃相應對策，向國際一流大學生師比看齊，維持一定的教育品質。

在 107 年度的「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中，一般大學共有 71 校分得經費，補助金額唯系統內的中興大學進入前 20 名，而 85 所技專校院的補助中，系統內有虎尾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與勤益科技大學三所學校進入前 20 名，綜合 10 所中部區域國立大學校院的補助金額一共是 12.5 億，僅占總補助金額的 8.1%(高教總補助金額為 153 億，不含研究中心 13 億)。再從全校性經費來呈現各校的規模及運作，以 107 年度的校務基金決算數，各校的經費如圖一所示，各校在經費有限的情況下，如何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發展各校的特色與專業領域，並透過「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結合，發揮整合的綜效，達成資源共享、價值共創、合作共榮的模式，打造智慧中臺灣的發展藍圖；期望 10 校能深耕中臺灣，放眼全世界，除了可以提供學生更完整的學習資源與機會外，一個教學與研究資源整合的平臺，對臺灣的教育環境也將樹立另一個典範。



圖一 107 年度各校校務基金決算金額

國立中興大學於 109 年 7 月 24 日發文教育部，申請成立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教育部於同年 8 月 18 日函復計畫書尚有缺漏之處，應完備內容再行報部。修正後之計畫書於 12 月 23 日第 2 次發函報部，教育部於 110 年 2 月 18 日同意本系統籌組。4 月 19 日召開第 1 次系統委員會，推選國立中興大學薛富盛校長擔任系統總校長，並於同年 11 月 8 日舉辦本系統啟動典禮。

國立高雄大學陳月端校長於 110 年 3 月表達有意願加入本系統，經該校第 43 次校務會議通過加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案，由本系統在 6 月 29 日函文報部，教育部 110 年 7 月 9 日函復核定。

本系統第 2 任系統主席由國立中興大學詹富智校長擔任，任期自 112 年 8 月 22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目前共有 11 所國立大學加入，橫跨苗栗、台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及高雄 7 個縣市，是國內最大規模高校平台，約有 10 萬名學生，1 萬門課程及 4 千位教師，未來將實踐共享課程、推展雙語、整合能量及展望國際的四大目標，結合成員校豐富的教育資源，再加上跨界跨域的密集交流，可為系統師生帶來更多學習跟思考上的碰撞，激盪出更多新的想法跟創意，開啟更多合作的可能。

貳、各校概況與發展重點

一、國立中興大學

本校為國內歷史悠久之頂尖研究型綜合國立大學之一，創校百年過程歷經多次變革與改制，本校發展至今已設有文、農業暨自然資源、理、工、生命科學、獸醫、管理、法政、電機資訊及醫學等十大學院，並設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及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在農業科學、植物與動物科學、化學、工程、材料科學、臨床醫學、生物與生化、環境/生態、藥理學與毒理學、社會科學等十大領域表現優異，並於民國 95 年起連續二期為中臺灣唯一獲教育部「5 年 500 億計畫」頂尖研究型大學；及 107 年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核定金額全國第 6，且逐年均獲增額補助，績效卓越。

校務發展是永續經營的大業，本校邁入百年校史發展，將持續秉持「承先啟後、繼往開來」高等教育之責任，亟思有所進取，擘劃興大新世紀的願景，我們將以百年深耕的成果為基礎，戮力達成本週期校務發展以下亮點，展望過去，耕耘現在，策勵未來，永續經營。

- (一) **提升教育品質，培育優質跨域人才：**將推動招生專業化、落實課程精實與創新、積極推動 2030 雙語教學、歸強化科技融入教學、通識教育再造、完善教師教學提升機制、發展創新教學活化課程設計、深耕中臺灣區域教育發展等方案，提供學生更優質的學習場域與教學品質，提升學習成效。
- (二) **鼓勵學生全人發展，提升競爭力：**透過教研設備更新，於健康且安全無虞之環境中安心學習，提供課堂外及校園外之多元學習管道，培養學生合作與溝通協調之能力；加強跨領域學習，發揮學以致用的精神，促進學生全人發展，提升競爭力。
- (三) **強化國際合作發展，促進國際接軌：**強化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提升推動國際事務之能量，積極培育與延攬國際優秀人才，聚焦跨領域發展、鼓勵校際及國際的合作，促進大學教育國際化及多元文化與價值之世界觀，提升學校排名與聲望，提升國際頂尖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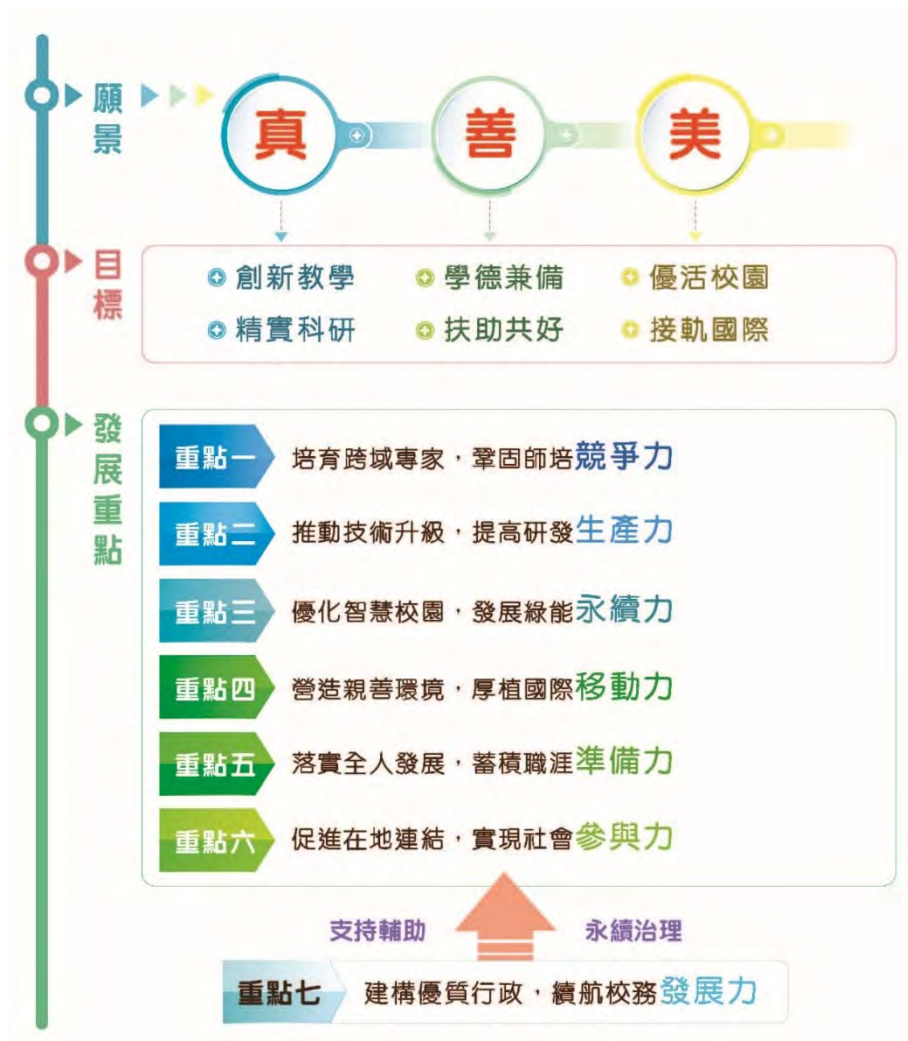
- (四) **發展特色研究領域，追求學術卓越：**厚植研發能量，提升農業生技、理工及人社研究特色發展，並強化跨域資源整合，共同爭取國家型計畫，形塑校園合作文化。並推動人才延攬與培育，制定多項獎勵措施，提升學術研究能量，提升進入 ESI 世界前 1% 領域數，促進學術卓越發展優勢。
- (五) **強化產學合作鏈結，創造興大品牌價值：**鼓勵師生投入原創性研究，發展應用科學研究；加強產業鏈結，與企業在校園內設置聯合研發中心，並鼓勵校際及跨國合作；結合區域產業成立產學聯盟，協助產業轉型及技術自主，以提升產品價值，創造興大品牌價值，提升本校學術地位與能見度。
- (六) **優化行政效能，提升校務專業管理：**引進企業經營理念與人才，活絡組織功能與行政品質。善用各項資源，提升學校形象，配合學校營運計畫，建立良善之財務運作與控管機制，並建立校務研究機制，支持優質校務管理與健全發展。
- (七) **完善校園整體規劃與建設，擘劃百年永續經營：**積極推動校園整體完善規劃與建設，致力改善老舊建築進行新建工程與資產活化、加強資訊圖資設備、提升學生住宿品質，及因應未來校地需求與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推動大學城、「南投分部」及「復興校區」等規劃，追求百年永續經營。
- (八)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建立 SDGs 典範：**設置大學社會責任專責辦公室，鼓勵師生投入社會服務，整合各領域教師共同解決社會問題，強化學生多元服務與社區在地學習，培育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團隊，並實踐聯合國 SDGs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建立標竿典範，提升大學影響力。
- (九) **積極發展學院特色，提升優勢競爭力：**本校現有十大學院及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將推動領域特色發展，促進國際化，積極投入人才養成、學術研究、以及扶植產業的角色。亦配合國家政策推展與發展需求成立「醫學院」，並規劃百年深耕拓展校地，籌建南投分部及復興校區等，持續提升優勢特色與競爭力。
- (十) **完善財務規劃，厚植根基發展：**建立良善之財務運作與控管機制，活化資產，並積極推動節流與開拓財源措施，樹立品牌口碑，推動專案募款，增加校務基金自主財源，奠定學校永續發展基石。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本校成立於民國 60 年，原稱「臺灣省立教育學院」；69 年改隸教育部，更名為「國立臺灣教育學院」；78 年改制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並因應社會發展，近 20 年間積極轉型，在教育、理學、科技(原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外，陸續增設文學、工學、管理及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等，由傳統以師資培育為主的師範大學，蛻變成擁有七個不同領域學院，且教研兼具的優質綜合大學。本校校地面積 51.63 公頃，座擁「進德」與「寶山」兩校區，半世紀以來，扎根於傳統，轉型以創新，造就無數引領潮流的教育良師，並積極培育 π 型複合人才，傑出校友遍及商界菁英及各界砥柱，厚學樹人，卓然有成。

為掌握學校固有優勢和發展契機，引領校務跟隨社會脈動持續前進，特訂定「創新教學、精實科研、學德兼備、扶助共好、優活校園、接軌國際」為持續追求的目標；並期許能在維新、務本、專精、力行之重要基礎下，追求-真：「教研並重、學用合一」、善：「進德修業、務實務本」、美：「智慧永續、跨域國際」之願景，使本校成為知識、品德、教育兼備的真善美大學，擘劃之七大重點願景策略如下：

- (一) 專業領域：本校七大學院專業結構完整，在文化、社會與科技產業各層面積極發揮學術專業影響力，有助鏈結各院特色推動跨域整合。
- (二) 人才培育與創新：大學部生源穩定且註冊率高，師資結構穩定健全，生師比佳，有利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近年參與世界大學影響力世界排名表現優良受肯定，提高國際知名度並有助於推動外籍生招募；師資多元有助申請設立符應社會新興需求之專班、學位學程或終身學習課程，因應社會脈動培育專業人才實踐社會責任；積極開設雙語、全英、華語課程並設置國際學位學程；跨國姊妹校交流合作成果豐碩，有助提升師生國際移動力與競爭力；完善永續款機制，做為經濟或文化不利的學生之就學基金，培育在地及原住民人才。



- (三) 研發創新：近年積極改善各種教學與生活空間及設備、增建新穎宿舍或研究教學大樓，並建置亞太首座綠色智慧儲能系統，符應世界趨勢；本校積極和研發型產業及知識密集型產業合作，培育國家重點領域及六大核心產業需求之人才。
- (四) 產業與社會連結：本校為彰化地區唯一國立大學，多元研究領域有助與地方政府及產業共榮成長實踐社會責任；擁有地利優勢及跨域專業資源，可配合地方政府發展在地關懷、環境議題、在地產業、智慧綠能及科普教育產業，深化產學合作。
- (五) 學校治理：行政架構健全且資源完整，各單位組織因應校務需求彈性管理，提供教職員工優質工作、研究及終身學習環境。
- 綜上，本校廣集各項校務資料，以數據為本之校務研究精神進行

實證性分析，據以提出學校現況條件與優劣勢評估，並結合本校發展願景、國家政策人才需求以及國家發展趨勢，以前瞻性、開創性、務實性等原則，擬定七大發展重點，並參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積極呼應 SDGs 各項指標，於研究、教學之外，持續發揮大學的社會影響力，更於 2020 年進入世界百大大學行列，勇奪世界排名66名，全臺灣排名第2名的佳績。未來，本校將持續以發展為培育具全人素養及跨領域專業職能之社會中堅人才的師資培育大學為總體目標，在既有優勢與力爭研究創新先機均衡發展上，形塑專業特色，朝向「教研並重、學用合一」、「進德修業、務實務本」、「智慧永續、跨域國際」的真善美一流大學願景邁進。

三、國立嘉義大學

學校概況

本校座落於南臺灣沃野平疇的嘉南平原，是一所新興整合且具有悠久歷史的學校。2000 年 2 月 1 日由培育農業人才的國立嘉義技術學院(前身成立於 1919 年)及培育優秀小學師資的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前身成立於 1957 年)整併而成，是臺灣高等教育整合之首例，既承續優良師資培育及良好技職人才養成之傳統，也是締造臺灣高等教育整合成功之典範。

承續原兩校在農學及教育領域的基礎，農學及教育即為本校優良的傳統與學校特色，亦正符合嘉雲南三縣市以農業型態為主的地區需求。本校以農業及教育研究上之領先優勢，推動各項教學創新及新農業技術發展，推動本校成為嘉雲南山海平原知識及社會福祉中心之目標。

本校校地面積達 285.798 公頃，四個校區分別位於嘉義市、縣，目前共有師範、人文藝術、管理、農、理工、生命科學及獸醫等七個學院，111 學年度分設有 40 個學系、45 個碩士班(內含 2 個外籍生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14 個碩士在職專班(含 EMBA)、7 個博士班(含 1 個博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 468 位、專案教學人員 36 位，職技人員 338 位。學生人數共有 11,486 人(學士班 7,338 人、進修學士班 1,831 人，碩士班 1,210 人、碩士在職專班 910 人、博士班 197 人)，日間學制生師比為 17.54，研究生人數佔全校學生人數 20.17 %。

校務發展目標

本校校務發展目標依國內高教環境趨勢、SWOT 分析、校長治校理念及學校特色發展等，擬定本校願景、校訓、定位、特色與校務發展目標架構圖(圖 1)。



圖 1 國立嘉義大學願景、校訓、定位、特色與校務發展目標架構圖

本校校務發展八大目標簡述如下：

(一) 學生本位規劃課程、創新教學提升品質(教學面)

以學生為本位，落實教師教學創新與促進教師專業發展，與時俱進實施課程改革，提升教學效能及學生學習成效。培養創新實作技能，增強問題思辨與解決能力，厚植學生就業力。

(二) 提升特色研究量能、擴展產學創新合作(研究面)

協助建立特色研究團隊，整合研發人力，共創研究成果；訂定產學合作獎勵相關辦法及實施彈性薪資制度，以提升研發士氣，留住優秀人才；加強研究產業化，積極推動區域知識中心。

(三) 人品教育全人發展、重視學生學習輔導(輔導面)

培養三品學生(做人有品格、做事有品質、生活有品味)，協助大學

生能成熟的經歷生涯探索期，培養其面對人生未來發展的知能，以建構「全生涯發展」為核心的生命教育、生活教育及生涯教育之「三生教育」。

(四) 建置三合溫馨校園、籌設校園整合願景(環境面)

營造環保、安全、衛生之校園，建構且合理友善、合作共榮及合時精進的校園環境。

(五) 拓展國際學術交流、提升師生全球視野(國際面)

推動本校與姊妹校雙邊國際合作專案，發展學校特色與國際接軌；辦理多元文化講座，落實國際在地化，深化師生國際文化涵養；拓展學生多元海外研修管道，提供長、短程，及職場培力導向或學術領域導向等不同出國方案。

(六) 強化各地校友凝聚、爭取外部資源挹注(校友面)

協助系友會、校友會、校友聯誼會的發展，強化凝聚校友向心力，落實校友聯繫；運用社群媒體平台促進校友之人脈互動、產業技術、樂活養生、新知學習等，進而增進校友與母校的認同度與校務發展的支持度。

(七)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知識服務永續發展(服務面)

本校以教育、人文藝術、管理、農業、理工、生命科學及動物醫療等不同領域師生之研發及服務能量，協助在地經濟與文化的發展；透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各項社會責任子計畫，以達成嘉雲南山海平原知識及社會福祉推動中心為目標，共創在地創生及城市榮景。

(八) 建構行政合理氛圍、提升行政組織效能(行政面)

建立和諧、關懷、積極、負責的工作環境與合理友善校園；召開各式會議達成行政共識；提升 e 化效能及網路連結系統，善用大數據分析，協助校務工作順利推展；健全財務機制，檢討人力資源運用，實施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自我評估機制，營造永續優質的校園行政。

綜上所述，本校校務發展以學生為中心，重視學生學習成效及畢業後之職場競爭力；並藉由高教深耕計畫執行，落實校務發展計畫，連結教學創新精進、善盡社會責任、產學合作連結、提升公共性等各面向，

整合學校七大學院及校級中心專長領域核心優勢，推動校務發展八大目標，最終實踐培育術德兼任、全人發展、卓越創新、在地意識與全球視野之優秀人才，共同追求「光耀嘉義 揚名全國 躋身國際」的願景，再創本校與國家共榮的下一個百年基業。

四、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本校於民國 81 年元月奉准成立「國立暨南大學籌備處」，民國 84 年 4 月奉行政院核定，自同年 7 月 1 日成立並招生，同時確立校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本校自民國 84 年在南投縣埔里鎮設校以來，秉持融入中華文化的「中道」精神，致力於培養術德兼修、經世致用的高素質人才。除基礎學術研究外，本校亦強調東南亞區域研究、產學合作及推廣服務、培育僑界人才等發展重點。在「前瞻性與國際觀的培養」、「科技化與人文觀的平衡」及「發揚中華文化與強化僑教功能」等三項建校理念引導之下，暨大至今已經培育國內與境外萬餘優秀人才。由於本校歷經 921 震災重建過程，業深刻體會身為南投縣唯一的國立大學，關心並參與在地各項公共事務，不僅只是專業服務，更能從中萃取教學與研究養分。為融合教學創新、職涯發展、社會責任實踐、國際經驗培育等元素，暨大近年來的校務發展主軸包括：

(一) 配合在地發展需求，設置相關專業系所

本校人才培育之系所教研發展，向來特別考量在地需求。創校至今，陸續成立諸多與南投地方發展密切相關系所，例如：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弱勢關懷與社工人才培育)、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區域治理與社區營造)、土木工程學系(水資源環境保育、社區防救災)、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休閒農業、民宿產業)、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社區諮商、成人與繼續教育，新住民關懷)。103 學年為培養能返回部落投入原鄉發展之原住民青年人才，亦設立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同年東南亞學系成立，致力規劃東南亞特色教學，關心外籍勞工在地工作權益與新住民生計發展及社會適應等重要課題。其他院系則依其專業知識陸續開展各項協力地方的方案，例如：教育學院開設樂齡大學，資工系投入偏鄉兒童遠距課輔、開發埔里觀光旅遊 APP，資

管系則協助日月潭文武廟建置資訊管理系統、推動南投縣 PM2.5 空污監測系統與志工培訓及教育宣導等方案。

(二) 以培養社會實踐人才為目標，規劃跨領域特色學程

暨大除專業學科人才培育，近年積極從在地議題出發，聘請相關業師開設以社會實踐作為教學目標的跨領域學程。例如：通識教育中心綠概念、生態城鄉及東南亞等三個特色學程，其中綠概念學程特別關注科技與生態知識連結可能性，同時於校園營造環境教育實作場域。其次，基於跨領域學習的重要性，本校近年來陸續規劃：音樂科技、公職養成、西點烘焙與咖啡調飲專業技術證照暨實務技能的就業培訓、政策公關行銷暨文創產業、創新國際文教、跨文化管理職能、通訊與多媒體就業，以及公司理財與會計專業等學分學程。並由東南亞學系、諮人系、國比系、國企系、外文系連結他校、社會團體及業師，共同發展「搖滾畢拉密」課群，以東南亞為方法培養學生具備社區翻轉、文化翻滾的知識與能力。企盼藉由跨領域學分學程的設計，豐富本校學生跨領域知識與創新實作能力的學習涵養。

(三) 設置特色研究中心，開展各項社會實踐行動研究方案

本校創校之後除設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推動綠色大學，先後成立東南亞研究中心、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及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等，研究主題皆以關注與協力地方發展為首要目標。過去數年，本校一群跨系所教師團隊積極透過「以『東南亞』為方法」來解決因移民而產生的重大社會變遷議題，並進駐臺中市東協廣場，進行場域經營與教學翻轉計畫，該計畫目標為解決空間病理化、族群隔絕、精神受苦等當代人類大問題，並積極與國際學術暨相關的議題社群進行連結與對話。另一方面，本校水沙連人社中心已連續 5 年獲得科技部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計畫經費補助，積極扮演本校協力地方治理各項議題的火車頭角色，作為落實大學社會責任的整合運作平臺。

(四) 滾動式制度修正，建構大學社會責任(USR)的支持系統

本校於 105 年設置校級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並成立水沙連區域合作推動委員會，搭配設校之初成立的東南亞研究中心，分別擔負暨大對水沙連區域、東南亞各國的學術與實務連結平臺。108 年設置「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聯合辦公室」，企盼藉由空間整合促進各團隊之間的對話與創新激盪，發揮綜效。另本校自 104 學年起分別從人事與教學兩個面向進行各項制度改革，逐步提升暨大教師課程創新的教學支持系統。其中，人事制度興革包含：修訂教師聘任及多元升等辦法、制定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研擬教師參與全校性專題研究與教學創新計畫之貢獻機制，積極注入暨大社會實踐的嶄新活力。教學制度創新則分別從課程設計、教師成長、學習生態等三個面向，推動包括：服務學習課程改革、開設跨領域創新共授課程、鼓勵教師組成跨領域專業社群、聘用專案教師及培訓教學獎助生等措施，營造本校落實高教深耕與社會實踐的友善制度環境。

(五) 鏈結新南向國家，豐富師生跨國交流經驗

近年來，在教育部與科技部重點計畫經費補助下，本校逐漸開拓出「深耕水沙連，迎往東南亞」的辦學特色。「深耕水沙連」係以各學院專業作為主體，積極與南投地方公共社群組織合作，發展各類型大學社會責任計畫，共同建構水沙連大學城的社會服務、教育學習，以及行動研究環境。而「迎往東南亞」則是鏈結各類型東南亞的學習資源，透過移地學習\創新研究的延伸，開展各項人才交流、社會服務，以及語言教育學習方案，並擴增本校的辦學社會影響力。

五、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YunTech)自 1991 年(民國 80 年)創校迄今，承蒙教育部及各級長官支持，讓本校在各面向的發展上，均卓然有成，成為國內技職教育之高等學府，從創校、紮根、起飛、領航、品牌、典範數位轉型階段，經過 30 餘年的努力，秉承「誠敬恆新」校訓，以 YunTech 為品牌，致力於發展為以「產學一體、創新設計」為主軸之國際名校。近年已成功推動「互惠型的產學教育合作」，營造「中台灣產業人才培育園區校園」。

YunTech 以實現「創新教學與產業對接為特色的國際知名大學」為發展願景，期望在學生培育、教師發展、大學貢獻、國際影響力四個層面上有卓越的表現。為了達成願景，YunTech 以師生的發展對接經濟、環境、社會永續發展需求、為地方與全球福祉做出卓著貢獻、塑造創新、智慧、友善、永續的校園、以及名列亞洲百大、世界千大為目標；並以五化為策略：(1)特色化：創造對接場域的教學與研發特色，(2)學術化：瞄準產、學應用的基礎研究，(3)產學化：加值產業與教學創新的產學合作，(4)國際化：吸引優秀國際師生加入教學與研發團隊，(5)精準化：校務數位轉型與精準教育等五化為策略，規劃目標導向的教學創新、提升產學量能與特色、貢獻永續、提升國際聲望、與精準教育五個行動策略。



Yuntech 校務發展的願景、目標與策略

(一) YunTech 希望在四個層面上做出貢獻：

1. 在學校治理面：公開、透明的組織治理，優先保障社經與文化不利群體，建立高效能的行政體系，提升高教公共性。
2. 在學生學習面：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因材施教、適性揚才，讓每位學生的潛力得到發揮，強化生命與素質教育，讓每位生都能思辨生命的價值、終身學習、適應環境變遷。

3. 在產業經濟面：鏈結產業未來需求，提供產業所需的科技與人才，發展學校特色。
4. 在社會環境面：解決社會、環境永續問題，善盡社會責任，讓世界更美好。

(二) 113-117 年行動計畫

1. 目標導向的教學創新

為追求本校願景與回應少子女化的衝擊及區位劣勢，YunTech 的教學創新是先訂下其目標，再尋求創新方法。目標導向的教學創新，目標包括提升學習效能、素養與適性、與培育產業需求人才。其中包含三個大層面，第一是因應新生素質、學習態度、及學習方式變化所做的新生教與學方面的創新，其二是因應產業人才需求的產業對接的教學特色，最後是提升素養(銜接十二年國教生命與素養教育)、適性就業、銜接職場、為產業培養即戰力人才方面的創新作為。

2. 提升產學量能與特色

為追求本校願景與回應科技變遷與世代差異的衝擊以及教師退休潮，這個行動策略的目標，在於發展新世代科技、培育新世代人才、以及建立研發團隊，最後能達成教師世代傳承與發展學校特色。提升產學量能，才能提供學生更多參與實務研發與應用的機會。而產學特色定義為國發會所分析建議的國家核心戰略產業，例如 AI、綠能、動電車、半導體。YunTech 希望發展國家核心產業科技，以提供產業新科技與新的人才需求。

3. 貢獻永續

為追求本校願景與回應台灣與全球永續問題的衝擊，擬定本項行動策略，目標包括：提升高教公共性、善盡社會責任、與促進地方發展。在永續發展、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提升高教公共性方面，聯合國 17 項 SDG 已涵蓋大學社會責任與提升高教公共性，例如 SDG 8 與 SDG 9 涵蓋地方創生、提升產業效能，SDG 4 與 SDG 10 涵蓋社經與文化不利群體的保障，SDG 13 涵蓋氣候行動，SDG 12 涵蓋廢棄物的減量與處理，SDG 2 涵蓋永續農業，SDG 7 涵蓋節能

與再生能源，SDG 11 涵蓋文化資產保存，這些都是本校長期關注與實踐的議題。

4. 提升國際聲望

為追求本校願景與回應少子女化的衝擊以及區位劣勢，以及配合國家吸引外籍白領人才政策，此項行動策略的目標在於接軌國際、展現國際競爭特色、與吸引國際人才加入教學與研發團隊。行動計畫包括：國際攬才、學術與教學國際聲望、行政系統雙語化、外籍生就業輔導、社群媒體經營、修讀雙聯學制比率。

5. 精準教育

新世代的組織將以智慧與精準的方式提升效能，新世代的學生逐漸展現出個別價值觀、學習目標、與學習策略的差異化。一個高等教育學府應該透過數位轉型，轉變批量教學的模式，以智慧與精準的方式因材施教提升教學成效，以適應不同學生的需求。

為因應這項趨勢並達成因材施教與適性學習，YunTech 規劃「精準教育」行動策略，目標是將教務、學務、總務、研發、產學、與國際等與校務發展目標相關的業務進行數位轉型，行動方案是從基本的數位化與數位優化著手，到最後的智慧化與達成大量客製化的精準教育。

(三) 結語

在上一個五年計畫執行後(108-112 年)，YunTech 在各個層面都創造出卓越的成果。例如，在創新教學上，雲科大以「YunTech PBL 研究中心」與「未來學院」新型態教學系統，入圍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2020 年亞洲大獎「年度最佳教學策略」八強提名，2021 年則以智慧學習系統獲得「年度科技/數位創新獎」八強提名；2023 年再以「雲科大以科技為推動力的永續素養推動與建立」榮獲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HE Times Higher Education)亞洲大獎「年度教學策略」八強提名；連續四年獲得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

在產業對接上，YunTech 在教育部公告的大專院校校務資訊公開資料中，2017 年全國師均產學合作金額第 6 名，科大第 2；2018 年為全國第 1 名；2019 年為全國第 7 名、科大第 1 名；2020 年為全國第 2 名、科大第 1 名；2021 年為全國第 7 名、科大第 1 名。2022 年連續第

14 次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產學合作績優單位」； THE 2022 全球大學排名，產業收入指標雲科大排名全球第 28，THE 2023 全球大學排名，產業收入指標雲科大排名全球第 29。

在國際聲望上，YunTech 獲得：世界綠色大學評比-2021 全球 56 名，2022 全球 59 名；2022 年及 2023 THE 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 201-300 名；2023 年 THE 全球大學排名 601-800 名；2023 年 THE 亞洲地區最佳大學排名 134 名；2023 全球創新大學排名(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for Innovation, WURI) 101-200 名；2023 年 THE 全球年輕大學排名(Young University Rankings)151-200 名。

從 113 年開始的未來五年，YunTech 將以「世代與素養並進、數位與永續合體：五域五力精準發展次世代跨域人才之核心能力」為行動規畫方向，將五化策略融入其中。YunTech 將聚焦 108 課綱學生學習樣態，洞悉未來新興科技產業需求，扣緊高教深耕四大面向，進行「五域」以及「五力」的核心能力教育，強化與未來新興科技產業、國發會規劃之重點關鍵人才、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接軌，以達成「以創新教學與產業對接為特色的國際知名大學」之願景。

六、國立聯合大學

前言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係於民國 58 年，由時任經濟部長李國鼎先生邀集新竹、苗栗地區大型公、民營企業集資創辦，於民國 61 年 6 月 23 日奉教育部核定，同年 9 月正式開學。民國 81 年增設商業類科，民國 84 年捐贈教育部，改名為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民國 88 年改制為國立聯合技術學院，再於 92 年改名為國立聯合大學，隸屬高等教育體系，同時配合教育政策，部分學系學士班維持雙軌招生，兼收高中與高職畢業生。

本校建校於苗栗二坪山，於改名為國立聯合大學後，開發第二(八甲)校區。99 學年度正式啟用第二(八甲)校區理工一館與二館後，陸續再興建「電機資訊學院」、「圖資大樓」和「客家、人社學院、共教會及藝文中心」等三大教研校舍合計 11 棟建築物，及 103 學年度完工第五學生宿舍、112 學年度將啟用之第六宿舍，第二(八甲)校區已成為本校的主要校區，兩校區總面積達 76.53 公頃，校舍總樓板面積達

229,006.34 平方公尺。

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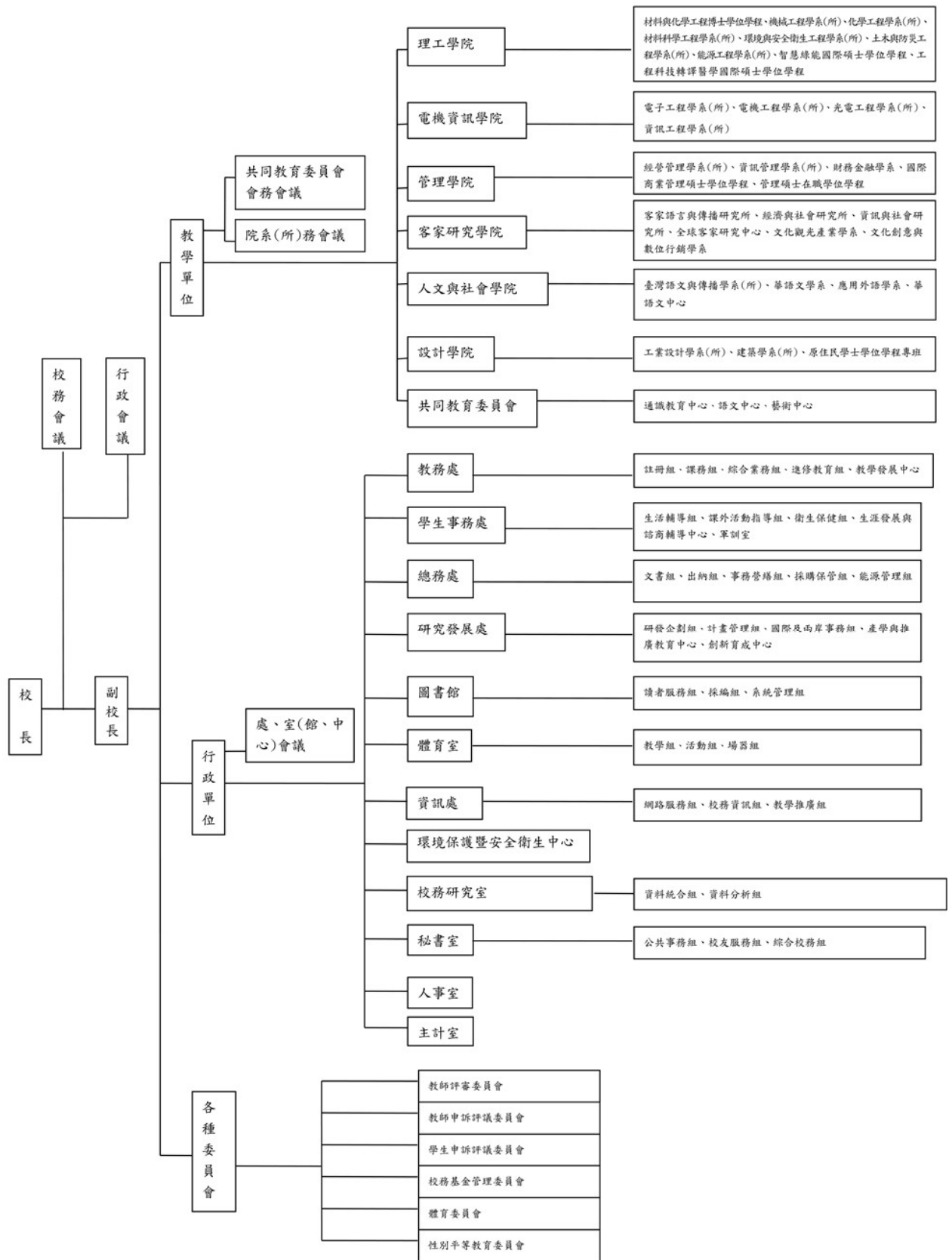
本校目前現有學制包含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其中日間學制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制有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112學年度本校有 19 個學系(其中含 15 個碩士班)、1 個獨立所、3 個碩士學位學程及 1 個博士學位學程。目前本校專任教師 279 名，學位班學生總人數為 7,317 名，校友逾 7 萬人，詳見表 1-1 國立聯合大學基本資料表。

本校之組織架構分為「教學及研究單位」、「行政單位」及「校務會議及各種委員會」等。教學及研究單位包括 6 個學院(理工、電機資訊、管理、客家研究、人文與社會、設計)及共同教育委員會，6 個學院下設學系、所、中心、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程；一級行政單位共計 12 個(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圖書館、體育室、資訊處、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室、秘書室、人事室及主計室)；另有依法規設立之校務會議及各種委員會；分別負責各項教學及行政事務之規劃、執行與考核(詳如圖 1-1)。

表 1-1 聯合大學基本資料表

資料日期:112.4.15 止

校地面積	76.53 公頃(共 2 校區)： 第一(二坪山)校區 14.69 公頃 第二(八甲)校區 61.84 公頃					
基本資料	專任教師		學生		職員工	
	教授	81	博士班	18	公務人員	32
	副教授	113	碩士班	384	留用人員	11
	助理教授	62	學士班	5,934	技工友	16
	講師	12	進修學士班	947	校務基金 工作人員	116
	其他 (約聘教師 6、 助教 1、 教官 3、 護理教師 1)	11	碩士 在職專班	34		
	總計	279	總計	7,317	總計	175



圖一 國立聯合大學組織架構圖

使命、願景、教育理念與目標

本校以整合智慧橘綠科技為學校中長程發展特色主軸，厚實科研產學領域，建立智慧化的永續校園，以發展「深化教學與務實研究並重之大學」。

- (一)使命：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增進人類福祉與環境永續發展為使命。
- (二)願景與理念：落實「創新教學」、「跨域研究」、「鏈結產業」及「接軌國際」四大願景。積極結合在地與校友能量、優化校內各項設施、形塑優質教研環境、持續深耕特色領域，並與地方政府建立夥伴關係，以善盡社會責任、創造知識價值為核心，成就具競爭力及特色的一流大學。
- (三)教育目標：秉承「誠、敬、勤、新」校訓，培育敬業樂群、創新精進、具有社會責任使命和擅長領導與管理的專業人才。重視學生「誠：誠意正心、關懷群己；敬：敬始慎終、崇法尚禮；勤：勤勞務實、樂觀積極；新：新猷舊業、擇善而從」的基本素養，培養其紮實理論與實務應用的能力。

未來規劃

面對全球化競爭與國內少子化問題加劇，本校將持續致力於「整合智慧橘綠科技，提升教學品質，厚實研究能量，落實社會責任，培養全人發展，優化基礎建設，推動國際交流，精進校務績效」，培育敬業樂群、創新精進、兼具有社會責任使命、領導與管理的專業人才。全體師生秉承「誠、敬、勤、新」之校訓精神，群策群力，共同建構本校為深化教學與務實研究並重之大學。

七、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近年來，為謀學校邁向具有重點特色的精緻型卓越科技大學，使學校得以永續發展，除配合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外，也積極進行組織規程修訂，推動組織再造工程。本校有關校務發展組織設有秘書室、研發處、校務發展中心、校務發展委員會等，負責進行校務發展規劃與擬訂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為能保有持續不斷追求卓越的動力，根據目標擬定各單位「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並就校內現況及發展目標進行整體規劃，

冀望發展成為一個具有特色、有創意、國際移動力及工作熱忱之專業人才的科技大學。

自 69 年雲林工專創校以來，以「邁向具有重點特色的精緻型卓越科技大學」為辦學理念與目標，並深耕人才養成、校園文化與校園環境、研究發展、校務行政等四大主軸為發展方向，歷經 40 餘年，結合高教深耕計畫、優化技職校院計畫、技優領航計畫與國際人才培育學院試辦計畫，以務實致用培育人才之特色發展，辦學著重學生基礎與實務等能力培養，大量延伸實務課程，培養學生的基礎能力、專業技能、創意與創造能力，使辦學理念與校務發展方向能契合社會需求並展現特色，進而轉型進入智慧製造，故欲藉由技職優化強化學生實務實作能力與教師專業技術，以漸近深化本校智慧機械能量，為國家培育精實跨域科技且具備正向影響力之人才。

本校於 93 年由技術學院改名為科技大學，從較偏教學型之大專院校轉變為教學及研究型大學，一系列從技術研發、專利申請、技術移轉、衍生公司及新創事業育成為本校師生參與產學合作及研究發展之一連貫步驟，亦為本校務實致用發展之特色。配合政府推動產學研價值創造、新型態產學研鏈結，及產學育成加速卓越等相關計畫，深化學界、業界及研究法人之夥伴關係，共構產學研創新生態體系，引導創新育成中心轉型升級，提升創新創業動能，研發成果之運用模式，如圖 1 所示。



圖 1、研發成果之運用模式

盤點學校資源與特色，整合工程學院智慧工廠、電資學院智慧聯網 IOT 與雲端資料、管理學院虛實整合/精實管理/巨量分析，近年轉型聚焦於智慧製造領域，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對接產學發展與國家政策並強化國際鏈結，針對跨亞州矽谷、智慧機械與國防航太等五加二產業領域對應各教學單位整合。未來執行方向以本校高鐵校區為中心，結合緊鄰的農博園區、台大醫院雲林分院、國防部軍備局、國家衛生研究院、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及布袋戲傳習中心，結合成一個技術與人才的樞紐(Hub)。

(一) 升級轉型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技術

- 1、本校建校即以機械為主，經40餘年持續發展與產業互動，研發我國基礎工業技術。
- 2、整合本校工程、電資等相關科系專長，規劃智慧製造數位轉型服務技術，開發一套精密組裝數位化系統，提升整體產品的品質與組裝效率。
- 3、深化轉型智慧機械精度與切效提升技術，發展離線與線上的監控與檢測系統，協助工具機廠商與使用者建立一套可以從設備使用切削前的精度快速確認，到切削中的誤差補償，建置到最後的定期保養的維運機制。

(二) 打造亞太區重要航空維修訓練中心(AMTC)

- 1、在獲得教育部計畫經費挹注下，大幅擴增基礎設施、設備，於108年通過民航局五階段審查流程並經交通部核准，正式獲得認證。
- 2、升級「維修廠棚」，該場域除為本校飛機工程系師生之教學場域外，更為唯一獲民航局核准成立之「B1類基礎訓練」機構，是全國唯一通過檢定認證，以新制實施檢定獲准之 Cat. B1.1 類維修人員訓練機構之國立大學。
- 3、設置航空維修學士學位學程，輔導學生考取航空維修工程師證照，歷年獲證率達9成5，就業率近百分百。

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一) 現況概述

自 1899 年開辦臺中師範學校起，歷經師範學校、師範專科及師範學院時期，並於 2005 年升格為教育大學。本校已擁有超過百年之優良歷史與傳承，是一所兼重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優質高等學府。本校目前

設有「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及「管理學院」等四個學院及 23 個系所，學生人數約 5,000 人，包括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是一所培育「師資」、「專業」、「跨域」多元發展的新型態大學。2022 年 8 月郭伯臣教授接任校長後，因應數位時代之來臨，提出打造智慧校園，開發以教育為核心之新創系統，期許本校在傳承百年師範教育之優良根基上，樹立未來教育大學之典範。發展迄今，本校已成為最具「特色的師資培育典範大學」。

(二) 學校定位

呼應當前國內外教育現況及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本校在既有師培優良基石下，本校向以精進師培專業特色及非師培生培養專業能力與跨域能力為辦學特色，並因應目前國家教育政策走向，本校定位為——「以智慧學習為核心的創新永續師培大學」，以符合本校利基、特色與專業優勢。本校重視跨領域人才的培育與發展、專業師資培育的精進及社會責任的實踐，鼓勵本校各教育專業領域跨界共榮(融)，養成智慧創新、自主學習與重視環境永續之專業人才。除人才培育之外，本校在國家政策與研究上也將扮演更為重要之角色，積極推行智慧校園治理、推動國際研究與合作，深化跨國交流，提供國家政策專業建言、推動創新產學合作與教育實驗，成為別具特色之高等教育學府。

(三) 學校定位

本校以博雅教育方式孕育具有專業知能的全人，強調以學生為主體的文理教養貫通教學，兼重品德與專業的陶冶，孕育具有批判思考的博雅專業人，自期以「智慧、前瞻、跨域」為願景，打造「以智慧學習為核心的創新永續師培大學」。綜此，本校校務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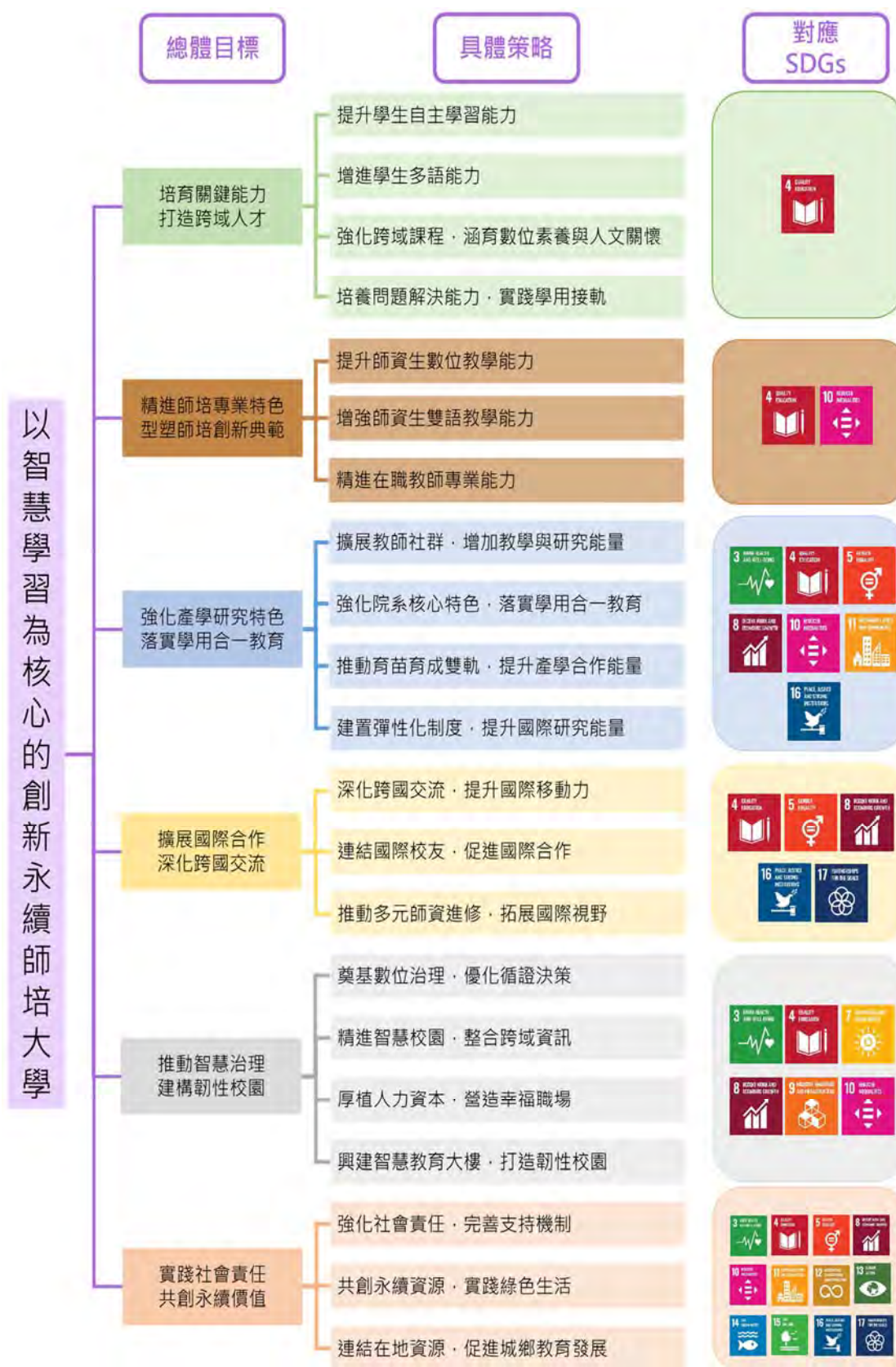


圖 1 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願景目標

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本校辦學理念符合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精神，秉持著創辦人張明將軍、王國秀女士「教育無他，榜樣而已」的教育理念，組織規程第二條明定：「本校秉承勤毅誠樸之精神，以研究應用科學與技術，提昇文化品質，培育科技與人文並重之高級專業人才，以服務社會建設國家為宗旨。」據此，揭櫫本校教育目標為「培育具有專業知能、人文素養、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德術兼備優質學生」。

透過 SWOT 分析與策略擬定，本校定位如下：

- (1) 定位：「技術型大學」。
- (2) 發展目標：「產業人才培育的搖籃」及「技術研發的基地」。
- (3) 發展願景：「國際優質產業科技大學」。

發展至今，目前設有工程、電資、管理、人文創意、通識教育等 5 個學院，16 個專業系所分別有機械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冷凍空調與能源、智慧自動化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企業管理、資訊管理、流通管理、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電子工程、電機工程、資訊工程、人工智慧應用工程、景觀、應用英語、文化創意事業，1 個獨立博士班為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及 2 個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與「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1 個「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加上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基礎通識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全校學生共 12,605 人(日間部 7,990 人、進修部 4,615 人)，其中博士班 63 人、日間部碩士班學生 702 人、進修部碩士班 314 人；國際生來自 20 國約 700 人。世界大學排名優異，QS 電資領域排名 251-300、工程領域排名 301-350，皆為臺灣區第 7 名。

除了深厚扎實的專業技術教育外，同時透過通識教育陶冶健全人格，及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期能培育畢業生具備立足產業的專業知能、自我涵養與成長的人文素養、利他利人的社會關懷及放眼世界的國際視野。發展目標如下：

(1) 產業人才培育搖籃：

- A. 理論與實務並重：發展務實教學特色，透過基礎理論教學，強化核心技術教學，輔以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推動推動翻轉教學，協助學生理論與實務結合。

- B. 強化實作技術：實踐系所核心技術，積極擴展學生實習經驗，推動產業專題製作競賽，促進企業菁英培育計畫，鼓勵學生考取證照及參與競賽，輔導學生職涯規劃與發展，並推動創新創業技能，強化校園創新創業學習氛圍及使師生具備創業家精神與實力。
 - C. 成立技優專班：依產業界對於技術人才需求，並且滿足技高學生對於持續強化自我技術能力之渴望，技優專班強調學生技術能力的持續精進，並媒合學生依據技術專長進行校外實習，協助業界能夠獲得所需之專業技術能力人才。同時協助具有技術專長學生能夠依其專長，在畢業後找到合適之業界工作機會。
 - D. 協助企業開設專班進行人才培育：針對產業人才需求，協助企業開設產學攜手專班、雙軌旗艦專班及南向國際專班等。
 - E. 成立產業現職人才培育中心：專門開設具專業性、知識性、實用性的課程，並且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及學習資源。近來已開設多種實務為導向之專業課程。
 - F. 強化創新創業人才培育：推廣智慧臺中創客基地，提供空間資源，讓學生可以從動手製作中學習技能，扎根實務技術的能量，亦培育學生自主學習與問題解決能力，進一步落實商品化。
 - G. 推動雙聯學制及海外實研習短期交流：提供雙聯學制學習管道，積極推動海外實習，積極薦送學生赴海外姊妹校進行短期研習與交流。
 - H. 強化語言學習：透過分級適性教學，提供豐富數位英語學習資源，開設專業英語課程、多國語言課程以及英檢輔導班，增進學生語言能力。
- (2) 技術研發基地：
- A. 籌組跨領域教師研發團隊：鼓勵不同專長教師與企業共同成立跨領域專案特色研發團隊，提供技術研發、諮詢、輔導及技術移轉等服務，以新興技術研究發展為目標，並簽訂合作備忘錄來強化產業鏈整合。
 - B. 成為淨零碳中和校園：於 111 年 8 月成立「碳中和中心」、112 年 1 月成立「ESG 永續發展中心」(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經由校內外專業團隊及業界專家等跨領域資源，以協助中小企業達成減碳目標，輔導企業永續發展，以因應全球暖化、減少二氧化碳

之排放、優化能源管理、轉型循環經濟、培育永續人才，減碳、淨零排放。

- C. 製作產業個案專題及參與競賽：由業界提出產業問題，本校教師及業界協同指導學生，透過產業個案專題，讓學生實際至產業進行專題製作，共同解決產業問題，進而參與各式競賽，如 CNC 智能 APP 創意開發競賽、電動車創新設計與實作競賽等。
- D. 舉辦產學合作論壇：透過廠商來校進行企業經驗傳承分享，讓學生瞭解產業變遷及產業需要，協助未來就業之銜接；進一步與產業界簽定產學合作計畫，協助教師瞭解產業發展趨勢，提昇教學品質，進而提升學生就業率。
- E. 開設產學合作專班：因應產業界及職涯發展需求，提供回流教育之進修管道，辦理各類計畫專班教育訓練推廣事項，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學合作訓練計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等專班、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含僑生)及產業碩士等專班。
- F. 提供工具機檢測服務：106 年向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申請成立「檢測實驗室」並通過評鑑，109 年導入新版 ISO 規範(ISO/IEC 17025:2017)，並再度通過該基金會之實驗室認證，112 年申請成立「校正實驗室」。
- G. 整合校內產業技術資源：任務編組「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以促進產業連結度、專利技術優化及推動校內技術發展。

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民國 47 年臺灣省政府基於提倡國民體育的發展及社會教育法的規定，令教育廳將臺中市立體育場改為省立，並在該場範圍內設立體育專科學校，以期培育體育專門人才，加強推行國民體育。同年 7 月省教育廳長邀約我國體育界先進關頌聲、江良規等先生到臺中勘察場地，研商創校事宜，並即草擬設立計畫。

民國 49 年 3 月，省府主席周至柔先生將學校設立計畫提請府會審議通過，旋經省府指派臺師大周鶴鳴教授為籌備主任。周先生首先與臺中市政府洽辦場地接管事宜，進而編列經費預算、勘測場地、建築校舍與運動場，購置運動器材及教學設備、釐定學校規章及課程，籌備工作為時年餘始告完成，乃報請省府轉請教育部於 50 年 6 月 12 日核准立校，嗣後本校遂訂每年 6

月 12 日為校慶。奉准立校後省府任命周鶴鳴教授為校長兼省立體育場場長，藉收場校一體，相輔發展之效，50 年 7 月開始招生，每年招收三年制體育科學生男女各 1 班。

80 年改隸教育部，名稱為國立臺灣體育專科學校，同時因應多元化社會之需要，81 年度增設五年制休閒運動科，為我國開創休閒運動專業人員培養之新局，83 年度增設五專體育舞蹈科。85 年 7 月 1 日改制學院，陸續成立各四年制學系與研究所，並停招原三專、五專、二年制學制。教育部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以臺高(三)字第 1000204166 號同意本校溯自 100 年 8 月 1 日改名大學，同時增設運動教育學院、競技運動學院、運動休閒暨健康管理學院(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更名為運動產業學院)，108 學年度休閒運動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更名休閒運動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增設運動事業管理學系東南亞博士班，109 年將成立競技運動學系博士班。

本校成立之初，秉持「術德兼修，堅強勤奮」之校訓，以「培養體育專門人才，發展全民體育」為教育目標。為因應社會發展，教育目標亦朝向多元化，配合蔡英文總統體育行政優化、鼓勵企業投資體育運動、國際賽事接軌、體育扎根、以及選手職涯照顧等五大體育政策，教育部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所宣示之「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三大主軸，現階段之教育目標為「以培養術業專攻、德才兼備、堅強不屈、努力勤奮的國際運動專業人才」，以成為國際化、精緻化、全人化之世界一流體育運動大學。

目前本校計有 3 個學院、1 個研究所、2 個博士班、7 個碩士班、4 個碩士在職專班、1 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9 個學系，每年招收學生約 80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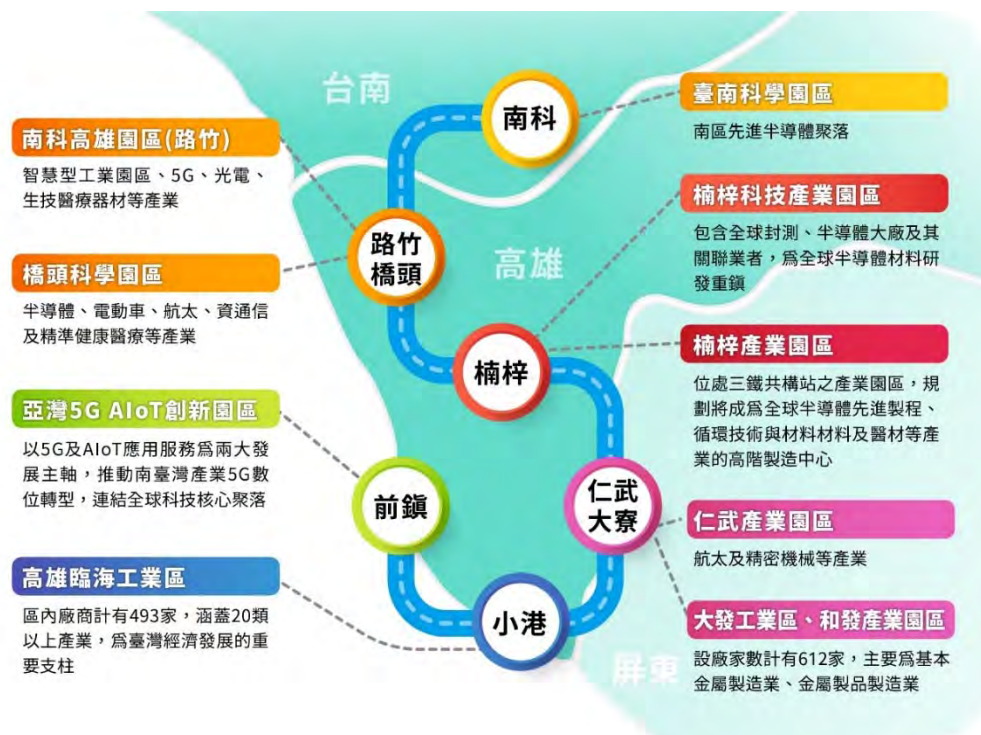
本校自創校以來積極協助相關單位和主辦國內外運動賽會，如全國運動會(臺灣省運動會、臺灣區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國內外單項運動比賽。本校積極規劃成立運動賽會中心辦理運動賽會相關業務，於 105 年 7 月 24 日與臺中市政府簽訂合作備忘錄，協助辦理 10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及表演事宜。自 104 年起本校發起成立「中區大學運動聯盟」，以全國首創之主客場制，辦理男籃及女籃聯賽。

為因應全球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現象，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頒訂「高等教育輸出一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蔡英文總統上任後亦推動「新南向政策」，除可增加經濟效益，亦可彰顯臺灣於國際教育市場貢獻，厚植臺灣國際關係資本。105 年起政府更推動南向政策，本校已於越南建立穩定

基礎，前於越南胡志明市辦理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是唯一於境外開班招收外籍學生，且已成立校友會，108 學年度成立運動管理學系東南亞博士班。未來仍將持續於東南亞擴展海外招生、教學、雙聯學制等，並積極招收僑生及外籍生，落實教育部「教育輸出」之重要政策，並增加本校國際化。

十一、國立高雄大學

國立高雄大學設立於民國 89 年，為臺灣邁入 21 世紀後新設之國立大學。佔地達 82.5 公頃的美麗校園獲內政部公告為國家的重要濕地，並曾獲教育部頒發為全國性示範綠色校園，校園鄰近南科高雄園區(路竹)、橋頭科學園區、楠梓科技產業園區、仁武產業園區、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等，



【圖 1】國立高雄大學地理區位

地處臺南、高雄、屏東地區基礎產業廊道和高科技 S 廊道的交叉口。地利之便提供產學合作與學生就業實習的豐富機會(圖 1)，為南臺灣科技產業人才培育、傳統產業轉型升級與北高雄區域發展的重要推手。

設校至今已有人文社會科學院、法學院、管理學院、理學院、工學院及通識中心等學術單位，並分設 21 個學系，2 個獨立研究所，另有法學院博士班、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及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本校基於「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的大學宗旨，除秉持原設校目標及辦學理念外，為回應社會對全面提升大學品質，促進高教多元發展特色，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簡稱 USR)等重要議題之期待，以「深耕在地、接軌國際、善盡社會責任」之精進精神，擴大植入於創新教學及產學合作中，以期達到本校「具國際聲望之特色型大學」願景。

本校對內以 SDGs(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為核心驅動力，配合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五加二產業創新、能源轉型及臺灣 2050 淨零排放策略等政策願景，培育國家發展所需之跨領域人才。對外鏈結在地產官學策略聯盟與國際夥伴(東南亞大學)，共同詮釋 SDGs、USR 與 ESG(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理念(圖 2)。四大校務發展目標如下：

- (一) 學用合一與跨域教學：以跨域人才培育、創新教學能力精進與教、學行政支援系統再深化為策略，扣合產業發展脈動，建構跨域學習機制，整合跨域人才培育資源，以期適性選才、因材施教，培育學生成為專業素養與跨領域整合思維皆備之人才。
- (二) 特色研究與產業鏈結：以產官學鏈結落實、產業新興技術應用及研發動能提升為策略，善用本校區位優勢並配合國家發展政策，整合本校教師專業與在地產官學推動策略聯盟，鼓勵跨領域研究與成果應用推廣，以綠色轉型及數位轉型雙軸發展，鏈結在地產業轉型需求，攜手企業共同詮釋大學社會責任與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簡稱 CSR)。
- (三) 永續大學與素養深化：以校園碳中和、校園智慧化與永續素養內化為策略，呼應國家能源轉型政策與臺灣 2050 淨零排放策略，盤點校園綠色資源及碳匯，致力於推動智慧節能、減碳與五省方案，並持續深化 SDGs 素養教育，實踐綠色大學理念。
- (四) 社會責任、國際化與在地鏈結：延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發、互動、共好」之全人教育精神，以在地深耕、國際接軌與 USRxESG 行動鏈結為策略，透過場域共學強化學生對公共議題的跨域學習力，鏈結企業培力。藉由場域教育強化本校師生公共事務研究與在地服務實踐，培植社會實踐力；藉由「SDGs-Inside」理念接軌國際，強化本校

永續人才培育機制，提升國際擴散效應，致力於深耕在地、接軌國際，以求共好，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圖 2】112-115 年國立高雄大學校務發展綱要

本校於 93 年 6 月 5 日簽署國際綠色大學「塔樂禮宣言」，成為臺灣第一所綠色大學，乃認知大學社會責任之重要性，辦學除兼顧教學與研究、人文與科學、產官學三方之整合與互助外，更以推動高雄大學特定區之大學城為目標，建構綠化意象，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提昇社區品質，深化大高雄人文素養。透過持續不斷的努力與堅持。106 年本校以「綠色大學 2.0」為特色目標，結合 104-106 年教學卓越計畫暨創新試辦計畫之成果，創造彈性教學環境，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場域，培養學生五大核心能力¹。107-111 年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資源挹注，從教學、研究與產學、國際接軌、校園設施與環境及組織與行政等五大面向，將 SDGs 之永續發展精神導入校務發展規劃，持續推動本校在高教公共性與大學社會責任之在地實踐。並藉由「SDGs-Inside」接軌國際。

¹ 學生 5 大核心能力包括自主學習能力、問題解決能力、跨域能力、創新能力及國際移動力。

參、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發展之短、中、長程規劃重點

11 所國立大學分跨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高雄等 7 個縣市，各校規模差異大，學生數超過 1 萬人的有 5 所；各校分屬技職、師範教育、體育及普通綜合等類，依其歷史發展各具特色，在各自領域皆有卓越表現，但受到規模小或學門不盡完整的限制，面對少子化及未來激烈的國際競爭，除需積極加強校內各學術領域整合外，有必要謀求校際整合，發揮互補性，以結合各校教學研究能量，整合資源擴增規模，以期提升教育品質與學術水準。

11 所國立大學整合成立大學系統之規劃，除前述提升各校教學研究能量之外，因應區域發展、產學合作等，也期望能發揮大學系統聯盟綜效，透過跨校合作，加強與地方政府、研究機構及在地科學、工業、產業園區等合作，促進產業發展，提供政策建議，並能實踐大學社會責任，協助地方創生發展，擴大社會服務與貢獻。

綜言之，本大學系統期望能發揮之功能，依短、中、長程希望達成目標如下：

【短程目標】

透過課程、師資、圖書、資訊、設備共享機制，逐步整合各校資源，提升各校學習環境並追求教學創新；鏈結高教深耕計畫(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善盡社會責任、國際重點領域)，善用各校現有資源，具體呈現大學系統橫向連結力量，使大學系統內的師生可實際受惠。

【中程目標】

整合跨校研究資源，連結跨校、跨領域研究團隊，發展成為具特色的頂尖研究中心。並加強與科學園區(竹南、銅鑼、后里、臺中、中興新村、二林、虎尾)、臺中精密機械園區、臺中軟體園區間之產學合作。

【長程目標】

深化大學與產業上、中、下游之互動，期使學術研究能量協助產業升級；成為臺灣高科技經濟產業的發動機，協助臺灣綠色科技產業的深耕與發展，結合 11 所學校資源，充分發揮各校特色，善盡大學責任，共同為國家的發展努力，以積極的態度為公共政策提供意見。

合作及整合規劃：

大學系統啟動合作與整合之重要基礎項目包含教學、研究、社會責任、國際化、圖資等，可能的合作內容簡述如下。

教學方面：

共同開課與跨校選課，共享特色課程；利用遠距教學系統支援跨校共享課程；成立跨校通識巡迴講座，由各校教師至他校輪流授課；聯合舉辦教師專業知能研討會，教學技巧分享，整合教師資源。

研究方面：

設立年輕學者創新研究成果選拔，鼓勵年輕教師勇於嘗試創新方式研究；建置教師專長資料庫、論文資料庫網站，呈現領域特色，進而協助媒合各項合作計畫之形成；建置共同儀器管理平臺，共享儀器設備；整合跨校研究資源，建立跨校、跨領域研究團隊，發展成為具特色的頂尖研究中心。

社會責任：

盤點各校的研究能量，成立跨校的聯合團隊來執行社會責任計畫，精準挖掘地方需求，徹底解決地方需求與地方一起共享、共榮、共好。

國際事務方面：

建立實質國際合作平臺，合作境外招生、國際交流業務聯合推動、資訊平臺建立及外語教學資源全面整合，更進一步強化整體國際化之發展。

圖書資源方面：

透過電子書共購共享，節省採購經費；建立線上學習平臺，共同培訓人才，共享館員教育資源；合作發展館藏，透過傳遞方式達到資源共享。

肆、合作及整合事項

系統內的大學在定位上各有不同，有研究型大學、教學型大學、體育單科校院及技職體系大學，各校對未來的規劃與發展不盡相同，也有各自的優弱勢和機會威脅，可以透過大學系統的合作發揮互補的綜效。系統內的年輕學校，均提到一個現況，因創校年資淺，畢業校友少，間接影響募款的工作，而導致校務基金不甚充裕。經營校友的部分，需學校各系各處群策群力，規劃校友回娘家的活動之餘，針對大家的建議，提供校友適切的服務，凝聚校友們對學校的向心力，逐步去推動募款工作；本大學系統也不乏歷史悠久的學校，校友會已運作多年，也有不錯的成效，可相互交流相關的經驗，也可參照國外一流大學的作法。籌募校務基金並不侷限於校友捐款，尚有其他多元的管道，如場地租金收入、產學合作、推廣教育等，若能藉由大學系統整合的能量，吸引各界捐款，獲得企業、社會上更大的支持，積極開源，注入資源於各校及大學系統，協助財務規劃與控管，提升整體的績效是可期待的。

在盤點各校資源時，也發現有幾項根本問題是各校共同面臨的困境：總體經費有限、生源逐年遞減、招生不易、國際化環境較弱等；這些結構性的問題不僅僅是各校亟欲解決的威脅，同樣也是臺灣高等教育現存的挑戰。有鑒於此，中部區域的國立大學為有效因應並尋求對策，欲透過大學系統的資源整合，借助各校經驗的分享、專業分析與具體作為，規劃良好並可行的措施，應用在招生宣導及提升學校能見度。藉由系統的運作，不僅僅能解除地理上的限制，增加系統內大學的知名度，以吸引更多國內外學生選擇就讀，並突破難以聘請歸國學者任教的窘境，也期望能改善無法長期留住優秀教師任教的問題。

另外，臺灣的高教環境已面臨嚴重的師資斷層，師資年齡結構逐漸老化，青年教師的人數無法提升，教師員額的限制，沒有吸引優質人才投入教職的條件都是關鍵因素；教育部雖已啟動高教深耕計畫的補助款來擴充招攬年輕教師，但是根本問題仍存在著。大學系統是否能參照國際水準來推動薪資制度及留住人才，尚待政策法令的鬆綁，促使系統在運作上有其彈性，始能發揮區域聯盟的實質效益。

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名義去爭取產業界的支援或是其他資源，設法增加大型研究的經費，在此機制下，適度的調整及補助資源較不足的學校，鼓勵學校間良性競爭與相互交流，一方面提升老師在教學品質與研究質量

上的內涵，另一方面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培育學生多元的能力，以理論實務並重的面向克服學用落差的現象。目前系統內的學校在產業界耕耘多年的成果顯而易見，相信初步在整合的階段積極推動此項計畫，預計中長程能達到跨校、跨領域合作的卓越績效。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不僅僅可鏈結國內具優勢的企業，保持與地方政府的友好關係，加深各方與學研界之互動性；在全球化的趨勢中，未來更放眼能擴展至其他區域，將觸角延伸至海外。近年來，青年學子至國外求學的意願降低，我們能否另闢替代方案，提供學子另一項選擇，務實的輔導人才在地化，同時具備宏觀的國際視野，培育未來的跨國人才。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擬與國外知名大學合作、或是聯合海外辦學，仿效亞洲鄰近國家的做法，導入符合臺灣高教體系的創新作為，塑造一個能促成學生參與國際事務的環境，提供海外見習互動的機會，不論是締結姊妹校、國際企業實習或是海外非政府組織進行實質的交流，以彌補國際化不足的窘境。

一、教學資源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為實踐教育的初衷，回歸以學生為本，重視教育現場的課程內容、教學品質及教師資源，結合 11 所國立大學校院的特色，規劃專業領域、社會人文及跨域課程；同時作為世界公民的一份子，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將導入聯合國所提出的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並秉持大學社會責任(USR)的精神，深化在地連結，強化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合作，培育系統內的學生具備創新力、公民力與全球移動力，奠定臺灣國際化人才的基石。

(一) 課程/教學

在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內，各校可共同開課與跨校選課，同時辦理跨校修習雙主修或輔系，相互承認學分、跨校選課免收學分費。各校規劃創新教學或是特色領域的線上學習課程，包括磨課師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及開放式課程(OpenCourseWare, OCW)，成立跨校通識課程、國際講座巡迴系列等教學資源共享，建置系統內的教學資訊網絡，提供更優質、多元且開放的學習環境，驅動高教品質全面提升，真正落實莘莘學子的平等受教權。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將可承認系統內教師資格、跨校合聘、跨校開課，承認教師跨校授課鐘點並得併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跨校合作研究及指導學生，各校借調得不受義務返校授課規定之限制等。教師至大學系

統內的他校授課，以校際互惠為原則，每位教師每學年以一門課為限；並應由邀請開課學校致函受邀請教師所屬學校，經其系所、院、校長同意後始得前往授課。

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碩士班，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將推行大三生可跨校預先修讀修碩士班的課程（不得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於進入碩士班就讀時可抵免已預先修讀通過之碩士班課程，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

（二）聯合招生

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 條，各校得視需要辦理聯合招生。臺灣國立大學系統預計先籌辦學士班轉學生考試聯合招生。各校共同擬訂聯合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聯合招生委員會、研擬聯合招生辦法及規定；系統內的各校學生必須參加聯合招生考試，才得以相互轉換。未來欲規劃各校研究所共同聯合招生的平臺，增加報考學生的選擇性。為因應國際趨勢，招募海外學生的業務也可藉由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成立辦理聯合招生，有效整合資源，宣傳各校的優勢與特色，積極擴展並配合新南向政策，吸引海外年輕學子來臺就讀。

二、研究發展

因應全球劇烈的變化和競爭，過去傳統的思維與作法已無法使高等教育發揮更大的效能，各校期盼透過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資源整合，對於未來可共同合作的研究領域達成共識，強化本系統聯盟的學術力量，呈現更具體顯著的研發能量及成果，並持續朝永續發展的目標邁進。

（一）研究發展重點

中興大學在農業分子生物科技、動植物基因轉殖、農業生產及動物醫學等研究，擁有世界頂尖的實力；在環境復育、防災科技、綠色工程等方面，防災協力機構與節能光源研發領先全國，日前新成立的「永續農業創新發展中心」也獲得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為 Global Taiwan 研究中心。聯合大學以 i2GO Tech(integrative, intellectual, green and orange

technologies)為根基，即「整合性的智慧綠橋科技」，其中綠色科技發展液流儲能電池、燃料電池能源技術，節能與能源轉換技術、智慧電網、綠色能源、電動車等技術，追求環境永續經營；而橘色科技則是厚實醫學工業領域，以實踐人本關懷健康照護。**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著重於運動科學的重點突破、運動產業以及運動社會學的發展，以精進競技運動成績、提升民眾健康、強化運動科技實力、活絡運動產業、重視運動的性別議題，以成為國際化、精緻化、全人化的體育大學，進而達到成為亞洲運動科學研究重鎮的目標。**臺中教育大學**以優質教育研究為基礎，強化研究能力並進行專業領域建構及整合，以奠定本校教育領域、人文領域、數理資訊領域與管理相關領域之學術地位，使研究資源作有效運用並推廣教師研發成果，朝向學術專業、精進教師能力為重點。**彰化師範大學**為具有師資培育特色的綜合型大學，是當前有志於教職者的不二選擇。研究發展以「活化學術研究」及「促進產業升級」為目標，期能建立優質的研究環境，讓教師有足夠之資源能專注地從事研究發展，並將成果回饋至教學與業界，以嘉惠學子並促進產業技術升級。**暨南國際大學**為發展本校學術研究特色，初期以建立研究環境與氛圍出發，鼓勵各系所教師進行學術領域主題研究，進而找到各學院研究重點與特色，並發掘具研究潛力的團隊，逐漸形成研究社群，積極爭取校外大型政府補助計畫。**雲林科技大學**以「YunTech PBL 研究中心」及「未來學院」為核心的新型科大人才培育雙軌結構，打造出『學生學習為中心、以適性揚才為目標、以教育創新為策略、以社會與產業為場域』之YunTech 新型態教學培育系統。**虎尾科技大學**以機電整合技術服務西部走廊機械產業為立校宗旨，致力於工具機產業；本校「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核定為教育部補助之重點「Global Taiwan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除了深耕特點領域專業技術，鏈結國際知名企業與學校研究團隊，更以服務中部地區機械產業人才培育為主軸，邁向具有重點特色的精緻型卓越科技大學。**勤益科技大學**致力於發展為「產業人才培育的搖籃」及「技術研發的基地」，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人才需求，培育為社會所用之專業技術人才，成為產業與社區之最佳夥伴，以工具機學院大樓為技術研發基地，進行重點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帶動地方及週邊產業，同時協助業界解決產業需求與技術需求。另配

合政府 2050 淨零排放之政策，於 111 年度成立「碳中和中心」及 112 年度成立「ESG 永續發展中心」，協助中小企業達成減碳目標，提升本校競爭力，成為產業淨零的最佳夥伴。嘉義大學在農業領域部分，著重於食農循環模式及循環農業生物經濟的建立；在奈米科技領域部分，則致力於探討奈米銀應用光電元件的增益及機制等。此外，為發揮教育與農業兼具之特色與優勢，並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於 107 年成立智慧農業研究中心及食農產業菁英教研中心，凝聚校內智慧科技能量，傳播食育理念，以致力於智農及食農之研究、推廣與服務。國立高雄大學因應政府產業政策願景，鼓勵教師善用區位優勢並配合國家發展政策，以高科技研究鏈結產業動態，以創新思維加值傳統研究，鼓勵跨領域研究與成果應用推廣，以支援產業新興技術發展與產業轉型需求，期藉此厚植五院教師產學能力、發展研究特色及帶動產業成長。

綜觀 11 所國立大學校院，各有各的專長領域及辦學特色；大學系統將結合各校優勢，建構跨域合作的研發團隊，共同組織系統跨校的研究中心，全方位跨界整合，深化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優勢互補、合作共贏的模式，開創高等教育優質化的新紀元。

(二) 貴重儀器共享

配合國家政策並落實高等教育深耕化，各校無不積極的提升大學品質及朝向高教多元發展的目標前進，除了加強推展各校的特色之外，追求國際化、全球化更是一大挑戰。所以，為了因應高科技的研發與尖端技術的不斷創新，11 所國立大學，擬藉由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成立，整合各校貴重儀器的資源，建置專屬共享平臺。除了滿足系統內學術與研究單位的需求之外，期盼透過產官學的交流及貴儀專業人員的培訓，提升各校跨領域研發的質量。

三、圖資網路

(一) 圖書資源整合

分處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及高雄的 11 所國立大學，僅有中部幾所學校鄰近彼此，其他縣市學校卻仍存在時空上的限制。

隨著科技的趨勢發展，各校均朝向數位圖書館的目標邁進，如何善用網路環境，結合大數據、雲端運算、物聯網與機器學習等資源，串聯各校合作，達成共建共享的理念，並提高服務的品質是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發展的重點之一。在可預見的未來，期待 11 校合一的智慧虛擬圖書館能經由資源整合，發揮實質上的效益。

1. 館藏資源共購共享：未來可經由大學系統的合作，朝聯合採購的方向進行，舉凡圖書、電子書、期刊文獻、視聽媒體等，以爭取最有利的議價空間；可研擬在同一個服務網站下，查詢並了解各校的館藏資訊，形成虛擬合一的共享模式，提供各校師生更多元豐富的資源，達到共有共享的實質利益，有效提升本大學系統之學術成果及影響力。
2. 館藏利用服務：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內的圖書館可在共享館藏資源的基礎下，利用現有「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提供快速文獻傳遞服務及圖書代借代還服務，藉由整合性服務窗口，提升圖書資源利用率；讓各校教職員生以優惠價格，更快速取得文獻資料；辦理服務推廣活動，讓系統內的員生能更了解整合後的資源，進而充分利用，提升各校使用率，以發揮各校館藏利用之最佳化。
3. 數位化參考諮詢服務：隨著網路與科技的發展，大量訊息的獲取與資訊流通快速，參考諮詢服務也面臨了時代的挑戰。傳統的參考諮詢服務已不符合讀者的需求，從傳統邁向線上合作，服務的方式與型態逐步與現況接軌，數位化的參考諮詢服務已臻成熟。系統在此基礎上，可聯合各校共同利用線上參考諮詢服務，積極推動多元、專業、個人化的服務，確實掌握使用者的需求，達成跨域性且即時的遠端服務。
4. 圖書資訊服務協作：各校圖書館發展的檢索系統已臻完備，各校如何透過協作，促進圖書資訊服務效率，協助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內的員生更便利的使用，以提高數位圖書館服務的品質，達資源共享之目標。
5. 專業知能人才培力：圖書館人員的培訓與專業知識的增能，可直接反映在營運服務的品質優劣；未來可共同舉辦研討會或專題講座，

或辦理館員共識營，實際探訪各校的圖書館，建立系統內館員相互交流的機制，改善圖書資源的服務品質。

(二) 網路資源整合

1. 系統合作開發與整合：為突破各校地域上的藩籬，以網路鏈結系統內的成員並強化對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認同感，使系統內的員生方便操作系統資訊入口；本項合作目標在於建置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網站，同時開發行動版使用介面及 APP，設計符合現今趨勢，以簡單、快速、便利的操作模式，將各校共享的資源、校務資訊、即時新聞、聯合活動等進行推播，有效提升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網站的使用率與能見度。
2. 數位學習資源共享：數位學習是近幾年來廣泛被應用的學習模式，各校也設計建構各自的數位學園或是雲端學院，並設計具有各校特色的磨課師課程與開放式課程。系統未來將整合各校的數位學習資源，提供施教者與受教者一個更好的平臺，共同在開發教材、創新教學、個人化學習等面向，發揮其特色及價值；另外，數位學習的軟硬體設備也必須同時具備，才能服務系統內廣大的使用者。數位學習資源的共享與合作，最大的目標是共構數位學習大未來，透過新的學習環境，差異化教學，提升學生跨校學習的意願，促進教師教學品質，活化翻轉教育現場，逐步趨近國際數位學習的態勢。

四、國際事務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在推動國際事務方面，欲建立實質的國際合作平臺，聯合系統成員拓展國際交流業務，業務涵蓋國際學術合作、外語教學資源、海外招生等，藉由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整合，集中核心資源，保有競爭優勢，增進國際間的能見度。

(一) 國際學術交流

每年輪流由各校辦理國際交流活動，邀請系統內的成員學校共同參與。各校教師與學生可組成團隊參與國際志工活動、共同參加海外學術研討會、海外實習、參訪合作夥伴學校等；透過大學系統邀請國際知名學者或國際級大師至各校巡迴演講，海外研究學者進行短期授課、共同

指導碩博士班；運用網路無國界的概念，可延伸至組成跨國研究團隊，利用遠距，結合視訊會議，推進研究團隊的實質夥伴關係，累積跨國學術交流的經驗值，增廣國際視野。

(二) 外語授課課程推動

整合各校教學資源，開放系統學校的線上英語授課科目及英語學程供各校學生選修，開辦寒暑假短期進修課程；各校可相互承認選修學分，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學習管道，達到資源共享的目的，發揮更大的效益。

(三) 聯合海外招生

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名義，推展海外招生的宣傳活動。因各校發展的領域與執行重點各異，擬結合各校的優勢與特色，共同研議能吸引海外學子的招生議題，由單一報名系統受理申請。國際化之發展，可藉由聯合海外招生的業務，了解國內外高等教育的現況與實際需求，從中去修正招生方針與策略，加快腳步跟上世界潮流。

五、大學社會責任與地方創生

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與地方創生議題，近幾年來在教育部的引領下，已成為各個學校的必修課題。身為世界公民的我們必然不可缺席，故成立大學系統之後，將串聯各校在 USR 與地方創生的參與，吸取各方經驗，為學校、社會和地方發展發揮深遠影響力，強調其重要性。未來有以下面向可實踐：

(一) 社會責任

1. 社會參與：透過積極參與社區和社會事務，與當地居民建立良好的合作夥伴關係。透過提供專業知識和資源，大學可以促進社會的進步和改善。
2. 社會正義：大學應該關心社會不平等和公正議題，透過教育、研究和實踐，促進社會正義的價值觀。

(二)地方創生

1. 區域經濟發展：大學在地方經濟發展中發揮關鍵作用。透過產學合作、科技轉移和企業孵化，大學可以促進當地經濟的增長和創造就業機會。
2. 文化振興：大學可以參與保護和推廣當地文化，促進藝術和文學的發展，提高當地社區的文化自信心。
3. 社區建設：大學應該關心當地社區的需求，參與社區建設和改進基礎設施，提高居民的生活質量。

(三)教育和研究

1. 社會問題研究：進行與社會問題相關的研究，為解決現實問題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
2. 培養社會責任感：通過教育培養學生的社會責任感，使他們在未來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公民。

(四)可持續發展

1. 環境永續：推動環境保護和永續發展，透過行動，減少對大氣、水、土地、海洋、生物多樣性及環境管理等六個面向的影響，實踐對永續環境的目標。
2. 社會永續：大學在社會責任的實踐中應該考慮社會、經濟和環境的三方面，推動全方位的可持續發展。

整體來說，大學社會責任和地方創生不僅有助於學術機構自身的發展，也對當地社區和整個社會的進步產生積極影響。透過與社會和地方共同合作，大學可以實現更全面的社會價值，培養具有社會使命感的學生，同時促進區域和全球的可持續發展。

伍、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委員會設置及組織運作方式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籌組成立後，各校仍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發展自有的特色與專業；初期按擬定的合作事項進行交流與整合，系統校長綜理大學系統校務的發展，執行校際間的合作事務，積極提升中部區域高等教育的能量與競爭力，強化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各面向的廣度與深度。

為使本大學系統得以在完整的組織架構下永續經營，各項合作事項能順利推動，依據「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辦法」，明訂系統校長由系統委員會推選，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並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本系統設置系統委員會，委員由當然委員及遴選委員組成，聘期 2 年，連選得連任；當然委員為系統內各學校校長，遴選委員名單由系統內各校共同推選高等教育具有相關學術地位人士、社會公正人士或產業代表 2 至 4 人。

本系統設置執行委員會與諮詢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由各校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組成，每 3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其任務是執行系統校長交議及諮詢委員會建議事項，協調、整合系統內各校間的合作事宜並研議各校前瞻創新的業務。諮詢委員會由系統委員會推薦，並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本會委員互選產生。為有效發揮諮詢委員會的功能，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針對大學系統運作執行的目標給予明確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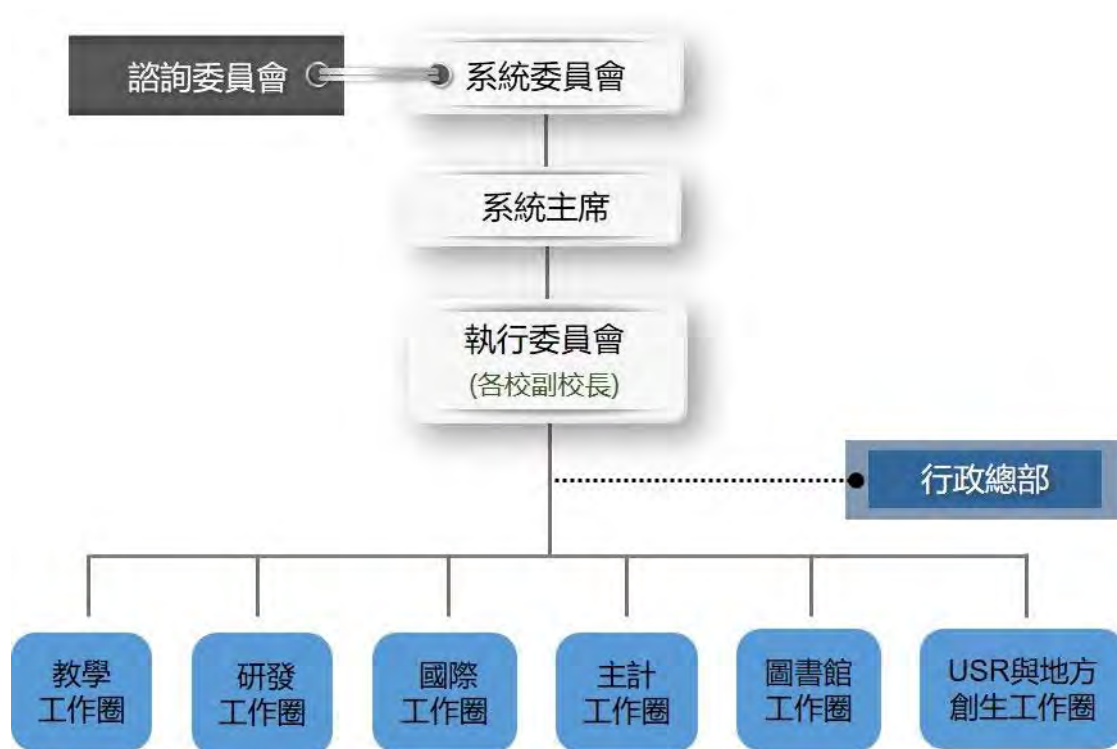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在組織行政上已具完備的運作模式，然而實際執行上仍需人力與經費的支援才能使組織運作順暢，並在有效的管理下得以永續的經營。

依據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辦法第 11 條規定：「本系統例行運作經費、系統行政總部業務經費、舉辦各項跨校活動預定之經費及行政人員薪資所需經費由各校提撥支應，亦可對外募集經費或申請各項專案計畫及競爭性經費，分配予各學校負責執行」。系統在推動相關事務之初期營運經費，擬由中興大學支應，俟本系統委員會成立後，召開經費配置相關會議，研議營運基金的運作方式。參酌其他大學系統的辦法，規劃設置「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營運基金」，加上對外爭取的經費或計畫補助經費以作為本系統營運的基本財源。

本系統營運基金的經費來源，擬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各校校務基金提撥經費：由各校依學校規模協商提撥比例作為大學系統營運基金，並隨加入系統學校數增加而調整，以專款專用性質設立專戶，由輪值擔任系統辦公室之學校負責控管。
- 二、募款：結合各校校友中心，經由計畫性的校友募款及工商產業界服務成效募款，或其他方式之募款以擴增本大學系統之營運基金。
- 三、專案及競爭性計畫申請：透過系統跨校合作，共同申請各項專案及競爭性計畫，補助之經費分配給參與校執行。

由於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營運基金之組成、運作及管理需按相關法規制度辦理，因此也將透過大學系統系統委員會邀集相關行政主管列席參與制訂，以配合各項業務之執行，藉此落實本大學系統的永續經營管理。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圖

陸、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行政總部設置及運作規劃

為便於處理本大學系統之行政業務及有效推動本大學系統中各校間共同相關合作研究業務，除了按照「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辦法」執行外，更將依據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設系統行政總部，以協助系統主席執行各項行政業務。由於行政總部須具有一定的功能，才能實質展現大學系統的合作內涵，因此行政總部的設置、空間、人力及經費之編列規劃如下：

- 一、行政總部設置：以系統主席的學校為總部，規劃適當的區域作為系統主席辦公室及行政總部。也可由主辦校校內既有空間調配。
- 二、行政總部人力：由於系統主席與各校校長間之工作聯繫溝通，均需由專人負責，因此專任秘書宜應聘請有經驗者擔任之，初期可由興大秘書室移撥支援，日後視實際需要再聘專任秘書。另外由於庶務工作之需要，亦應配置 1 至 2 位助理負責聯繫，資料彙整及其他相關行政業務，並加置 1 位工讀生協助環境整理及雜物工作。
- 三、行政總部經費：以目前需要專任助理 1 位、工讀生 1 位及相關庶務參與，估計每年約需新臺幣 1 百萬元，此經費將由各校共同依比例分擔，日後人力增加時所需經費亦然。

柒、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績效評估

本系統由系統主席聘請國內外對高等教育有相關研究之著名學者專家組成「系統評鑑委員會」，定期評估系統之教學資源、人才培育、研究發展、圖資網路、國際事務、大學社會責任與地方創生之整合績效，各項績效評估指標包含：

一、教學資源整合績效評估指標

- (一)跨校課程資源共享、共同開課
- (二)跨校教師資源運用
- (三)學生跨校修課彈性
- (四)跨校聯合招生業務

二、人才培育整合績效評估指標

- (一)跨校學習交流
- (二)跨校計畫合作
- (三)跨校活動(USR、音樂、演講、展覽、運動)參與
- (四)跨校社團交流

三、研究發展整合績效評估指標

- (一)跨校國際論文質量、國際學者合作
- (二)跨校高引用數 HiCi 論文及 H-index
- (三)跨校研究中心績效
- (四)跨校合作論文及專利
- (五)國家圖書館學術影響力

四、圖資網路整合績效評估指標

- (一)各校共購共享館藏資源及圖書資訊服務協作
- (二)網路相關服務與資源整合

五、國際事務整合績效評估指標

- (一)透過系統管道至國外研習之教師與學生數
- (二)各校國際教師與學生數
- (三)系統邀訪之國際學者
- (四)國際參與合作(USR、志工等)

六、大學社會責任與地方創生整合績效評估指標

- (一)校務支持
- (二)人才培育
- (三)在地需求
- (四)國際連結

七、其他

- (一)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鏈結情形
- (二)跨校參與國際競賽獲獎績效

保存年限：99年

簽 於 秘書室

日期：113年5月23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112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謹請鑒核。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6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6月30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案前以本校113年4月16日勤益科大秘字第1139500025號函請各一級行政單位提供相關資料，經彙整如旨揭報告書（草案）。

擬辦：

- 一、如奉核可，依規定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嗣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結果進行修正，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並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會辦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員 <u>林右輝</u> 主任秘書 <u>黃世演</u> 113. 5. 2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秘書 <u>王俊翔</u> 113. 5. 23 主任秘書 <u>黃世演</u>	<u>如撥</u> 校長 <u>陳文淵(甲)</u> 113. 5. 24

主任秘書 黃世演
113. 5. 2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12年度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Performance Report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目錄

壹、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2
一、 112 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2
(一) 組織架構.....	2
(二) 系所及學生人數.....	2
(三) 人力資源.....	5
(四) 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5
(五) 進修推廣教育.....	9
(六) 產學研發(含學術研究、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	10
(七) 國際化.....	11
(八) 校園設施及設備.....	12
(九) 總務行政(含環境衛生與安全).....	14
(十) 校務行政.....	14
(十一) 特色發展.....	15
二、 投資效益.....	16
貳、財務變化情形.....	17
一、 財務策略與運作情形.....	17
(一) 擴大收入方面.....	17
(二) 節流措施方面.....	18
(三) 充分運用資源、提高經費使用效益.....	19
二、 年度財務變化情形.....	19
參、檢討及改進.....	24
一、 成為產業研發基地、產業淨零的最佳夥伴.....	24
二、 深耕校園國際化，培育具國際移動力之學生.....	24
三、 培養師生藝文涵養，推廣社區藝術美學.....	25
四、 校園規劃教學區與運動休閒區，兼具教學、運動與休憩功能.....	25

前言

為促進校務基金預算編製之計畫性、合理性及前瞻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明定國立大學校院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財務狀況妥為規劃，並將教育績效指標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公告周知(第 11 條)；同條例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等事項，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經教育部以 112 年 1 月 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10128950 號函同意備查，為檢視校務基金運作之教育績效，經統整 112 年度各項教育目標績效達成及財務變化情形，並研擬檢討及改進事項，「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依規定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將併同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登載於本校網頁「資訊公開」專區，各章說明如下：

- 壹、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本校 112 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投資效益。
- 貳、財務變化情形：本校 112 年度財務策略與運作及財務變化(包含年度收支餘絀、資產負債變化、固定資產執行及年度可用資金變動等)情形。
- 參、檢討及改進：檢視 112 年度各項工作執行情形，檢討未來精進方向。

壹、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一、 112 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為衡量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所列年度工作重點之達成情形，112 年度從「組織架構」、「系所及學生人數」、「人力資源」、「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進修推廣教育」、「學術研究」、「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國際化」、「校園設施及設備」、「總務行政」、「環境衛生與安全」、「校務行政」及「特色發展」等面向規劃績效指標，具體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組織架構

配合社會環境變遷、政府政策及校務發展需要，本校於 111 年度校務會議修正學校組織規程，藉由適時調整學校組織，提高行政效能以達成學校願景及目標。重大修正內容如次：

1. 本校 114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申請作業，申請電子工程系進修部二專申請停招，「智慧自動化工程系」及「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申請日間部碩士班，流通管理系申請改名為「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上述申請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以勤益科技大學教字第 1121000333 號函報部。另本校申請「管理學院人工智慧與製造博士班」申請案業於 113 年 1 月 30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31000024 號函報部。
2. 奉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0835B 號函，同意停招電子工程科(二專進修部)案，另奉教育 113 年 5 月 2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1410C 號函，同意流通管理系申請改名為「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目前「管理學院人工智慧與製造博士班」刻正審核中，另奉教育部 113 年 1 月 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0025 號函，「智慧自動化工程系」及「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申請日間部碩士班案因申請年限未達不予送審，詳如表 1-2 所示。
3. 為統籌辦理全校各學制招生試務及宣導等相關業務，並充實本校學生人文素養與藝術欣賞能力，於 111 年 8 月成立「招生事務處」與「藝術中心」。另為期有效整合學生輔導資源、促進業務協調，俾利學生輔導、諮商及性別平等工作進行通盤規劃，「諮商輔導中心」，相關業務併入學生事務處，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報請教育部核定，考試院核備後，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二)系所及學生人數

因應大環境改變，目前學制發展以研究所及四技為主軸，逐年減少二專及二技班級數，113 學年度起二技日間部已奉准停招，並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產業發展趨勢持續進行學制調整。本校學制分為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含原專

科進修學校與進修學院轉型為進修學制)，其進修學制招生群類設計不限高中(職)畢業科系，利用不同的招生管道的設計，提供學生多元入學選擇。

近年來因少子女化趨勢影響生源，本校二專進修部、二技進修部招生相對不易；112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博士班及二專進修部招生情形，新生註冊率皆有提昇的趨勢，其中博士班及二專進修部提昇約 20%以上；惟二技進修部因 112 學年度調整增加招生名額，致使報名註冊率較不理想。110 至 112 學年度各學制註冊率如表 1-1 所示。

【表 1-1】110-112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率

學制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四技日間部	100%	100%	100%
二技日間部	81.93%	54.84%	84.75%
博士班	100%	92.31%	100%
碩士班	93.81%	90.94%	96.95%
四技進修部	94.26%	86.93%	88.30%
碩士在職專班	86.30%	85.42%	87.67%
二技進修部	100%	100%	86.18%
二專進修部	63.64%	38.43%	60.40%

配合學制調整方向，本校 110 年、111 度及 112 年度向教育部申請新設系及改名，如表 1-2 所示，教育部分別於 111 年 5 月 2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1547C 號函、112 年 5 月 2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1306A 號函、113 年 3 月 1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0835B 號函及 113 年 5 月 2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1410C 號函，同意所申請系所改名、分組增設、申請四技進修部、停招等。

【表 1-2】教育部審查本校新設改名申請案結果

申請案名	教育部 審查結果
申請 112 學年度「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改名為「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同意
申請 112 學年度「休閒產業管理系」改名為「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同意
申請 113 學年度「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日四技分組增設為「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半導體製程組」、「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化工與材料組」	同意
申請 113 學年度「工程學院-智慧自動化工程系」申請四技進修部	同意

申請案名	教育部 審查結果
申請 113 學年度「電資學院-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申請四技進修部	同意
申請 113 學年度「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申請碩士在職專班增設	緩議
申請 114 學年度「工程學院-智慧自動化工程系」申請日間部碩士班	緩議
申請 114 學年度「電資學院-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申請日間部碩士班	緩議
申請 114 學年度流通管理系申請改名為「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同意
申請 114 學年度「管理學院人工智慧與製造博士班」增設	審核中

因應少子化趨勢，全球化浪潮來襲，以及新興科技的發展，高等教育正面臨多樣性的挑戰，更競爭的學術環境，檢視現行招生策略避免限制具有特殊技能、經歷、背景或成就之學生，以利本校招收真正具有潛力與才能之學生，擴展生源。規劃至各高中職校進行招生宣傳，製作 DM 及招生宣傳影片，成立招生團隊強化高中職招生並積極透過各項招生宣傳活動提升學校及系所知名度，以具體辦學績效提升能見度。

在整體招生環境嚴峻考驗下，規劃各學制招生策略並成立招生事務處，持續辦理各項高中職互動活動，招生說明會、高中職講座、入班宣導、蒞校參訪、升學博覽會等多元化招生宣導活動，以提升學校知名度，期吸引更多優秀學子報考及就讀本校，產生良性循環。本校積極規劃執行招生宣傳，形塑「好學歷好就業」招生特色、簡化招生作業流程、優先鼓勵二專在校生順利升學二技、與中部軍團簽署策略聯盟。統籌辦理各學制招生試務工作，持續辦理在職進修教育，開設四技、二專、二技與碩、博士班，招收高中、高職、二專及大學畢業之社會在職青年，以養成各類技術、經營及服務人才；同時配合教育政策，因應產業界及職涯發展需求，提供回流教育之進修管道，辦理各類計畫專班，包括產攜 2.0-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產攜 2.0-雙軌模式專班、產攜 2.0-產學訓模式專班及產業碩士專班等。

為主動瞭解學習端需求及提升服務，吸引優秀學子來校就讀，112 年辦理百校千師蒞校參訪計畫，高中職教師蒞校參訪活動人數計有 435 名，112 年邀請中興高中、松山工農等高中職師生蒞校參訪教學設備空間，112 年共計辦理 12 場，展現教學特色與學習資源。112 年至各高中職辦理各項講座活動共 80 場，宣導經濟不利及文化不利入學資訊及學生之學習課程內容進行瞭解與討論。

(三)人力資源

配合教育部「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計畫」，全校加權學生數與教師比例持續優化，112 年生師比為 22.76：1，有效改善教師授課時數，提升教學質與量。

本校持續鼓勵教師進修，並依學術專長與實務經驗延聘優良師資，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比例逐年提升，至 111 學年度已達 97.27%。另為提升實務課程師資水準，新聘教師應具備業界實務經驗，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獎勵促進要點」，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持續推動教師具實務經驗。

112 年度辦理計畫專任助理轉任專案工作人員 3 名，激勵行政人員士氣，藉由好的工作表現獲得晉升機會。

(四)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本校藉由學生學習、教師教學、學生輔導與協助、學習激勵措施、教學品質保證措施等面向，確保教學及學習品質。

1. 學生學習面：

本校除了有輔系、雙主修制度外，更結合校內院系的資源及特色，設立多元化的跨領域學程提供本校學生修讀，每一學程均包含跨系專長之整合性系列課程，總學分最低 15 學分，最高 30 學分，本校四技二年級及二技一年級以上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向設置學程之系、院或中心申請修習學程課程，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6 學分以上為非本系課程。跨領域學程以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昇就業競爭力，促進各系所之學門專長交流並達成院內各系所教學與研究之整合。目前辦理中之跨領域學分學程共計 4 個，分別為：電子化科技學程、ERP 企業資源規劃學程、人文創意產業就業學程、工業 4.0 跨領域學程。

本校長期致力於培育產業所需人才，現今以培養具備實作技術專精能力、創新研發能力以及國際移動力，以創造出優質產業技術人才。之「金匠人才」本校人才培育之最終。協助各教學單位鎖定合作企業與廠商，針對產業需求，培育符合就業市場所需人才。持續努力發展務實教學特色，精進基礎理論教學，強化核心技術教學、推動翻轉教學，使本校學生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透過引導學生發想創新點子及培育實作技術，推動創新創業技能，強化校園創新創業學習氛圍。

進修部配合 112 年度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A-1-7 鏈結就業職涯發展)，開設產學專班微學分課程，以機械(Machinery)、製造(Manufacturing)、資訊安全(Information Security)、智慧化(Intelligence)、綠能科技(Green Technology)5 大領域為主題。透過教師與企業業師進行合作，針對各學制產學專班開設實務性微學分課程，訓練學生兼具學理與實作之核心技術能力。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特訂定教學統一大綱範圍。授課內容非單調的課堂講授模式，已逐漸形成多元教學方式，讓教學內容更豐富精彩。本校訂定「學生取得證照獎勵與補助辦法」，鼓勵學生考取證照，各系分別依據系所專業及產業所需訂定核心證照。

本校建置三合一畢業生追蹤機制系統並成立「問卷調查中心」，展開畢業生流向追蹤、畢業生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調查。透過「雇主滿意度問卷」瞭解畢業生是否符合職場所需，並進行就業情形及工作與所學之符合性等學以致用狀況之分析，作為系所推動優質教學和改善學習環境之參考，使畢業生能成為就業市場需要的人才。

2. 教師教學面：

本校自 110 學年度起執行為期 5 年的「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透過開設全英語授課及國際化之學程，課程結構已全面進行高品質設計調整；此外，系列性規劃培育雙語師資，提供全校教師全英語授課技巧培訓課程，期望藉由校內支持精進教師雙語授課之能力並鼓勵教師以英語進行專業課程教授進而提升本校整體國際競爭力且帶動校園國際化之發展及邁向 2030 雙語化。

落實教學品保並發展多元教學方法，規劃辦理公開觀課，藉由「說課、觀課、議課」傳承優良教學經驗、促進教學專業知識流動，以傳承優良教學經驗、促進教學專業知識流動。111 學年度全校教師成長活動共計 421 場，2,842 人次參與。

進修部招收多元學制，持續辦理教材分級及因材施教，於 110 年訂定本校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實施要點，對於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未達標準者，由教師先提出改善措施，並於促進教學品保委員會進行討論及輔導。

鼓勵教師以社群或團隊方式經驗分享及相互學習，改善與調整實務創新之教學模式，提升教師教學能量並增進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透過不同領域之教師專業，從事與學術研究、產學合作等相關之研討活動，找尋創新應用可能性，並邀請產學合作廠商與業界專家，共同辦理產業技術講座，提升教師實務知能。112 年共成立 12 組「教學社群」、「研究社群」及「跨領域研發團隊」共計 100 位教師參加。

3. 學生輔導與協助：

持續辦理學生輔導、關懷與協助等工作，111 學年度辦理學生生涯輔導計 7,568 人次，新生測驗 1,651 人次參加，個別諮商 1651 人次及高關懷輔導服務 2112 人次，聘任教學助理 1,383 人次。112 年原預計辦理輔導股長培訓及輔導講座，配合法規修正改辦理特殊教育知能輔導專題演講 1,184 人參與。

鑒於本校國際學生日增，學校在課程及生活輔導、友善環境等面向，加強單位間橫向聯繫，積極協助境外學生融入臺灣生活，並於 107 年 9 月訂定「國際生曼特師(MENTOR)實施原則」，聘請國際生曼特師協助國際生減輕語言及文化隔閡所產生之不適應，促進其與在校師生之多元文化交流，建立友善校園環境。112 年度開設 29 門華語學分班課程，共 964 位學生修課，課程

以輔導學生通過 TOCFL 華語文能力測驗為目標，同時協助境外生日常及學業相關用語，提升學習吸收力。112 年聘請 10 位國際生曼特師輔導近 543 位國際生，協助國際生問題解決、轉介、提供職涯發展輔導等問題。住宿方面，增設印尼生專屬穆斯林祈禱室、國際生宿舍，並提供簡易廚房，便利的住宿生活。本校亦透過曼特師制度定期追蹤學生 70 點制留台得分情形，督促學生補足 70 點制得分不足之處，期盼學生畢業留台時能更有競爭力。

學校與扶輪社合作辦理「生命橋樑助學計畫」，112 年度共有 44 位經濟不利學生，申請者須修習 36 小時就業前輔導課程，扶助並強化其學習與競爭力，給予求職前的知識與技能。

4. 學習激勵措施：

112 年度獎勵學生參加競賽獲獎 126 件，獎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 312 張，補助學生取得核心證照 996 張。

為激勵學生學習，除證照、競賽、跨領域學程等獎勵外，並訂定中文、外文(德語、英語、日語)、程式設計等進步獎勵。必修國文課增加閱讀寫作相關教學內容，並額外開設中文閱讀與寫作微學分課程，訂定進步獎勵金，112 年度通過中級初試以上畢業門檻，累計達 1,499 人；112 年獎勵外語成績進步及補助報名費之學生共 1,071 人次；112 年國際學生報考 TOCFL 測驗進步獎勵金及測驗報名費補助之學生共 1,071 人次。

5. 教學品質保證措施：

大學五年一周期的校務評鑑之外，專業系所選擇外部評鑑認證，確保自我教學品質之機制。本校為發展校務特色、提升行政及教學研究品質，依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辦理內部及外部評鑑作業。

本校各系所委請各專業類評鑑機構辦理評鑑，依專業類評鑑機構所訂之構面、指標及系所自訂特色指標，撰寫自評報告書，進行實地訪評，提供系所持續改善之方向，落實追蹤管考機制。本校辦理評鑑情形如下：

- (1)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工程及科技教育之認證：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冷凍空調與能源系、資訊工程系、電子工程系、電機工程系、機械工程系及資訊管理系。
- (2)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品質保證委託認可：人文創意學院(文化創意事業系、景觀系、應用英語系)、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及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 (3)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品質保證：企業管理系、流通管理系、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及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表 1-3】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 認證結果

認證系所	認證學制	認證結果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技班/進推部四技班/ 進修學院二技班/進推部	認證通過 認證有效年限 3 年

認證系所	認證學制	認證結果
	二技班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專校二專班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四技班/進推部四技班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認證通過 認證有效年限 3 年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四技班 碩士班	認證通過 認證有效年限 3 年
電子工程系	四技班 二技班	認證通過 認證有效年限 3 年
	碩士班	認證通過 認證有效年限 6 年
電機工程系	四技班 碩士班	認證通過 認證有效年限 6 年
機械工程系	四技班 碩士班	認證通過 認證有效年限 6 年
資訊工程系	四技班/碩士班	認證通過 認證有效年限 6 年
資訊管理系	進推部四技班/碩士在職專班	認證通過 認證有效年限 3 年

【表 1-4】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結果

認證系所	評鑑學制	認證結果
文化創意事業系	學士 碩士	通過，效期 6 年
景觀系	學士 碩士	通過，效期 6 年
應用英語系	學士	通過，效期 6 年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博士	通過，效期 6 年
機械工程系	副學士 學士 碩士	通過，效期 6 年
電機工程系	副學士 學士 碩士	通過，效期 6 年
電子工程系	副學士 學士	通過，效期 6 年

	碩士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學士 碩士	通過，效期 6 年

【表 1-5】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評鑑結果

認證系所	認證學制	認證結果
企業管理系	日間四技 日間碩士班 進修部四技 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	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進行評鑑實地訪視，目前尚待評鑑結果。
流通管理系	日間四技 日間碩士班 進修部二專 進修部二技 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	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進行評鑑實地訪視，目前尚待評鑑結果。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博士班	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進行評鑑實地訪視，目前尚待評鑑結果。
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進行評鑑實地訪視，目前尚待評鑑結果。

(五)進修推廣教育

鑒於少子女化、高齡化等趨勢，社會對於回流教育之需求日增，本校積極辦理在職進修教育及終身學習教育訓練推廣事項，開設在職四技與碩士在職專班；配合產業需求，開設雙軌旗艦、產業碩士、產學訓、產學攜手等各類專班，協助業界進行契合式人才培育。同時配合員工職涯發展需求，開拓回流教育之進修管道，推動教育社區化，結合地方資源，籌畫開設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勤益學苑、樂齡大學及隨班附讀等相關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課程，並於 111 年獲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訓練機構版銀牌。另透過與台中市及彰化市各農會合作，邀請各所在地長者參加校園巡禮活動，藉由校園簡介讓參與的學員了解本校的蛻變，進而推廣本校教育品牌與形象，辦理社區一家親活動共 14 場，並有 791 人次參與。辦理各類產學專班成果如表 1-5 所示，辦理推廣教育成果如表 1-6 及 1-7 所示。

【表 1-6】110-112 學年度辦理各類產學專班成果統計表

項目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雙軌旗艦計畫專班	班數	11	11	11
	人數	244	260	260
產業碩士專班	班數	8	13	7
	人數	111	197	90
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	班數	12	12	12
	人數	492	480	480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班數	32	37	37
	人數	908	1,008	1,008

【表 1-7】110-112(學)年度辦理推廣教育成果統計表

項目		110(學)年度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班數	7	6	8
	人數	145	112	146
勤益學苑	班數	3	0	17
	人數	31	0	186
樂齡大學	班數	1	1	1
	人數	26	31	38
隨班附讀	人數	45	32	34
備註：111 及 110 (學) 年度勤益學苑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部分班期停開或未開課。				

(六)產學研發(含學術研究、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

1. 精進與優化教師產學研發

學校鼓勵教師積極投入學術研究、踴躍申請各種研究計畫及專利，112 年度國內外重要學術期刊發表 302 篇、專專利領證件數 102 件、技術移轉 163 件，金額 1,465 萬餘元。本校教師與「弘惠國際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I701414 製熱水裝置之儲熱方法」100 萬元專利授權金；本校與「積福易股份有限公司」簽訂「I479109 風管連接機構」100 萬元專利授權金；本校與「建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I508814 工具機溫度控制系統」100 萬元專利授權金。

2. 深耕產學合作

學校整合區域產學資源，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會議及活動；同時建置各領域研發團隊，增加產學能量。為實現技職教育與產業實務的結合，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長率領學校團隊拜訪優質廠商計有 5 家；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拜訪優質廠商計有 7 家。112 年度推動教師參與產學交流合作計畫案 370 件，金額 1 億 0,372 萬餘元。

工具機大樓於 107 年 10 月落成啟用，規劃綜合工廠、產業現職人才培育

中心、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ESG 永續發展中心、智慧臺中創客基地、產學合作空間及育成中心等，採取全面開放對企業服務的經營模式，目前已有包含盈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和泰興業等 20 家廠商進駐，作為培育學子具備專業實務技能，以及協助業界解決產業需求與技術缺口之環境。

112 年產業現職人才培育中心開設 SolidWorks-CSWA 證照班、GHG 主導查證員共兩門、光電人才培訓班、POWERMILL 五軸加工機實作班，共 5 門課程；各技術服務中心收入為 235 萬 7 千元整；ESG 永續發展中心承接碳盤查相關政府計畫與一般產學合作案共 65 案。

工具機大樓 1 樓至 3 樓為分別為實習工廠(南棟)及產學合作室，導入企業資源，並與業界共同發展關鍵技術及建立人才培育之場所，112 年進駐廠商場地收入 510 萬餘元。3 樓為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提供物件加工、產品設計與打樣、技術開發與服務、檢測與試驗及人才培訓等服務，112 年各技術服務中心收入為 235 萬 7 千元整。5 樓為育成中心，112 年度進駐廠商計和泰興業等 10 家廠商，場地管理費及育成服務費合計 181 萬餘元

(七)國際化

1. 境外學位生現況

本校 110 學年度境外學位生(含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人數 421 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積極開拓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並持續成長。112 學年度增加至 618 人，成長如表 1-8 所示

【表 1-8】110-112 學年度境外學位生成長統計表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外國學生	392 人	428 人	605 人
港澳僑生	21 人	18 人	12 人
大陸地區學生	8 人	5 人	1 人
境外學位生	421 人	451 人	618 人

2. 營造國際學習環境

為培訓學生外語應用能力，增加學生學習興趣與語言交流練習機會，強化與國際接軌能力，本校透過多元語言課程，豐富課程及多元教材，並輔以視聽教材及聽說練習。112 年開設 155 門採用中英方式授課之碩士課程，共計 3,037 位本國生與境外生進行學習交流。

3. 鼓勵學生赴海外研修或實習

本校積極輔導學生進行海外研修學分、海外專題研究，讓學生親自體驗國外的教育方式與內容。112 年度短期海外實研習共有 10 名學生至捷克、捷克、韓國、日本及韓國進行海外短期交換；28 位學生至日本、加拿大、泰國、馬來西亞及澳洲進行海外實習。

4. 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 (1) 112 年 3 月 30 日至 31 日越南國立河內國家大學附屬外語大學(University of Languages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2 位教師蒞校進行 2+2、3+1 雙聯學制討論，並與本校企管系及健管系進行交流參訪。
- (2) 112 年 4 月 27 日邀請日本立教大學亞洲地域研究所研究員針對日本文化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進行討論。
- (3) 112 年 12 月 1 日辦理「2023 第十九屆台灣作業研究學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及第二十一屆管理學術研討會」，邀集致力於作業研究領域(Operations Research)與管理相關領域(Management)之理論研究與應用發展的學者、專家、企業界人士、校內外師生共計 574 位同參與。
- (4) 112 年度與捷克伊赫拉瓦理工學院(College of Polytechnics Jihlava, VSPJ)簽訂合作備忘錄(MOU)，包含兩校師生互訪、教師交流以及實驗室合作等，以培育兩校學生為國際級實用技術人才。
- (5) 112 年度暑假香港學校至本校進行海外體育參訪集訓總計 3 梯次，合計 145 人次，包含香港裘錦秋(葵涌)中學足球隊、香港信義會心誠中學、香港沙美游泳會等校。

5. 獲教育部相關國際交流計畫成效

教育部核定本校 108-109 年度「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優秀外國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282 萬餘元，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等因素影響，該部同意展延執行至 112 年 8 月 31 日，以印度、印尼、泰國及越南等國學生來臺為主。後續接續申請 111-112 年「全球優秀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240 萬餘元，因學生表現優良申請展延，該部同意展延執行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後續接續申請 112-113 年「全球優秀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243 萬餘元。

(八)校園設施及設備

1. 校園規劃持續提升

- (1) 為推動各項藝文展覽活動，提供本校師生及校外人士藝術作品欣賞的理想場域，本校藝術中心 108 年 5 月於工具機大樓開幕，每年均辦理多場展覽，112 年辦理「藝曲同功-雕塑三人展」、「仨陶緣遇 三人展」、「釉璃乾坤三人展」、「形-色三合 林輝堂 游守中 柯適中 三人展」、「幻化藝境-許璧翎 吳盈著 陳正隆 三人展」、「福祿壽 洪易 張立曄 黃柏維 三人展」6 檔展覽；113 年上半年辦理辦理「五行三人 林瑋瑛 廖迎晰 陳永興 複合藝術展」、「藝七 ing 簡君惠、李明憲、江志正、魏炎順、吳俊奇、張森洋、林岑蔚 藝術展」。藝術中心同時為「臺中市藝術亮點」，學校善盡社會責任，專業知能與人文素養的發展齊頭並進。
- (2) 規劃新校區東南側(停 3 用地)興建乙棟停車場(地下一層及地面層均為機車停車使用)及造園景觀實習場，以提供本校師生更完善之停放

機車及景觀實習場所。於111年2月15日開工，已於112年2月24日申報完工，112年6月14日完成驗收。

- (3) 「國秀樓結構耐震補強工程」於111年6月13日開工，第一階段工程於111年9月8日，全部工程於111年11月21日完工，112年3月1日辦理驗收。
- (4) 「創新研發大樓及工業工程與管理館結構耐震補強工程」於111年6月27日開工，第一階段工程於111年10月11日，全部工程於111年12月12日完工，112年3月8日辦理驗收。
- (5) 校門為進入校園之第一印象，本校新校區大門新建工程分別於108年召開三次公聽會及109年召開二次公聽會，110年6月辦理「新校區大門等新建工程」招標事宜，並於110年10月決標，111年2月15日開工，於112年1月11日完工，112年5月3日完成驗收。
- (6) 「新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興建地下1層、地上8層，屋頂突出物除作為機房與水塔等功用，並規劃晒衣場及太陽能發電空間。於108年1月報經教育部同意，並於108年7月經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同意「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計畫」。109年11月20日開工，112年3月8日申報竣工，112年6月26日完成驗收。
- (7) 「圖書資訊館及青永館辦公室等整修工程」係為調度原行政大樓之行政單位於行政大樓拆除後之上班所需空間，於111年12月28日開工，112年5月19日完工，112年6月13日完成驗收。
- (8) 「學生宿舍公共空間改善裝修工程」於111年11月10日開工，112年4月15日完工，112年6月14日完成驗收。
- (9) 「學生宿舍書桌床櫃工程」於111年11月20日開工，112年3月20日完工，112年6月26日完成驗收。
- (10) 「行政大樓拆除工程」於112年12月13日開工，並於113年3月29日完成第二階段工程，預計於113年5月31日前完工。
- (11) 「新校區區東側樹木移植工程」於110年4月28日開工，112年2月24日完工，112年3月21日完成驗收。
- (12) 「學生宿舍周邊植栽等工程」於112年2月10日開工，112年3月30日完工，112年4月26日完成驗收。
- (13) 「新校區機車停車場面層及車道等工程」於113年2月24日開工，預訂113年9月30日完工。

2. 精進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為強化學校自行開發及維護系統能力，每年電算中心資訊人員依各單位上簽奉核後之系統需求進行開發，以達到資訊系統自主化之目標。112年度新開發25個系統，含：校外實習系統—績效評量報告功能新增案（第三期）、防疫通報系統（簡訊、居家隔離、確診）、校外實習系統—新增進修部支援功

能（第四期）、出差（研習）心得系統、水電修繕系統、桌椅租借系統、清潔申請及回報系統、飲水機修繕系統、停車預約系統、場地租借系統、公務車預約系統、住宿費結算系統、新生入學管道問卷系統、校慶報到暨抽獎系統、期中線上退選系統、跨系部選課線上申請系統、行動支付收費管理系統（第一期）、二專進修部招生系統、四技進修部招生系統、招生統計分析系統、產學營運處線上報名暨收費系統、教職員報到及基本資料管理資訊系統、掛號郵件登錄管理系統、華語能力檢定系統（聽力）、服務學習平台（藝術涵養認證）。

3. 圖資充足高效流通

112 年度本校館藏中、西文圖書總冊數達 293,256 冊，館藏期刊 1,744 種，視聽多媒體資料 16,640 件，電子書 451,327 冊，電子期刊 85,937 種。學校持續提升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整合現有各類電子資源及提供個人化服務，配合數位典藏提高使用率，加強推廣服務提升館藏資源使用效益。

本校 112 年完成 111 學年度學位論文 100%送存，提升學術資源永久典藏，獲國家圖書館肯定。

4. 校園設施及設備更新與資訊公開

持續提升校園規劃、精進校務資訊系統及充實圖書資源外，本校每年編列充裕經費建構與更新各項軟硬體設備，辦理 10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均依規定於本校網頁「資訊公開」專區公告。

(九)總務行政(含環境衛生與安全)

112 年場館出租收入、場地經營管理收入及停車場地收入皆超前預期目標，惟因疫情恢復及新增系所致其用水及用電較預期增加。

學校持續辦理全校老舊照明燈具汰換、圖書資訊館能源管理、國秀樓課表系統及勤益大道 LED 燈汰換等節能改善措施，並加強節水宣導、汰換節水器材及擴充能源管理系統管控，以期能達到節能目標。未來在校務發展之基礎上，賡續各項節能措施，透過各空間空調運轉時間排程、暑假期間共同補休、設定室內空調溫度、汰換老舊照明及空調設備等方式，期能有效達到節能之目標。並自 111 年 11 月起推動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政策提升環保餐盒使用量。2019 年學校首度進入世界綠色大學全球 181 名，驗證學校在總務規劃、環境安全衛生、水資源回收永續、節能減碳與環境教育等多年累積成果。2020 年世界排名 95 名，2023 年更躍升世界排名 68 名，臺灣排名第 3 名。

(十)校務行政

為凝聚共識及提高行政效能，每週就焦點議題進行共識會議交流與討論。並不定期召開行政單位秘書共識會議，針對業務進行交流、重要政策進行宣達，並就核稿人員於核稿過程發現缺失彙整提醒。

學校藉由暢通的溝通管道精進校務行政，並持續檢視現有溝通機制及廣納

各方建議。校務會議 108 年 6 月通過新增校務發展委員會學生代表 3 人以擴大學生參與校務，109 年 12 月通過「教師會推選一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教師會辦理」，促進良好溝通，提昇會議決議之公信力與效力。

教學品質保證措施如 IEET 認證、AACSB 認證等已如前述(P6)，校務評鑑方面，於 113 年 3 月辦理自我評鑑，預計於 113 年下半年接受教育部委託臺灣評鑑協會辦理科技大學校務評鑑實地訪評，評鑑結果在「校務經營與發展」、「課程與教學」、「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及「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各評鑑項目均為通過，後續並針對評鑑報告建議，召開追蹤檢討會議賡續改善及精進，藉由外部評鑑機制，提升校務行政品質。

學校每年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相關規定彙編財務規劃報告書，並依規定聘任隸屬於校長之稽核人員，統整全校稽核業務。各年度稽核計畫均簽請校長核定後據以執行，執行結果並依規定向校務會議報告。112 年度校務基金經費稽核、行政作業稽核及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依規定須執行之查核作業，均如期完成。

(十一) 特色發展

1. 發展機械製造與資安智慧化技術領域特色

聚焦培育智慧製造、資安工控安全兩領域之高階技術研發人才，以工具機大樓一樓類產線實作環境並建置內建置「智慧製造/工具機資安實戰攻防演練場域」提供學生進行實作/演練，統計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其效益包含，研發技術移轉件數與金額 35 件(422 萬)、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件數與金額 26 件(1560 萬元) 學生參與競賽及考取專業證照人次 46 人次及碩博士生研究成果發表論文 50 篇。

2. 參與國際事務提高國外知名度

學校各項營運指標卓越，國內及大學排名嶄露頭角：

- (1) 108 年首度參加 THE 世界排名即進入英國泰晤士全球最佳大學排名第 1001+名。
- (2) 109 年首次入榜 QS 亞洲大學排名，名列 501-550 名。國際綠能大學 Green Metric University 評比，臺灣區第 3 名。連續 3 年進入國際綠能大學百大之列。
- (3) 110 年 QS 亞洲地區最佳大學排名，名列 451-500(國立科技大學排名第 4)
- (4) 111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工程領域首次進榜，全球排名第 451-500 名，臺灣區本校排第 10 名，企業雇主聲譽排第 7 名，學術聲譽排第 9 名。
- (5) 112 年本校 QS 電資領域首次進榜排名第 251-300 名，臺灣區第 7 名；工程領域排名第 301-350 名，臺灣區第 7 名。
- (6) 遠見雜誌「2023 企業最愛大學生排行榜」全國第 20 名，名列全國科大第 6 名，企業評為中部第一。

3. 積極爭取大型計畫推升永續發展：

學校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具體規劃各年度重點工作，並積極爭取各項政府計畫補助，學校特色發展與政府計畫補助相輔相成，以謀永續校務發展。112 年度重大政府補助計畫如表 1-9 所示。

【表 1-9】112 年度重大政府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元)	執行期間	備註
1. 高教深耕計畫	1 億 1,836 萬元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多年期計畫
2. 112 年 USR 計畫：想到鐵工就是台中—鐵工藝術再創新猷	250 萬元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多年期計畫
3. 112 年 USR 計畫：中臺灣菇類產業創生與永續經營提升計	680 萬元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多年期計畫
4. 雙語化學習計畫普及提升學校 111 學年度自評報告	300 萬元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多年期計畫
5. 112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成果報告書	1,025 萬元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多年期計畫
6. 112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81 萬元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多年期計畫
7. 111 年健全發展計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發展學校特色技術設備強化計畫	1,500 萬元	111 年 11 月 25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年期
8. 112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資安專章自我考評	120 萬元	110 年 12 月 3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多年期計畫
9. 112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際專章自我考評	800 萬元	110 年 12 月 3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多年期計畫
10. 111 學年度創新創業教育計畫	225 萬元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多年期計畫

二、投資效益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等項目。為兼顧穩健及成長，並考量投資風險與大型投資經驗，

本校歷年來經過多次會議討論，仍僅將資金存放於金融機構。112 年度預計利息收入 712 萬餘元，實際利息收入 1,532 萬餘元，超前預期規劃。

110 年 4 月投資管理小組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採保守型投資組合，以美元標的為主，授權投資管理小組辦理後續事宜」。新臺幣 5 千萬為投資上限，以「柏瑞 ESG 量化債券基金」為投資標的，於 110 年 6 月完成購買基金。

貳、財務變化情形

一、 財務策略與運作情形

本校年度收入來源，主要為教育部補助款及學雜費收入，次為建教合作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利息收入等。學校積極擴大校務基金收入來源使其多元化，配合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訂預算分配準則、調整經費分配對象等，以改善現有經費分配機制、確保教學品質及提升校際競爭力。謹說明各項策略與作法如下：

(一)擴大收入方面

1. 學雜費收入：

囿於政府高等教育資源增加有限，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漲受限，111 學年度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因「近三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財務指標未符學雜費調整之基本條件，不予調整。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大學部學雜費收費基準採日間部學生收費標準 2 倍收費；研究所學雜費收費基準，除管理學院採行本國學生 2 倍收費，其餘各院研究所外國學生採本國學生 2.2 倍收費。

配合教育部「招生總量零成長」政策、整體生源結構變遷及產業人才需求調整招生名額；整合校內資源成立招生團隊，積極辦理各項招生宣傳活動及透過各種傳播媒體等進行宣傳；開放校系參觀及參與高中職學校自辦升學博覽會等，以增加學校知名度；以具體辦學績效提升能見度與認同度，吸引學子來校就讀，提高註冊率；另積極辦理境外招生，冀能透過持續穩定成長的境外生人數，降低少子女化對國內生源之衝擊。109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境外學生人數成長超過 100%。

2. 建教合作收入：

- (1) 積極與鄰近地區廠商、經濟部所屬工業區服務中心及中部科學園區進行交流活動，並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透過策略聯盟整合跨校、法人及產業共同進行人才培育及永續發展，並與中部地區產官學研單位建立夥伴關係並進行資源分享，以擴大技術研發成果績效，提高大型計畫執行力，增進產學合作機會。
- (2) 提高教師產學合作利基，透過各項獎勵措施，鼓勵教師投入學術研究、發表研究成果，積極協助教師提高建教合作案申請通過率，進而提升學術研究之質與量。

- (3) 鼓勵師生投入創意研發團隊，產出具新穎性、進步性及產業利用性的發明作品，並將師生共同研發成果申請專利，開創產學合作案、技術移轉契機。

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將部份場地標租予連鎖超商、自動販賣機廠商；將所轄場館提供租用，場地管理制度化，訂定收費標準，以使用者付費方式活化公有財產創造收益。

工具機大樓啟用後，依據「智慧臺中創客基地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創新育成經費收支要點」、「工具機學院大樓進駐收費要點」，向借用單位、輔導或進駐廠商收取費用。

4. 利息收入：

訂有「投資收益及支出管理要點」、「活存暨定存處理原則」，考量學校每月所需平均可用資金，降低活儲資金存量，有效運用校務基金，提升基金財務效益。

5. 推廣教育收入：

積極辦理及推廣在職進修教育及終身學習教育訓練，提供量多質精之進修機會；配合員工職涯發展需求，開拓回流教育之進修管道及現職員工在職訓練，推動教育社區化；結合地方資源，積極開辦勤益社區學苑及各種非學分班課程；爭取公私立機關之委託課程，創造推廣教育產、學、訓三贏優勢之技職校院產業型特色。

6. 受贈收入：

積極舉辦各項活動(校友回娘家、明秀企業家等)及拜訪企業，凝聚校友向心力及爭取企業認同；修正「捐贈致謝作業要點」，鼓勵各界持續性捐助教學、研究及校務建設所需之財物或現金及學生獎助金。本校受贈收入 109 年度 1,014 萬元，110 年度 1,014 萬餘元，111 年度 1,187 萬餘元，112 年度 1,718 萬餘元。

另透過產業合作發展關鍵人才，透過捐贈機台的方式讓學生及早培養實戰經驗，讓學校與產業合作更上層樓。本校 111 年及 112 年接受實體捐贈計有光學檢測 AI Saas 系統平台、工具機二軸頭設備、風機性能量測系統、新型冠狀病毒快篩試劑及各式藝術品 20 件等設備。

(二)節流措施方面

本校在校務發展基礎上，定期召開能源管理委員會，檢討全校能源使用情形，並探討各項節能措施作為改善參考，期能有效達到節能之目標。

1. 節電：

- (1) 汰換老舊高耗能 T8 燈具為 LED 具節能及環保標章燈具、汰換使用超過 9 年以上老舊窗型及分離式冷氣機，採用高效率具節能（能源效率 1 級）及環保標章冷氣機、透過圖書館中央空調管理有效降低該館用

電、建置國秀樓普通教室課表系統（有課送電無課斷電）、將全校中央空調納入本校能源管理系統管理、汰換老舊電梯及於無紙化會議室召開重大會議，以減少用紙等。

- (2) 完成「國秀樓教室課表電能管理等系統工程」，將國秀樓普通教室之空調、照明及風扇納入管控，配合教務處課表，有課供電無課斷電，大幅改善能源浪費情事。
- (3) 起透過系統管控，管制圖書資訊館 5、6 樓會議室，透過申請開啟空調，並將空調溫度調至 26 度，有效管控用電。
- (4) 持續辦理全校老舊照明燈具汰換、圖書資訊館能源管理、國秀樓課表系統及勤益大道 LED 燈汰換等節能改善措施。
- (5) 定期檢討節電成效，並適時調整作法。自 103 年已通過「能源管理系統(ISO50001)」認證，持續導入能源管理系統，有效管控能源使用，提升設備運轉效率，持續鑑別重大耗能並列入改善計畫。定期召開能源管理委員會，由副校長主持，檢討全校能源使用情形，並探討各項節能措施，提供校方進行節能改善參考及訂定新購冷氣機容量試算表，透過試算表下定適合容量之冷氣機容量，以達節能之效。
- (6) 實施暑假期間每週五共同補休日，並利用職工寒暑假調整部分補行上班日，獲致節約能源之效果。

2. 節水：

108 年汰換污水處理廠設備，並增設中水回收系統，將中水供應明秀湖水源，以撙節水費。本校於 111 年持續加強節水宣導及汰換節水器材等節水改善措施。

3. 省紙：

善用無紙化會議室召開重大會議，以減少用紙等；響應環保節能減紙及保護智慧財產權，檢討講義及考卷之印製，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上課講義內容限制為提供專兼任教師每週每問課摘要版(1 頁)影印服務。

(三)充分運用資源、提高經費使用效益

1. 訂有「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要點」，參考系所學生數、專任教師人數、現有資源設備、國際化績效、單位特性等因素，並衡酌系所改善與發展需求，建立競爭經費分配機制。
2. 定期或不定期製作決算分析表冊及各項財務分析報表，供校方決策者參考，作為校務發展目標財務規劃與收支管控等重要決策參據。

二、 年度財務變化情形

本校 112 年度收支餘絀情形、資產負債變化情形、固定資產執行情形及年度可用資金變動情形如表 2-1 至 2-4 所示：

【表 2-1】收支餘絀情形表(單位：千元)

科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決算數
業務收入	1,683,683	1,785,614	101,931	1,685,910
學雜費收入	585,923	612,222	26,299	603,360
學雜費減免(-)	(63,626)	(79,415)	(15,789)	(73,144)
建教合作收入	176,363	240,208	63,845	181,826
推廣教育收入	14,709	10,462	(4,247)	11,91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550	806	256	1,04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69,725	769,725	0	745,115
其他補助收入	193,991	225,948	31,957	209,727
雜項業務收入	6,048	5,658	(390)	6,07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767,814	1,880,904	113,090	1,765,03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359,253	1,424,532	65,279	1,368,387
建教合作成本	161,657	233,486	71,829	175,599
推廣教育成本	13,993	9,697	(4,296)	10,46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5,401	54,546	9,145	50,56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81,730	153,669	(28,061)	154,613
雜項業務費用	5,780	4,974	(806)	5,403
業務賸餘(短絀-)	(84,131)	(95,290)	(11,159)	(79,120)
業務外收入	68,614	91,858	23,244	74,037
利息收入	11,219	22,602	11,383	18,549
財產交易賸餘	0	0	0	49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3,089	49,475	6,386	35,302
違規罰款收入	510	185	(325)	341
受贈收入	10,551	17,181	6,630	11,873
雜項收入	3,245	2,414	(831)	7,477
業務外費用	58,988	43,064	(15,924)	31,411
利息費用	1,095	1,711	616	1,280
雜項費用	12,233	0	(12,233)	5
雜項費用	45,660	41,353	(4,307)	30,126
業務外賸餘(短絀-)	9,626	48,794	39,168	42,626
本期賸餘(短絀-)	(74,505)	(46,496)	28,009	(36,494)

112 年度決算與預算餘絀比較說明如下：

1. 業務短絀：本年度決算短絀數 9,529 萬元，較預算短絀數 8,413 萬 1 千元，增加短絀 1,115 萬 9 千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計增加。
2. 業務外賸餘：本年度決算賸餘數 4,879 萬 4 千元，較預算賸餘數 962 萬 6 千元，增

加賸餘 3,916 萬 8 千元，係因固定存利率調升，利息收入較預算數增加及行政大樓報廢損失，配合施工進度延後於 113 年認列所致。

3. 本年度決算短絀數 4,649 萬 6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7,450 萬 5 千元，減少短絀 2,800 萬 9 千元，原因如上述。

【表 2-2】資產負債變化情形表(單位：千元)

科目	112 年度決算數	111 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資產	6,106,407	6,009,292	97,115
流動資產	452,648	451,377	1,271
現金	252,608	133,992	118,616
流動金融資產	165,104	296,664	(131,560)
應收款項	20,000	15,311	4,689
預付款項	12,978	3,428	9,550
短期貸墊款	1,958	1,982	(24)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163,412	1,198,299	(34,887)
非流動金融資產	1141,650	1,178,517	(36,867)
準備金	21,762	19,782	1,9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22,644	3,777,919	144,725
土地	120,100	120,100	0
土地改良物	141,228	159,058	(17,830)
房屋及建築	2,006,693	1,893,496	113,197
機械及設備	381,450	417,299	(35,84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022	23,914	2,108
什項設備	301,252	299,808	1,444
購建中固定資產	945,899	864,244	81,655
無形資產	15,748	22,670	(6,922)
無形資產	15,748	22,670	(6,922)
其他資產	551,955	559,027	(7,072)
遞延資產	44,284	42,577	1,707
什項資產	507,671	516,450	(8,779)
合 計	6,106,407	6,009,292	97,115
負債	1,206,284	1,214,792	(8,508)
流動負債	550,569	537,814	12,754
應付款項	29,203	30,920	(1,717)
預收款項	521,365	506,894	14,471
長期負債	100,000	100,000	0

科目	112 年度決算數	111 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長期債務	100,000	100,000	0
其他負債	555,715	576,978	(21,263)
遞延負債	29,133	39,062	(9,929)
什項負債	526,582	537,916	(11,334)
淨值	4,900,123	4,794,500	105,623
基金	4,329,732	4,187,368	142,364
基金	4,329,732	4,187,368	142,364
公積	571,521	617,277	(45,756)
資本公積	508,776	554,532	(45,756)
特別公積	62,745	62,745	0
累積餘絀	0	(6,282)	6,282
累積賸餘	0	(6,282)	6,282
淨值其他項目	(1,130)	(3,863)	2,733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1,130)	(3,863)	2,733
合 計	6,106,407	6,009,292	97,115

【表 2-3】固定資產執行情形表(單位：千元)

科目	112 年度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土地改良物	4,000	3,916	97.90%
房屋及建築	250,211	245,517	98.12%
機械及設備	92,897	91,277	98.26%
交通及運輸設備	9,692	9,433	97.33%
什項設備	26,066	25,338	97.21%
合計	382,866	375,481	98.07%

註：

1. 可用預算數係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預算數、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及調整數之合計。
2. 各科目決算數包含購建中固定資產執行數。

【表 2-4】年度可用資金變動情形表(單位：千元)

項目	112 年預計數	112 年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A)	1,668,680	1,559,257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1,750,135	1,877,093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1,525,829	1,685,670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103,706	142,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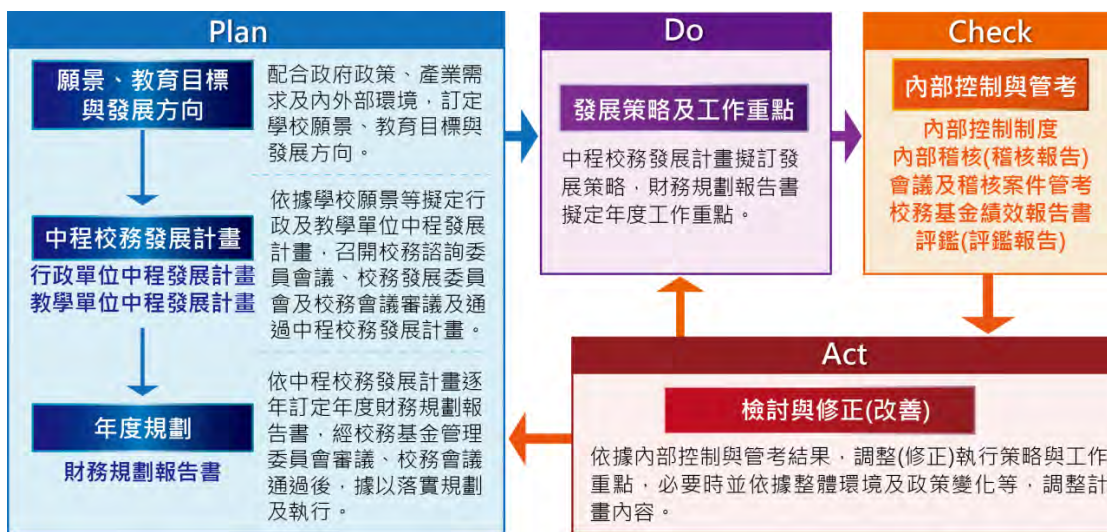
項目						112 年預計 數	112 年實際 數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275,172	392,943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0	0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						0	6,611
期末現金及定存(K=A+B-C+D-E+F+G+H-I+J)						1,721,520	1,506,712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16,391	21,958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496,875	548,281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0	41,023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1,241,036	939,366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110,000	70,406
政府補助						34,080	34,08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75,920	36,326
外借資金						0	0
長期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期 間	計畫 自償 率	借款利 率	債務總 額	111 年預計 數	111 年實際 數
債務項目	110	114-130	100%	1.71%	100,000	0	0

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3 億 167 萬元，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 期末現金及定存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2 億 1,480 萬 8 千元，係期初現金及定存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1 億 942 萬 3 千元及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數較預計數增加 1 億 1,777 萬 1 千元。
2. 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556 萬 7 千元，係期末應收款項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並預計將於短期內轉成現金之經濟資源。
3. 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較預計數增加 5,140 萬 6 千元，係流動負債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並預計將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
4.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4,102 萬 3 千元，係跨年度計畫，並預計於計畫期程內執行。

參、檢討及改進

本校藉由 PDCA 循環的品質管理，針對學校願景、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擬訂切合需要的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並逐年作成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規劃年度工作重點及績效目標，藉由具體發展策略與工作重點，落實執行逐步達成目標與願景。此外，藉由管考、內部控制與稽核等制度，檢查各項工作之執行情形，發現問題並進行檢討改善，將成功的經驗加以推廣及標準化，將產生的問題點予以分析及回饋。本校校務發展 PDCA 品質管理流程如圖 3-1 所示：



【圖 3-1】本校校務發展 PDCA 品質管理流程

本校依據品質管理程序，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內部稽核作業，協助各單位檢查內部控制之實施狀況，及時發現問題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經檢視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情形，檢討精進方向如下：

一、 成為產業研發基地、產業淨零的最佳夥伴

本校以工具機學院大樓為技術研發基地，兼具研發、實做、產學合作及教學等技術研發型大樓，鏈結校內各項資源，進而爭取與業界合作的機會，同時培育業界所需技術人才。其空間包括產學營運處、創客中心、產學合作空間、技術服務中心、類生產線之單位與實驗實習設施，並配合校內研究人員，可與業界共同研發前瞻技術。同時可作為產業人才培育場域，可帶動地方及週邊產業並可協助業界解決產業需求與技術需求。另配合政府 2050 淨零排放之政策，於 112 年度成立「ESG 永續發展中心」，協助中小企業達成減碳目標，科普人才培育，使學生具備跨域合作能力，提升本校競爭力，成為淨零-碳中和校園。

二、 深耕校園國際化，培育具國際移動力之學生

針對國際化之具體策略包括對外積極擴大招收海外學生，徵聘國際師資，開設新南向國際產學專班與港澳僑生專班，與國外知名大學締結姊妹校，爭取教育

部學海飛颺、學海築夢等計畫、籌組國際志工團進行海外服務等策略深化外籍學生對本校之瞭解；對內制定相關法規，提供補助經費，鼓勵師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推動海外研習、海外實習，選送學生至海外姐妹校及企業交流學習，同時鼓勵教師出國學習，培養學生國際觀及啟發教師教學能量。本校目前共有 120 所姐妹校，外籍學生超過 620 人，分別來自來自印度、印尼、越南、馬來西亞、泰國、日本、美國、盧安達、拉脫維亞、伊朗、巴勒斯坦、埃及、緬甸、柬埔寨及菲律賓等 16 個國家，其中大學部 510 人、碩士班 92 人、博士班 19 人，其中陸、港、澳、僑學生共 92 人；目前已聘任有 9 位專任及 2 位兼任外籍教師；有關國際產學專班方面，本校於越南及印尼等國家招生管道已日趨穩定，將持續拓展與其他新南向國家之間之合作及交流，根據學生來源國之企業需求領域及本校國際發展政策。

三、 培養師生藝文涵養，推廣社區藝術美學

111 學年度設置藝術中心為一級單位，辦理藝術展演活動，透過藝術文物作品展出，同時鼓勵具有潛力之藝術創作者、團體蒞校申請展出，提供校內師生及民眾一個親近參與的藝文空間，營造藝術美感氛圍。目前持續與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攜手并肩，執行「臺中市藝術亮點」計畫，共同營造優質的藝術浸淫環境，並提供在地藝術工作者進行藝術創作展覽發表平台；同時每學期舉辦 1 次「藝術家之友會」交流活動，藉由不同專業領域的藝術家座談，活絡藝文交流，促進藝術發展，聯絡藝術家感情，以期許建構美的藝術交流平台，善盡本校大學社會責任。108 年度至今已展出 21 檔展覽，展出內容含括油畫、水彩、陶藝、書法、彩墨、膠彩、雕塑、複合藝術等類型的藝術作品聯展。109 年度繼續成為臺中市藝術亮點重要成員之一，積極參與國內各項藝文活動；與在地屯區藝文中心串連成為藝術網絡，共同為本校學生美學自主學習及鄰里營造優質的藝術環境與氛圍。

四、 校園規劃教學區與運動休閒區，兼具教學、運動與休憩功能

本校擁有廣大美麗校園，除教學場域，亦提供社區里民運動、休閒與活動場地，校地面積約為 32.79 公頃，原校區建有國秀樓、創新研發大樓、圖書資訊館、行政大樓、管理館、機械館、工程館、工業工程館、青永館、誠樸館、勤益學舍、工具機學院大樓及復通樓，總樓地板面積達 164,836 平方公尺。新校區朝「生態校園」與「智慧綠建築」規劃，已完成鹿鳴臺(取得合格級綠建築標章)，機車停車場及大門(取得合格級綠建築候選證書)、養浩學舍(取得銀級綠建築候選證書及合格級智慧建築候選證書)，校園環境完成整地排水、運動場、環場人行步道、明秀湖(生態滯洪池)、鑑心廣場(學生活動廣場)、北側景觀美化等，本校開放校園空間與鄰里共享，不定期舉辦藝術文物作品展覽，同時亦將場地及教室提供給團體機構辦理研習、競賽等相關活動，校園空間配合繽紛四季及熱鬧節慶，鏈結在地觀光、文化特色產業，舉辦各式多元活動，規劃裝置藝術品或可供打卡標的物及校園景點，期盼藝術、人文與科技結合，吸引人潮，行銷學校。

112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分析表

撰寫說明：

序號	量化績效目標	量化績效目標	對應112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112年度規劃目標	112年度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	檢討及改進措施 (較目標落後者必填)
1.1	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佔講師級以上教師之師資結構	人事室	P8 表2-2	96.76%	97.27%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2.1	專任教師投入通識課程人次比率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P9	12%	11.11%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因105-2至112-2學年度專任教師人數從273人增加至342人，以致比率無法達成。建請因應教師總人數增加，降低本項目目標比率為10%。
2.2	參與校外實習人次	研發處	P10 表2-4	450人次	716人次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1	資訊能力畢業門檻通過率	電算中心	P24	97%	90.96%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目前進度符合預期，112年度第2學期，資訊能力考試尚有8場供學生應考，預計112學年度可達成目標值。
3.2	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施測課程門數(教務處)	教務處	P12 表2-6	2,700門	2,925門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3	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施測課程門數(進修部)	進修部	P12 表2-6	1,700門	1,863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4	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張數	研發處	P11 表2-5	225張	312張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5	學生核心證照補助張數	研發處	P12 表2-11	970張	996張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6	教師參與競賽補助件數	研發處	P13 表2-11	85件	94件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7	學生參加競賽獲獎獎勵件數	研發處	P12 表2-11	130件	126件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強化宣傳參加系所專業相關競賽獲獎3個月內可申請競賽獎勵資訊
4.1	新生測驗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P13 表2-7	1,400人次	1651人次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4.2	教學助理人次	教務處	P13 表2-7	1,240人次	1,383人次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序號	量化績效目標	量化績效目標	對應112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112年度規劃目標	112年度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	[附件5] 檢討及改進措施 (較目標落後者必填)
4.3	學生生涯輔導人次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P13 表2-7	6,300人次	7568人次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4.4	輔導股長培訓及輔導講座參與人次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P13 表2-7	660人次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因教育部規定資源教室輔導員不得辦理非資源教室業務，故經主管同意，自111-2學期起已無此項目，已轉型為「特殊教育知能輔導專題演講」共1,184人次
4.5	學生就學獎補助金	學務處	P15	50,000千元	42,023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本項目目標執行期間為112年度，略低於目標值。 2.將加強宣導鼓勵同學踴躍申請獎助學金，預計113年度可達成目標值。
5.1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進修部	P16 表2-8	班數:7 人數144 經費753千元	班數:11 人數260 經費1,718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5.2	產業碩士班	教務處	P16 表2-8	班數:6 人數:80 經費:10,250千元	班數:7 人數:90 經費:10,586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5.3	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	進修部	P16 表2-8	班數:12 人數:421 經費:2,641千元	班數:12 人數:480 經費:3,078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5.4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進修部	P16 表2-8	班數:37 人數:785 經費:4,108千元	班數:37 人數:1008 經費:5,129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5.5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推廣部	P16 表2-8	班數:6 人數:150 經費:1,000千元	班數:8 人數:146人 經費:1052.92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5.6	勤益學苑	推廣部	P16 表2-8	班數:9 人數:108 經費:5396千元	班數:17 人數:186 經費:407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5.7	教育部樂齡大學	推廣部	P16 表2-8	班數:1 人數:31 經費:391.4千元	班數:1 人數38 經費:425.4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6.1	國內外重要學術期刊發表篇數	研發處	P16 表2-9	302篇	302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6.2	獲得推動研究獎勵人次	研發處	P17 表2-10	509人次	542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序號	量化績效目標	量化績效目標	對應112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112年度規劃目標	112年度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	[附件5] 檢討及改進措施 (較目標落後者必填)
6.3	國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案件數/經費	研發處	P17 表2-11	114件/ 108,000千元	126件/134,745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6.4	其他政府部門計畫案件數/經費	研發處	P17 表2-11	95件/ 98,481千元	153件/95,271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6.5	教學單位經費分配	研發處	P18 表2-12	42,500千元	43,304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7.1	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數/經費	研發處	P18 表2-13	220件/56,000千元	370件/103,724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7.2	專利領證件數	產學營運處	P19 表2-14	97件	102件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7.3	技術移轉件數/金額	產學營運處	P19 表2-14	114件/ 12,702千元	163件/14,648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7.4	進駐創新育成空間廠商家數	產學營運處	P20	11家/ 1,620千元	11家/ 1,620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8.1	學生國際交流人數	國際事務處	P22 表2-15	32人	61人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8.2	出國海外研實習生人數	國際事務處	P22 表2-15	3人	43人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8.3	外籍學生人數	國際事務處	P23 表2-15	450人	569人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8.4	圖書收藏總冊數	圖書館	P25 表2-16	288,159冊	293,256冊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8.5	線上及光碟資料庫檢索人次	圖書館	P25 表2-16	542,679人	111學年度 606,074人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9.1	總務處所轄場館出租收入	總務處	P25 表2-17	840千元	1609.6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9.2	場地經營管理收入	總務處	P29 表2-29	1,500千元	1704.25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序號	量化績效目標	量化績效目標	對應112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112年度規劃目標	112年度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	[附件5] 檢討及改進措施 (較目標落後者必填)
9.3	停車場地收入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P28 表2-18	679萬元	734.9萬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0.1	資源回收量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P28 表2-18	65公噸	75公噸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0.2	節電量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P28 表2-18	0%	-1.83%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11年因疫情減少活動，112年恢復正常，並增加2所新系所。
10.3	節水量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P28 表2-18	0%	-18.29%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11年因疫情減少活動，112年恢復正常，並增加2所新系所。
11.1	行政作業稽核件數	稽核人員	P29 表2-19	8件	8件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1.2	經費稽核件數	稽核人員	P29 表2-19	8件	8件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2.1	定存利息	總務處	P65 表4-7	定存890,785千元 利息收入7,126千元	定存1,254,104千元 利息收入15,328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12年度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簽 於 會計組

日期：113年2月22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本校114年度各項概算經調查彙編後詳如附件，擬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3款規定辦理。

二、本校114年度各項概估費用經彙整各單位需求說明如下：

(一)經常門：擬編列概算總收入18億4,245萬元，總支出19億1,614萬6千元，預計短絀7,369萬6千元(附件一)，

(二)資本門：

1、動產編列1億1,882萬8千元，不動產編列3,000萬元，合計共編列1億4,882萬8千元(附件二)。

2、無形資產編列1,630萬8千元及遞延借項編列200萬元(附件三)。

(三)上述經常門及資本門有關政府補助部分說明如下：

1、有關教育部年度補助款暫以113年度數額及參考往年專案補助實際情形權列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7億8,350萬6千元，資本門補助4,932萬6千元。

2、專案型補助計畫暫以經常門2億2,372萬7千元、資本門5,438萬元(含設備費5,000萬元及無形資產438萬元)估列。

三、概算編列後如上級機關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有修正及增刪經費意見，擬請授權主計室依規定辦理修正。

擬辦：如奉核可，擬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續提校務會議。



第一層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主計室陳家琦 組 113. 2. 22		如撥
主計室李芳偉 組 113. 2. 22		及部
主計室何雨彤 主任		2024.02.29



專員林信輝

主任秘書黃世演

113. 2. 29

裝

訂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4及113年度經常收支預計比較表(千元)

科目	112年 決算數	113年 預算數	114年 概算數	114年較113年 增減數	說明
總收入	1,877,472	1,818,464	✓1,842,450	23,986	
學雜費收入	612,223	597,984	603,025	5,041	學生人數預計增加244人， 主要係因進修部增開產攜 專班4班及夜間部-四技2系 114年：11,864人 113年：11,620人
學雜費減免	-79,415	-68,941	-72,526	-3,585	參考決算數增編
建教合作收入	240,208	178,190	195,179	16,989	參考決算數增編
推廣教育收入	10,462	13,674	13,627	-47	參考決算數減編
權利金收入	806	550	550	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69,725	783,506	783,506	0	假設補助額度不變
其他補助收入	225,948	223,727	223,727	0	假設補助額度不變
雜項業務收入	5,658	6,048	6,048	0	
利息收入	22,602	14,360	19,560	5,200	參考決算及配合利率酌 增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9,475	50,385	53,766	3,381	主要增加為養浩學宿床 數增加及勤益學舍收費 標準調增
違規罰款收入	185	510	510	0	
受贈收入	17,181	15,226	12,233	-2,993	估計民間受贈實體資產 所需提列之折舊減少
雜項收入	2,414	3,245	3,245	0	
總支出	1,923,968	1,889,216	1,916,146	26,93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424,532	1,440,539	1,449,334	8,795	主要預計人員晉級、專 案教師及計時計件人員 共增加7人及調薪。
建教合作成本	233,486	167,941	184,131	16,190	參考決算數及配合收入 增編(水電費、兼職人員 酬金及國外旅費)
推廣教育成本	9,697	12,225	12,167	-58	參考決算數減編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4,546	45,401	50,401	5,000	參考決算數增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53,669	171,621	166,659	-4,962	參考決算數減編
雜項業務費用	4,974	5,780	5,780	0	
利息費用	1,711	1,488	1,708	220	現行利率增加
雜項費用	41,353	44,221	45,966	1,745	宿舍水電費配合實際需 求調增
本期賸餘 (短絀)	-46,496	-70,752	-73,696	-2,94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至114年度資本支出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1年度決算數			112年度決算數			113年度預算數			114年度概算數			摘 要
		A版(國庫補助 及以前年度營 運資金)	B版	合計	A版(國庫補 助及以前年 度營運資金)	B版	合計	A版(國庫補 助及以前年 度營運資金)	B版	合計	A版(國庫補助 及以前年度營 運資金)	B版	合計	
土地改良物	一般項目	2,271	0	2,271	3,916	0	3,916	15,000	9,200	24,200	10,000	0	10,000	114年度預算編列：校區道路設施改善及景觀美化工程1000萬元。 113年度預算編列： 1. 新校區道路設施改善及景觀美化工程1,500萬元。 2. 西側門機車等停車場新建工程920萬元。
房屋及建築	一般項目	143,685	279,291	422,976	122,289	123,228	245,517	54,080	36,326	90,406	1,000	19,000	20,000	114年度預算編列： 1. 校園建築物空間改善等工程800萬元。 2. 校區營舍改善及美化工程1,200萬元。 113年度預算編列： 1. 校園建築物空間改善等工程800萬元。 2. 新校區保留營舍整修等工程1,200萬元。 3. 新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7,041萬元。
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小計		145,956	279,291	425,247	126,205	123,228	249,433	69,080	45,526	114,606	11,000	19,000	30,000	減少約8,461萬元，主要係學生宿舍工程款已於113年度竣工結算。
機械設備	一般項目	86,827	15,407	102,234	73,096	18,181	91,277	74,246	11,889	86,135	83,369	10,772	94,141	1. 建置工具機產業相關技術設備、綠能科技、智慧化科技及相關設備。 2. 校務系統主機更新、多媒體設備硬體更新與擴充、實驗及教學研究設備汰換及新增、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般項目	5,591	1,368	6,959	3,285	6,147	9,432	4,216	1,100	5,316	5,342	0	5,342	1. 建置工具機產業相關技術設備、綠能科技、智慧化科技及相關設備。 2. 新增汰換教學研究設備。
什項設備	一般項目	20,630	484	21,114	13,403	11,936	25,339	14,944	4,264	19,208	19,345	0	19,345	1. 建置工具機產業相關技術設備、綠能科技、智慧化科技及相關設備。 2. 添購圖書光碟、視聽資料、冷氣機、投影機、電動銀幕及教學、辦公設備等。
機械、交通及運輸、什項設備小計		113,048	17,259	130,307	89,784	36,264	126,048	93,406	17,253	110,659	108,056	10,772	118,828	增加約817萬元，主要係機械設備參考近2年決算數增編。
總 計		259,004	296,550	555,554	215,989	159,492	375,481	162,486	62,779	225,265	119,056	29,772	148,828	減少約7,644萬元。

國庫補助經費來源：	111年度決算			112年度決算			113年度			114年度			
基本需求及競爭性經費	59,326			59,326			59,326			49,326			參考專案補助實際情形，調減至其他專案型補助
高教深耕計畫	20,074			24,603			29,000			29,000			
其他專案型補助計畫	10,537			52,539			11,000			21,000			
年度總合計	89,937			136,468			99,326			99,32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至114年度資本支出-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1年度決算數			112年度決算數			113年度預算數			114年度概算數			摘 要
	A版(國庫補助及以前年度營運資金)	B版	合計	A版(國庫補助及以前年度營運資金)	B版	合計	A版(國庫補助及以前年度營運資金)	B版	合計	A版(國庫補助及以前年度營運資金)	B版	合計	
電腦軟體	9,769	293	10,062	5,936	780	6,716	12,117	1,250	13,367	8,380	4,987	13,367	校務行政系統新增功能、教學及研究軟體、統計分析軟體、設計軟體、英語學習軟體、英檢軟體、線上學習軟體及防毒軟體等。
專利權	0	753	753	0	863	863	0	2,941	2,941		2,941	2,941	114年度預計申請件數80件
遞延費用	36,830		36,830	7,023	0	7,023	2,000	0	2,000	2,000		2,000	
合計	46,599	1,046	47,645	12,959	1,643	14,602	14,117	4,191	18,308	10,380	7,928	18,308	

簽 於 註冊組

日期：113年1月31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本校學則修正及新訂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行政作業要點案，陳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來文增列修正歷程及配合修改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相關規定，刪除第14條及63條(來文誤植為15條)就學役男修習學分數限制規定，並修正第94條文字，詳如附件。

二、有關新訂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行政作業要點，惠請課務單位協助研議修正。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擬依法制程序提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課務組、進修部課務組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委員會秘書 行政處長 湯瑞芬 0131 1534	課務組： 奉核可後，配合修正本校「學 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行政作業要點」。	
	組長 陳淑鈴 0131 1702	辦事員 陳秋姍 0201 1105	
		組長 吳慧君 0201 1119	
	組長 陳淑鈴 0201 1407	進修部課務組： 奉核後，配合修正本校學 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 措施行政作業要點。	
		代 專任助理 陳慧蘭 0202 1115	
		進 修 部 謝淑枝 0202 課務組組長 1632	可 副校長 邱文志 0206 1423

校務委員會秘書
行政處長 林丞義 0131
1707

辦事員 王麗惠 0202代
1659

秘書 高明裕 0206
0949

進修部
副主任 廖麗滿 0205
1127

進修部
主任 張藝英 0205
170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註冊組

1130051060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雅慧
電話：02-7736-5842
電子信箱：yh1116@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130001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貴校學則修正及新訂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行政作業要點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113年1月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31000002號函。

二、有關學則修正案：

(一)貴校於112年7月3日函報學則修正，並經本部112年7月27日臺教技(四)字第1120066275號備查在案，惟學則修正歷程並未顯示，請貴校釐明。

(二)貴校已於第94條增訂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授權條款並另訂之，爰第14條、第15條有關放寬就學役男修習學分數限制規定，建請刪除。

(三)第94條建請修正為「有關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另訂之。」

三、有關新訂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行政作業要點：

(一)請於該要點第1點法源依據新增學則授權條款條號。

(二)旨揭要點係針對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之需求訂定彈性修業規定，並無其他特殊情況，爰第9點建請刪除「或其



他特殊情況」之文字。

(三)第14條建請修正為「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四)法規數字應以中文格式敘寫，第1點、第2點、第4點、第12點請修正。



正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副本：

訂

線

保存年限：20年

簽 於 註冊組

日期：113年2月22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為本校學則修正案，陳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節錄如附件一)及113年1月18日共識會議討論內容辦理。

二、為增加學生學習機會，參考各校規定，放寬因學業成績退學之相關條件，修正如附件二。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擬依法制程序提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以國為記 湯瑞芬 0222 0847		
	組長 陳淑鈴 0222 1239		
	教務長 張定原 0222 1312		
			可
			副校長 邱文志 0222 1445

以國為記 林丞義 0222 1303

秘書 高明裕 0222 143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註冊組

113100004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第三、四十五及九十四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 <u>及學士後專班實施辦法另訂之。</u>	第三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另訂之。	配合本校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另訂相關規定。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本學則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所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及畢業門檻(條件)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退學者。 五、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同時具有本校雙重在學學籍者。 八、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 <u>依序分別達其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與三分之二以上學分數不及格者。</u> 九、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本學則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所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及畢業門檻(條件)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退學者。 五、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同時具有本校雙重在學學籍者。 八、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九、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	為增加學生學習機會，參考各校規定，放寬因學業成績退學之相關條件。

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身心障礙學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前項第八款、第九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身心障礙學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前項第八款、第九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九十四條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得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並視個案彈性放寬修業機制，以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前項彈性放寬修業機制如涉及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事項，仍應循本校學則之法制程序，提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u>有關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另訂之。</u>	第九十四條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得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並視個案彈性放寬修業機制，以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前項彈性放寬修業機制如涉及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事項，仍應循本校學則之法制程序，提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函新增有關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之法源依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

90.11.12 (90) 勤技教字第 905692 號函訂頒
91.07.22 (91) 勤技教字第 914027 號函修頒
91.12.03 (91) 勤技教字第 917117 號函修頒
92.11.17(92)勤技教字第 0920006031 號函修頒
95.11.0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59662 號函備查
96.03.28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42489 號函備查
97.10.27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213989 號函備查
99.04.2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062198 號函備查
100.3.16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035623 號函備查
101.03.06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031303 號函備查
102.07.1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05938 號函備查
103.01.0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98730 號函備查
103.10.06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143501 號函備查
104.06.05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073590 號函備查
105.03.11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28668 號函備查
105.06.23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79158 號函備查
106.03.21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028931 號函備查
106.10.19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141531 號函備查
109.12.09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90141091 號函備查
110.03.04 (110) 勤益科大教字第 1101000067 號函修頒
110.08.16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00090678 號函備查
112.02.01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20000653 號函備查
112.07.27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20066275 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則

-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 二 條 本校處理學生學籍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之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經報請教育部專案核定者，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畢業學分及條件、學分時數計算、學期劃分、學位授予等，得另依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術合作協議內容辦理。
- 第 三 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及學士後專班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二篇 日間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 四 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以下稱四年制)及二年(以下稱二年制)二類為原則。
- 第 五 條 本校除招收四年制及二年制日間上課之一般生，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酌收境外學生及其他特種身份學生。境外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
- 第 五 條之一 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得與國內、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經學術合作，簽訂合約，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
本校與國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並送教育部備查。
- 第 六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惟一年級及應屆畢

(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期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第 七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 八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 八 條之一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就讀：

- 一、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第 九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新生入學時，應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學，且需配合學校建立學生學籍資料。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力)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十 條 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並檢附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書。
- 三、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六、為提升個人實務能力先行就業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

符合前項保留入學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核准證明書所載期限為原則，必要時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再延長。

符合保留入學資格第四款至第六款者，以核准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因故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適用情形，得檢具證明文件重新提出申請。

符合保留入學資格第七款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後，應繳交入學通知、學歷(力)證件正本、身分證影本，兵役證明文件，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證明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十一 條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力)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

第 十二 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於開學前公布之。凡於註冊開學後，因故休學

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 十三 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學費、學雜費、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作業；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申請延期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案經核准延期註冊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逾期未繳納、未經核准延期或超過核准日期未繳費註冊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新生及轉學生取消入學資格。
 - 二、舊生未依規定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不得於學生證核蓋當學期註冊章。
 - 三、舊生逾學校行事曆規定之課程加退選截止日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應通知學生辦理休學手續。
 - 四、舊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遲至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且經教務單位通知仍未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休學，當學期選課紀錄併案註銷。
 - 五、舊生依據課程加退選結果應繳納之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遲至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繳納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當學期選課紀錄應予註銷，必要時應令休學。

前項延遲(誤)繳納學費、雜費、學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如有特殊原因，經申請並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 十四 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各年級均以二十八學分為上限，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得不受此限。
- 前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其學期修習學分數總計未達十六學分者，得比照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時)學雜費。

- 第 十五 條 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十四條之限制；其修習學分達十學分或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全額繳費。

- 第 十六 條 學生選課除可於系內所訂之課程科目表中選擇外，經系主任同意亦得於下列情形辦理選課：

- 一、校內日間、進修部相互選課。
- 二、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亦得選修他校課程。

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

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分計劃表另訂定之。

- 第 十七 條 學生選課不得在當學期修相同科目或重複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複或同時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數概不承認；亦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科目，如經發覺，一律註銷衝堂科目。其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一律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規定之科目，學生如已修習其中一方之系訂科目且成績及格，基於另一方所訂科目名稱雖相同但課程實質內容不同而提出選讀申請時，應提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始得選讀，其成績及格者方得列計雙主修或輔系學分。

- 第 十八 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運用暑假開班授課，其辦法另定之。

- 第 十九 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十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不受第二十三條限制)。

一、學分抵免辦理期限：應於入（轉）學註冊當學期選課截止前，將所有抵免之科目一次辦理完畢。

二、學分抵免上限：

（一）申請抵免之學生，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且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二）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學分抵免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三）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抵免規定酌予抵免，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本學分證明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三、學分抵免審核標準：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各教學單位得自訂審核辦法。

第二十條 學生在學期間經本校核可，參與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特殊專班除外）

第二十一條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學分認可由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訂定之，學分抵免應依本辦法向各教學單位提出申請。

第三章 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校每學期授課時間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修業期限，二技二年，四技四年，並修滿各該系規定之學分（二技至少七十二學分，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總學分數、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部一年級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應檢附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書辦理，得延長修業期限。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二十四條 轉學生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包括學業、操行）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則以如下等次代之。

A：八十分以上

B：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C：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D：五十至五十九分

E：四十九分以下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性質特殊之科目，其考評方式應併入學分計畫表提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

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該科目成績、學分數亦不採計。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 學生參與校外考試，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及因公假等不可抗拒之事故，無法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應辦理請假手續，其辦法及有關補考、成績計算之規定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各類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條 期中、期末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自行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一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繳交至成績管理系統並即時公告。

前項各科目學期成績及學生歷年成績表，由校務行政系統—成績管理系統永久保存，系統管理單位並應定期備份。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為「積分」。

二、以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三、以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即為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各學期(含暑修)「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期學分總數」之和，即為其畢業成績。

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核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三十五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所屬學制教務單位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於期末考試結束後六週內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及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更改成

績。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教務處核准其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或提經教務會議專案審議後再予延長。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至遲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之第十六週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惟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新生則須辦理註冊完畢方得申請休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須檢具「徵集令」或「在營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前項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三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需要辦理休學應檢具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辦理，每次得保留學籍一年，本項保留學籍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第四十條 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得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期限者，須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別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系別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系別肄業。有關停招系（科）別學生重（補）修及復學生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始曠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四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本學則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所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及畢業門檻(條件)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退學者。
- 五、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同時具有本校雙重在學學籍者。
- 八、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依序分別達其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與三分之二以上學分數不及格者。

九、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

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身心障礙學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前項第八款、第九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力）證件入學。
- 三、入學考試矇混、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開除學籍者。

上述情形如為已畢業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七條 應令退學之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開除學籍者，或未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九條 依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受處分之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五章 轉學、轉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條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以書面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提出申請，俟辦妥離校手續後，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發給修業證明書。申請轉學他校之學生，如在本校肄業時已達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僅發給修業證明書。

他校轉入本校就讀者，依本學則第六條辦理之。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外，如在修業期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

學校因應培育特定產業人才需要所開設之專班，另依教育部規定訂有轉入、轉出規範者，不受前項限制。

第五十二條 學生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除外），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其學生轉系、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得申請雙主修及輔系，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選讀輔系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選讀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二、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四條 （刪除）

第五十五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第五十五條之一 學生得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分學程證明。

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位證書。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 一、依入學別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分計畫表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各級畢業門檻(條件)。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第五十七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教務長核准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依入學別修滿所屬系(學位學程)學分計畫表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各級畢業門檻(條件)。
- 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四、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完成實習。

有關學生成績優良申請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八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

延長修業之學生僅因畢業門檻(條件)尚未通過獲准休學者，其復學作業仍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辦理；其復學後如畢業門檻(條件)仍未通過，依規定仍應註冊並至少選修一科目；如畢業門檻(條件)於復學日經審核通過，並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複核，確實符合授予學位資格，得免予註冊並逕予核發學位證書。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足輔系或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學士學位證書均應加註輔系或雙主修系名稱。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第五十九條之一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學位學程)、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相關規定。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六十條之一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六十一條 新生合於本學則第十條各項規定者，得於註冊前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特殊專班除外。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本學則第十二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六十三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惟特殊專班不在此限。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六十四條 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六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 第六十五條 進修部各系修業期限，二技二年、四技四年為原則，並修滿各該系所規定之學分數(二技至少七十二學分, 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學分數，必修科目名稱，學分數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應檢附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書辦理，得延長修業期限。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 第六十五條之一 進修部每學期授課時間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一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 第六十六條 學生於入學時提出學分抵免且合於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者，得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進修部主任核准，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第六十七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得申請於日間部一般班級選課，在職專班學生得申請於日間部一般班級及進修部在職班選課，但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在職專班跨校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 第六十七條之一 進修部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新舊制轉換、畢業學分、預警機制、修業年限、轉學與轉系、課程等相關處理要點另訂之。
- 第六十七條之二 本校進修部組織合併後，為保障原附設進修學院學生就學權益，已招收入學之學生，有利學生之修業年限、畢業、輔系、雙主修、成績、轉科組、課程、抵免等從寬規定，相關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四章 其他

- 第六十八條 本篇其它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 第六十九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符合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甄試入學規定之資格，經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博

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者，得入本校博士班就讀。

前項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訂之。

碩、博士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 一、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並檢附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書。
- 三、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四、志願役軍、士官自任官服役未滿二年持有相關證明者。

外國籍學生經申請並獲核准後，得入本校碩、博士班，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七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在職研究生一律不准申請更改為一般研究生，一般研究生亦不准申請更改為在職研究生。一般研究生或在職研究生之身分認定，以其註冊時登記者為準。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研究所自訂之。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經專案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應檢附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書辦理，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七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並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其研究所主管之同意，得選修他所之科目，學分並准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以同等學力考取之研究生或依各研究所之規定須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者，其學分不得列畢業學分計算。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研究生之畢業成績為其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數。

第七十六條 碩、博士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考試作弊依本學則第二十七條辦理。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反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超過規定修業期限而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除論文外，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四、博士班研究生未能於入學後各研究所規定年限與次數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 八十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八十一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

第六章 其他

第八十二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八十三條 本校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新生入學時繳交之身分證影本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八十四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學位學程，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所屬學制教務單位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八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及身分證影本，報經所屬學制教務單位備查後辦理更正。

第八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永久保存。

前項學籍資料為學校重要資產，畢（肄）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第八十七條 本校畢業生資格由本校依規定自行審核，並應於畢業生畢業後四個月內繕造授予學位學生名冊及統計表，存檔備查。

前項畢業生名冊為學校重要資產，畢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第六篇 附則

第八十八條 本校學生應經民主程序選舉代表參加校務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第八十九條 本校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參與處理學生在校實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學生自治團體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九十 條 緩徵及儘後召集等相關兵役事項，應依國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十一條 學生表現優良（不良）事蹟，應予以獎勵（懲罰），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九十二條 學生因重大獎懲、重大案件或本校行政措施而致嚴重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申訴，其辦法另訂之。

第九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學金，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由學務處公告之。

第九十四條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得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並視個案彈性放寬修業機制，以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前項彈性放寬修業機制如涉及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事項，仍應循本校學則之法制程序，提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有關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另訂之。

第九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簽 於 進修部註冊組

日期：113年4月16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修訂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43條規定，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節錄如附件1)及113年1月18日校內共識會議討論內容辦理。

二、為增加學生學習機會，參考各校規定，放寬本校專科部學則因學業成績退學之相關條件，^{檢附 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修正^如(附件2)。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擬依法治程序提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 郭美梅 0415 2038	請於奉核後，送交教務會議 提案單至本處	
	進修部 戴永銘 0416 註冊組組長 1503	註冊組組長 林丞義 0418 行政組組長 1010	
	組員 郭美梅 0416 1541	教務長 張定原 0418 1837	可
	進修部 戴永銘 0416 註冊組組長 1549		副校長 邱文志 0419 1402
	組員 郭美梅 0416 1912		
	進修部 戴永銘 0417 註冊組組長 1234		
	進修部 廖麗滿 0417 副主任 1717		

秘書 高明裕 0417
1725註冊組組長 林丞義 0418
1011秘書 高明裕 0419
0836專員 徐惠珍 0417
163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進修部註冊組

113140009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第四十三條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 <u>依序分別達其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與三分之二以上學分數不及格者</u> ，應令退學。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為增加學生學習機會，參考各校規定，放寬因學業成績退學之相關條件。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92.12.05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20176870 號函備查
93.11.23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30157159 號函備查
95.11.0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59662 號函備查
96.03.28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42495 號函備查
97.10.27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213989 號函備查
99.04.2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062197 號函備查
100.10.17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180221 號函備查
101.03.06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031303 號函備查
102.07.1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05938 號函備查
103.01.0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98730 號函備查
103.10.06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143501 號函備查
106.03.21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029035 號函備查
109.12.14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90141112 號函備查
110.08.13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00095725 號函備查
112.02.01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20000633 號函備查
112.07.27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20066675 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專科部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二條 本校處理附設專科部（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學籍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二年制日間部、進修部招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得入學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
- 前項入學同等學力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資格。
- 第五條 新生及轉學生如因重大身心疾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服兵役、就業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註冊前，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繳交入學通知、畢業證書、身分證影本後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必要

時得申請延長一年，毋須繳交任何費用。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六條 新生入學時，須呈繳有效之學歷(力)證件，如有正當理由可申請延期補繳，經學校核准後，可先行入學，但仍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入學時須配合學校建立學生學籍記載表。

第八條 僑生、外國學生另依相關法規入學。

第三章 繳費、註冊

第九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學費、學雜費、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作業；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申請延期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案經核准延期註冊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逾期未繳納、未經核准延期或超過核准日期未繳費註冊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新生及轉學生取消入學資格。

二、舊生未依規定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不得於學生證核蓋當學期註冊章。

三、舊生逾學校行事曆規定之課程加退選截止日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應通知學生辦理休學手續。

四、舊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遲至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且經教務單位通知仍未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休學，當學期選課紀錄併案註銷。

五、舊生依據課程加退選結果應繳納之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遲至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繳納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當學期選課紀錄應予註銷，必要時應令休學。

前項延遲(誤)繳納學費、雜費、學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如有特殊原因經申請並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凡於註冊開學後，學生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修業年限、修習學分

第十一條 本校每學期授課時間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並修滿各該科規定之學分至少八十學分），方得畢業。各科修業年限日間部二年，進修部至少二年。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各科畢業生應修總學分數、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科規定為準。

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應檢附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書辦理，得延長修業期限。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 五 章 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

第十四條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十三條之限制；其修習學分數達十學分或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全額繳費（進修部依學時收費）。

第十五條 學生選課除可於本科內所訂定之課程科目表中選擇外，經系（科）主任同意亦得於下列情形辦理選課：

一、校內日間部、進修部相互選課。

二、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亦得選修他校課程。

本科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科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

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分計劃表另訂之。

第十六條 學生加退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加退選時間內為之，逾期不得改選或加退選。其自行加選者，該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七條 學生所修習全學年之課程，若無標示先後順序，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

者，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其有標示先後順序者，另依各科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選課不得重選已修習及格名稱相同之科目，重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概不承認；亦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衝堂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第十九條 學生選課或加退選課程須經系(科)主任核准後，送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登記。

第二十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運用暑假開班授課以利學生修課，暑假開班辦法另訂之。

第 六 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一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十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不受第十二條限制)，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另訂之。

一、學分抵免辦理期限：

應於入(轉)學註冊當學期選課截止前，將所有抵免之科目一次辦理完畢。

二、學分抵免上限：

(一)申請抵免之學生，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且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科)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二)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學分抵免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三)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抵免規定酌予抵免，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本學分證明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三、學分抵免審核標準：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各教學單位得自訂審核辦法。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 七 章 成績

第二十四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實驗)、操行、體育及軍訓四項，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則以如下等次代之。

A：八十分以上

B：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C：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D：五十至五十九分

E：四十九分以下

性質特殊之科目，其考評方式應併入學分計畫表提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

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該科以零分計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

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之一條 學生參與校外考試，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或直系尊親之喪假、或因公假等不可抗拒之事故，無法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應辦理請假手續，其辦法及有關補考、成績計算之規定另訂之。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各類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九條 期中、期末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自行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繳交至成績管理系統並即時公告。

前項各科目學期成績及學生歷年成績表，由校務行政系統—成績管理系統永久保存，系統管理單位並應定期備份。

第三十一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之成績為「積分」。

二、以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三、以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即為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各學期(含寒、暑修)「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寒、暑修)「學期學分總數」之和，即為其畢業成績。

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第三十二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核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三十四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所屬學制教務單位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於期末考試結束後六週內向所屬系(科)提出，經由系(科)課程委員會議及系(科)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更改成績。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第 八 章 轉 學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以書面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提出申請，俟辦妥離校手續後，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發給修業證明書。申請轉學他校之學生，如在本校肄業時已達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九 章 轉 科 組

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及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如在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轉科組。

第三十七條 學生轉科組以一次為限，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

第三十八條 學生轉科組，其學生轉科(組)辦法另訂之。

第 十 章 休 學、復 學

-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核准其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至遲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之第十六週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惟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新生則須辦理註冊完畢方得申請休學。
- 第四十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須檢具「徵集令」或「在營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前項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三年。
-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辦理休學應檢具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辦理，每次得保留學籍一年，本項保留學籍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第四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科組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科組肄業。

第 十 一 章 退學、開除學籍

-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本學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科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 三、依本學則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 四、同時具有本校雙重在學學籍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 六、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依序分別達其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與三分之二以上學分數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第四十四條 (刪除)
- 第四十五條 僑生、外國籍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 第四十六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 第四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上述情形如為已畢業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八條 應令退學之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未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九條 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五十條 依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 十 二 章 畢 業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副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第五十二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經就讀系（科）務會議通過及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核准提前一學期畢業。

- 一、於入學時提出學分抵免且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 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科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四、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有關學生成績優良申請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可辦理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 十 三 章 更 改 事 項

第五十四條 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新生入學時繳交之身分證影本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及身分證影本，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更正。其畢業生之副學士學位證書應由學校改註並加蓋校印。

第五十六條 學生轉科組及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等事項，由本校自行列管，並於畢業生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第十四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七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年開始後二個月內造具各科組新生、轉學生、保留入學資格等學生名冊及統計表，建檔永久保存。

前項名冊為學校重要資產，畢(肄)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第五十八條 本校應於次學年開始後二個月內造具退學生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前項名冊為學校重要資產，退學生不得請求刪除。

第五十九條 本校畢業生資格由本校依規定自行審核，並應於畢業生畢業後四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名冊及統計表，建檔永久保存。

前項名冊為學校重要資產，畢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第六十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建檔永久保存。

前項名冊為學校重要資產，畢(肄)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第十五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六十一條之一 本校進修部組織合併後，為保障原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生就學權益，已招收入學之學生，有利學生之修業年限、畢業、成績、轉科組、課程、抵免等從寬規定，相關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六十二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簽 於 諮商輔導組

日期：113年5月23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本校導師工作實施辦法及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修法案，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行政組織編制調整及111年12月21日校務會議提案(案號：1102A0105)決議辦理(附件1)。
- 二、旨揭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2、附件3。

擬辦：

- 一、案奉核後，本校導師工作實施辦法修法草案擬送法規委員會審查，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 二、另本校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修法草案擬送法規委員會審查，並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裝

訂

線

代辦單位：法規審查委員會

0523
1352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1. 本案原諮商輔導中心組織調整時間，職適逢待產产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111.06.11-112.09.27)，合先敘明。
2. 復職後復查職務代理人皆已完
- 成旨揭法規修法相關文件並上傳至本組網站，爰誤判已完成修法作業。
3. 經再次檢視發現旨揭法規未完
- 成上簽及提案至相關會議程序，已先報告當時主管知悉；同時教育部於去年底發函各大專校院調查「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之修訂建議；上週經詢問教育部承辦人表示尚無法確定該原則函頒期程。

法規審查委員會

0524
16430527
1555

如擬

0529
1641

4. 綜答上述，擬先行進行旨揭法規修法作業。

組員 陳鈺芬 0523
1216學生事務長 宋孟遠 0523
1646秘書 高明裕 0529
1001學務處 唐光輝 0523
1336主任秘書 黃世演 0529
1641訓導主任 周國勳 0523
1539第1頁 共1頁
12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諮商輔導組

113110039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導師工作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 依據大學法及教師法 第 <u>三十二</u> 條訂定。	第 二 條 依據大學法及教師法 第十七條訂定。	因應教師法修法修正條目。
第 六 條 導師遴聘程序： 一、主任導師：由各系所主任兼任。 二、班級導師：每班設導師一人，導師遴聘由各教學單位一級主管推薦，依學制分別經 <u>學生事務處</u> 或進修部彙整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每位教師以擔任一班導師為原則，惟特殊情況得由教學單位專簽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u>三、學期中導師因故無法履行導師職責或請假二週以上時，得由該系所主任兼代或另行遴聘代理導師，並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代理導師依代理期間之比例支領導師指導活動費。</u>	第 六 條 導師遴聘程序： 一、主任導師：由各系所主任兼任。 二、班級導師：每班設導師一人，導師遴聘由各教學單位一級主管推薦，依學制分別經諮商輔導中心或進修部彙整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每位教師以擔任一班導師為原則，惟特殊情況得由教學單位專簽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1. 因應本校組織調整修正部分文字。 2. 因應導師制度實際運作狀況新增第三款代理導師之規定。
第 七 條 導師職責： 一、充分瞭解受輔導學生（以下簡稱導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體察導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依據個性及個別差異，施以適當之指導，鼓勵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二、導師應妥適安排時間指導學生，參加本班學生班會等團體活動，並將上開實施情形詳實登載於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 三、協助學生解決困難，視學生之需要轉介或提供社團、生活、學業、職涯發展等輔	第 七 條 導師職責： 一、充分瞭解受輔導學生（以下簡稱導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體察導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依據個性及個別差異，施以適當之指導，鼓勵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二、導師應妥適安排時間指導學生，參加本班學生班會等團體活動，並將上開實施情形詳實登載於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 三、協助學生解決困難，視學生之需要轉介或提供社團、生活、學業、職涯發展等輔	因應本校組織調整修正部分文字。

導，並關懷學生畢業後動向。 四、應參加校內、外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會，以增進專業輔導知能。 五、導師對於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預警標準或記過以上處分時，應結合學生事務處及進修部等相關單位、系科教官、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 六、導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得商請有關單位協助輔導，並與其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必要時得由學生事務處及進修部等相關單位協助輔導。 七、學生獎懲之建議。 八、協助學生事務處及進修部等相關單位，辦理有關學務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項。 九、每學期出席導師知能研習會議及有關學務之其他會議。 十、其他有關事項。	導，並關懷學生畢業後動向。 四、應參加校內、外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會，以增進專業輔導知能。 五、導師對於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預警標準或記過以上處分時，應結合<u>諮商輔導中心</u>、學生事務處及進修部等相關單位、系科教官、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 六、導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得商請有關單位協助輔導，並與其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必要時得由<u>諮商輔導中心</u>、學生事務處及進修部等相關單位協助輔導。 七、學生獎懲之建議。 八、協助<u>諮商輔導中心</u>、學生事務處及進修部等相關單位，辦理有關學務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項。 九、每學期出席導師知能研習會議及有關學務之其他會議。 十、其他有關事項。	
第 八 條 導師績效考核：依學制分別由<u>學生事務處</u>或進修部每學期彙整導師出席導師時間、導師知能研習會議等重要會議出席紀錄及實際輔導班級資料，送各教學單位作為導師遴聘及教師升等之參考。	第 八 條 導師績效考核：依學制分別由諮商輔導中心或進修部每學期彙整導師出席導師時間、導師知能研習會議等重要會議出席紀錄及實際輔導班級資料，送各教學單位作為導師遴聘及教師升等之參考。	因應本校組織調整修正部分文字。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導師工作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88.10.29(88)勤技學字第 4480 號函頒

91.05.24(91)勤技學字第 912675 號函頒

92.07.03(92)勤技學字第 0920003881 號函頒

93.9.25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6.5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7.2 勤益科大諮字第 0972500082 號函頒

97.9.2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6.1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6.26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6.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2.20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1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 一 條 目的：強化導師責任、發揮輔導功能、促進師生團結、達成教育目的。

第 二 條 依據大學法及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訂定。

第 三 條 實施對象：日間部、進修部及國際產學專班之主任導師及導師，不包括特殊專班。

第 四 條 導師遴聘條件：

一、講師以上專任教師。

二、熱愛教育，認知正確，服務熱誠。

第 五 條 遴聘導師優先順序：

一、已擔任一年級導師者。

二、擔任專業科目或共同科目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一年以上者。

三、新聘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四、在職進修滿二年，志願擔任，且願履行導師職責者。

第 六 條 導師遴聘程序：

一、主任導師：由各系所主任兼任。

二、班級導師：每班設導師一人，導師遴聘由各教學單位一級主管推薦，依學制分別經學生事務處或進修部彙整後簽請校長核定

聘任之。每位教師以擔任一班導師為原則，惟特殊情況得由教學單位專簽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三、學期中導師因故無法履行導師職責或請假二週以上時，得由該系所主任兼代或另行遴聘代理導師，並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代理導師依代理期間之比例支領導師指導活動費。

第 七 條 導師職責：

- 一、充分瞭解受輔導學生（以下簡稱導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體察導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依據個性及個別差異，施以適當之指導，鼓勵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 二、導師應妥適安排時間指導學生，參加本班學生班會等團體活動，並將上開實施情形詳實登載於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
- 三、協助學生解決困難，視學生之需要轉介或提供社團、生活、學業、職涯發展等輔導，並關懷學生畢業後動向。
- 四、應參加校內、外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會，以增進專業輔導知能。
- 五、導師對於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預警標準或記過以上處分時，應結合學生事務處及進修部等相關單位、系科教官、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
- 六、導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得商請有關單位協助輔導，並與其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必要時得由學生事務處及進修部等相關單位協助輔導。
- 七、學生獎懲之建議。
- 八、協助學生事務處及進修部等相關單位，辦理有關學務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項。
- 九、每學期出席導師知能研習會議及有關學務之其他會議。
- 十、其他有關事項。

第 八 條 導師績效考核：依學制分別由學生事務處或進修部每學期彙整導師出席導師時間、導師知能研習會議等重要會議出席紀錄及實際輔導班級資料，送各教學單位作為導師遴聘及教師升等之參考。

第 九 條 指導活動費：有關主任導師及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另定之。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便簽

日期：113年4月19日

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一、本案係教育部函送「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2條條文勘誤表、第32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請學校轉知所屬。
- 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業經教育部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1024A號令發布在案，其中第32條第5項有誤，請依據勘誤表所列更正條文文字，並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2項規定，於113年6月30日前修正學校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 三、擬於電子公告欄及性別平等教育網公告周知。
- 四、另將依來文說明辦理，於113年6月30日前修正本校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 五、文陳閱後存查。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單位					
輔導員 廖麗吟	0419 0858				
助理生策幹事 周國勳	0419 0926				
學 主 宋孟遠	0419 0929				
				如擬	
				校長 陳文淵(甲)	0424 0823
秘書 高明裕	0419 1008	主任秘書 黃世演	0424 0822		
性別基金會 林佳融	0419 1019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乙軒
電話：(02)77367819
電子信箱：yutsuk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3280153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2條條文勘誤表pdf檔、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2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pdf檔 (附件一 A09610000Q0000000_A090000000E_1132801537B_senddoc4_Attach1.pdf、附件二 A09610000Q0000000_A090000000E_1132801537B_senddoc4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2條條文勘誤表、第32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更正並轉知所屬。

說明：「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1024A號令發布在案，其中第32條第5項有誤，請依據勘誤表所列更正條文文字，並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2項規定，於113年6月30日前修正學校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部屬機關(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113/04/18
16:56:58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三十二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	第三十二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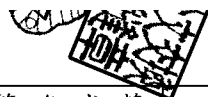
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三十二條</u>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u>被害人</u>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u>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u> 申請人、<u>被害人</u>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u>三十日</u>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	第三十一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增列被害人。 三、增訂第二項，為避免發生救濟程序及標的錯誤，明定處理結果之定義及範圍。 四、第二項移列第三項，配合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增列被害人及修正提起申復之期日。 五、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修正第三項第六款申復有理由，係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	<u>第三十二條</u>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u>被害人</u>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u>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u> 申請人、<u>被害人</u>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u>三十日</u>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	第三十一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增列被害人。 三、增訂第二項，為避免發生救濟程序及標的錯誤，明定處理結果之定義及範圍。 四、第二項移列第三項，配合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增列被害人及修正提起申復之期日。 五、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修正第三項第六款申復有理由，係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





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u>被害人</u>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	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	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情形。 六、依立法院第十屆第七會期第二次臨時會第二次會議修正本法時通過之附帶決議：要求教育部明定「程序重大瑕疵」具體之參考基準。爰參採教育部九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台訓（三）字第○九五○一三二二三二○號函，增訂第四項「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之定義，並例示實務上之程序重大瑕疵，且增訂其	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u>被害人</u>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	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	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情形。 六、依立法院第十屆第七會期第二次臨時會第二次會議修正本法時通過之附帶決議：要求教育部明定「程序重大瑕疵」具體之參考基準。爰參採教育部九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台訓（三）字第○九五○一三二二三二○號函，增訂第四項「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之定義，並例示實務上之程序重大瑕疵，且增訂其

者、法律專 業人員三 人或五人，其 小組成員 中，女性人 數比例應占 成員總數二 分之一以 上，具校園 性別事件調 查專業素養 之專家學者 人數比例於 學校應占成 分之一以上， 於主管機關 應占成員總 數二分之一 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 員及原調查 小組成員不 得擔任審議 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 開會議時由 小組成員推	成員總數二 分之一以 上，具校園 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霸 凌事件調查 專業素養之 專家學者人 數比例於學 校應占成員 總數三分之 一以上，於 主管機關應 占成員總數 二分之一以 上。 三、原性平會委 員及原調查 小組成員不 得擔任審議 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 開會議時由 小組成員推 舉召集人， 並主持會 議。 五、審議會議進	他足以影響事 實認定之重大 瑕疵，包括本 法第三十七條 第三項、本準 則第三十條第 三項及本條第 四項第六款。 七、依立法院第 十屆第七會期第 二次臨時會第 二次會議修正 本法時通過之 附帶決議：訴 願法第三條第 一項規定，本 法所稱行政處 分，係指中央 或地方機關就 事件所為之決定 或其他公權力 措施而對外直 接發生法律效 果之單方行政 行為。同法第 七十七條第 八款規定略以：	者、法律專 業人員三 人或五人，其 小組成員 中，女性人 數比例應占 成員總數二 分之一以 上，具校園 性別事件調 查專業素養 之專家學者 人數比例於 學校應占成 分之一以上， 於主管機關 應占成員總 數二分之一 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 員及原調查 小組成員不 得擔任審議 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 開會議時由 小組成員推	成員總數二 分之一以 上，具校園 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霸 凌事件調查 專業素養之 專家學者人 數比例於學 校應占成員 總數三分之 一以上，於 主管機關應 占成員總數 二分之一以 上。 三、原性平會委 員及原調查 小組成員不 得擔任審議 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 開會議時由 小組成員推 舉召集人， 並主持會 議。 五、審議會議進	他足以影響事 實認定之重大 瑕疵，包括本 法第三十七條 第三項、本準 則第三十條第 三項及本條第 四項第六款。 七、依立法院第 十屆第七會期第 二次臨時會第 二次會議修正 本法時通過之 附帶決議：訴 願法第三條第 一項規定，本 法所稱行政處 分，係指中央 或地方機關就 事件所為之決定 或其他公權力 措施而對外直 接發生法律效 果之單方行政 行為。同法第 七十七條第 八款規定略以：



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u>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u>	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爰各級訴願機關是否受理訴願，均依訴願法上述規定辦理。綜上，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所為申復決定之性質，仍須依訴願法第三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由各級訴願機關依法審酌認定。	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u>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u>	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爰各級訴願機關是否受理訴願，均依訴願法上述規定辦理。綜上，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所為申復決定之性質，仍須依訴願法第三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由各級訴願機關依法審酌認定。





<u>性平會重新調查。</u>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u>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一、<u>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u> 二、<u>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u> 三、<u>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u> 四、<u>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u>			<u>性平會重新調查。</u>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u>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一、<u>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u> 二、<u>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u> 三、<u>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u> 四、<u>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u>		





<u>五、有證據取捨 瑕疵而影響 事實認定。</u>			<u>五、有證據取捨 瑕疵而影響 事實認定。</u>		
<u>六、其他足以影 響事實認定 之重大瑕 疵。</u>			<u>六、其他足以影 響事實認定 之重大瑕 疵。</u>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u>校園性別事件</u> 防治辦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u>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u> 防治辦法	配合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 修正為 <u>校園性別事件</u> 及教育部 <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u> （以下簡稱 <u>防治準則</u> ），爰本辦法修正名稱為 <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u>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 <u>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u> 及教育部 <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u> （以下簡稱 <u>防治準則</u> ）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 <u>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u> 及教育部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u> 訂定之。	本條引用防治準則第一條修正。
第二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 <u>性別事件</u> 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 <u>性別事件</u> 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 <u>性別事件</u> 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 <u>性別事件</u> 處置研習活	第二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 <u>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u> 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 <u>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u> 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 <u>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u> 處置相關單位之人	本條引用防治準則第二條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u>性別事件</u>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u>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u>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三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u>性別事件</u>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u>性別</u>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三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u>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u>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u>性別事件</u>，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u>，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二、依空間配置、管理與	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並引用防治準則第四條規定，修正第二款為

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u>安全</u>地圖。	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u>危險</u>地圖。	校園安全地圖。
第五條 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總務處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u>周知</u>。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五條 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u>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總務處</u>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引用防治準則第五條酌修文字，其餘未修正。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u>與活動</u>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三章 <u>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u>	引用防治準則，章名配合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校<u>校長</u>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u>與活動</u>、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u>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u>。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u>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u>。	本條引用防治準則第六條規定增列校長及酌修文字。
第七條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		一、本條引用防治準則第七條規定新

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增。 二、增訂實習生學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及性平法，對實習場域之性騷擾防治責任。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一、本章新增。 二、配合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防治準則修正，新增章名。
第<u>八</u>條 <u>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u>校長或教職員工</u>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u>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u>校長或教職員工</u>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	第<u>七</u>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u>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u>教師</u>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引用教育部防治準則第八條增訂第一項及酌修部分文字。

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第九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八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一、條次變更。 二、引用防治準則第九條修正，爰增列校長。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一、章次變更。 二、修正章名，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第十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	第九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修正援引之條次及款次並酌修部分文字。

<u>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u>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u>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u>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u>六、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u>	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u>：指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之<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七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u>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u>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

<u>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u>七、性別認同</u>：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u>八、校園性別事件</u>：指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u>三</u>條第<u>三</u>款所定之校園<u>性別</u>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第十一條 <u>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u>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u>，應向<u>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u>(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u>事件管轄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事件管轄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但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u>	第十條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u>(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引用防治準則第十一條酌修文字並增訂第三項。

第<u>十二</u>條 本校受理性平案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若行為人非屬本校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u>性別</u>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u>三十一</u>條規定處理。	第<u>十一</u>條 本校受理性平案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若行為人非屬本校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u>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及援引性平法條次修正。
第<u>十三</u>條 第<u>十一</u>條但書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第十條但書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性平法援引條次。。
第<u>十四</u>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	第<u>十三</u>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u>十五</u>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u>十四</u>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u>十六</u>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本校性平會決定之。	第<u>十五</u>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本校性平會決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u>十七</u>條 本校教職員工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u>性別</u>事件者應立即通報，由本校權責人員(日間部學生：學務處；進修部學生：進修部；學生諮商輔導過程中提出<u>性別</u>事件申訴時：諮商輔導中心；上述部別皆未上班時：校安中心)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由本校學務處軍訓室(校安中心)依相關規定向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第<u>十六</u>條 本校教職員工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u>事件者應立即通報，由本校權責人員(日間部學生：學務處；進修部學生：進修部；學生諮商輔導過程中提出<u>性平</u>事件申訴時：諮商輔導中心；上述部別皆未上班時：校安中心)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	一、條次變更及酌修文字。 二、引用防治準則第十七條增訂第三、四項。 (爰參考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增訂。)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u>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u> <u>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u>	管機關通報，由本校學務處軍訓室(校安中心)依相關規定向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u>十八</u>條 校園<u>性別</u>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	第<u>十七</u>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三、引用防治準則第十八條增訂第三項，由性平會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藉以釐清事件之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

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u>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u> <u>一、二人以上被害人。</u> <u>二、二人以上行為人。</u> <u>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u> <u>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u> <u>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u>	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園安全。為明確所稱「公益」判斷係指通報事件有多名疑似被害人、多名疑似行為人之定義，爰以「二人以上」為多名定義，並訂定第五款概括條款，由性平會判斷以檢舉啟動調查之必要。
第<u>十九</u>條 本校性平會或學務相關單位為校園<u>性別</u>事件之收件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u>三十二</u>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	第十八條 本校性平會或學務相關單位為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u>事件之收件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條次。

平會調查處理，本校相關單位及人員應配合協助調查案件處理。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u>三十二</u>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如案件受理初審或倘認為案情簡單者得逕為調查、調查報告初審等。至如涉及調查權責時，其調查小組組成及調查程序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u>三十三</u>條之規定。	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本校相關單位及人員應配合協助調查案件處理。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如案件受理初審或倘認為案情簡單者得逕為調查、調查報告初審等。至如涉及調查權責時，其調查小組組成及調查程序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u>二十</u>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u>性別</u>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u>校園性別事件者</u>，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u>十九</u>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u>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u>，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第<u>二十一</u>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	第<u>二十</u>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條次；配合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u>三十二</u>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項及第四項，第一項及第二項增列應通知被害人，及被害人得提出申復。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第<u>二十二</u>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u>性別</u>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u>三十三</u>條第三項及<u>第四</u>項規定。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u> <u>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u>	第二十一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另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條次及項次。 三、引用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增訂第二項，以違反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刑事或行政法律或法規者為

<u>定。</u> <u>二、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校園<u>性別</u>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u>性別</u>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u>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禁止擔任調查小組成員之資格。
第<u>二十三</u>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u>三十</u><u>三</u>條第三項所定具<u>校園性別</u>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u>性別事件</u>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u>性別</u>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二十二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u>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u>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u>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u>事件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另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條次。

	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u>第二十四條</u>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u>性別</u>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u>或實際照顧者</u>陪同。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四、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五、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依性別平等教育法<u>三十三</u>條第<u>五</u>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u>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u>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u>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四、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五、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依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三十</u>條第<u>四</u>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序文，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第一款配合性平法增訂「實際照顧者」得陪同調查。 三、本條引用防治準則第24條規定修正。

資訊。 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或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屬情節重大者，得繼續調查處理。 <u>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u> <u>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或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屬情節重大者，得繼續調查處理。	
第<u>二十五</u>條 依前條第<u>五</u>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參與處理校園<u>性別</u>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u>性別</u>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第<u>四</u>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參與處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u>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u>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配合修正援引前條之款次；另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四、第四項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第<u>二十六</u>條 為保障校園<u>性別</u>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u>二十四</u>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u>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u>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為之。 第<u>二十五</u>條 為保障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u>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u>二十三</u>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序文，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並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之條次。 三、另於第二款引用防治準則第26條規定增訂被害人得向性平會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產生之影響，且依第三項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予以中止或迴避該關係，包括論文指導關係等。
第<u>二十七</u>條 本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u>二十五</u>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	第<u>二十六</u>條 本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u>二十四</u>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之條次。 三、第二項未修正。

要之協助。	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u>二十八</u>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u>十五</u>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u>與</u>輔導。 二、法律<u>協助</u>。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u>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u>。 <u>六</u>、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u>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u> <u>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u>	第<u>二十七</u>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序文，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之條次。第一款及第二款配合性平法酌修文字，並依防治準則第28條規定增列第五款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並增加第二項及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修文字。
第<u>二十九</u>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u>二十八</u>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u>三十</u>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u>性別</u>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u>校園性別</u>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第<u>二十九</u>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u>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三、第二項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四、修正第三項，因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已移列為第三十七條第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u>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u>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學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u>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u> <u>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u>	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u>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u>，不得重新調查。 學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三項，並已修正為「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已與本項規定性平會調查及議處程序不同，爰予以修正。 五、第四項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之條次。 六、引用防治準則第30條規定增訂第五項、第六項。其提出期間，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應遵循之答辯期限(或就審期間)以七日為原則。
第<u>三十一</u>條 校園<u>性別</u>事件經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第<u>三十</u>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三、第二項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之條次，並引用依防治準則第31條規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u>二十六</u>條第二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u>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u> <u>前項處置應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u> <u>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u> <u>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u> <u>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u> <u>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u> <u>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u> <u>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u>	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u>二十五</u>條第二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定新增後段文字及增訂第三至五項內容(敘明：處置應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處置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應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第<u>三十二</u>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u>申請人、被害人</u>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 <u>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u> <u>申請人、被害人</u>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u>三十</u>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	第<u>三十一</u>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u>申請人</u>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 <u>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u>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增列被害人。 三、引用防治準則第32條規定增訂第二項，為避免發生救濟程序及標的錯誤，明定處理結果之定義及範圍。 四、第二項移列第

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u>被害人</u>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本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u>性別</u>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u>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u>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	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本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u>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三項，配合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增列被害人及修正提起申復之期日。 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修正第三項第六款申復有理由事項。

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u>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u>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u> <u>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u> <u>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u> <u>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u> <u>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u> <u>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u>		
第三十三條 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處理，並得邀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倘行為人向學校申復，學校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 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由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議下列處理建議： 一、改核學校處理結果之必要性。		<u>本條引用防治準則第32條規定新增。</u>

二、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之理由。 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處置。		
第<u>三十四</u>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並由性平會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u>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u>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u>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u>	第<u>三十二</u>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並由性平會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u>家庭背景</u>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條次。 三、引用防治準則第34條規定增訂第三項第六款及第增列第五項檔案資料銷毀方式。
第<u>三十五</u>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u>行為</u>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u>性別</u>事件時間、樣態、<u>行為</u>人姓名、職稱或	第<u>三十三</u>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u>性侵害</u>、<u>性騷擾</u>與<u>性霸</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條次，另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學籍資料。 <u>前項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u> 主管機關或<u>行為</u>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u>行為</u>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u>行為</u>人之改過現況。	<u>凌</u>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主管機關或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三、引用防治準則第36條規定增訂第二項。 四、另將「加害人」文字修正為行為人。
<u>第三十六條 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校務基金進用校基工作人員管理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u> <u>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校務基金進用校基工作人員管理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u>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引用教育部防治準則第37條規定，配合性平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範學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之管控機制。

<u>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u> <u>三、前二款所定程序，學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u> <u>主管機關知悉現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涉有校園性別事件，於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由主管機關分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員懲戒法或私立學校法等規定辦理。</u>		
第<u>六</u>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第<u>三十七</u>條 本校應將本規定之第<u>八</u>條及第<u>九</u>條內容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第<u>三十四</u>條 本校應將本規定之第七條及第八條內容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目修正，增列校長，另修正援引條次。
第<u>三十八</u>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	第<u>三十五</u>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	條次變更。
第<u>三十九</u>條 本辦法經性平會、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u>三十六</u>條 本辦法經性平會、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修正草案

100 年 12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9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12.30 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1021101083 號函修頒

109 年 6 月 11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17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及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三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第五條 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總務處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六條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七條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第八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第九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十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

-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六、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七、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 八、校園性別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之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第十一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事件管轄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事件管轄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但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第十二條 本校受理性平案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若行為人非屬本校者，應以書

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別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但書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十五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六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本校性平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應立即通報，由本校權責人員(日間部學生:學務處;進修部學生:進修部;學生諮商輔導過程中提出性別事件申訴時:諮商輔導中心;上述部別皆未上班時:校安中心)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由本校學務處軍訓室(校安中心)依相關規定向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

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 第十八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為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 第十九條 本校性平會或學務相關單位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收件單位。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本校相關單位及人員應配合協助調查案件處理。前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如案件受理初審或倘認為案情簡單者得逕為調查、調查報告初審等。至如涉及調查權責時，其調查小組組成及調查程序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第二十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二十三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二十四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

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或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屬情節重大者，得繼續調查處理。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五條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六條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七條 本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八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法律協助。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九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三十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學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第三十一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加害人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第三十二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本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第三十三條 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處理，並得邀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倘行為人向學校申復，學校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

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由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議下列處理建議：

一、改核學校處理結果之必要性。

二、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之理由。

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處置。

第三十四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並由性平會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主管機關或行為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三十六條 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校務基金進用校基工作人員管理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校務基金進用校基工作人員管理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學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

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主管機關知悉現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涉有校園性別事件，於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由主管機關分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員懲戒法或私立學校法等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校應將本規定之第八條及第九條內容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經性平會、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性別平等教育法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21 號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校園性騷擾事件之適用範圍依本法規定處理，因當事人身分關係不在本法規定之適用範圍者，視其情形分別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於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

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五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之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相關資源，協助所主管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及發展。

二、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三、前條第五款、第六款及其他關於所主管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六 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自治法規。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主管機關之性別

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學校主管機關首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之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之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學校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

第十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第二章 學習環境及資源

第十二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十三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

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第十五條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六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十七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課程、教材及教學

第十八條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第十九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二十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四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

第二十一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依前項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並公告周知。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以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第二十二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第二十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二十四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應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且不得運用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對被害人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前項心理諮商與輔導、保護措施、法律協助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學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學生所屬學校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心理諮商與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第二項第一款之處置，當事人均為學生時，學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

第二十七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別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二十八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第二十九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第三十條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

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條各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前四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第五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第三十一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之校長時，應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學校及主管機關不得因被害人或任何人申請調查、檢舉或協助他人申請調查、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第三十二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第三十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其組成及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調查發現行為人於不同學校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應就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通知其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

調查發現同一行為人對不同被害人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得併案調查。

第三十五條 學校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情節重大，有於調查期間先行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之必要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但校長為軍職人員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前項規定停職之人員，其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結果未認定所涉行為屬實，或經認定所涉行為屬實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本法或其他法律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學校及主管機關於知悉校長、學校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且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不續聘、移送懲戒、送請監察院審查、依法核予停職或免職期間，不得受理其退休（伍）或資遣案之申請。

第三十六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

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三十七條 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屬依第一項但書向主管機關申復者，應限期於四十日內完成調查。

主管機關經依第一項但書申復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必要時，得依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處理建議，對學校之處理結果，逕行改核或敘明理由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三十八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九條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救濟，應俟申復決定作成後，始得提起。

第四十條 學校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

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以糾正。

學校主管機關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未依法召開會議、召開會議後應審議而未審議、調查有程序或實體瑕疵，或調查處理結果有適法疑義時，於學校申復程序完成前發現，應敘明理由，通知學校於申復程序中合併處理；未及於申復程序中合併處理，或屆申復期限未提出申復，應敘明理由，限期交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交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屆期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違法或不當之虞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其決議視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決議。

有前項情事之學校，經主管機關審議認有違失者，主管機關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四十一條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四十二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學生因該事件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法院並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行為人為校長者，得酌定損害額三倍至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第六章 罰 則

第四十三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學校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後段、第二十七條但書、第二十八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第二項序文、第二款、第三款之處置，或第三十三條第五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序文、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以外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四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及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二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五條 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本法所定校園性別事件，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校園性別事件尚未終結者，及修正施行前已發生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者，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但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目、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條至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前段但書、第三項、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總說明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為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需增訂學校對實習場域的性騷擾防治責任,修正校長及教職員工應遵守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項,變更校長現為或曾為行為人之校園性別事件管轄權,增訂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必要之基準,及對行為人之議處過程,增訂權責單位提供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陳述意見之規定,及增訂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逕向主管機關申復規定之運作細節與規範,並修正本準則名稱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增訂第四章章名,且考量近年事件處理實務之需要,將「涉及公益」由性平會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調查程序「重大瑕疵」之定義等函示規定及程序措施綜整列入本準則明定;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本準則名稱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正名稱)。
- 二、校園危險地圖修正為校園安全地圖。(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法規範實習生學校對實習場域的性騷擾防治責任。(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增訂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修正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現為或曾為校長之管轄權,並增訂事件管轄學校合併或停辦後之管轄權歸屬。(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增訂事件通報方式及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情事之處置基準。(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七、增訂學校或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經會議決議以檢舉形式調查處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八、增訂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調查小組成員資格。(修正條文第

二十二條)

- 九、增訂事件當事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依行政程序法閱卷、調查訪談方式之程序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增訂得依被害人申請或性平會評估，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等關係。(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十一、增訂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行為人之議處過程，應提供陳述意見之機會。(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十二、增訂學校或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應討論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序文及各款執行行為人各種處置措施之分工及內容。(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十三、增訂「處理結果」之定義並明定「調查程序重大瑕疵」具體之參考基準及申復標的定義。(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十四、增訂主管機關處理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申復之相關運作細節與規範。(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十五、增訂各學校及主管機關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之管控機制。(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校園 <u>性別事件</u> 防治準則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配合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爰本準則修正名稱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法原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修正移列為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

		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爰修正本準則授權依據之條次。 二、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調查小組成員資格配合本次修法需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已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明定，爰增列本準則授權依據之條次。
第二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u>性別事件</u>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u>性別事件</u>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u>性別事</u>	第二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u>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u>，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u>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u>	一、修正序文，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二、序文中段及第一款已移列至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以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

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鼓勵校園<u>性別</u>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爰予刪除；另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至第五款移列為第一款至第四款，並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第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u>性別</u>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u>性別</u>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第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	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章名未修正。
第四條 學校為防治校園<u>性別事件</u>，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u>性別事件</u>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u>安全地圖</u>。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	第四條 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	一、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並修正第二款為校園安全地圖，以符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安全路線、安全要素、校園整體安全及安全規劃之意旨。 二、第二項未修正。

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五條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u>週知</u>。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五條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二項酌修文字，其餘未修正。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章名配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學校 <u>校長及教職員工生</u> 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 <u>多元性別差異</u> ， <u>消除性別歧視</u> 。	第六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一、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目修正，爰增列校長。 二、參考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性別平等教育定義「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酌修文字。
第七條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立法院第十屆第七會期第二次臨時會第二次會議修正本法時通過之附帶決議：訂定學校對實習場域的性騷擾防治責任，以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及對受性騷擾之學生，落實事後諮商輔導之義務。爰增訂實習生學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及本法，對實習場域之性騷擾防治責任。 三、性工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性工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同日修正公布本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將「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納入教師定義，同時適用本法規定得調查處理，係重視實習指導關係之權勢不對等所造成之性騷擾。實習場域之雇主應依性工法規定，處理實習生所提之性騷擾申訴，並調查及採取立即有效糾正或補救措施，倘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適用本法之規定，由學校性平會

		調查處理，爰為第一項規定。 四、增訂第二項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之定義。 五、增訂第三項，考量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身分關係在本法規定適用範圍，學校自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提供協助；身分關係不在本法規定之適用範圍者，視其情形分別適用性工法或性騷擾防治法，學校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學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學生所屬學校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 六、增訂第四項，實習生適用本法時，學校除調查處理外，應落實本法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		一、<u>本章新增</u>。 二、配合本法第二十一條

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第一項修正，新增章名。
<u>第八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u>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u>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u>	第七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授權訂定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修正本條，按未成年學生與及成年學生，分別例示該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之範圍，即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關係界線。 三、增訂第一項： (一) 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目修正，增訂第一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之規範，因未成年學生身心發展未臻成熟，不論雙方有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都不得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性行為或情感關係。 (二) 前開專業倫理事項，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親密關係定義「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意旨，而為有效保護未成年學生身心發展，併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

		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及參考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包括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於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間，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互動關係，均屬明文禁止之事項。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移列為第二項，修正理由同說明三；校長或教職員工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與學生即有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所定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為確保校長或教職員工行使教育職務之公正客觀，應於事前迴避以預防事件發生，不待事後審查，爰明定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期間，不得與成年學生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

		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以維教育基本法第四條規定之教育平等原則及公正客觀之專業倫理。如校長或教職員工另有利用權勢行為，即可能構成權勢性侵害或性騷擾。 五、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移列，修正理由同說明三，並課責校長有主動迴避並向主管機關陳報之義務、教職員工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之義務，非擇一辦理。當事人陳報後，主管機關或學校所設性平會應決議相關措施，協助當事人迴避違反專業倫理之關係。
第九條 <u>校長或教職員工</u>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八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目修正，爰增列校長。
第五章 <u>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u>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一、章次變更。 二、修正章名，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第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三款修正援引之條次及款次。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已移列本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至第四目規定

	用詞，定義如下： <u>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u> <u>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u> <u>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u>	之，爰予刪除。
<u>第十一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	<u>第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u>（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修正，增列被害人之實際照顧者得申請調查，為考量兒童最佳利益，參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之說明，幼兒係由法定代理人以外之人照顧時，則改為通知幼兒之實際照顧者，俾臻周全。另將但書行為人「行為時或現職」修正為「現為或曾為」、「首長」修正為

校。 <u>事件管轄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事件管轄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但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u> <u>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修正生效前，依修正前第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已由學校首長現職學校且非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調查處理，尚未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終結者，應於本準則修正生效後，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u>	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校長」，並依第一項「行為發生時」之所屬管轄權劃分原則，變更以「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增訂第三項，依管轄法定原則，明定事件管轄學校因合併或停辦之管轄權歸屬。如國民教育法第十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條及私立學校法第四條均有學校變更或停辦之規定，合併之學校依法繼受其權利義務，爰為事件管轄學校；事件管轄學校停辦且未有繼受學校者，參照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學校，向該學校提出」規定，爰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未有繼受學校及現所屬事件管轄學校情形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五、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但書變更管轄權及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增訂第四項移轉管轄之依據，依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七個工

		作日內移送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u>第十二條</u> 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u>第三十二條</u>規定處理。	<u>第十一條</u>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u>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u>，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u>第三十條</u>規定處理。	一、條次變更。 二、因校長行為人之事件管轄機關已於<u>第十一條</u>第一項明定，爰刪除第一項之機關。 三、第二項刪除第一項之機關，並配合本法<u>第二十六條</u>第一項酌修文字及援引條次。
<u>第十三條</u> <u>第十一條</u>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u>第三十二條</u>規定處理。	<u>第十二條</u> <u>第十條</u>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u>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u>，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u>第三十條</u>規定處理。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援引條次。 三、依本法<u>第二十六條</u>第一項酌修文字及援引條次。
<u>第十四條</u>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	<u>第十三條</u>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十五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四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六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五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長、教職員工偽	第十六條 <u>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一項，並配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修正援引條次。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已移列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爰予刪除。 四、增訂第二項，理由如下： (一)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

<u>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u> <u>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u>	<u>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u> <u>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u> <u>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u>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項已明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配合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及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上開所稱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必要之參考基準，於本準則定之。 (二) 參考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基於相同事件應為相同處理，前段規定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

		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亦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至於該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證據之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否管制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則按其身分適用之相關法規辦理。 (三) 犯校園性侵害以外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為學生者，若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已達相當於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程度者，校長或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之行為，應準用前段基準判斷之，爰為後段規定。 五、因第二項所列學校人員之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其各該適用之任用法規及程序，爰參考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增訂第三項。
第十八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u>書面、言詞</u>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	第十七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並配合第二項序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u>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u>	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增訂第三項，參採教育部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臺教學(三)字第第一〇六〇一〇三三六一號函「涉及公益」由性平會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藉以釐清事件之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為明確上開函文所稱「公益」判斷係指通報事件有多名疑似被害人、多名疑似行為人之定義，爰以「二人以上」為多名定義，並訂定第五款概括條款，由性平會判斷以檢舉啟動調查之必要。

<u>與校園安全：</u> <u>一、二人以上被害人。</u> <u>二、二人以上行為人。</u> <u>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u> <u>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u> <u>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u>		
第十九條 校園性別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 三、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第十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 三、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本法修正援引條次。
第二十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	第十九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u>校園性別事件</u>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u>第三十二條</u>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	第二十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修正援引條次；配合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第一項及第二項增列應通知被害人，及被害人得提出申復。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以一次為限。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關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u>第二十二條</u>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u>第三十三條</u>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u> 一、<u>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u> 二、<u>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	<u>第二十一條</u>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u>第三十條</u>第三項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另配合本法修正援引條次及項次。 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成員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增訂第二項，以違反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刑事或行政法律或法規者為禁止擔任調查小組成員之資格，參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專業人士資格及協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避免由違法者執行應客觀、公正、專業之調查程序，保障當事人權益。 四、修正第二項並移列為第三項，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五、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u>性別事件</u>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u>第二十三條</u> 本法<u>第三十三條</u>第三項所定具校園<u>性別事件</u>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u>性別事件</u>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u>性別事件</u>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u>性別事件</u>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	<u>第二十二條</u> 本法<u>第三十條</u>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另配合本法修正援引條次。 三、修正第二項，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第一款依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明定之，並增訂第二款，以利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據以實施培訓。其餘款次配合遞移。 四、第四項未修正。 五、為避免因修正本準則所定調查知能培訓課程名稱，致影響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資格，爰修正第五項，明定本準則本次修正生效前，已受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通過之人員，自本準則

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u>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u>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二、<u>性別平等意識</u>。 三、<u>校園性別事件調查</u>知能。 四、<u>校園性別事件處理</u>程序及行政協調。 五、<u>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及救濟</u>。 六、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u>校園性別事件調查</u>專業人員培訓，建立專業人才庫，並定期更新維護專業人才庫之資訊，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 前項調查專業人員，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查確認者，應自調查專業人才庫移除之。 本準則<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修正生效前</u>，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知能。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及救濟。 五、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建立專業人才庫，並定期更新維護專業人才庫之資訊，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 前項調查專業人員，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查確認者，應自調查專業人才庫移除之。	修正生效之日起，仍具第一項規定之資格。

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本準則修正<u>生效</u>之日起，當然納入原調查專業人才庫。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進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本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得擔任第一項專家學者，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	第二十三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序文，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第一款配合本法增訂「實際照顧者」得陪同調查。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已移列至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但書規定，爰予刪除。 四、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為第二款，並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四條規定，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增訂「身心障礙證明」之當事人，其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 五、現行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移列為第三款及第四款，內容未修正。 六、現行條文第六款移列

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u>五</u>、依本法<u>第三十三條</u>第<u>五</u>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u>六</u>、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u>七</u>、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u>八</u>、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u>九</u>、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	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依本法<u>第三十條</u>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	為第五款，並配合本法修正援引條次及項次。 七、現行條文第七款至第十款移列為第六款至第九款，內容未修正。 八、增訂第十款，明定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並依教育部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臺教學(三)字第一〇八〇〇一九〇五二號函辦理。 九、增訂第十一款，明定調查小組於調查過程中紀錄當事人陳述之方式，調查過程當事人之陳述意見由學校以錄音輔助調查並作成訪談紀錄後，通知當事人閱覽確認之規定，並揭示基於調查之必要性，調查小組得併採錄影方式輔助之規定，另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明定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人員對相關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u>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u> <u>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	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u>第二十五條</u>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	<u>第二十四條</u>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配合修正援引前條之款次；另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四、第四項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六條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u>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u>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	第二十五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序文，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並配合本法修正援引之條次。另為保障被害人於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工作機會之權益，於第二款增訂被害人得向性平會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產生之影響，且依第三項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予以中止或迴避該關係，包括論文指導關係等。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u>第二十七條</u>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六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配合本法修正援引之條次。 三、第二項未修正。
<u>第二十八條</u>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法律協助。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u>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u>。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	第二十七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序文，配合本法修正援引之條次。第一款及第二款配合本法酌修文字，並增列第五款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第五款移列第六款，內容未修正。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九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u>性別</u>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u>校園性別事件</u>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第二十九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三、第二項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四、修正第三項，因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已移列為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並已修正為「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已與本項規定性平會調查及議處程序不同，爰予以修正。 五、第四項配合本法修正援引之條次。 六、為確保行為人於審議議處時，可取得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據以答辯，爰增訂第五項。 七、依立法院第十屆第七會期第二次臨時會第

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二次會議修正本法時通過之附帶決議：為保障被害人對行為人考績會或教評會變更性平會懲處輕重建議之程序參與，倘懲處輕重建議（從重變輕）時，應給予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爰增訂第六項，明定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行為人之懲處裁量過程，應有提供陳述意見之機會。其提出期間，參考教育部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〇三〇〇三九〇二一號函，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應遵循之答辯期限（或就審期間）以七日為原則。
第三十一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	第三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另配合本法修正援引之

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u>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u>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u>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u> <u>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u> <u>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u> <u>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u>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	條次。 三、第二項配合本法修正援引之條次，並將第三項後段調移修正。 四、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序文及各款修正第三項，應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各種處置措施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五、增訂第四項，性平會依個案決議對行為人「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性平會認為符合教育目的及規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有實施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之可行性及必要性，得不以一對一教學為限，決議行為人應實施之措施融入班級課程，同班師生一併學習。另本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學校性平會任務包括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亦規定，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以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

教育相關課程。 <u>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u> <u>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u>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劃。	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爰性平會於調查審議校園性別事件個案時，認有規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之必要，學校應依據性平會決議執行，並記錄執行情形，包括融入課程與教學具體措施、相關集會宣導活動之時間與內容等，並將辦理情形提報性平會，以利學校推動第二條所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之成效。 六、第四項移列第五項，配合本法修正援引之條次。
<u>第三十二條</u>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u>被害人</u>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u>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u> 申請人、<u>被害人</u>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	<u>第三十一條</u>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增列被害人。 三、增訂第二項，為避免發生救濟程序及標的錯誤，明定處理結果之定義及範圍。 四、第二項移列第三項，配合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增列被害人及修正提起申復之期日。 五、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修正第三項第六款申復有理由，係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情形。

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u>被害人</u>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u>性別</u>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六、依立法院第十屆第七會期第二次臨時會第二次會議修正本法時通過之附帶決議：要求教育部明定「程序重大瑕疵」具體之參考基準。爰參採教育部九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台訓(三)字第○九五○一三二二二○號函，增訂第四項「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之定義，並例示實務上之程序重大瑕疵，且增訂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包括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及本條第四項第六款。 七、依立法院第十屆第七會期第二次臨時會第二次會議修正本法時通過之附帶決議：訴願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同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略以：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爰各級訴願機關是否受理訴願，均依訴願法上述規定辦理。綜上，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所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u>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u>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u>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u>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u> <u>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u> <u>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u> <u>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u> <u>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u> <u>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u>	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為申復決定之性質，仍須依訴願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由各級訴願機關依法審酌認定。

<u>認定之重大瑕疵。</u>		
第三十三條 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處理，並得邀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倘行為人向學校申復，學校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 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由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議下列處理建議： 一、改核學校處理結果之必要性。 二、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之理由。 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處置。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修正，增訂主管機關處理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申復之相關運作細節與規範。第一項規定行為人為校長之申復程序，係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辦理。 三、第二項規定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之申復程序，由學校主管機關組成審議小組，並準用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定程序，並得邀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審議會議。 四、行為人為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向學校主管機關提出申復時，倘行為人亦向學校申復，考量雙方申復係針對同一事件，為避免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申復審議作成不同決定，造成認定歧異，爰明定第三項。 五、第四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議對於學校之處理結果，逕行改核或敘明理由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u>第三十四條</u>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	第三十二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修正援引條次。 三、第二項第五款有關家庭背景之資料涉及當

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	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u>家庭背景</u>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	事人之隱私，且與本準則規範事項無涉，爰予刪除。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五、增列第五項增訂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參照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u>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u>	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第三十五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三十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修正援引條次。
第三十六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三十四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修正援引條次，另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三十七條 各學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配合本法第三十

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		五條第三項「學校及主管機關於知悉校長、學校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且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不續聘、移送懲戒、送請監察院審查、依法核予停職或免職期間，不得受理其退休（伍）或資遣案之申請。」，規範各學校及主管機關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校長、學校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之管控機制。 三、第一項參照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各學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公校退撫條例）、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務人員個人專

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各學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主管機關知悉現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涉有校園性別事件，於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由主管機關分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員懲戒法或私立學校法等規定辦理。		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退撫法律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應就其涉案情節先行審酌是否應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再詳慎決定是否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以落實涉案人員退休(伍)或資遣之管控機制；其中，私立學校職員之處理程序，係由服務學校依其自行訂定之人事管理規章等相關法令規定，循校內程序作成決議。所稱教職員，於公立學校參照公校退撫條例第三條及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包括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之助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稱列入服務

		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職員及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中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處理程序，比照公務人員辦理；於私立學校參照私校退撫條例第三條及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包括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以及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或技術教師。另，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各學校受理此類退休(伍)或資遣案件之處理期間以二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以避免發生申請程序遲未終結之情事。 四、第二項考量校長非教師法適用對象，爰明定主管機關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現任公立學校校長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由主管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務員懲戒法等規定辦理；現任私立學校校長則應由主管機關或由主管機關督導學校財團法人

		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俾臻明確。
第六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u>第三十八條</u>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u>性別事件</u>防治規定，並將<u>第八條</u>及<u>第九條</u>規定納入<u>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u>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校園<u>性別事件</u>防治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u>性別事件</u>之界定及樣態。 五、校園<u>性別事件</u>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六、校園<u>性別事件</u>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七、校園<u>性別事件</u>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u>性別事件</u>防治相關事項。	<u>第三十五條</u>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並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目修正，增列校長，另修正援引條次。 三、第二項第二款修正理由同第三章修正名稱之說明；其餘各款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第三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三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第四十條 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四條、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第三十七條 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四條、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u>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第一項增列被害人，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說明二。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已移列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爰予刪除。
第四十一條 本準則自中	第三十八條 本準則自發	一、條次變更。

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 八日施行。	布日施行。	二、配合本法第四十八條 所定之施行日期，本 準則自一百十三年三 月八日施行。

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第四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前條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第五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第八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採任期制；其任期之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九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

第十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前已聘(派)任之委員，符合本法規定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或重新遴選之日止。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以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通識教育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諮商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由主任委員遴聘本校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職員若干名，及學生代表乙名組成之，其中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主任委員並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受理校園性平事件審議小組。 <u>前項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當然委員，或所聘教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u>	二、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以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通識教育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諮商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由主任委員遴聘本校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職員若干名，及學生代表乙名組成之，其中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u>主任委員並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受理校園性平事件審議小組。</u>	依教育部113年2月16日發布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4條增訂第二項
<u>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u> <u>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u> <u>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u>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u>		依教育部113年2月16日發布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7條增訂本條文
<u>四、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長為副主任委員，另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u>	三、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長為副主任委員，另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	條次變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五</u> 、本會委員採任期制，任期二年且為無給職。	<u>四</u> 、本會委員採任期制，任期二年且為無給職。	條次變更
<u>六</u> 、本會職掌為審訂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u>五</u> 、本會職掌為審訂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條次變更
<u>七</u>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決議事項以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決議之。	<u>六</u>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決議事項以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決議之。	條次變更
<u>八</u> 、本會受理審議小組接獲 <u>校園性別</u> 事件申請或檢舉案時，工作權責如下： (一)審議申請或檢舉案件是否受理。 (二)推薦調查小組人選。 (三)其他 <u>校園性別案件調查之相關事項</u> 。	<u>七</u> 、本會受理審議小組接獲 <u>性平</u> 事件申請或檢舉案時，工作權責如下： (一)審議申請或檢舉案件是否受理。 (二)推薦調查小組人選。 (三)其他 <u>性平案件相關事項調查</u> 。	1. 條次變更 2. 酌修部分文字
<u>九</u> 、本會所擬之實施方案，其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編列相關預算。	<u>八</u> 、本會所擬之實施方案，其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編列相關預算。	條次變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十</u> 、本要點經本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九</u> 、本要點經本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民國 93 年 11 月 11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勤益科大諮字第 0972500030 號函修頒

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0991100846 號函修頒

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1081100617 號函修頒

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1091100589 號函修頒

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1111100522 號函修頒

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以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通識教育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諮商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由主任委員遴聘本校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職員若干名，及學生代表乙名組成之，其中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主任委員並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受理校園性平事件審議小組。

前項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當然委員，或所聘教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 四、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長為副主任委員，另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

五、本會委員採任期制，任期二年且為無給職。

六、本會職掌為審訂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七、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決議事項以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決議之。

八、本會受理審議小組接獲校園性別事件申請或檢舉案時，工作權責如下：

- (一)審議申請或檢舉案件是否受理。
- (二)推薦調查小組人選。
- (三)其他校園性別案件調查之相關事項。

九、本會所擬之實施方案，其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編列相關預算。

十、本要點經本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 <u>性別平等工作法</u> 、 <u>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u> 、性騷擾防治法及 <u>性騷擾防治準則</u> 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辦法。	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準則法規名稱變更，修訂本校辦法。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u>悉</u> 依本辦法規定 <u>辦理</u> 。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 <u>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u> 、 <u>計畫專任助理</u> 等）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u>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u>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臨時人員等）相互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 <u>係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u>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 <u>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u> 二、 <u>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u>	為避免法規援引之疏漏，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定義。
第五條 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設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評會）。 性騷擾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 <u>以</u> 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 <u>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u>	第五條 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設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評會）。 性騷擾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由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教師代表、職工	參酌本校性平會組成成員，酌作文字修正。

<u>心主任、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職員五人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二人組成之</u>，副校長為主任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二人由人事室協洽諮商輔導組提供參考建議名單六人，陳請校長核聘。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之，若為校外人士擔任委員，每次開會得依相關規定給予出席費。 前項各類代表，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副校長為主任委員。 前項規定之委員含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工代表三人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二人。 教師代表四人，職工代表三人由校長自教師、職員及工友名單中核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二人由人事室協洽諮商輔導中心提供參考建議名單6人，陳請校長核聘。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之，若為校外人士擔任委員，每次開會得依相關規定給予出席費。 前項各類代表，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六條 性騷擾申評會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會務。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佐理會務，並代表對外發言。 性騷擾申評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一、辦理性別平等知能、性騷擾基本概念、性騷擾法令及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訓練課程。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第七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四條新增本條第三款，場所規劃有關權責單位應定期檢討空間及設施，以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u>三、本校有關單位應就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u> <u>四、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u> <u>五、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及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u> <u>六、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u> <u>七、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轉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u> <u>八、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u>懲處</u>處理方式。</u>	四、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及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轉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七、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第八條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協助申訴人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2、檢討校園場所安全。 3、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4、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5、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6、如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引用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五、六條規定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

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7、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8、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協助申訴人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2、檢討校園場所安全。 3、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4、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5、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6、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將依前項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九條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一、<u>本條新增。</u> 二、<u>本條引用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七條規定。</u>
<u>第十條 性騷擾申訴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以言詞或</u>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有發生性騷擾情事者，當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向性騷擾申評會	一、<u>條次變更。</u> 二、<u>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u>

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時間。
- 六、申訴日期。

申訴書、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記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本校校長如涉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案件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申訴人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身分，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二)前項第一款以外之人員，得向逕臺中市政府提出申訴。
- 本校接獲申訴時，並應依規定通知臺中市政府。

提出申訴。其申訴之提出，應以具名之書面或以口頭具名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始為合法生效（格式如附件）；其以口頭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訴人及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代理人與申訴人關係。申訴人委任代理人數不宜逾三人。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本校校長如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案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施準則第十一條第第一項新增得以電子郵件提出申訴。

三、引用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一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明定之方式及應記載之內容。

四、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明定補正期限。

五、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遭受性騷擾，且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時，應向上級機關申訴」，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已有規範，挪移至本條第四項第一款。

六、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應向雇主提起申訴，但如被申訴人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新增本條第二項第二款。

		七、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雇主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新增第五項。
	第九條（刪除）	本條刪除（原第九條條文內容頁已刪除，本次修法併為處理。）
<u>第十一條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等相關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為之：</u> <u>（一）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u> <u>（二）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性騷擾事件之證據。</u> <u>（三）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進行調查。</u> <u>（四）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u> <u>（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使其對質。</u> <u>（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u> <u>（七）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u>	第十條 <u>性騷擾申評會得於調查進行中邀請足資信賴之人士在場協助進行調查。調查應以保障雙方當事人名譽及隱私之秘密方式為之。調查期間雙方當事人、性騷擾申評會委員及與本案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之義務。</u>	一、條次變更。 二、依下列規定新增調查過程應注意原則： （一）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條新增第一、二款、依同準則第十三條新增第三款、同準則第十六條新增第四款。 （二）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七條新增第五、六款。 （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九條新增第七款、依同法第十一條新增第八款。

<u>不當之差別待遇。</u> <u>(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u>		
<u>第十二條 性騷擾案件之調查人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 一、<u>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時。</u> 二、<u>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u> 三、<u>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u> 四、<u>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u> <u>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u> 一、<u>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u> 二、<u>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u> <u>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騷擾申評會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得對於該申請提出意見書。</u> <u>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騷擾申評會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u> <u>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性騷擾申評會應命其迴避。</u>	<u>第十一條 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害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性騷擾申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應否迴避，由性騷擾申評會決定之。</u>	一、<u>條次變更。</u> 二、<u>參照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訂定迴避規定修正原條文內容，以臻於明確。</u>
<u>第十三條 除調查期間另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申訴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u> <u>對於性騷擾事件之事實認</u>	<u>第十二條 除非調查期間另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申訴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性騷擾申評會</u>	一、<u>條次變更。</u> 二、<u>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四條新增第</u>

定，應以調查結果為依據，調查結果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u>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u> (二)<u>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u> (三)<u>事實認定及理由。</u> (四)<u>懲處或其他處理建議。</u> <u>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臺中市政府。</u> 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應為附理由之裁決及做具體敘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前項裁決書應送達雙方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 <u>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作業程序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u> 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二項。 三、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八條，已刪除有關申復之規定，爰本次修法予以刪除。 四、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新增第四項，依規定將調查結果通知臺中市政府。
<u>第十四條</u>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並於送達性騷擾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並於送達性騷擾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條次變更。
<u>第十五條</u> 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不服調查結果、決議或懲處之結果，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法令規定提起救濟： (一)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案件： 1、教師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辦理。 2、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辦理。 3、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辦理。。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案件，當事人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中市政府提起再申訴。		一、<u>本條新增。</u> 二、因性騷擾申評會做成性騷擾成立與否，定性屬行政處分，按其身分依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

	第十四條 性騷擾申評會於調查進行中得隨時依一方當事人之請求並斟酌一切情形，協助雙方當事人進行和解。 前項和解應徵詢雙方當事人之意願，以其共同接受之方式作成解決事件之方案。 事件經成立和解者，應作成和解書並應經雙方當事人簽字。	一、本條刪除。 二、為避免衍生爭議，刪除本條文。
<u>第十六條</u> 教師、職員工涉性騷擾行為情節重大者，教師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第四項辦理；職員工須經相關會議審議並於一個月內決議是否停職靜候調查。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校方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u>懲處或處理</u>。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u>懲處或處理</u>。	第十五條 教師、職員工涉性騷擾行為情節重大者，教師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第四項辦理；職員工須經相關會議審議並於一個月內決議是否停職靜候調查。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校方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u>懲戒或處理</u>。<u>申訴人名譽如受損害，應協助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分</u>；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u>懲戒或處理</u>。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有關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建議應循民法規定辦理，並參酌一一一年憲法判字第二號判決略以，所稱適當處分，應不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之情形，爰為避免做出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思想自由之意旨，故予刪除。
<u>第十七條</u> 性騷擾申評會受理之性騷擾申訴事件如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懲戒法院審理者，性騷擾申評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其期間不受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六條 性騷擾申評會所作之裁決，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之司法訴訟權，如已進入司法或公懲會調查程序，應停止調查。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勞動部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勞動條五字第一一三〇一四七六七九號函修訂之「僱用員工三十以上未滿一百人」、「僱用員工一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及「僱用員工五百人以上」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

		本第十九條規定修正本校規範。
	第十七條 性騷擾申評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及其他不利之待遇情事發生。	一、本條刪除。 二、考量性騷擾申訴委員會就案件追蹤考核監督於實務上有其困難度，本校法規會充分討論後建議予以刪除。
第十八條 <u>本</u> 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十八條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本項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第十九條 本項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畫專任助理等）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
- 第五條 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設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評會）。
- 性騷擾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以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職員五人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二人組成之，副校長為主任委員。
-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二人由人事室協洽諮商輔導組提供參考建議名單六人，陳請校長核聘。
-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之，若為校外人士擔任委員，每次開會得依相關規定給予出席費。
- 前項各類代表，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第六條 性騷擾申評會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會務。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佐理會務，並代表對外發言。
- 性騷擾申評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 第七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 一、辦理性別平等知能、性騷擾基本概念、性騷擾法令及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訓練課程。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本校有關單位應就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 四、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
- 五、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及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六、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七、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轉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

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八、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處處理方式。

第八條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1、協助申訴人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2、檢討校園場所安全。
- 3、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4、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5、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6、如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 7、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 8、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1、協助申訴人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2、檢討校園場所安全。
- 3、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4、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5、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6、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將依前項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九條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第十條 性騷擾申訴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時間
- 六、申訴日期

申訴書、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記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本校校長如涉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案件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申訴人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身分，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前項第一款以外之人員，得向逕臺中市政府提出申訴。

本校接獲申訴時，並應依規定通知臺中市政府。

第十一條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等相關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二) 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 (三) 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進行調查。
- (四) 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使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八)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第十二條 性騷擾案件之調查人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騷擾申評會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得對於該申請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騷擾申評會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性騷擾申評會應命其迴避。

第十三條 除調查期間另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申訴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對於性騷擾事件之事實認定，應以調查結果為依據，調查結果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事實認定及理由。

(四) 懲處或其他處理建議。

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臺中市政府。

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第十四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並於送達性騷擾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不服調查結果、決議或懲處之結果，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法令規定提起救濟：

(一)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案件：

1、教師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辦理。

2、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辦理。

3、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辦理。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案件，當事人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中市政府提起再申訴。

第十六條 教師、職員工涉性騷擾行為情節重大者，教師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第四項辦理；職員工須經相關會議審議並於一個月內決議是否停職靜候調查。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校方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第十七條 性騷擾申評會受理之性騷擾申訴事件如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懲戒法院審理者，性騷擾申評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其期間不受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八條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十九條 本項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連署提案單



連署代表人：李念晨		編號： (本欄由秘書室填寫)	收件日期： (本欄由秘書室蓋收件章)
聯絡電話	分機：2257, 5200 手機：	E-mail：nclee@ncut.edu.tw	

案由：請學校發文校長遴選委員會建請以二分之一為教師同意門檻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以下簡稱「運作要點」)第十二點第二款規定，候選人獲得教師同意票數超過參與投票人數二分之一為通過第二階段門檻。
- 二、然「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以下簡稱「作業細則」)，其中第九點第二款第二目將上述門檻改為「同意票數超過具投票資格人數五分之一者為通過」。
- 三、遴委會依「運作要點」選出，受全校託付委以遴選校長之重任，理應尊重學校對遴選制度之設計。請遴委會本於尊重大學自治與契約精神，將教師同意門檻回復上述「運作要點」之規定。
- 四、遴委會若對於改變「作業細則」有適法性疑慮，建議可暫停遴選程序、修訂「作業細則」、重新公告、並報教育部備查。

辦法：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附件名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

建議會辦單位：

會辦單位簽核(本欄由秘書室進行會辦作業)

- 一、查本案校務會議代表連署名單計 16 名，已超過 112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 132 名十分之一數，符合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八條第二款「校務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之法定門檻。
- 二、複查提案內容，建請會辦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
- 三、奉核可後，將錄案至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議程討論。

行政秘書 陳幸如
113.6.04 17:00

113.6.04 主任秘書 黃世演

如 撥
又 研
2024.06.06

有關校長遴選相關函釋及說明摘錄如下，檢附前開函文一併供參酌。

一、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0940 號函以，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各校自訂有關校長遴選之作業規定，僅係供遴委會參考。

二、112 年 5 月 1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4201458 號函有關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應注意事項：

(一)「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及「校長遴選程序」，係屬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1……。2……。3. 據上，學校(校務會議)並無法令依據訂定「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及「執行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之相關規定。學校(校務會議)對「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及「執行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之建議，宜有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遴委會委員於相關會議充分表達後，由遴委會決定之。

(二)是否進行校內職員意向調查，以及相關結果之運用，應由遴委會決定，並且不能凌駕遴選功能。1. ……。2……。3. 倘校內教職員意向調查結果係作為校長候選人通過遴選階段之條件，其通過標準不宜設定過高。

三、本校所報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前經教育部 112 年 7 月 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0062599 號函復以，有關第 3 點遴委會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第 5 點工作小組之組成與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第 14 點遴委會解散、重新組成等規定屬學校(校務會議)部分，業予備查。其餘非屬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4 項所列事項之相關條文，而屬遴委會本獨立自主精神執行之校長遴選相關事項，應於遴委會議定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另案報部備查。

人事室秘書盧錦瑛

人事室秘書盧錦瑛

遴委會
乙轉知楊招集人

中心主任林建良
605/1010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02-23977022
聯絡人：林昌明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600009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茲為利各校辦理校長遴選，重申本部重要規定如說明，並請各校於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議定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後，將該規定報部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國立大學校院校長遴選重要規定重申如下：

(一)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各校自訂有關校長遴選之作業規定，僅係提供遴委會參考：查本部96年4月30日台人（一）字第0960060352號函及97年12月1日台人（一）字第0970219665號函規定略以，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二）決定遴選程序；（三）審核候選人資格；（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爰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各校自訂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作業規定，僅係提供遴委會參考。

(二)遴委會若有需要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必要者，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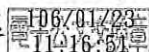
機制不得於遴委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以免影響遴委會遴選職能：依本部96年5月2日台人（一）字第0960055145號函規定略以，基於大學自主，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僅就遴委會之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等作原則規範，至遴選過程中，是否進行教職員民意意向調查機制，則尊重各校遴委會之遴選過程設計，惟此機制不得於遴委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遴委會若有需要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必要者，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以免影響遴委會遴選職能。

(三)遴委會開會時，應有3分之2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依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略以，遴委會開會時，應有3分之2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爰遴委會於選定校長（即最後議決階段）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二、為期各校辦理校長遴選程序合於相關法令規定，以免引發爭議，各校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應依大學法第9條、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等規定及本部相關函釋辦理，並請各校於遴委會議定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後，將該規定報部備查；刻正辦理校長遴選之遴委會於文到前業議定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者，亦請將該規定報部備查。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除外)

副本：本部部長室、陳政務次長室、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人事處



電子公文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馬靖惠
電話：(02)7736-5926
電子信箱：ar517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2420145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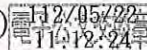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應注意事項 (附件一 A0961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4201458_senddoc3_Attach1.pdf)

主旨：為利各校辦理校長遴選作業合於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檢送「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應注意事項」1份，請查照辦理。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除外)

副本：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林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法制處(均含附件)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0055424 112/05/22

第1頁，共2頁

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應注意事項

應注意事項	說明
「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及「校長遴選程序」，係屬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	一、依大學法第9條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遴委會組織運作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新任國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由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本獨立自主精神「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及「執行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等事項，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聘任之。 二、依遴委會組織運作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學校應訂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以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據上，學校（校務會議）並無法令依據訂定「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及「執行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之相關規定。學校（校務會議）對「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及「執行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之建議，宜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遴委會委員於遴委會相關會議充分表達後，由遴委會決定之。
是否進行校內教職員意向調查，以及相關結果之運用，應由遴委會決定，並且不能凌駕遴選功能	一、遴委會係由學校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以多元方式組成，遴委會委員應盱衡大學校務發展、高等教育發展趨勢等各個面向，決定適切之「候選人產生方式」及「遴選程序」，以選定適格之校長人選。 二、校長遴選程序是否納入校內教職員意向調查及辦理方式，以及如決議辦理校內教職員意向調查，則其調查結果係提供遴委會參考，或作為校長候選人通過遴選階段之條件，應於遴委會立案討論確認。 三、倘校內教職員意向調查結果係作為校長候選人通過遴選階段之條件，其通過標準不宜設定過高。



電子公文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馬靖惠
電話：(02)7736-5926
電子信箱：ar517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200625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貴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2年6月20日勤益科大人字第1121700219號函。
- 二、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遴委會組織運作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學校應就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以及遴委會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部備查；同辦法同條第1項規定，各校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精神執行校長遴選相關事項，並應依本部106年1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00940號函規定，於議定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後，將該規定報部備查。
- 三、旨揭要點第5點第3項第3款、第16點第1項但書，前經本部112年4月7日臺教人（二）字第1120025475號書函請貴校修正，案經本部再依大學法第9條暨遴委會組織運作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審視，有關第3點遴委會組成與委員產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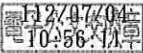


1120057036 112/07/04

生及遞補方式、第5點工作小組之組成與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第14點遴委會解散、重新組成等規定屬學校（校務會議）權責部分，業予備查。

四、其餘非屬遴委會組織運作辦法第3條第4項所列事項之相關條文，而屬遴委會本獨立自主精神執行之校長遴選相關事項，應於遴委會議定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後，另案報部備查。

正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副本：

裝

訂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本校100.5.19.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12.2.22.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法規名稱及全文修正；教育部112.4.7臺教人(二)字第1120025475號書函復本校須修正第五點第三項、第四項、第十六點但書條文

本校112.6.14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點第三項、第四項、第十六點條文；教育部112.7.3臺教人(二)字第1120062599號書函有關第三點、第五點、第十四點部分內容予以備查，112.9.19勤益科大人字第1120057036號函發布實施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與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三、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由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與教育部遴派之代表組成。各代表人數、產生方式及辦理推選作業權責單位如下：

（一）學校代表九人，推選作業由各學院及人事室辦理：

1. 教師代表八人：

（1）由各學院編制內專任講師級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各選出編制內專任教師三人（任一性別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且至少二名教授），推薦至校務會議。通識教育學院進行推薦作業時，並將體育室及語言中心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一併納入計算。

（2）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各學院推薦之人選中選舉產生教師代表八人，其中各學院至少應有一人當選，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

2.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本校編制內軍訓教官、助教、行政職員及技工、工友、駐衛警察中選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推選作業由秘書室辦理：

1. 校友代表二人：由本校創辦人辦公室及各學院至少推薦三人（其中任一性別須有三分之一），或校友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由校務會議代表依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就推薦人選中選舉產生。

2.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七人：由本校各學院就學界中至少推薦六人（其中任一性別須有三分之一）；產業界中至少推薦三人（其中任一性別須有三分之一），或各界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依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就學界推薦人選中選出五人；產業界推薦名單中選出二人。

3. 本校現職專任人員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遴派。

前項第一、二款推選產生之代表，除第一款第二目採無記名單記法外，餘均依無記名連記法行之，每人至多圈選三名；並均依序列候補人選三至五人。

因全時進修研究講學、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其他事由未在校內授課、任職之教職員工，不得擔任遴委會之學校代表。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四、本校應自發函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由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邀集召開第一次會議。並由遴委會委員互選產生一人為召集人召集後續會議，且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召集人為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不得對外發言。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五、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前項所定任務。工作小組置成員五人，除遴委會行政人員代表及本校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二人自遴委會委員推選產生。主任秘書為工作小組召集人，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就校內職工人員指定若干人，併同人事室職員，提請校長核定任命之。

前項工作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
-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選程序進行。
- (四)法規諮詢。
- (五)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本要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二點所規定之校長候選人資格、產生方式與遴選程序，及本要點規定中，屬遴委會本獨立自主精神執行之校長遴選相關事項，經遴委會討論有修正必要時，併同納入前項第一款由工作小組所擬之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經遴委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發布實施。

六、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選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七、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點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點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決議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之候補人選中依序遞補之。

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八、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前點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點第六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九、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願落實本校教育理念。

(二)具高尚品德與情操，在學術或企業界著有成就與聲望。

(三)具前瞻性之高等技職教育理念，並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四)具有科技、人文兼顧之胸襟及溝通、協調、規劃之行政能力，並具有爭取與善用資源之能力。

(五)具有性別平等意識。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已兼任上述相關機構職務者，應於參選時填具應聘校長前放棄之書面承諾書。

十、遴委會應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其公開徵求之方式如下：

(一)推薦產生：

1. 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2. 校外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3. 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各得推薦一人。

(二)自行參選：由候選人自行填送相關表件，報名參選。

(三)遴選委員舉薦：遴委會得主動舉薦校長候選人若干人。

前項受理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之作業期間至少須在一個月以上，其公開徵求結果未達二人以上參選時，應重行辦理，至有二人以上參選時為止。

第一項第一款候選人之推薦連署，每人以連署一位候選人為限。

遴委會委員不得以個人名義參與任何連署活動。

十一、前點第一項校長候選人之連署推薦，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遴委會應要求各候選人提供一份履歷自述資料；其履歷內容應包括第六點第一項各款內容，及服務、貢獻、榮譽、重要著作、聲明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自述部分以一千五百字為限，應包

括經驗、辦學理念及抱負。

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為遴委會遴選之重要參據。前項聲明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經遴委會決定如須再做查證者，應分別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協助查證。

十二、遴委會分下列三階段遴選校長人選：

- (一) 第一階段：由遴委會就被推薦校長候選人中依第九點所列條件遴選，至多選出五至十人參加第二階段遴選，遴委會應邀請所有候選人至本校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俾做為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參考。
- (二) 第二階段：遴委會公布第一階段選出候選人之資料後，應於十五日內分送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由講師職級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針對每一候選人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之方式行使同意權；其計票及行使方式如下：
 1. 各候選人所獲得之同意票數超過參與投票人數二分之一者，即不再計票，並將該候選人提送第三階段遴選。
 2. 前目投票結果，若超過參與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同意票數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應再就同意票未超過參與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之候選人辦理第二次同意權行使。
 3. 第二次同意權行使結果併同第一次投票結果，若超過參與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同意票之候選人未達二人，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依第十點規定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進行第一、二階段之遴選，直至候選人達二人以上時，方始進行第三階段遴選程序。
- (三) 第三階段：由遴委會參考第二階段行使同意權之投票結果，並考量其各候選人之職能後，選定一人為校長人選，併同其個人之詳細資料及本會會議紀錄，送請教育部聘任之。

遴委會委員於第一階段選定候選人時，應揭露第六點第二項所規定事項。

十三、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

十四、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五點第一項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依第三點規定重新組成遴委會。

十五、遴委會委員於新校長到任二年內不得擔任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特別助理。

十六、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遴委會執行本要點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

113 年 4 月 23 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第九任校長遴選，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訂定本細則。
- 二、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作業除依據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外，悉依本細則規定辦理。
- 三、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訂定遴委會作業細則。
- （二）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 （三）決定遴選程序。
- （四）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 （五）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
- （六）遴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
- （七）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位以上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 四、遴委會之召集及議事規則：

- （一）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為遴委會對外公開發言之唯一代表，必要時得授權執行秘書代表發言。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遴委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委員互推產生，協助召集人綜理遴委會溝通、協調、聯繫等行政業務。
- （三）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議案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 （四）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委員須全程參與該議案之討論，始得投票：
 1. 依第三點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及遴定校長人選。
 2. 依第十點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3. 依第十一點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
- （五）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六）會議開始時，須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會議結束前，須確認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得公開之事項。
- （七）會議全程錄音，錄音檔由工作小組妥為保存。如有公開全部或部分錄音內容之必要，應經遴委會同意後辦理。遴委會依法解散後，錄音檔應以密件歸檔。

五、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三點所定任務。工作小組置成員五人，除遴委會行政人員代表及本校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二人自遴委會委員推選產生。

主任秘書為工作小組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小組成員互推代理之。工作小組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就校內職工人員指定若干人，併同人事室職員，提請校長核定任命之。

工作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
- (二)校長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依本細則第七點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之初審事宜。
- (四)遴選程序進行。
- (五)法規諮詢。
-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委會遇有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案件或事項，得經遴委會召集人同意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議，並提送遴委會下次會議追認備查。

六、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願落實本校教育理念。
- (二)具高尚品德與情操，在學術或企業界著有成就與聲望。
- (三)具前瞻性之高等技職教育理念，並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 (四)具有科技、人文兼顧之胸襟及溝通、協調、規劃之行政能力，並具有爭取與善用資源之能力。
- (五)具有性別平等意識。
-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已兼任上述相關機構職務者，應於參選時填具應聘校長前放棄之書面承諾書。

七、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校長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遴選委員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八、遴選委員會應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除於本校網路社群平台及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周知外，並函請國內各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及本校各一級單位等相關單位協助公告。

校長候選人公開徵求方式如下：

(一)推薦產生：

1. 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2. 校外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3. 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各得推薦一人。

(二)自行參選：由校長候選人自行填送相關表件，報名參選。

(三)遴選委員會舉薦，遴選委員會得主動舉薦校長候選人若干人。

前項校長候選人之推薦連署受理原則：

(一)校長候選人之連署推薦，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

(二)連署人僅得推薦一位校長候選人，不得重複連署推薦。連署人同為二位以上校長候選人連署，該連署均不得計入連署人數。

(三)連署人應親自簽名，如有資料不實者，不計入連署人數。

(四)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以個人名義參與任何連署活動。

(五)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請註明連署代表人，且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

第二項受理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之作業期間至少須在一個月以上。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受理截止後，若校長候選人不足二人，則保留已收件之校長候選人，並由工作小組召集人陳報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同意後，延長公告時間再次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並通知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校長候選人至少達二人為止。

推薦人或自行參選者應提供校長候選人之履歷自述資料，其履歷內容應包括第七點第一項各款內容，及服務、貢獻、榮譽、重要著作、聲明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自述部分，應包括經驗、治校理念及抱負，並以一千五百字為限。於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期間，由推薦人或自行參選者檢齊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校長候選人推薦表（自行參選者免附）、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供遴選委員會審查。推薦資料送達遴選委員會後，不

得要求撤回案件。

九、遴委會分下列三階段遴選校長人選：

(一)第一階段：

1. 工作小組初審：

- (1) 對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校長候選人於參加遴選表件揭露事項初步審查是否符合法定資格及所填資料是否屬實完整；並以遴委會名義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以列為遴選之參據。資料不全者，應即以遴委會正式行文通知連署代表人或校長候選人於七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不得再補件或說明。
- (2) 校長候選人如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參與遴選時，如涉及學術成就之認定者，應提送遴委會審議，經遴委會認為有送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提供意見之必要時，所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應以低階不高審為原則。
- (3) 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畫由少至多排序個別列案，提送遴委會複審及決議。
- (4) 遴委會委員於工作小組初審校長候選人資格後，應揭露第七點第二項所規定事項。

2. 遴委會複審：

- (1) 遴委會應就初審結果個案進行書面審查及議決校長候選人之資格，必要時得進行個別訪談。
- (2) 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不符合第六點規定者，或初審時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經遴委會審議後，應以「資格不符合」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校長候選人或推薦人。
- (3) 前開複審結果除以遴委會名義行文通知校長候選人外，並按校長候選人之姓名筆畫由少至多排序，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資料。
- (4) 若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不足二人時，保留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並再次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每次再次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複審後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至少達二人為止。

(二)第二階段：

1. 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

- (1) 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發表順序由遴委會抽籤決定。爾後「行使同意權」及「遴委會會議」均採本號次辦理；惟教師行使同意權後，如有校長候選人未通過同意權門檻者，其號次依序往前遞移。

- (2) 遴委會應於公告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之名單後，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應依遴委會公告之時間、地點及進程序，參加說明會，每位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之說明時間為三十分鐘，意見交換時間為二十分鐘；無故未參加者，經遴委會議決後，得撤銷或廢止其校長候選人資格。
 - (3) 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時間、地點及進程序等相關事宜由遴委會審議後公告之。
 - (4) 治校理念說明會由遴委會推舉委員擔任主持人，全程錄影並於會後放置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供全校點閱。
 - (5) 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於闡述治校理念時，除陳述個人治校理念、抱負(含妥善運用資源之規劃)與承諾外，不得惡意攻訐他人。
2. 同意權之行使：
- (1) 遴委會公布第一階段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之資料後，應於十五日內分送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並於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另行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對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個別行使同意權。
 - (2) 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由本校人事室先按本校組織規程單位、再按職級順序造具。所列選舉人名冊以投票當日前十五個工作日之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為基準(不包括借調及留職停薪者)。
 - (3) 行使同意權計票時，每位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同意票數超過具投票資格人數五分之一者為通過，對每一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票數達到通過門檻，即停止計票，票數結果不公開，僅公告通過同意權門檻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名單，並提送第三階段遴選。
 - (4) 第二目之三投票結果，若超過具投票資格人數五分之一同意票數之合格校長候選人未達二人，應再就同意票未超過具投票資格人數五分之一之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辦理第二次同意權行使。
 - (5) 第二次同意權行使結果併同第一次投票結果，若超過具投票資格人數五分之一同意票之合格校長候選人未達二人時，除保留已具合格校長候選人資格者外，由工作小組召集人陳報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並通知遴委會全體委員，依第八點規定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進行第一、二階段之遴選，直至合格候選人達二人以上時，再進行第三階段遴選程序。
 - (6) 第二目之五再次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原未通過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得再次被推(舉)薦或自行參選。

- (7) 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事宜由遴委會推選委員三人擔任監察員，再由所推選之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同意權投票選務作業授權工作小組規劃辦理。選票及投票結果逕由主任監察員負責簽封，並由人事室保管至校長任期屆滿日止。遴委會解散後，非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有法定原因，不得拆封。

(三) 第三階段：

1. 遴委會參考第二階段行使同意權之投票結果及各合格校長候選人之職能，並與各合格校長候選人進行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後，遴定一人為校長人選。
2. 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程序：每位合格校長候選人五十分鐘，其中簡報時間以二十分鐘為限，詢答互動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
3. 投票程序：第三款第二目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程序結束後，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精神，經充分討論後，遴定新任校長人選，其程序如下：
 - (1) 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對合格校長候選人分別投票。每位合格校長候選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即停止計票。惟開票結果如僅一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該合格校長候選人繼續計完選票，並為校長當選人。
 - (2) 第一輪投票結果如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二人以上者，同列一張選票，進行第二輪投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最高票者為校長當選人。如第二輪投票仍無法產生校長當選人，則依本目之二投票方式，就最高同票者，再進行下一輪投票，直至選出校長當選人為止。
 - (3) 第一輪投票結果如無合格校長候選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則以最高同票者或最高及次高票者，同列一張選票，進行第二輪投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如第二輪投票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則依本目之三投票方式，再進行第三輪投票，如仍無法產生校長當選人，則重新辦理公告遴選，原合格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不予保留。

遴委會應於新任校長起聘日前遴定校長人選，並公告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遴委會重新遴選之。

十、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 與候選人有第七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第七點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七點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按身分別及性別比例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

十一、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十二、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委員、工作小組成員及會議列席人員，均應遵守前項規定，並簽署本校校長遴選相關資料保密承諾書。

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

十三、校長候選人經檢舉人具名檢舉並檢附具體事證有資格不符或違法等情事，經遴委會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向遴委會報告並提請處理；匿名檢舉者，不予受理。

十四、校長候選人若有期約、賄選或其他不法等情事，並查有實據者，經遴委會決議後，撤銷或廢止其校長候選人資格。

十五、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工作小組亦隨同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點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應出席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十六、遴委會委員及工作小組人員為無給職。遴委會及工作小組執行遴選工作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十七、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由遴委會決議辦理。

十八、本細則經遴委會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簽 於 國際事務處

日期：113年5月14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本校「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修正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校申請「國際專修部」奉教育部於113年4月23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132301193B號函核定通過，自113學年度開始招生，核定公文詳如附件一。
 - 二、依「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規定，學校應新設立國際專修部為校內一級或二級行政單位，專責管理國際專修部學生之教務、學務、國際及其他相關事務，統籌辦理學生學習、生活及就業輔導機制，並納入學校組織規程。
 - 三、承上，本校國際事務處現設置有「國際教育行政組」及「國際交流組」，國際教育行政組之業務內容主要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及學生照護，符合國際專修部之職掌內容，故擬修正本校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將「國際教育行政組」改名為「國際專修部」，以符合教育部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二、三。
- 擬辦：奉核後擬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並由人事室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處 秘書 張文玲 0514
1622

本處新申請國際專修部以培育六大產業(製造、營造、農業、長照、服務、電商)所需海外青年人才。申請案已獲教育部通過，相關設置辦法將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國際事務處 處長 董俊良 0514
1626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條24條第5項規定，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主計室外，所置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爰建議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第4條第2項修正為「國際專修部主任及國際交流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奉核後，請影送本室一份，憑辦本校組織規程修正事宜。

提會討論

校長 陳文淵 0521
1345

人事室 秘書 盧錦瑛 0515
1247

人事室 主任 鍾家政 0516
0818

秘書 高明裕 0514
1744

秘書 高明裕 0516
1458

主任秘書 黃世演 0520
1425

裝

訂

線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雅慧
電話：02-7736-5842
電子信箱：yh1116@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132301193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名額核定暨增量調整申請表、審查意見、修正暨回應表（附件一 81c621365cdab144a6eb83ac102e22de_A09000000E_1132301193B_senddoc4_Attach1.pdf、附件二 81c621365cdab144a6eb83ac102e22de_A09000000E_1132301193B_senddoc4_Attach2.pdf、附件三 81c621365cdab144a6eb83ac102e22de_A09000000E_1132301193B_senddoc4_Attach3.odt）

主旨：有關貴校申請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113年1月26日勤益科大國字第1133100021號、113年3月1日勤益科大國字第1130051877號函。

二、有關國際專修部核定說明如下：

（一）本部同意貴校於113學年度至114學年度辦理「國際專修部」，檢附名額核定表及計畫審查意見，請貴校於113年5月8日（星期三）前依下列事項辦理：

1、計畫書修正：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修正後計畫書封面請蓋學校大印，回應對照表裝訂於封面後，勿膠裝，雙面列印，長尾夾固定；修正後計畫書以紙本函復本部，副本送靜宜大學專案辦公室（含附件）。

2、修正後計畫書電子檔（已蓋學校大印PDF檔）請上傳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C:\2100\SSO\OFFLINEDATA\00908\DRAFT\144_00908\1133100123-00-99\0001-1.pdf

276

線上簽核公文列印-第3頁/共13頁(全文13頁)

1133100123-01-01

至計畫系統（<https://moefsre.pu.edu.tw/>），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專案辦公室黃小姐（e-mail：flora719@pu.edu.tw，電話04-26328001分機11554）。

- (二)辦理「國際專修部」得預錄取招生名額3倍人數；實際僑外生註冊人數如大於原核定之僑外生招生名額時，貴校應於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1個月內函報增量調整事宜，增量調整申請表如附件。倘貴校僅於當學年度秋季或春季招生，請於當季函報增量調整；倘貴校當學年度秋、春兩季皆有招生，請於春季函報增量調整。
- (三)補助經費項目：開辦費及華語先修課程費用，請領作業另案函知。
- (四)本次一併核定114學年度之招生名額，惟若貴校113學年度辦理情形，涉及違反教育法令或成效不佳者，本部將作為調減114學年度全部或部分招生名額之參據。
- (五)本部將逐年檢核學生語言能力、學校教學及輔導僑外生情形，查核項目包括：
- 1、先修期滿學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比率，以及進入系所修讀之學生於大二起須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
 - 2、學校及系所僑外生輔導管理機制、僑外生專業學習表現（與系所國內學生比較）或專業證照取得情形以及僑外生留臺就業比率。
- (六)倘貴校華語先修生學習成效不佳、未能妥善輔導僑外生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本部將要求貴校限期改善，如屆期末改善，將終止貴校辦理國際專修部，並轉安置學生至其他學校。

(七)國際專修部學生工讀情形，如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除學生依規定處罰外，並要求貴校限期改善，如未改善，將終止貴校辦理國際專修部。

(八)下列事項請貴校配合辦理：

- 1、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1條規定略以，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爰依據前述規定，請以貴校公告之開學日為準，若逾開學6週後尚未入境及註冊入學之學生，則不得於當學期註冊入學。（如學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為113年9月2日，則截至10月13日仍尚未註冊入學之學生則不得於當學期入學。）
- 2、貴校倘招收學生華語文能力已達A2標準，對於學生於華語先修期間或期滿後應達之華語文能力，貴校應訂定更進階之目標，例如已具A2者須達B1，或已具B1者須達B2，以符合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精神及本部補助華語先修課程經費執行目的。學生入學時華語文能力已達A2標準者，不得與未具華語能力之學生同班上課，貴校應予安排進階課程；倘未予以安排進階課程，該生華語課程補助經費應予以繳回。
- 3、依據本部113年1月11日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結果審查會議決議略以，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課程每班人數以15人為原則（至多為15+2人），倘貴校欲調增班級人數，須有完善配套措施如課程輔導、教學助理（TA）、學伴等強化學習成效之機制。
- 4、請貴校於華語先修課程融入簡介臺灣人文、地理、

生態、產業相關內容，以協助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認識臺灣文化。

- 三、經本部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檢核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之系所，不得執行本計畫。
- 四、學校招收僑外生不得透過人力仲介，以免滋生爭端，如有違規委由仲介業者招生或不當宣傳者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嚴懲，如減招、停招、扣減補助款、公告學校名單等，並將移送檢調單位法辦。
- 五、其餘事項請依本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正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副本：本計畫專案辦公室(靜宜大學)(含附件)

113/04/24
08:28:43

[附件27]

113學年度「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名額核定表

重點產業系所招生				設立國際專修部			
系所/學位學程	班別	僑港澳生 名額	外國學生 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	班別	僑港澳生 名額	外國學生 名額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學士班	0	60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學士班		
				電子工程系	學士班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學士班		
				資訊管理系	學士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增量調整申請表

重點產業系所招生				設立國際專修部			
學制班別	增量後	僑港澳生 名額	外國學生 名額	學制班別	增量後	僑港澳生 名額	外國學生 名額
				學士班	總數		

承辦人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114學年度「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名額核定表

重點產業系所招生				設立國際專修部			
系所/學位學程	班別	僑港澳生 名額	外國學生 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	班別	僑港澳生 名額	外國學生 名額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學士班	0	60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學士班		
				電子工程系	學士班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學士班		
				資訊管理系	學士班		

第6頁，共9頁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增量調整申請表

重點產業系所招生				設立國際專修部			
學制班別	增量後	僑港澳生 名額	外國學生 名額	學制班別	增量後	僑港澳生 名額	外國學生 名額
				學士班	總數		

承辦人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

設立國際專修部計畫書面審查意見表

申請單位(學校名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審查意見

一、國際專修部組織設立(學校規劃國際專修部人力配置及組織架構之合理性)

(一)人員職掌業務無具體規劃：學校於民國 97 年 8 月設立「國際事務處」，為一級行政單位，置處長 1 人、副處長 1 人。113 學年度將增設「國際專修部」及「國際交流組」。國際專修部為學校二級單位，設於國際事務處之下，人員配置包含部主任 1 人(由國際事務處副處長兼任)及 5 位組員(1 位外籍組員及 4 位本國籍組員)負責辦理專修部學生學習、生活及就業輔導事宜。

(二)人力配置不足：該校目前超過 600 名境外生，外加新年度擴大招生名額 60 名，且學校積極推動各式國際專班，包含：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一般國際專班、印尼 2+i 國際產學專班、海青僑生專班等，業務量十分龐大。代表全校境外學生相關輔導業務均需由國際專修部人員負責，建議該校擴充國際專修部組織，以供國際學生完善服務。

二、國際專修部輔導管理機制(學校規劃僑外生學習、生活、經濟及就業等輔導機制、追蹤學生語言能力及後續留臺就業情形輔導機制之合理性以及擴大招生後之強化措施)

(一)生活輔導安排得宜：校園軟硬體及活動國際化外，學校也針對境外學生實施「雙師制度」，由各學系安排班導師執行學習及職涯輔導，國際事務處安排生活導師(Mentor)執行生活輔導、外籍碩士生擔任華語 TA 與校內學長姐提供生活上的輔導，對外籍學生相當友善。

(二)輔導業務分工明確，但人力配置不足：國際事務處協助學生取得工作證、舉辦新生工讀規範宣導會及工安講座，校內教師則協助聯繫相關企業及廠商媒合工讀機會。但由於國際專修部人力不足，恐無法落實推動相關輔導工作，並建議加強學生華語能力輔導及校園文化交流活動，以便學生跨文化交流。

(三)境外生經濟協助措施具體完善：國際專修部學生於華語先修期間，學校免收學生學雜費；進入系所原生班別期間，免收第一年學雜費，之後各學年依學生成績提供學雜費全免或減半獎學金，減輕學生經濟負擔。

(四)失聯應變機制規劃得宜：為防範學生失聯，學生入校前進行面試且電話連絡其親屬；入校後，經常關切學生出缺勤紀錄，瞭解學生學習情形，發現過多缺曠課應即刻約談學生。

三、招生系所班別及名額(領域別分類之適切性)

(一)招生系所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課程特色並不符合電子商務，領域別分類屬製造業較為妥適。

81c621365cdab144a6eb83ac102e22de_A09000000E1132301193B_senddoc4_Attach2.pdf

第 7 頁，共 13 頁

282

審查意見

(二)113 學年度國際專修部擴大招收外國學生 60 人，114 學年度國際專修部規劃招收外國學生 60 人，建議具體規劃各系招生名額，以利配置相關教學資源。

四、華語課程規劃情形(華語課程安排、輔導機制及語文能力檢測規劃之合理性；如學校有與代訓華語中心合作，檢視合作意向書之內容)

(一)課程內容與師資規劃得宜：學校設有教育部認可境外招生之華語中心，自行辦理國際專修部學生華語教學。華語先修期間，華語課程規劃為兩學期課程(共計 36 週)，每週上課 22 小時，共計 792 小時，課程設計包含「聽說」、「讀寫」、「情境主題」、「檢定試題分析」以及「華語輔導」等，並提供華語文測驗快篩及測驗系統等，提供學生練習及檢測華語文能力，協助學生於 1 年內考取華測 A2 等級之證照。此外，也聘任各國外籍生擔任教學助理(TA)，由同國籍之學長姐協助及輔導學弟妹華語文會話與應用。

(二)華語輔導課程無具體規劃：學生進入系所原生班別修讀學位期間，建議學校應規劃華語輔導課程協助學生通過華測 B1 級(含)以上。

收費、退費標準及獎助學金申請之合理性(華語先修期間費用及修讀學位期間)

(一)收費與退費標準具合理性：華語先修期間免收學雜費，只酌收保險、材料、網路使用、住宿等費用。修讀學位期間學雜費為每學期新臺幣 46,932-54,058 元，每學期住宿費約為 10,000 元。以上收費，均屬合理。退費標準依據教育部規定辦理。

(二)獎學金制度規劃得宜：該校提供 3 類具有吸引力之獎助學金制度：(1)外籍學生入學獎助學金、(2)外籍學生就學獎助學金、(3)國際學生華語成績進步獎勵。

六、其他修正建議

(一)華語輔導課程無具體規劃：學生進入系所原生班別修讀學位期間，建議學校規劃進階華語輔導課程，協助學生通過華測 B1 級(含)以上，以利學生未來留臺就業。

(二)招生策略無具體規劃：該校國際專修部招生以越南為主要國家，計畫書中無具體招生策略，建議應規劃多元經營管道，以提高招生成效。

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
學校修正暨回應表

審查意見	學校修正暨回應
1.	
2.	
3.	
4.	
5.	
6.	

備註：

1. 請就審查意見逐條提出回應意見，並註明計畫書修正處及頁碼。
2.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職掌：掌理全校各項國際合作交流等事宜，分設「國際交流組」及「<u>國際專修部</u>」職掌如下： 一、國際交流組：辦理本校與國際或兩岸學術及科技單位進行交流合作、<u>辦理國外學生招生</u>等事宜。 二、<u>國際專修部</u>：辦理國外學生招生<u>及學生照護</u>等事宜。	第三條 職掌：掌理全校各項國際合作交流等事宜，分設「國際交流組」及「國際教育行政組」二組。各組職掌如下： 一、國際交流組：辦理本校與國際或兩岸學術及科技單位進行交流合作等事宜。 三、國際教育行政組：辦理國外學生招生等事宜。	本校奉核成立國際專修部專責招生及學生照護事宜，上開職掌內容與本處原「國際教育行政組」職掌內容相似，故將該組更名為「國際專修部」，並依現行職掌進行職掌修正以符合現況。
第四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u>副處長一人</u>，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u>國際專修部置主任一人、國際交流組置組長一人</u>，並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u>國際專修部主任及國際交流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	第四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一、因應成立國際專修部調整單位名稱及主管職稱。 二、依現行實際狀況增列副處長職位，以符合現況。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

97.6.5.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6.26.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條文通過

113.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條 目的：

- 一、辦理本校國際交流業務之規劃與推廣。
- 二、推動國際暨兩岸科技研究發展及學術交流活動，提高本校科技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
- 三、建構親善優質的人才培育環境，吸引國外學生就讀。
- 四、延攬國外學術及科技人才，至本校進行交換講學或短訪，以提昇校園研究風氣。

第三條 職掌：掌理全校各項國際合作交流等事宜，分設「國際交流組」及「國際專修部」職掌如下：

- 一、國際交流組：辦理本校與國際或兩岸學術及科技單位進行交流合作、辦理國外學生招生等事宜。
- 二、國際專修部：辦理國外學生招生及學生照護等事宜。

第四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國際專修部置主任一人、國際交流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國際專修部主任及國際交流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於 創辦人辦公室

日期：113年5月10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修正本校「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辦法」名稱及條文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本室業務除弘揚創辦人創校、捐校理念外，服務校友亦為本室主要業務之一，為使各界能夠直觀的瞭解本室業務，爰擬修正旨揭辦法名稱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設置辦法」及其相關條文內容。

二、本次修正條文共計5條，茲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將原條文第一條及第二條合併，並說明本校原為私人興學，讓大眾明瞭本校創校之始並彰顯創辦人私人捐校之義舉。

（二）配合法規修正「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修正條文第三條明確本室業務四大面向，分別為：緬懷創辦人相關事務、管理校史文物、永續校友服務、推動捐贈募款。

三、檢附旨揭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辦法對照表如附件一、二。

擬辦：奉核後，依法制作業程序提校務發展會，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人事室

第一層 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單位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長 吳升元	0510 1356	奉核後，請影送本室一份，憑辦本校組織規程修正事宜。	提會討論 校長 陳文淵 0516 1007
創辦人辦公室 主任 吳雅玲	0513 1553	人事室 秘書 盧錦瑛	
		人事室 主任 鍾家政	
		秘書室 奉核可後，請依限逕至議事資訊系統完成提案，俾利錄案審議。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長 陳韋如	0515 0922
秘書 高明裕	0514 1010	主任秘書 黃世演	0515 1534
秘書 高明裕	0515 0925		
秘書 高明裕	0515 1537	主任秘書 黃世演	0515 154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創辦人辦公室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設置辦法	名稱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創辦人辦公室設置辦法	為使大眾更加清楚本室業務職掌。
第一條 <u>目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原為私人興學，為緬懷創辦人之辦學與捐校理念、服務校友及辦理捐募業務，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設置辦法」。</u>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將原條文第一條及第二條合併，並於抬頭說明本校原為私人興學，讓大眾明瞭創校之始。
	第二條 <u>創辦人辦公室(以下簡稱本室)旨在傳承創辦人之辦學與捐校理念，展現學校之發展過程，聯絡與服務校友，促進校友間互助合作，拓展各項捐募業務以充實校務基金，達到弘揚校訓「勤毅誠樸」之精神與協助校務發展之目標。</u>	
第二條 <u>組織：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以下簡稱本室)置主任一人，綜理本室之業務發展、規劃、推動與整合，由校長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以執行本室業務。</u>	第三條 本室置主任一人，綜理本室之業務發展、規劃、推動與整合，由校長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以推廣本室業務。	1. 配合第一條及第二條合併，條次順修。 2. 增修本室名稱。

第三條 <u>業務：</u> <u>一、緬懷創辦人相關事務：辦理創辦人紀念日之各項活動，並協助辦理本校教職員工生申請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之各項獎補助。</u> <u>二、管理校史文物：辦理創辦人与校史文物資料之蒐集、編修、典藏、導覽與維護。</u> <u>三、永續校友服務：</u> <u>（一）校友資料建檔、更新查詢，校友聯繫，及提供各項校友服務。</u> <u>（二）協助海內外校友會、系友會活動之規劃、聯絡與執行。</u> <u>（三）辦理各項傑出校友選拔，並公開表揚。</u> <u>四、推動捐贈募款：辦理各單位對外募款事宜及各界對本校之現金、實物等各項捐贈業務。</u>	第四條 本室業務： <u>一、創辦人與校史文物資料之蒐集、編修、典藏、導覽與維護。</u> <u>二、辦理創辦人紀念日之各項活動，並協助辦理本校教職員工生申請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之各項獎助。</u> <u>三、本校各單位對外募款事宜，並辦理校外各界對本校之現金、實物等各項捐贈業務。</u> <u>四、校友資料建檔、更新查詢，校友聯繫，及提供各項校友服務。</u> <u>五、協助海內外校友會、系友會活動之規劃、聯絡與執行。</u> <u>六、辦理各項傑出校友選拔，並公開表揚。</u>	1. 配合第一條及第二條合併，條次順修。 2. 明確本室業務四大面向，分別為：緬懷創辦人相關事務、管理校史文物、永續校友服務、推動捐贈募款。
第四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	合第一條及第二條合併，條次順修。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7 年 06 月 05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2 年 0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8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102 年 09 月 0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原為私人興學，為緬懷創辦人之辦學與捐校理念、服務校友及辦理捐募業務，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設置辦法」。

第二條 組織：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以下簡稱本室)置主任一人，綜理本室之業務發展、規劃、推動與整合，由校長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以執行本室業務。

第三條 業務：
一、緬懷創辦人相關事務：辦理創辦人紀念日之各項活動，並協助辦理本校教職員工生申請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之各項獎補助。
二、管理校史文物：辦理創辦人與校史文物資料之蒐集、編修、典藏、導覽與維護。
三、永續校友服務：
(一)校友資料建檔、更新查詢，校友聯繫，及提供各項校友服務。
(二)協助海內外校友會、系友會活動之規劃、聯絡與執行。
(三)辦理各項傑出校友選拔，並公開表揚。
四、推動捐贈募款：辦理各單位對外募款事宜及各界對本校之現金、實物等各項捐贈業務。

第四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人事室便簽

檢附 112 年 8 月 1 日核定生效之組織規程第 5 條內容，惠請就 113 學年度校內學制、班別予以檢視，並提供修編意見。如有修正，請檢附教育部核定公文供參。敬請於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前擲還本室，俾憑辦理 113 學年度本校組織規程編修作業。

此致

教務處

進修部

人事室 秘書 盧錦瑛

人事室

主任 鍾家政

啟

113. 04. 01.

① 113 學年度核訂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及「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技進修部學制，核訂文如附。

② 另電子系 = 技日間部

113 學年度核准停招。

奉核文如附。

教務處進修部 行政專員 陳依蘋

113. 4. 30

教務處進修部 行政專員 陳依蘋

113. 4. -1

組長 陳淑鈴

113. 4. -2

教務長 張定原

113. 4. 02

組長 陳淑鈴

113. 5. 1

組長 陳淑鈴

113. 5. 31 代

113040/0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工程學院：

- (一)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日間部：博士班；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 (二)機械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 (四)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 (五)智慧自動化工程系(日間部：四技)。

進修部 四技 (113 學年招生)
合專班

二、管理學院：

- (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 (二)企業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 (三)流通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二技、二專)。
- (四)資訊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 (五)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四技)。
- (六)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日間部：碩士班)。

三、電資學院：

- (一)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 (二)電機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 (三)電子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二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 (四)資訊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 (五)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日間部：四技)。

進修部 四技 (113 學年招生)
合專班

四、人文創意學院：

- (一)景觀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二專)。
- (二)應用英語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 (三)文化創意事業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五、通識教育學院：

- (一)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 (二)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前項第五款通識教育學院，掌理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與其他通識領域課程及服務學習之教學及研究事宜。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院、系、所、科、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本校增設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等教學與研究單位，於報請

教育部核准後，至正式運作前，得先以任務編組成立籌備處。

擬：本部各系所制檢核表，
奉核後移送人事室

組員郭美梅

進修部 戴永銘

進修部 廖麗滿

進修部 張英

簽 於 註冊組

日期：112年5月23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教育部函有關本校113學年度技專校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審查結果，詳如說明，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2年5月22日臺教技(一)字第1122301306A號函辦理。

二、本校113學年度增設、調整申請案審查結果如下：

(一)「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申請增設碩士在職專班案，教育部審查結果為緩議。

(二)「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及「智慧自動化工程系」增設四技進修部案，教育部審查結果為同意。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四技日間部分組為「化工與材料組」、「半導體製程組」案，教育部審查結果為同意。

擬辦：奉核後，公文影本以電子郵件送休閒產業管理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智慧自動化工程系、招生事務處、進修部及本處存參辦理。

組員 陳美智

0523
1638

代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紀檢監察室

陳依蘋

0523
1526

組長 陳淑鈴

0523
1536

教務長 賴秋庚

0523
2156

如擬

副校長 李鴻濤

0525
1321

秘書 高明裕

0524
0826

裝

訂

線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吳芳瑜
電話：02-7736-5854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2230130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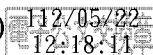
附件：勤益_審查結果一覽表、113(1)_審查意見表(碩士班增設)_勤益、勤益_113(1)_審查意見表_2案、勤益_113(1)_審查意見表(調整案)(附件一 A0961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2301306A_senddoc4_Attach1.pdf、附件二 A0961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2301306A_senddoc4_Attach2.pdf、附件三 A0961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2301306A_senddoc4_Attach3.pdf、附件四 A0961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2301306A_senddoc4_Attach4.pdf)

主旨：檢送貴校113學年度技專校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審查結果核定如附，請查照。

說明：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正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副本：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含附件)



技專校院 113 學年度增設、調整申請案_審查結果一覽表

校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一、碩士班增設申請案

序號	申請案名	學制	審查結果	說明
1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緩議	培育領域別為其他。

二、增設、學制增設申請案

序號	申請案名	學制	審查結果	說明
1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四技進修部	同意	
2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四技進修部	同意	

三、改名、整併申請案

序號	申請案名	學制	審查結果	說明
	無			

四、增設分組、部分學制增加分組申請案

序號	申請案名	學制	審查結果	說明
1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化工與材料組」、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半導體製程組」	四技日間部	同意	

五、取消分組、部分學制取消分組申請案

序號	申請案名	學制	審查結果	說明
	無			

六、分組改名申請案

序號	申請案名	學制	審查結果	說明
	無			

技專校院 113 學年度碩士班增設申請案-審查意見表

校 名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申請案名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培育領域	其他
審核結果	緩議
審查意見	
1. 已有多所學校有相關系所，教育供給量應已足夠，本案增設之必要性有待商榷。 2. 建議釐清系所之特色定位，並完善課程設計，以突顯出系所之競爭優勢。 3. 課程規劃如智慧健科技或智慧健康服務模式，有待強化與產業界的契合度。 4. 建議強化健康照護產業專任師資。 5. 產學合作多屬於教育部之學生實習計畫案、或與工業技術研發有關，建議加強與產業界的產學合作。 6. 整體而言，本案強調智慧健康科技與創新服務模式，可惜在特色定位、專業師資、課程設計、產學績效上未能呈現具說服力之特色人才培育及產業需求滿足。	

技專校院 113 學年度增設、學制增設申請案-審查意見表

校 名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申請案名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四技進修部)
培育領域	工業領域
審核結果	同意
審查意見	
1. 課程部分：必修課程建議考量科技大學教學屬性與進修部學生背景與未來發展，適當減少艱澀理論講授課程，增加 AI 與機器學習實務分析課程，並延請業界講師提供業界觀點。選修課程較集中在影像辨識相關技術，建議可以適當增加 IOT、AGV、排程最佳化、數位雙生或類似課程，並與四技日間部課程做適當區隔，以集中教學資源與訓練目標於智慧製造領域，符合設系目標。 2. 師資部分：師資專長較集中在影像辨識技術上，建議可考慮新聘 AI 在智慧製造的其他應用師資(如 AIOT、AGV)，或適當合聘校內其他系所師資，並實際進行課程支援(而非僅掛名)。另建議延聘業界師資進行實務課程講授，以增加實務課程的深度。 3. 業界合作：建議增加與業界合作機制或課程，如業界實習、參訪、技術交流、業師聯合授課等，並於課程中明確規範合適比例或時數。 4. 教學空間與日間部學系共用工程館與工具機大樓，惟 111~114 擬增教學實習大樓，未附上學校相關證明文件。	

技專校院 113 學年度增設、學制增設申請案-審查意見表

校 名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申請案名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四技進修部)
培育領域	工業領域
審核結果	同意
審查意見	
請貴校依計畫書所述確實執行，確保教學品質。	

技專校院 113 學年度分組增設申請案-審查意見表

校 名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申請案名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化工與材料組」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半導體製程組」
培育領域	工業領域
審核結果	同意
審查意見	
請貴校依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確保教學品質。	

簽 於 註冊組

日期：112年3月27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本校申請113學年度停招電子工程系(二技日間部)案，業奉教育部審查後同意，謹就後續辦理事項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3月25日臺教技(一)字第1122300810B號函辦理。
- 二、請招生權責單位依函示規定將停招相關資訊公告於各招生網站(含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及學校網站)
- 三、奉核後，影送電子工程系、招生事務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秘書長 陳依蘋 0327 1452		
組長 陳淑鈴 0327 1613		
教務長 賴秋庚 0327 1803		
		如擬 校長 陳文淵 0329 1357
	副校長 邱文志 0328 1413	
組員 蔡沛珊 0327 1619		
秘書 高明裕 0328 0825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吳芳瑜
電話：02-7736-5854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2230081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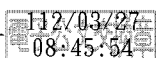
主旨：貴校申請113學年度停招電子工程系(二技日間部)1案，准予同意，餘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11年12月27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11000351號函。
- 二、請落實相關輔導及配套措施，並於112年8月31日前將停招相關資訊公告上網（含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網站及學校網站），以利考生規劃升學進路。
- 三、113學年度停招之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應於該學年度招生簡章載明停招之資訊。
- 四、各學制間招生名額調整仍請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及「技專校院113學年度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規定辦理。
- 五、國立學校應以維護具升學需求學生為優先考量，爰國立科技校院停招大學部之名額，仍應調整於大學部學制，不得調整於碩士班（含）以上之學制，以符社會各界之期待。

正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副本：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13年5月23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為本校113學年度組織規程修正案，請鑒核。

說明：

一、本次組織規程修正部分條文計6條，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22日臺教技(一)字第1122301306A

號函示，同意本校113學年度「智慧自動化工程系」及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增設四技進修部，如附件1，

爰配合修正第5條第1項第1款第5目及同項第3款第5目。

(二)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5日臺教技(一)字第1122300810B

號函示，同意本校113學年度「電子工程系」二技日間

部停招，如附件2，爰配合修正第5條第1項第3款第3目。

(三)配合創辦人辦公室更名為「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

室」，如附件3，修正第8條第13款及第21條。

(四)本校申請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

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經教育部113年4月23日臺教

技(四)字第1132301193B號函同意本校於113學年度至

114學年度辦理「國際專修部」。依前開計畫規定，應

成立「國際專修部」並納入學校組織規程，如附件4，

爰配合修正第13條，將「國際教育行政組」更名為

「國際專修部」，並酌作業務調整，以符需求。

(五)配合國際專修部設立，修正第24條第5項有關國際專修

部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

員擔任之。

(六)茲因「遴選委員會」一詞於組織規程第29條業明定

「以下簡稱遴委會」，爰修正第31條第3項，將「遴選委員會」修正為「遴委會」。

二、上述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5，奉核後，經法規審查委員會形式審查通過，提校務會審議。

裝

會辦單位：法規審查委員會

言

線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 盧錦瑛 0523 秘書 1107	法規審查委員會 林佳融 0523 秘書 1326	如擬
人事室 鍾家政 0523 主任 1138	主任秘書 黃世演 0523 1729	校長 陳文淵(甲) 0527 1520
秘書 高明裕 0523 1758	主任秘書 黃世演 0527 152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工程學院： (一)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日間部：博士班；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二)機械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四)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五)智慧自動化工程系(日間部：四技；<u>進修部：四技</u>)。 二、管理學院： (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工程學院： (一)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日間部：博士班；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二)機械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四)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五)智慧自動化工程系(日間部：四技)。 二、管理學院： (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	依據教育部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臺教技(一)字第一一二二三〇一三〇六A號函示，同意本校一一三學年度「智慧自動化工程系」及「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增設四技進修部，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及同項第三款第五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二)企業管理系 (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三)流通管理系 (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二技、二專)。 (四)資訊管理系 (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五)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四技)。 (六)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日間部：碩士班)。 三、電資學院： (一)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二)電機工程系 (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二技、二專)。 (二)企業管理系 (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三)流通管理系 (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二技、二專)。 (四)資訊管理系 (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五)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四技)。 (六)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日間部：碩士班)。 三、電資學院： (一)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二)電機工程系 (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三)電子工程系 (日間部：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三)電子工程系 (日間部：碩士班、四技、二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四)資訊工程系 (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五)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日間部：四技； 進修部：四技)。 四、人文創意學院： (一)景觀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二專)。 (二)應用英語系 (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三)文化創意事業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五、通識教育學院： (一)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二)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前項第五款通識教育學院，掌理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與其他通識領域課程及服務學習之教學及研究事宜。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審議通	士班、四技、二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四)資訊工程系 (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五)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日間部：四技)。 四、人文創意學院： (一)景觀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二專)。 (二)應用英語系 (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三)文化創意事業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五、通識教育學院： (一)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二)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前項第五款通識教育學院，掌理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與其他通識領域課程及服務學習之教學及研究事宜。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審議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過報請教育部核准院、系、所、科、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本校增設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等教學與研究單位，於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至正式運作前，得先以任務編組成立籌備處。	本校增設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等教學與研究單位，於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至正式運作前，得先以任務編組成立籌備處。	
第八條 本校為達大學法第一條與本組織規程第二條之目的，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究發展處 五、國際事務處 六、圖書館 七、體育室 八、秘書室 九、人事室 十、主計室 十一、電子計算機中心 十二、進修部 十三、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 十四、語言中心 十五、產學營運處 十六、公共關係室 十七、校務研發中心 十八、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十九、推廣部 二十、招生事務處 二十一、藝術中心 前項所設各行政單位，視實際業務需要另定設置辦法或辦事細則，由學校擬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除有其他法規明訂應報教育部	第八條 本校為達大學法第一條與本組織規程第二條之目的，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究發展處 五、國際事務處 六、圖書館 七、體育室 八、秘書室 九、人事室 十、主計室 十一、電子計算機中心 十二、進修部 十三、創辦人辦公室 十四、語言中心 十五、產學營運處 十六、公共關係室 十七、校務研發中心 十八、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十九、推廣部 二十、招生事務處 二十一、藝術中心 前項所設各行政單位，視實際業務需要另定設置辦法或辦事細則，由學校擬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除有其他法規明訂應報教育部	本校創辦人辦公室業務職掌尚包含校友服務，爰修正該單位名稱為「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以符實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核定者外，皆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為配合校務需求，新設行政單位，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至正式運作前，得先以任務編組成立籌備處。	為配合校務需求，新設行政單位，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至正式運作前，得先以任務編組成立籌備處。	
第十三條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學校各項國際暨兩岸科技研究發展及學術合作交流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u>國際交流組及國際專修部</u>，<u>國際交流組置組長一人，國際專修部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u>	第十三條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學校各項國際暨兩岸科技研究發展及學術合作交流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國際交流、國際教育行政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本校申請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經教育部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臺教技(四)字第一一三二三〇一一九三B號函同意本校於一一三學年度至一一四學年度辦理「國際專修部」。依前開計畫規定，應設立「國際專修部」為校內一級或二級行政單位，並納入學校組織規程，爰配合修正本條文，將「國際教育行政組」更名為「國際專修部」，並酌作業務調整，以符需求。
第二十一條 <u>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u>置主任一人，掌理校史編修、文物典藏與維護、畢業校友資料建檔、連繫服務、募款，及協助落實並傳承創辦人之辦學與捐校理念，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創辦人辦公室置主任一人，掌理校史編修、文物典藏與維護、畢業校友資料建檔、連繫服務、募款，及協助落實並傳承創辦人之辦學與捐校理念，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配合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創辦人辦公室更名為「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修正本條單位名稱。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之設置、變更與裁撤，除有其他法規明訂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皆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前項職員之職稱包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之設置、變更與裁撤，除有其他法規明訂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皆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前項職員之職稱包	依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有關公立大專校院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主管職務，尚無「部主任」一職，爰於本條第五項後段增列國際專修部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兼任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師、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校得置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主計室外，所置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國際專修部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兼任之。</u> 前項所稱教學人員，指教師員額編制表所列正式人員，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師、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校得置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主計室外，所置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前項所稱教學人員，指教師員額編制表所列正式人員，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第三十一條 本校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就職校長接續原國立勤益技術院校長任期，至九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自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因故出缺時，應由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倘副校長懸缺時，依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總務長之順序代理校長職務，經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代理至新任校長就職日止。新任校長之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校長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學校應組成	第三十一條 本校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就職校長接續原國立勤益技術院校長任期，至九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自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因故出缺時，應由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倘副校長懸缺時，依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總務長之順序代理校長職務，經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代理至新任校長就職日止。新任校長之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校長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學校應組成	茲因「遴選委員會」一詞於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業明定「以下簡稱遴委會」，爰本條文第三項「遴選委員會」修正為「遴委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遴委會辦理遴選。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到任前或第二項代理人員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到任前或第二項代理人員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秉承勤毅誠樸之精神，以研究應用科學與技術，提昇文化品質，培育科技與人文並重之高級專業人才，以服務社會建設國家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與會議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第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工程學院：

- (一)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日間部：博士班；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 (二)機械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 (四)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 (五)智慧自動化工程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二、管理學院：

- (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 (二)企業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 (三)流通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二技、二專）。
- (四)資訊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 (五)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四技）。
- (六)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日間部：碩士班）。

三、電資學院：

- (一)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 (二)電機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 (三)電子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二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 (四)資訊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 (五)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四、人文創意學院：

- (一)景觀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二專）。

(二)應用英語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三)文化創意事業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五、通識教育學院：

(一)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二)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前項第五款通識教育學院，掌理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與其他通識領域課程及服務學習之教學及研究事宜。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院、系、所、科、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本校增設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等教學與研究單位，於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至正式運作前，得先以任務編組成立籌備處。

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置助教、職員若干人。各學院院長應具教授資格。

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並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遴聘提請校長聘兼之。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人以上者。

二、所屬日間部、進修部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二千人以上者。

第七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各置主任(所長)一人，主持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事務；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得置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各系(所)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得置副主管一人，以輔佐主管推動該系(所)務，由系、所主管就該單位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聘兼之。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三十人以上者。

二、所屬日間部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六百人以上，或日間部、進修部合計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八百人以上者。

第八條 本校為達大學法第一條與本組織規程第二條之目的，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究發展處

五、國際事務處

六、圖書館

七、體育室

八、秘書室

九、人事室

十、主計室

十一、電子計算機中心

十二、進修部

十三、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

十四、語言中心

十五、產學營運處

十六、公共關係室

- 十七、校務研發中心
- 十八、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 十九、推廣部
- 二十、招生事務處
- 二十一、藝術中心

前項所設各行政單位，視實際業務需要另定設置辦法或辦事細則，由學校擬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除有其他法規明訂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皆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為配合校務需求，新設行政單位，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至正式運作前，得先以任務編組成立籌備處。

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與統整校內教學資源，提昇教師專業成長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下設註冊、課務、教學資源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及教職員工生心理諮商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諮商輔導等四組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前項軍訓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協助學生輔導並推動學生服務學習教育事宜，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另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職員若干人，依教育部規定遴選、介派或遷調。

第十一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學校研究發展、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學生技能檢定及競賽、校外參觀暨實習、就業媒合及畢業生調查等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下設學術發展、產學合作、實習就業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學校各項國際暨兩岸科技研究發展及學術合作交流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國際交流組及國際專修部，國際交流組置組長一人，國際專修部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讀者服務、技術服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下設教學、活動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體育教師、職員若干人。

前項體育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它依法令應予評（審）議事項，應組成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通識教育學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十六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得分組辦事，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

項。

第十八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並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九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電子計算機中心之業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校務資訊、網路及系統服務、視聽多媒體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進修部置主任一人，掌理在職進修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課務、註冊、學生事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置主任一人，掌理校史編修、文物典藏與維護、畢業校友資料建檔、連繫服務、募款，及協助落實並傳承創辦人之辦學與捐校理念，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外語及華語課程規劃；開設全校外語課程、學生外語證照檢定、培訓與輔導課程及辦理其他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外語教學與華語教學二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教師、職員若干人。

前項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它依法令應予評（審）議事項，應組成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通識教育學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三條之一 產學營運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學校創新創業與廠商進駐、研發成果智慧財產管理與推廣、工具機大樓管理、各技術研發中心業務及推動產學合作案等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產業技術服務管理及國際產業聯絡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之二 公共關係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學校形象管理、媒體宣傳、新聞發布等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之三 校務研發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校務議題研究、校務政策擬定等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之四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法及門禁管制等相關規範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前項中心主任屬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其資格及所置職員中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身分者之資格，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之五 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終身學習教育訓練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終身學習、社區推廣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之六 招生事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本校境內各學制招生策略規劃、規章及簡章

之訂定等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綜合業務、企劃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之七 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校師生人文素養充實與藝術欣賞能力，培養至善至美之人格等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之設置、變更與裁撤，除有其他法規明訂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皆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前項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師、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校得置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主計室外，所置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國際專修部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兼任之。

前項所稱教學人員，指教師員額編制表所列正式人員，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第二十四條之一 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必要時得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或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前項兼任或專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依第一項規定所置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之任務及事項，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其任用限制，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與各類推選代表共同組織之。其各類推選代表組成如下：

- 一、教師代表：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體育室及語言中心至少應有一人獲選，且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另置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選產生。
- 二、助教、職員及技工、工友、駐警代表：由全校編制內助教、職員與技工、工友、駐警中推選產生。
- 三、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產生。
-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選舉產生，其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一次；校長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各類推選代表之名額及其產生方式、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招生事務處處長、教務處及進修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進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學生事務處及進修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 四、院務會議：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其所屬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開會並主持會議，討論重要院務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之人數至少應佔全學院專任教師之半數以上，其產生方式及議事，由各學院擬訂院務會議組成及議事規則，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會議：由各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組成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單位內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開會時得邀請單位內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 六、處、部、室、館、中心會議：各處、部、室、館及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所屬單位主管人員組成之。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出（列）席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區分校、院、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共三級，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對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組織及申訴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策劃校務發展及校園規劃事宜，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六、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負責訂定全校性整體通識教育之發展計畫，督導並檢討通

識教育執行情形，以提昇學生人文、社會與基礎科學之素養。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宜，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任期及產生程序

第二十九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應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遴選，就校內外具有校長法定資格之人士中遴選二人以上進行審議，並選定其中一人，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與教育部遴派之代表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各代表人數如下：

一、學校代表：共九人，由校務會議推選產生，其中八人由全校講師級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中選出且各學院至少應有一人，另一人就全校編制內軍訓教官、助教、行政職員、技工、工友、駐衛警察中選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共九人，其中校友代表應有二人，社會公正人士中，學界代表應有五人；產業界代表應有二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共三人。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二項第一、二款遴選委員之產生方式，另定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校長卸任後，應提教師評審委員會聘為專任教師。

第三十條 本校校長續任以一次為限。現任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經教育部徵詢意願擬續任時，秘書室應於一個月內彙整其校務說明書，陳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

前項續任評鑑為校長是否續聘之重要參據。學校於接獲評鑑結果後應立即向全校教職員工公告，並由人事室辦理續聘同意投票，經全體專任教師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不記名投票表決，達投票人數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續聘案。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接續辦理新任校長遴選。

第三十一條 本校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就職校長接續原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校長任期，至九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自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因故出缺時，應由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倘副校長懸缺時，依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總務長之順序代理校長職務，經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代理至新任校長就職日止。新任校長之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校長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學校應組成遴委會辦理遴選。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到任前或第二項代理人員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三十二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始成立不適任案，報請

教育部解聘之。

第三十三條 副校長之產生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聘兼，或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有二人以上時，如發生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校長因故出缺情事，由綜理學術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其他副校長應隨同校長出缺時去職。

第三十四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及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其他行政單位主管，如由校長遴聘教師兼任時；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但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之。

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校內一級行政單位，除人事室及主計室外，符合「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其聘期以配合單位主管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第三十五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等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之任期皆為三年，最高以六年為限，聘書按年致送，任期未滿而中途去職時，新主管任期重新起算。

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新設首任學院院長，由校長就教授資格人選中遴聘；新設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首任主管，由校長就符合副教授以上資格人選中遴聘；學院院長與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之遴選、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職員之聘派

第三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其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以後續聘皆為二年，長期聘任之期限及資格等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師初聘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增聘資訊，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初聘案件中未具擬任資格合格教師證書者及各級教師之升等審查案件，均應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實質審查。其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本校針對現職專任教師，應定期辦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成效評估，以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評估準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對於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

教師違反相關法令或聘約規定，經校內權責會議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審酌個案後尚未達前項規定之處分時，得為下列之處分或處置，並得視情節擇一或合併實施：

- 一、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年資晉薪、停止送審教師資格、停止免辦理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停止兼任各級行政主管職務或不同意延長服務。
- 二、視情節輕重於一定期間內，限制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代表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 三、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本校所給予之各種禮遇或停止本校所提供之福利設施。
- 四、於一定期間內，不同意借調或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同意超支鐘點，不同意承接研究

計畫案，不同意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第三十八條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其相關權利與義務應訂定管理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九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升等、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其聘任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校為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基於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得延攬有特殊成就之國內外專家學者遴聘為客座教授，以擔任講學、研究工作，其聘任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職員除人事室、主計室職員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外，應經公開甄選後，由校長依法派任之。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三條 本校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應設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與自治能力。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四條 本校應由學生自治組織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行政會議。
- 三、教務會議。
- 四、學生事務會議。
-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
- 六、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
- 七、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前原「私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時期進用，且現仍繼續在本校任職而未具法定任用資格之佔缺留用人員，依規定任原職至離職為止；其管理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 本校教師及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四十七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管理原則

93 年 5 月份行政會議通過全文

97 年 12 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98 年 3 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

104 年 3 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第 6 點

106 年 9 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共 10 點([1061700377](#))

107 年 10 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

108 年 11 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9 點、第 10 點，108.12.18.勤益科大人字第 1081700444 號函發布實施

109 年 3 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第 7 點，109.4.8.勤益科大人字第 1091700092 號函發布實施

109 年 10 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第 5 點、第 7 點、第 9 點，109.11.16.勤益科大人字第 1091700406 號函發布實施

110 年 12 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第 9 點，110.12.29.勤益科大人字第 1101700471 號函發布實施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規劃專任教師員額之分配，並達人力資源合理運用，使學校卓越發展，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教師員額，指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所列員額（簡稱專任教師）及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編制外教學人員（簡稱專案教師）。
- 三、本校應成立「教師員額規劃小組」，由校長召集副校長、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負責審查調配各教學單位教師員額及人力運用相關事項。
- 四、教師員額規劃小組視實際需要不定期開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五、本校各教學單位之教師員額均由學校統一調配，系所停招、調整、整併或教師退休、離職等所遺專任教師員額，均應納入全校員額總量管制。

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對於各教學單位提出之員額需求，在其無核撥待聘之專任師資，且兼任教師折算專任教師數足額聘任時，依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審議核給員額：

 - (一)非通識領域之各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學單位生師比達「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所定之最大臨界值以上者。
 - (二)以延攬傑出人才，向學校提出競爭員額者。
 - (三)以教學單位近三年教學、研究、產學能量表現優異，向學校申請員額者。
 - (四)以配合學校發展重點特色領域，向學校申請員額者。
 - (五)其他非屬前四款特殊原因，經專案簽准提會審議者。

前項第一款生師比之計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核算，惟兼任教師折算數概以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計算。

符合第二項第一款情事之各教學單位；及基礎或博雅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語言中心，如確因特殊需要且用人孔急時，得依第六點規定提出員額需求申請簽陳校長同意後專案核給員額，並於教師員額規劃小組開議時，由人事室提列工作報告說明之。
- 六、各教學單位擬申請教師員額時，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專案提送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擇期開會審查，審查通過並經校長同意核給員額後，始得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 (一)目前員額運用狀況。
- (二)課程安排情形。
- (三)教師授課鐘點情形。
- (四)擬繼續運用或增置人力之具體理由。
- (五)擬聘人選條件。
- (六)近三年各學制學生人數及註冊率(無學生者免)。

七、各用人單位對於單位內之教師員額應在系、所務發展需要、降低兼任教師聘任人數，與學生受教權益，及符合單位內專任與專案教師合理員額等考量下，依第五點、第六點等規定，經該單位(院、系、所、室務或中心、學位學程)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出員額申請。

前項所稱「符合單位內專任與專案教師合理員額」，按專任教師所佔比例不超過百分之八十為原則計算，小數點以後四捨五入，其計算基準如下：

- (一)已成立之各教學單位：以所屬單位內專任教師與專案教師任職數加總計算。
- (二)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以後新設各教學單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所規定之專任師資數計算。

各用人單位專任教師人數低於前項計算之專任教師合理員額，得申請專任教師員額。該名員額以申請「專任或專案」教師方式提出，經員額規劃小組審議通過後核撥員額，辦理徵才公告。其應徵人員績效內容符合各學院所訂定之專任教師指標時，得聘為專任教師，否應聘為專案教師。

經用人單位以「專任或專案」教師方式辦理徵才公告作業達二次仍未覓得適當人員時，僅得續以專案教師員額辦理徵才公告，或依前項規定重提員額申請。

自本原則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之規定實施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用人單位為其所屬專案教師因符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之績效優良指標申請專任教師員額案件，不受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八、除通識教育學院所屬教學單位及體育室、語言中心等單位外，各系、所應將其單位內現有之專任師資結構概分教學型、研究型與產學型等三面向，如有用人單位提出員額需求時，應就各師資面向員額予以分析，且應就所欠缺之面向，提列需用員額之擬聘人選條件。

九、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員額申請表

申請單位	員額 種類	☐ 編制內專任教師 ☐ 編制外專案教師 ☐ 編制內專任或編制外專案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師資員額屬性	☐ 非通識領域之各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學單位生師比達「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所定之最大臨界值以上者。【第5點第2項第1款】 ☐ 以延攬傑出人才，向學校提出競爭員額者。【第5點第2項第2款】 ☐ 以系所、學位學程近三年教學、研究、產學能量表現優異，向學校申請員額者。【第5點第2項第3款】 ☐ 以配合學校發展重點特色領域，向學校申請員額者。【第5點第2項第4款】 ☐ 其他【 ☐ 第5點第2項第5款、 ☐ 第7點第3項、 ☐ 第7點第5項】			
申請師資員額具體說明【依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員則第5點第2項第2款至第5款或第4項申請員額者必填】				
目前員額運用狀況	現有員額數 (專任+專案)	教學面向	研究面向	產學面向
申請績優專案教師轉任專任教師員額者，擬聘師資面向得免填。				
	擬聘 師資面向	☐	☐	☐
課程安排情形 (不敷使用時，自行向下延伸)				
教師授課鐘點情形 (不敷使用時，自行向下延伸)				
擬繼續運用或增置人力之具體理由 (不敷使用時，自行向下延伸)				

擬聘人選條件 (不敷使用時，自行向下延伸)										
近三年各學制學生人數及註冊率 (無學生者免填；不敷使用時自行向下延伸)										
現有專、兼任師資檢核	專任數：_____+專案數_____ = _____，當學期兼任教師實聘數：_____									
	1.專任教師與專案教師員額中，專任教師所佔比例不超過80%，是否符合？ ☐ 是 ☐ 否									
	2.核撥待聘之專任(案)教師員額： ☐ 有，_____名 ☐ 無									
	3.兼任教師折算數為【〔(專任____)+(專案____)〕/3】*4=_____， ☐ < ☐ = ☐ > 當學期兼任教師實聘數， ☐ 已足額聘任(☐ 未足額聘任)。									
	4.專任/專案教師年齡分布表：									
			30 ↓	31~35	36~40	41~45	46~50	51~55	56~60	61~65
專任	男									
	女									
專案	男									
	女									
用人單位主管(附會議紀錄)					學院院長					
人事室會簽意見					校長核示					
					☐ 提教師員額規劃小組討論。 ☐ 先予核撥，補提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報告。 ☐ 緩議。					

註：本表依教師員額管理原則之規定繪製，採文表合一，於用人單位申請教師員額時運用，不論是否需提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皆須填寫，毋須再另備簽文，惟仍須在電子公文系統中創簽，並將所創條碼文號剪裁貼於首頁右下角，以利用人單位日後歸檔備查。

電子公文紙本創簽
條碼粘貼處

勤益科大人字第 1061700377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函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承辦人：尹光明

電話：04-23924505#2131

電子信箱：ykm0410@ncut.edu.tw

受文者：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勤益科大人字第10617003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管理原則」修正案業經本校106年9月21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規定並已登載於人事室網站\章則辦法\組織編制\15. …，請自行點閱運用。
- 二、因應旨揭規定修正，原本校104年9月23日勤益科大人字第1041700373-A號函示規定，配合同時停止適用。
- 三、依旨揭規定第八點，除通識教育學院所屬教學單位及體育室、語言中心等單位外，有關各系、所等教學單位師資面向之比例，依本校106年5月4日「教學卓越多元升等次子計畫執行暨教師聘審法制研修共識會議」之決議，規劃為：教學(1/6)、研究(1/6)、產學(2/3)，務請各用人單位配合辦理。

正本：本校各教學單位、體育室、語言中心

副本：人事室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 要點第八點、第十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八、 曾任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且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之年資，與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升等年資及提敘薪給，但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八、 <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擬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原聘單位仍應提出員額申請，經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通過，校長核給員額後，再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惟曾在本校服務且符合附表所列各學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績效優良指標者(以下簡稱績優指標)，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得經擬聘單位從優列為新聘專任教師候選人。各學院對於附表所列該學院績優指標，皆依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來校後以本校名義實際產出之績效認列，其指標內容如有修正時，須先經院務會議完成審議，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曾任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且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之年資，與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升等年資及提敘薪給，但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依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第七點規定略以，本原則至民國112年7月31日止，各用人單位為其所屬專案教師因符合績效優良指標申請專任教師員額案件，不受第三項(合理員額比例)之限制。茲因112學年度起各單位申請員額須受合理員額比例限制，且各學院已設有進用專任教師認定基準，相關轉任規定已不合時宜，爰擬刪除第八點第一項規定及附表。
十五、本要點經校教評	十五、本要點經校教評	明定本要點實施日期。

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u>本要點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第八點修正規定，自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起實施。</u>	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特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實施原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其他政府補助經費範圍內，遴聘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全時任職，按月支給薪酬之非編制內專任教學人員。

本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員額所需人事費總額，得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或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或在不發生實質短絀前提下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三、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採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區分為教學型與產研型兩類，其聘任資格分別依該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外，並依下列各款規定進行遴聘：

（一）教授：以延攬國內外同等級之優秀專家學者來校協助建立或帶領學校相關研發團隊，以提升本校產、學、研發技術水準。

（二）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用人單位一般所提員額申請核予聘任之教師職級。

（三）講師：以延攬專業外籍師資講授其專業外國語文課程者，或持有華語教學專業證照開授華語教學相關課程者，依前款規定公開徵聘無所需人選時為之。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其聘任與資格審查，另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資格審查要點辦理，並僅限教學型。

有關教學型與產研型兩類人選之資格條件內涵，由用人單位於徵聘公告中定之；產研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聘任後，應將實際從事之產學合作計畫或研究計畫須達成之績效指標載明於契約書中規範。

四、本校各有關單位因教學需要，擬聘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時，須依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規定之程序提出員額申請，經同意核撥員額後，始得進行相關聘用程序。

五、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任程序與升等審查過程，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

任及升等審查相關規定辦理；其聘任年齡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如由學院辦理公告徵聘時，其聘任、升等之審查程序補充規定如下。

- (一)徵聘教師之公告資料，經學院教評會擬定，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辦理公開甄選，期間至少十四日以上。
- (二)聘任作業時，由學院教評會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審議，經該學院教評會初審、校教評會複審通過，陳請校長核定聘任。
- (三)學院所開設之課程列在院屬各系之學分計畫表內時，其聘任、升等審查案件應先送交相關該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再經學院教評會初審後，送校教評會複審。
- (四)因應學院實體化或開設學院共同課程時，其聘任、升等審查案件，由學院教評會逕行審議，並完成初審後，送校教評會複審。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延攬國外與教授同等級之優秀專家學者，依前項規定辦理聘任時，得逕依其教授職級聘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經前二項規定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未具教師證書者，依規定程序請頒教師證書。

六、完成聘用程序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應於聘約規定期限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期依學年或學期計算，初聘為一年，第一次再聘為一年，以後再聘皆為二年。聘期屆滿前，由原提聘用人單位依契約書中明定之績效達成指標辦理評鑑，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填具申請名冊併同會議紀錄送人事室彙辦陳請校長同意後進行再聘，惟聘約期間如有調整主聘單位，用人單位得參採當事人原契約書績效指標執行情形，必要時，依規定重行議定績效達成指標內容，以符需求。

各用人單位對於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各項內容，應與當事人議定績效達成指標，並載明於契約書中，做為用人單位教評會考評再聘與否之依據。

依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所聘人員，其來校協助建立或帶領學校相關研究團隊，提升本校產、學、研究水準之績效達成指標內涵應載明於契約，並依其實際執行成果做為再聘與否之依據。

產研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契約書中須載明產學合作計畫或研究計畫達成之績效指標，並由用人單位教評會詳予評核，未達成者，於契約期限屆滿後不予再聘。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除前三項未達績效達成指標時應不再聘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用人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會簽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於契約期滿不予再聘。

- (一)因教學不力或其他不當行為，足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者。
- (二)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學校指正而未改善者。

用人單位教評會依前四項規定作成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聘期屆滿後不再

聘決議時，用人單位應於聘期屆滿前一個月，將該決議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以校函通知當事人並協助其完成離職程序。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聘期內終止契約及契約有效期間內停止契約之執行，依實施原則第六點至第九點之規定辦理。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七、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授課鐘點規定如下。

- (一)依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聘任者，其基本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職級之授課時數，並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以下簡稱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之規定核算超授鐘點，且得視其協助建立或帶領研發團隊之實際情況，由用人單位專案簽陳，會辦研發與課務等相關單位，經校長核定後酌減基本授課時數。
- (二)依第三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三項聘任之教學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基本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同職級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並依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之規定核算超(減)授鐘點。
- (三)產研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為履行契約書中所定產、研績效指標，每學期開授一門課。

八、曾任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且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之年資，與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升等年資及提敘薪給，但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九、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報酬標準如下：

- (一)依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聘任之教授，除基本薪資外，得由用人單位主管依本校延攬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實施原則衡酌與當事人協議另定彈性薪資。
 1. 基本薪資：按編制內同等級教授職級本薪(年功薪)之薪級與學術研究費支給。
 2. 彈性薪資：為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所增給之研究獎勵金，按基本薪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小數點以後無條件進位)額度內支應，其協議結果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納入聘約實施。
- (二)依第三點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或依第三點第三項規定所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比照編制內同等級專任教師薪資支給規定辦理。

前項各款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所核薪級之提敘，另依教師待遇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

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十、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全民健保；不符合加入勞、健保之資格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並自付百分之三十五之保險費。

十一、本國籍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一律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繳納勞工退休金。

外國籍人士擔任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應由用人單位協助辦理相關入境許可與工作許可之申請；來校到職後，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

十二、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所任該單位內，為各項會議專任教師應出席之員額數。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選舉與被選舉權如下：

(一)對院長與系(所、中心)主任無選舉權。

(二)對下列職務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1. 各級教評會委員。

2. 各系(所、中心)規定應由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職務。

3. 其他依學校相關規定應由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職務。

(三)對系(所、中心)選任之其他委員具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如兼任行政主管，就所兼職務本身，於出席與所兼職務本身相關會議時，得計列會議出席員額與選舉、被選舉之權。

十三、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應本職於校內各項工作，並以不在校外兼職、兼課為原則。如確有需要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除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外，其報核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獎金、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契約中明定。(契約書格式如附件)。

十四、已簽約進用之現職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如契約期限屆滿並經同意再聘續約者，得依第三點第二項所定教學型或產研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類型，與用人單位議定後重行簽約；第三點第二項與第三項間不得相互流用。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教評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要點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第八點修正規定，自

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契約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因應實際教學研究之需要，聘用
_____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職級為：☐教授 ☐副
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以
下簡稱本要點）之規定，訂立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用類型：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一般教師）：☐教學型 ☐產研型（應完成之產學
或研究績效指標內容依附約辦理）
- （二）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教學型

二、聘用期間：☐初聘 ☐第一次再聘 ☐再聘（一次兩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因教學需要或其他情事變更等事宜，得於聘期屆滿前，提前終止契約，惟
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規定，並於
一個月前以書面預先通知乙方。

三、工作內容：請依陳奉核准之新聘教師公告或聘用申請書工作內容欄填寫。並在 聘約期間參與校內各項技術研發團隊，協助校內推動行政工作，且得兼任甲方 各單位內之二級主管職務。

四、報酬：

- （一）依本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款規定，基本薪資比照甲方編
制內相當職級專任教師之薪級，按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 ☐無
（二）☐有彈性薪資。【彈性薪資依本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經甲
方用人單位主管與乙方協議，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按
基本薪資百分之_____（百分之十至八十範圍內，小數點以後無條件進位）
額度增給研究獎勵金。】

(三)所核薪級之提敘，另依教師待遇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報酬所得應依本國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五、授課時數：

- ☐基本授課時數，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職級之授課時數，並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之規定核算超授鐘點，且得視其協助建立或帶領研發團隊之實際情況，由用人單位專案簽陳，會辦研發與課務等相關單位，經校長核定後酌減授課時數。(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聘任者適用之)
- ☐比照編制內相當職級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並依本要點第七點第二款之規定計算超(減)授鐘點。
- ☐依實施要點第七點第三款規定屬產研型，開授1門課。

六、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七、出國：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辦理。

八、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由甲方協助委託臺灣銀行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甲方補助百分之六十五。

九、退離：

- (一)離職儲金：(本國籍乙方人士不適用之)
 1. 按乙方每月月支報酬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乙方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並由甲方在公營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列帳管理。
 2. 乙方於契約期限屆滿離職，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者，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3. 前項死亡人員公、自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辦理。
 4. 乙方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甲方予以解聘，或未經甲方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5. 儲金年資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6. 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自離職或死亡之次月起，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 (二) 提撥繳納勞工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到職及離職：

(一) 乙方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至甲方辦理到職手續，逾期未到職者，視同不履約，本契約書自動失效。聘期屆滿，乙方如未獲再聘，即須離職，不得異議。

(二) 乙方如因特別事由須於聘期中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三) 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移交經管財物、業務，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除與保證人負連帶責任外，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四) 乙方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一、晉級及升等：乙方服務滿一年，續約時得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加薪之規定辦理晉級，並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基準日。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甲方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升等，其因升等所涉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十二、乙方在聘用期間不適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修處理要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處理要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要點、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

十三、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其校外兼職、兼課報核程序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十四、乙方於甲方所屬之任教單位(簡稱用人單位)內，為該用人單位各項會議專任教師應出席之員額數。

乙方對甲方院長與系(所、中心)主任無選舉權；對甲方下列職務無選舉權與

被選舉權；對用人單位選任之其他委員具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一)各級教評會委員。
- (二)各系(所、中心)規定應由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職務。
- (三)其他依學校相關規定應由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職務。

乙方如兼任甲方行政主管，就所兼職務本身，於出席與所兼職務本身相關會議時，得計列會議出席員額與選舉、被選舉之權。

十五、有關乙方著作抄襲或其他違反教師專業倫理之懲處，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十六、乙方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師生及專業倫理，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十七、其他可享之權益：

- (一)識別證與汽機車通行證之請領。
- (二)參加文康活動(自費)與春節團拜等各項聯歡活動及社團。
- (三)依規定使用圖書館、體育場館、游泳池、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等各項公共設施。
- (四)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十八、其他應盡之義務：

- (一)乙方論著發表須註明與甲方之關係。
- (二)乙方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之義務。惟指導學生論文視聘任單位之規定辦理。
- (三)乙方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甲方聘請適當教師代課。

十九、契約屆滿不再聘，聘期內終止契約，聘期中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及慰助金與救濟：

- (一)契約屆滿不再聘：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有本要點第六點第三項至第六項所定情事之一，於契約屆滿日起不再聘續約。
- (二)聘期內終止契約：乙方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應依該實施原則第六點所定

程序於聘期內終止契約。

(三)聘期中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七點至第九點規定辦理。

(四)慰助金：乙方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五)救濟：乙方對甲方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二十、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附約：依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約定內容如下：

☐ (一)對於乙方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各項內容，議定績效達成指標，做為考評續約與否之依據。其績效標準如下：(第六點第三項規定，所有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一體適用)

1. …

2. …

☐ (二)乙方為協助建立或帶領甲方相關研發團隊，以提升甲方產、學、研發技術水準之具體內涵，並做為續約與否之依據如下：(第六點第四項規定，僅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教授適用)

1. …

2. …

☐ (三)乙方實際從事之產學合作計畫或研究計畫應達成之績效指標內容如下，未成時，不予續約。(第六點第五項規定僅產研類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適用)

1. …

2. …

二十二、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用人單位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地址：411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

代表人：校 長 ○○○

用人單位主管：

乙方：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

照號碼或移民署核發之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便簽 日期：
單位：人事室

一、教育部函復國立成功大學所詢有關教師以「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送審之出版期限疑義案。

二、來函重點摘述如下：

(一)審定辦法第25條規定略以，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1年內發表，...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1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3年內為限。

(二)上開規定意旨係考量期刊有固定之出刊周期，爰如教師著作未及於送審前發表者，得持期刊接受證明送審，並以1年內發表為原則；惟專書出版方式有別於期刊之固定周期，教師如以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為著作送審，學校應把關該專書可於近期出版，以符合著作公開意旨，故出版期限得於校內章則中自訂，惟基於衡平原則，所訂期限不得超過審定辦法第25條所定期刊發表期限。

(三)奉核後，擬於電子佈告欄公告並後會本室承辦同仁，文存查。

會辦單位：

裝

線

第一層 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單位					
人事室 專員	楊雅筑	0914 1714	人事室 秘書	盧錦瑛	0925 1128
人事室 主任	鍾家政	0914 1717	組員	呂庭吟	0925 1642
				如擬	
				校長 陳文淵 (甲)	0918 1716
秘書	高明裕	0914 1719	主任秘書	黃世演	0918 1715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佳姘
電話：02-7736-6748
電子信箱：chw674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20070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教師以「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送審之出版
期限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2年7月17日成大教字第1120201572號函。
-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4條第2項略以，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21條第2項第1款規定，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三、另審定辦法第25條規定略以，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1年內發表，...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1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3年內為限。
- 四、上開規定意旨係考量期刊有固定之出刊周期，爰如教師



著作未及於送審前發表者，得持期刊接受證明送審，並以1年內發表為原則；惟專書出版方式有別於期刊之固定周期，教師如以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為著作送審，學校應把關該專書可於近期出版，以符合著作公開意旨，故出版期限得於校內章則中自訂，惟基於衡平原則，所訂期限不得超過審定辦法第25條所定期刊發表期限。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成功大學除外)、軍警大專校院

112/08/09
10:17:42

裝



訂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案件(以下簡稱學倫案件)，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
 - (一)教師：編制內及編制外之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
 - (二)研究人員：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所進用之人員、本校計畫型專、兼任助理或博士後研究人員。
 - (三)學生：具學籍期間所發生涉及學術研究倫理之情形者。
-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四、為客觀、公正處理本校學術研究倫理相關事宜，本校設「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倫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院推派所屬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專任教授二名，校外法律或專家學者至少一名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業務掌管單位為研究發展處，由研究發展處處長擔任執行秘書；學倫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視檢舉案件，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校學倫會設學術研究倫理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學倫小組)及學術研究倫理案件形式要件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
學倫小組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職員兼任，受理學術研究倫理相關事件及行政事務。
審議小組籌組由執行秘書報告召集人，由召集人就被檢舉案件之專業領域屬性，於學倫會成員中三至五人組成之，負責審查檢舉案指陳內容是否符合具體明確。
- 五、學倫會職掌：
 - (一)檢核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機制及推廣措施之執行。
 - (二)督導業務單位辦理學術研究倫理相關作業及審議學倫案件。
 - (三)核備教務處定期辦理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講座成果及講座相關資料。
 - (四)受理學術研究倫理相關事件。
 - (五)轉介被檢舉人申訴管道。
 - (六)提供學術倫理相關諮詢服務。

- 六、 審議違反學倫案件之相關人員與各委員會成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各委員會之組織法規另有迴避規定且與本規定所定迴避情事不同者，依本規定：
-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點規定。
- 七、 學倫案件，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段規定辦理。
- 八、 學倫會審理學倫案件之流程：
- (一)召開審議小組會議進行形式要件審查。
 - (二)經審議小組形式審查後確定成案之案件，召開學倫會進行案件之初審會議。
 - (三)經學倫會初審須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案件，於外審完成後，召開複審會議。
- 初審及複審會議召開時，應給予被檢舉人到場口頭答辯之機會，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 九、 學倫案件形式要件審查：
- (一)形式要件符合：確認受理檢舉案件，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交學倫小組。
 - (二)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學倫小組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或來文單位後結案。
- 十、 學倫會初審會議審議程序：
- 學倫會依據檢舉內容、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或口頭答辯後，據以作成下列初審會議決議。
- (一)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時：
 - 1. 須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依第十一點外審程序規定辦理。
 - 2. 無須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可逕行提出懲處範圍建議：
 - (1) 學倫案件，係經由行政機關來文且已由該機關所屬會議完成調查，或被檢舉人自認有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行為，得由被檢舉人以書面主張，及學倫會審議同意無須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即可逕行提出懲處範圍建議。
 - (2) 相關懲處建議依第十三點規定辦理。
 - (二)未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時：學倫小組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或來文單位後結案。
- 十一、 學倫案件外審程序：
- (一)依初審決議須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案件，須依案件專業領域，推選出至少三位校外專家學者為外審委員，並將檢舉人之檢舉內容及被檢舉人之書面答辯內容一併密送外審委員，且充分尊重外審委員專業判斷之審查意見，以做為審議確認之

依據。

(二)外審委員名單之推選，由召集人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分別依本校校外學者專家相關資料庫中根據所屬專業領域推選出六位委員名單，再進行亂數挑選。

(三)由學倫會依人員及案件屬性判定外審權責單位如下：

1. 涉及學生相關學倫案件：教務處。
2. 涉及教師相關學倫案件：教務處。
3. 涉及研究計畫相關學倫案件：研究發展處。
4. 涉及送審教師資格相關學倫案件：人事室。

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審查規定之案件，應交由學校辦理校外實質審查時之原審查人進行再審查，如因故不能由原審查人再審查時，再依前項規定程序選定外審委員。

十二、學倫會複審會議審議程序：

學倫會依據檢舉內容、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或口頭答辯及外審專家審查意見後，據以作成下列複審會議決議。

(一)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時：提出懲處建議，依第十三點規定辦理。

(二)未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時：學倫小組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或來文單位後結案。

十三、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懲處建議：

學倫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學術研究倫理行為之情事者，得按其情節輕重，提出懲處建議，懲處建議方案如下：

- (一)涉及學生相關學倫案件依附件 1。
- (二)涉及教師相關學倫案件依附件 2。
- (三)涉及研究計畫相關學倫案件依附件 3。
- (四)涉及送審教師資格相關學倫案件依教師資格審定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倫會之決議內容應列出具體事證、違反學術研究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等。

十四、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處分流程：

(一)經學倫會做成之懲處建議方案，依其屬性移送下列委員會進行懲處決議，決議應載明審議結果、處分種類、理由。其各委員會組織及職掌另訂之。

1. 涉及學生相關學倫案件：教務處「審定委員會」。
2. 涉及教師相關學倫案件：教務處「專業倫理委員會」。
3. 涉及研究計畫相關學倫案件：研究發展處「研發委員會」。
4. 涉及送審教師資格相關學倫案件：送人事室依教師資格審定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各委員會完成懲處決議後，須依被檢舉人身分別移送至相關處分權責單位，完成學倫案件之處分，並將審議結果副知學倫小組。

十五、經認定違反學倫案件之處分，各委員會業管單位應以書面密件函知被檢舉人並副知學倫小組；所定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處分種類、理由，及被檢舉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學倫小組於接獲處分書副本後，應將其審議結果密件函知已具名之檢舉人或來文單位。

被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時，除法規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學倫小組須將審議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分別通知被檢舉人；經認定無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情事者，檢舉人或來文單位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學校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或來文單位，不另行處理。

- 十六、 對於違反學倫案件之審查，如涉及教育部獎補助者，經完成查處後，由學倫小組將調查報告書報教育部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如涉及國科會獎補助者，經完成查處後，由學倫小組將調查報告書報國科會，依國科會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其調查報告書內容應包括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研究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
- 十七、 違反學倫案件之查處期限，除法規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案件同時於其他機關審議者，得經各審議委員會決議並會辦學倫小組後，暫時停止審議，俟其他機關審議確定後，再接續進行後續審議。
- 十八、 學倫案件之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密。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避免檢舉人之身分曝光。
本校受理涉及國際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之重大學倫案件，經學倫會決議，得對外為適切說明，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十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與國科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涉及學生相關學術研究倫理案件懲處建議方案(附件 1)

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態樣	懲處建議年限	懲處建議方案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3-5 年	1. 註銷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2. 申誠、記過，並定期察看。 3. 修習學術倫理課程。 4. 書面/口頭告誡。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1-3 年	1. 申誠、記過，並定期察看。 2. 修習學術倫理課程。 3. 書面/口頭告誡。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6 個月(1 學期) -1 年(1 學年)	1. 申誠、記過，並定期察看。 2. 修習學術倫理課程。 3. 書面/口頭告誡。

涉及教師相關學術研究倫理案件懲處建議方案(附件 2)

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態樣	懲處建議年限	懲處建議方案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3-5 年	1、解聘、停聘、不續聘。 2、一定期間內停止年資晉薪、停止送審教師資格。 3、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離校研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 4、一定期間內不得超鐘點或支領超鐘點費。 5、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獎補助、中央政府部門計畫、建教合作計畫等 6、撤銷補助並追回款項 7、修習學術倫理課程 2 至 6 小時；情節嚴重者得要求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6 至 12 小時。 8、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兼任各級行政主管職務。 9、一定期間內限制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代表之選舉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10、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本校所給予之各種禮遇或停止本校所提供之福利設施。 11、書面/口頭告誡。 12、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1-3 年	1、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離校研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 2、一定期間內不得超鐘點或支領超鐘點費。 3、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獎補助、中央政府部門計畫、建教合作計畫等 4、修習學術倫理課程 2 至 6 小時；情節嚴重者得要求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6 至 12 小時。 5、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兼任各級行政主管職務。 6、一定期間內限制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代表之選舉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7、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本校所給予之各種禮遇或停止本校所

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態樣	懲處建議年限	懲處建議方案
		提供之福利設施。 8、書面/口頭告誡。 9、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6 個月(1 學期) -1 年(1 學年)	1、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離校研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 2、一定期間內不得超鐘點或支領超鐘點費。 3、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獎補助、中央政府部門計畫、建教合作計畫等 4、修習學術倫理課程 2 至 6 小時；情節嚴重者得要求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6 至 12 小時。 5、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兼任各級行政主管職務。 6、一定期間內限制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代表之選舉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7、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本校所給予之各種禮遇或停止本校所提供之福利設施。 8、書面/口頭告誡。 9、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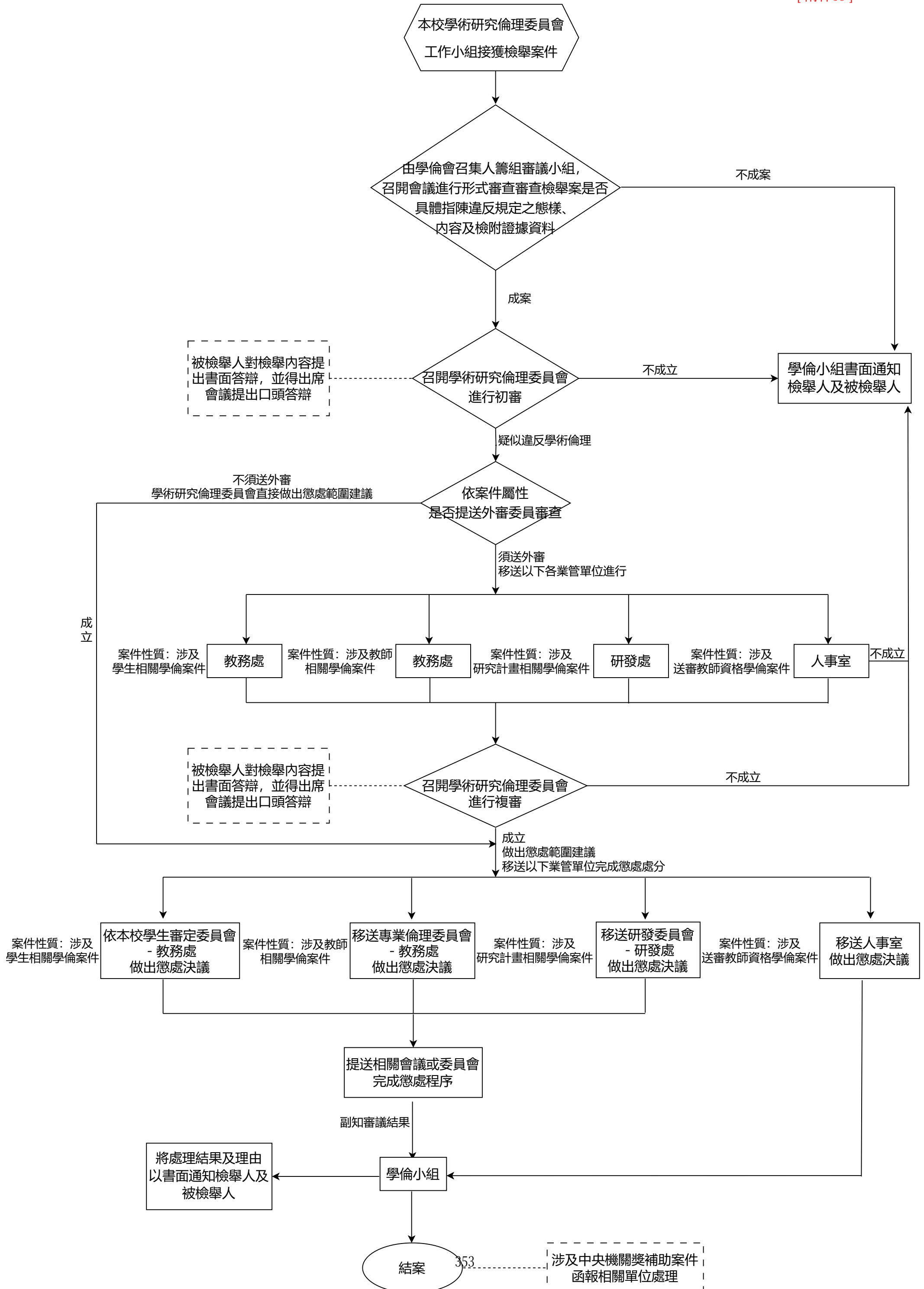
涉及研究計畫相關學術研究倫理案件懲處建議方案(附件 3)

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態樣	懲處建議年限	懲處建議方案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3-5 年	1、解聘、停聘、不續聘。 2、一定期間內停止年資晉薪、停止送審教師資格。 3、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離校研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 4、一定期間內不得超鐘點或支領超鐘點費。 5、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獎補助、中央政府部門計畫、建教合作計畫等 6、撤銷補助並追回款項 7、修習學術倫理課程 2 至 6 小時；情節嚴重者得要求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6 至 12 小時。 8、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兼任各級行政主管職務。 9、一定期間內限制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代表之選舉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10、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本校所給予之各種禮遇或停止本校所提供之福利設施。 11、書面/口頭告誡。 12、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1-3 年	1、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離校研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 2、一定期間內不得超鐘點或支領超鐘點費。 3、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獎補助、中央政府部門計畫、建教合作計畫等 4、修習學術倫理課程 2 至 6 小時；情節嚴重者得要求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6 至 12 小時。 5、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兼任各級行政主管職務。 6、一定期間內限制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代表之選舉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7、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本校所給予之各種禮遇或停止本校所

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態樣	懲處建議年限	懲處建議方案
		提供之福利設施。 8、書面/口頭告誡。 9、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6 個月(1 學期) -1 年(1 學年)	1、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離校研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 2、一定期間內不得超鐘點或支領超鐘點費。 3、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獎補助、中央政府部門計畫、建教合作計畫等 4、修習學術倫理課程 2 至 6 小時；情節嚴重者得要求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6 至 12 小時。 5、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兼任各級行政主管職務。 6、一定期間內限制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代表之選舉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7、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本校所給予之各種禮遇或停止本校所提供之福利設施。 8、書面/口頭告誡。 9、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流程

[附件3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四條 新聘教師案，由用人單位擬具公告資料，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辦理公開甄選，所刊載徵聘資訊期間至少十四日以上。 前項公告資料之擬聘人選條件，應與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通過該員額所需條件內容一致。但基於控管員額、擇優攬才原則，各用人單位公告擬聘人選條件內容如規定更為嚴謹者，從其規定。 經公告後之應徵者資料，由該用人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就所選定之人員(以下簡稱專任教師候選人)填具本校「新聘教師申請表」，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與有關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或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提學院教評會初審、校教評會複審通過，陳請校長核定聘任，自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系所教評會選定之專任教師候選人，除為延攬特殊優秀人才得推薦單一候選人外，應就擬聘員額增列一至三名為候選人，排序後續提院、校教評會審議；若就擬聘員額增列一至三名候選人實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先專案簽請校長同意，	第四條 新聘教師案，由用人單位擬具公告資料，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辦理公開甄選，所刊載徵聘資訊期間至少十四日以上。 前項公告資料之擬聘人選條件，應與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通過該員額所需條件內容一致。但基於控管員額、擇優攬才原則，各用人單位公告擬聘人選條件內容如規定更為嚴謹者，從其規定。 經公告後之應徵者資料，由該用人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就所選定之人員(以下簡稱專任教師候選人)填具本校「新聘教師申請表」，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與有關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或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提學院教評會初審、校教評會複審通過，陳請校長核定聘任，自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系所教評會選定之專任教師候選人，除為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或符合本校各院所定專案教師績效優良指標者得推薦單一候選人外，應就擬聘員額增列一至三名為候選人，排序後續提院、校教評會審議；若就擬聘員額增列一至三名候選人實	茲因本校112學年度起各單位申請員額須受教師員額管理原則所訂之合理員額比例限制，且各學院已設有進用專任教師認定基準，相關轉任規定已不合時宜，爰配合刪除本條第三項有關符合本校各院所定專案教師績效優良指標者之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始得將所選定之候選人續提院、校教評會審議。經用人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與專任教師候選人議定已具高一職級教師證書先以低一職級聘任者，提交資料至學院教評會時，應另繳交二年期達成績效指標內容及同意書。 前項所稱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指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如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或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一、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三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二、有執行重大研究或產學計畫之經驗。 三、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各級教評會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審查擬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其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及應檢附之資料，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與投保資料者。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	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先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始得將所選定之候選人續提院、校教評會審議。經用人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與專任教師候選人議定已具高一職級教師證書先以低一職級聘任者，提交資料至學院教評會時，應另繳交二年期達成績效指標內容及同意書。 前項所稱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指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如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或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一、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三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二、有執行重大研究或產學計畫之經驗。 三、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各級教評會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審查擬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其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及應檢附之資料，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與投保資料者。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分項(共同)計畫主持人且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或現職公、私立專任教師依「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完成研習或研究證明文件者。 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如個人工作室、學校之研發、研究、育成中心、學校附設或附屬機構等)，並提出服務證明及具體成就證明者。 依前項各款採認計算實務經驗年資，如採累計時，其同一期間範圍內分別執行不同之案件或計畫、研習或研究，僅得採認一件。 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送審規定另定，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分項(共同)計畫主持人且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或現職公、私立專任教師依「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完成研習或研究證明文件者。 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如個人工作室、學校之研發、研究、育成中心、學校附設或附屬機構等)，並提出服務證明及具體成就證明者。 依前項各款採認計算實務經驗年資，如採累計時，其同一期間範圍內分別執行不同之案件或計畫、研習或研究，僅得採認一件。 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送審規定另定，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條 教師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	第十條 教教師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	一、本條第一項刪除贅字。 二、依教育部一一二年八月九日臺教高(五)字第一一二〇〇七〇七七二號函釋，為符合著作公開意旨及基於衡平原則，增訂本條第三項第三款後段有關教師以「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送審之出版期限並比照期刊發表期限。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至少增加或更換一件。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其專門著作非發表於掠奪性期刊或研討會，出版方式為下列各款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	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至少增加或更換一件。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其專門著作非發表於掠奪性期刊或研討會，出版方式為下列各款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第一項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 三、依前項第二款所定，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刊登之專門著作送審，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	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第一項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 三、依前項第二款所定，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刊登之專門著作送審，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書。<u>另依前項第一款所定，以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送審者，出版期限比照前開所定期刊發表期限辦理。</u> 四、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第四款送審代表作之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	書。 四、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第四款送審代表作之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教師於送審前；其所送專門著作應逐篇經圖書館論文比對系統完成比對，並將其比對結果列印後裝訂於送審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變更者，亦同。 教師於送審前；其所送專門著作應逐篇經圖書館論文比對系統完成比對，並將其比對結果列印後裝訂於送審之代表作與每篇參考作前以供查閱；各系所於受理教師提出第一項之送審內容前，應於圖書館辦理公開陳列展示，期間至少一週，陳列期滿後始正式受理所提升等案件進行審查。	代表作與每篇參考作前以供查閱；各系所於受理教師提出第一項之送審內容前，應於圖書館辦理公開陳列展示，期間至少一週，陳列期滿後始正式受理所提升等案件進行審查。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以專門著作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審查，分系審、院審、校審三級；其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所教評會審議： (一)研究績效形式審查：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就該教評會中指定一位委員協同系辦專責人員進行送審人著作(成果)之形式審查(包含：篇數、出版版權、年份、格式等)，審查結果須修正之部分，應請送審人即時修正，倘送審人藉故推詞不予修正者，應即將其資料全數退回不予受理。經審查通過者，始提系所教評會審議。 (二)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審議：系所教評會就送審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以專門著作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審查，分系審、院審、校審三級；其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所教評會審議： (一)研究績效形式審查：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就該教評會中指定一位委員協同系辦專責人員進行送審人著作(成果)之形式審查(包含：篇數、出版版權、年份、格式等)，審查結果須修正之部分，應請送審人即時修正，倘送審人藉故推詞不予修正者，應即將其資料全數退回不予受理。經審查通過者，始提系所教評會審議。 (二)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審議：系所教評會就送審	依一十二年四月十九日校教評會臨時動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賦予學院教評會得調整系所教評會所擬外審委員建議名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人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依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進行審議評核計分，其加總後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以上者，為不合格，即應做成不通過升等之決議，並將其審議結果附具理由以校函通知送審人。 (三)擬定外審委員名單：系所教評會自外審委員資料庫就送審人研究成果之學術專長領域選定實際送外審查委員至少<u>三十位且至多五十位</u>之建議名單，並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密陳學院教評會召集人。 (四)系所教評會依上開程序審議通過之送審人個案，送學院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學院教評會初審： (一)研究績效形式審查：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就該教評會中指定一位委員協同院辦專責人員進行送審人著作(成果)之形式審查(包含：篇數、出版版權、年份、格式等)，審查結果如有與法令規	人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依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進行審議評核計分，其加總後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以上者，為不合格，即應做成不通過升等之決議，並將其審議結果附具理由以校函通知送審人。 (三)擬定外審委員名單：系所教評會自外審委員資料庫就送審人研究成果之學術專長領域選定實際送外審查委員至少二十五位之建議名單，並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密陳學院教評會召集人。 (四)系所教評會依上開程序審議通過之送審人個案，送學院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學院教評會初審： (一)研究績效形式審查：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就該教評會中指定一位委員協同院辦專責人員進行送審人著作(成果)之形式審查(包含：篇數、出版版權、年份、格式等)，審查結果如有與法令規定不符之疑義，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定不符之疑義，應退還系所教評會究明原因後再送學院辦理。經審查通過者，始進行校外實質外審。 (二)校外實質審查：外審審查內容包含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所列之整體研發成果及實際送審成果，由學院將其移請教務處辦理校外實質審查，程序如下： 1. <u>學院教評會將系所教評會擬具之外審委員建議名單提入學院教評會審議，學院教評會得自外審委員建議名單中選出二十五位至三十位外審委員名單後，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校教評會召集人共同就學院教評會建議之外審委員名單中予以排序後，交教務處依序密送五位外審委員進行審查。</u> 2. 研究績效形式審查：教務處將送審人之實際送審成果送人事室進行著作(成果)之形	應退還系所教評會究明原因後再送學院辦理。經審查通過者，始進行校外實質外審。 (二)校外實質審查：外審審查內容包含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所列之整體研發成果及實際送審成果，由學院將其移請教務處辦理校外實質審查，程序如下： 1. 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校教評會召集人共同就系所教評會建議之外審委員名單中予以排序後，交教務處依序密送五位外審委員進行審查。 2. 研究績效形式審查：教務處將送審人之實際送審成果送人事室進行著作(成果)之形式審查(包含：篇數、出版版權、年份、格式等)，審查結果如有與法令規定不符之疑義，應退還學院究明原因後再送人事室辦理。經審查通過者，始得送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式審查(包含：篇數、出版版權、年份、格式等)，審查結果如有與法令規定不符之疑義，應退還學院究明原因後再送人事室辦理。經審查通過者，始得送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審查。 3. 所獲外審結果，併同送審人審查資料再由教務處移還學院辦理後續作業。 (三)辦理前目送審人之外審作業結果： 1. 整體研發成果，經外審委員評定分數，供學院教評會於進行總評時運用。 2. 實際送審成果，經學院教評會釐清排除第十一條之一適用之規定後，以四位外審委員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否則為不合格。 (四)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總評： 1. 送審人研究績效中之整體研發成	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審查。 3. 所獲外審結果，併同送審人審查資料再由教務處移還學院辦理後續作業。 (三)辦理前目送審人之外審作業結果： 1. 整體研發成果，經外審委員評定分數，供學院教評會於進行總評時運用。 2. 實際送審成果，經學院教評會釐清排除第十一條之一適用之規定後，以四位外審委員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否則為不合格。 (四)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總評： 1. 送審人研究績效中之整體研發成果由學院教評會委員以外審委員所評定之分數計算平均值為參考依據進行評分(若評分低於七十分須敘明理由)，再以所有學院教評會委員評定分數加總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果由學院教評會委員以外審委員所評定之分數計算平均值為參考依據進行評分(若評分低於七十分須敘明理由)，再以所有學院教評會委員評定分數加總後計算平均成績。 2. 送審人研究績效之實際送審成果由所有外審委員評定分數加總後計算平均成績。 3. 研究績效總分依送審人選定之比例換算第四目之一與第四目之二之平均成績並加總後，低於七十分者為不合格。 4. 依第九條第四項所規定之比率計算送審人整體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後，低於七十分者為不合格。 5. 依第三目之二或第四目之三或第四目之四規定為不合格者，應做成不通過升等之決議，並將其審議結果附具理由	計算平均成績。 2. 送審人研究績效之實際送審成果由所有外審委員評定分數加總後計算平均成績。 3. 研究績效總分依送審人選定之比例換算第四目之一與第四目之二之平均成績並加總後，低於七十分者為不合格。 4. 依第九條第四項所規定之比率計算送審人整體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後，低於七十分者為不合格。 5. 依第三目之二或第四目之三或第四目之四規定為不合格者，應做成不通過升等之決議，並將其審議結果附具理由以校函通知送審人。 (五)經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之送審人資料，其整體研發成果留院存查外，餘送人事室續提校教評會複審。 三、校教評會複審： (一)校教評會就送審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以校函通知送審人。 (五)經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之送審人資料，其整體研發成果留院存查外，餘送人事室續提校教評會複審。 三、校教評會複審： (一)校教評會就送審人實際送審成果之外審委員審查意見再予審視，並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有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疑義須移還學院教評會再予究明釐清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二)請頒教師證書：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由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請頒教師證書。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有關教師升等研究績效整體研發成果評核項目由研究發展處訂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人實際送審成果之外審委員審查意見再予審視，並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有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疑義須移還學院教評會再予究明釐清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二)請頒教師證書：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由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請頒教師證書。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有關教師升等研究績效整體研發成果評核項目由研究發展處訂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所繳送之有關資料，除學經歷證件於審查後發還外，其餘概不發還。 經本校各級教評會	第十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所繳送之有關資料，除學經歷證件於審查後發還外，其餘概不發還。 經本校各級教評會	明定送審著作於圖書館公開、保管之送件單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審查合格，並由教育部審定核發教師證書之聘任、升等案件；其當事人之送審著作無第十條之一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 <u>由人事室送至</u> 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審查合格，並由教育部審定核發教師證書之聘任、升等案件；其當事人之送審著作無第十條之一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 <u>於</u> 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第二十條 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u>遭</u>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u>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要點(以下簡稱學倫處理要點)規定，由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倫會)審議屬實做成懲處建議，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懲處結果確定者</u>；其資格審定不合格，認定情形及懲處結果報教育部備查後，自校教評會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	第二十條 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u>經</u>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u>由</u>教評會審議確定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認定情形及懲處結果報教育部備查後，自校教評會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	因應本校修正教師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程序，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要點(簡稱學倫處理要點)」，修正本條文，明定由學倫會進行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之認定與懲處建議，並由送審人所屬各級教評會就其學倫會所議定之懲處建議進行審議確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 送審人同時涉有前項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書面通知送審人(被檢舉人)之懲處決定不因其提出申訴或行政訴訟而暫緩執行。 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檢舉或發現，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對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形，得比照辦理。 前項檢舉人應具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	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 送審人同時涉有前項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書面通知送審人(被檢舉人)之懲處決定不因其提出申訴或行政訴訟而暫緩執行。 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檢舉或發現，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對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形，得比照辦理。 前項檢舉人應具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經審定合格已發給證書者，如發現送審人有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事，經各級教評會審議確定，其認定情形及懲處結果報教育部同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話。 經審定合格已發給證書者，如發現送審人有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事，經各級教評會審議確定，其認定情形及懲處結果報教育部同意備查者，除執行第一項之懲處結果外，將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教育部備查之核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一項各款所定態樣之定義，及各款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期間之裁量原則，依專科以上學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三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備查者，除執行第一項之懲處結果外，將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教育部備查之核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一項各款所定態樣之定義，及各款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期間之裁量原則，依專科以上學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三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抄襲、造假、變造、舞弊、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前條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一、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 二、經專業同儕調查認定，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	第二十一條 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抄襲、造假、變造、舞弊、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前條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一、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 二、經專業同儕調查認定，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經專業同儕調查認定，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前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前條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第一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排除該參考作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 二、已審定合格案件：經各級教評會審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	三、經專業同儕調查認定，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前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前條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第一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排除該參考作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 二、已審定合格案件：經各級教評會審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涉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時，<u>依下列各款規定處理</u>： 一、有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情事，應由<u>學倫會之案件審議小組向相關單位查證後提學倫會初審認定之</u>；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u>再</u>審查	第二十二條 涉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時，<u>應請送審人於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並</u>依下列<u>程序</u>辦理： 一、有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情事，應由<u>原送審單位(系所教評會)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u>；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	依學倫處理要點中規定之案件審議程序，修正教師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審查規定時之作業程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後，提學倫會複審認定。</u> 二、前款以外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應由<u>學倫會之案件審議小組形式認定案件成立後，提學倫會初審確定，交</u>原送校外審查單位(學院或教務處)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u>請</u>原審查人再審查，<u>其結果再提學倫會複審確定之；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u> 三、<u>辦理前二款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單位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另送或補送學者專家，由學倫會依學倫處理要點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程序選定之；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之審查結果，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學校審理時之依據，並應</u>	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二、前款以外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應由原送校外審查單位(學院或教務處)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u>前項第二款</u>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學校審理時之依據。 <u>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審查完竣後，由原提出送審之系所教評會進行審議認定，再送學院教評會進行初核，校教評會進行複核。必要時各級教評會得請送審人列席提出口頭答辯。</u> <u>學校審理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u> 送審人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升等申請後，於學院尚未完成外審結果前，發生<u>第一項第二款</u>所定情事時，<u>應由系所</u>及學院先予錄案，並續依第十一條之規定程序完成系所教評會之審議並送學院教評會初審，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其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四、送審人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升等申請後，於學院尚未完成外審結果前，發生<u>第一、二款</u>所定情事時<u>之處理程序</u>如下： <u>(一)由學倫會工作小組、教務處及送審人所屬學院先予錄案，並續依第十一條之規定程序完成系所教評會之審議並送學院教評會初審，俟其外審作業完成後再將所錄案件由教務處將送審人實際送審成果及外審委員審查意見移請學倫會工作小組依學倫處理要點規定請送審人提出書面答辯。</u> <u>(二)學倫會工作小組召開審議小組會議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定，即應召開學倫會進行案件初審會議。</u> <u>1. 因第一款所涉案件，經學倫會初審認定，無須再送原審查</u>	俟其外審作業完成後，再將所錄案件由<u>學院續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項規定處理。</u> 學院送校複審後，於校教評會尚未審議前，發生送審人有<u>第一項</u>第二款規定情事時，由人事室移<u>還學院</u>依前項規定處理。 <u>第一項各款程序中，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教評會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u> <u>各級教評會依規定審議過程中對原審查人之專業判斷有疑義時，得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之專業審查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提出調查報告，送教評會審議決定。</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人再審查之必要者，由學倫會工作小組將學倫會之決議移人事室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u> <u>2. 因第一款所涉案件，經學倫會初審確定，尚有再送原審查人再審查之必要者，或因第二款所涉事項，經學倫會初審認有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虞時，由學倫會工作小組將送審人書面答辯內容及實際送審成果移還教務處依前三款規定辦理再審查。</u> <u>3. 再審查之審查結果，提學倫會複審確定並釐清有無第二十一條適用後，由學倫會工作小組將複審決議移人事室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u> 五、學院送校複審後，於校教評會尚未審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議前，發生送審人有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事時，由人事室將案件移送學倫會工作小組依學倫處理要點規定請送審人提出書面答辯後，依前款第二目規定處理。 <u>六、教師資格審查經教育部審定後，發生送審人有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事時，由學倫會工作小組依學倫處理要點規定請送審人提出書面答辯後，依第四款第二目規定處理。辦理第四款第二目之二再審查外審作業單位，以學校最後一級校外實質審查單位認定之。</u>		
第二十三條 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經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提教評會審議。各級教評會審議屬實，並做成不受理其教師資格申請之處分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以書面通知送審人，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三條 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經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提教評會審議。各級教評會審議屬實，並做成不受理其教師資格申請之處分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以書面通知送審人，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依學倫處理要點中規定之案件審議程序，修正教師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審查規定時之作業程序。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辦法<u>一一三年六</u>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辦法<u>一一一年十</u>	本條文第二項明訂實施日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月十二日</u> 校務會議通過之修正條文，自 <u>一一三</u> <u>年八月一日</u> 起實施。	<u>二月二十一日</u> 校務會議通過之修正條文，自 <u>一</u> <u>一二年二月一日</u> 起實施。	

第十三條之一附表二-依第十一條規定教師以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升等者作業期程			
辦理單位	上學期 (8月生效)	下學期 (2月生效)	作業說明
申請人	2月	8月	1. 歷史資料開放補登 2. 申請人於每年2月中旬或8月中旬以前向系提出申請。申請人之著作應逐篇經圖書館論文比對系統完成比對，並將其比對結果列印後裝訂於送審之代表作與每篇參考作前以供查閱。
系所-審議(備註)	2月底前	8月底前	系所將送審人資料於圖書館公開陳列展示期限至少1週。
	3月	9月	1.系形式審查 2.系教評會審議(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量)。 3.擬定外審委員名單。
	3月15日以前	9月15日以前	4. 在3月15日或9月15日以前將送審人資料送學院辦理。
學院-審議	3月底	9月底	1.學院教評會審議系教評會擬定之外審委員名單，並得酌增至多十五位外審委員。 2. 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校教評會召集人依系、院所擬外審名單共同排序選定外審委員。
學院-初審	4-5月	10-11月	人事室完成形式審查，教務處連繫外審委員依序進行校外實質審查。
	5月底	11月底	外審作業辦理完竣，外審結果由教務處移還學院續辦。
	6月初以前	12月初以前	學院教評會依第11條規定審議，排除第11之1規定之適用，完成初審，續送校教評會複審。
校-複審	6月(例外)、7月(原則)、10月(例外)中下旬	12月(例外)、翌年1月(原則)、4月(例外)中下旬	1.校教評會複審時，對於外審結果如有第11條之1適用疑義時，移還學院再予究明釐清。 2.校教評會於7月(原則)完成複審，於8月開始後3個月內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證書，於10月完成複審(例外)，應於10月底前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證書(升等年資8月起計)。
報部審定升等生效起算年月	8月	2月	3. 校教評會於翌年1月(原則)完成複審，於翌年2月開始後3個月內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證書，於翌年4月完成複審(例外)，應於4月底前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證書。(升等年資2月起計)
備註：學院因單獨招生或開設課程之實聘師資辦理升等時，系所審議之事項由學院教評會辦理；依校外專家學者名單選定審查委員時，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校教評會召集人共同選任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及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有關法令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審議，提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複審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學院單獨招生或開設課程須實聘師資時，其院屬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採學院、校二級審查，由學院教評會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教師聘任規定或第十一條教師升等規定完成原系所教評會應審議事項後，再經初審通過，提校教評會複審。

前項學院辦理教師聘任或升等時，依第四條之一或第十一條規定須自校外專家學者名單選定審查委員時，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專長領域相近之學院教評會委員中互推一人，共同選任之。

第三條 專任教師之新聘，應由用人單位視教師缺額及課程需要，依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所定，經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為之。本校新聘之專任教師須具備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證書或具有博士學位證書，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對擬聘單位之任務及發展確有助益者。

新聘專任教師除須具備前項基本資格條件外，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前項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各教學單位訂定之，並經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項所稱「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累計計算。但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第四條 新聘教師案，由用人單位擬具公告資料，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辦理公開甄選，所刊載徵聘資訊期間至少十四日以上。

前項公告資料之擬聘人選條件，應與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通過該員額所需條件內容一致。但基於控管員額、擇優攬才原則，各用人單位公告擬聘人選條件內容如規定更為嚴謹者，從其規定。

經公告後之應徵者資料，由該用人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就所選定之人員（以下簡稱專任教師候選人）填具本校「新聘教師申請表」，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與有關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或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提學院教評會初審、校教評會複審通過，陳請校長核定聘任，自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系所教評會選定之專任教師候選人，除為延攬特殊優秀人才得推薦單一候選人外，應就擬聘員額增列一至三名為候選人，排序後續提院、校教評會審議；若就擬聘員額增列一至三名候選人實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先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始得將所選定之候選人續提院、校教評會審議。經用人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與專任教師候選人議定已具高一職級教師

證書先以低一職級聘任者，提交資料至學院教評會時，應另繳交二年期達成績效指標內容及同意書。

前項所稱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指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如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或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 一、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三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 二、有執行重大研究或產學計畫之經驗。
- 三、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各級教評會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審查擬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其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及應檢附之資料，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與投保資料者。
-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分項(共同)計畫主持人且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或現職公、私立專任教師依「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完成研習或研究證明文件者。
- 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如個人工作室、學校之研發、研究、育成中心、學校附設或附屬機構等)，並提出服務證明及具體成就證明者。

依前項各款採認計算實務經驗年資，如採累計時，其同一期間範圍內分別執行不同之案件或計畫、研習或研究，僅得採認一件。

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送審規定另定，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之一 前條專任教師擬聘人選如未具有擬聘職級之教師資格者，應將其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如審查未通過者，不得聘為本校教師。

前項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之程序如下：

- 一、博士學位論文審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一)系所教評會審議擬定新聘專任教師候選人之同時，應就其擬聘人選學位論文之學術專長與任教課目相關領域，於本校外審委員資料庫中擬定二十位外審委員名單，併同審議結果及送審人資料送學院教評會進行初審。
 - (二)系教評會召集人將前目外審委員名單密送學院教評會召集人，並共同依序選定五位外審委員，再由學院送請校外實質審查。其審查結果經四位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於提送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複審。
- 二、專門著作(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審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等各款規定擬聘人選時，程序如下：
 - (一)系所教評會審議擬定新聘專任教師候選人之同時，應就其擬聘人選專門著作之學術專長與任教課目相關領域，於本校外審委員資料庫中擬定至少二十位外審委員名單，併同審議結果及送審人資料送學院教評會進行初審。
 - (二)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將前目外審委員名單密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共同予以排序，交由教務處依序密送五位校外委員進行實質審查；其審查結果經四位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移還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再將其送審人資料送校教評會進行複審。

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經校教評會複審通過，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新聘專任教師，由人事室將其相關資料送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第四條之二 新聘教師候選人曾於符合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

教授或學術研究機構人員，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其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得予以簡化：

-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 四、在其他相當於前三款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前項人員教師資格之審查程序，由用人單位確定擬聘職級後，如未具教育部所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其校外實質審查作業，由用人單位及學院教評會比照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二款之程序辦理，經學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由用人單位直接簽請校長核定聘任，其結果於校教評會備查。

第四條之三 有關第四條第三項、第四項，與第四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聘為專任教師之認定，各學院得自定學院及所屬各教學單位教評會進用專任教師認定基準，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之四 依第四條第四項為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或依第四條之二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其進用後之薪資待遇，得依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之規定支給彈性薪資。

第五條 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第一次續聘為一年，以後續聘皆為二年。聘期屆滿前，由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簽請院長，加會人事室，經校長核定後辦理續聘。

第六條 本校教師申請轉調，應經轉出之系所教評會通過，提送轉入之系所教評會通過，再由系所依程序簽陳該學院院長，加會人事室，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為增進教師學術與經驗交流並提昇師資，各系所得就性質相近系所之師資，或校外師資進行合聘，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之一 借調校外人員來校擔任本校校長，於校長任期屆滿卸任後，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由教評會聘為專任教師；其聘任程序，於卸任前半年，先經徵詢意願，再由其學術專長領域相近之系所辦理聘任，經各級教評會通過後，聘為該系所教授。

借調校外人員來校擔任一級主管或從事教學、研究工作者，其教學單位主管，依本校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行政單位主管或從事教學、研究工作者，其方式如下：

- 一、借調來校擔任行政單位主管者，由學校現有教師員額中統籌運用，經相應之教學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借調。
- 二、借調來校從事教學、研究工作者，所佔教師缺額如擬用人之教學單位內無相應教師員額可資調配，應依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之規定提出員額申請，經同意核撥教師員額後自本校教師員額中統籌運用，經相應之教學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借調。

借調前項人員來校擔任行政單位主管或從事教學、研究工作者，於進行聘任時，得免經公開甄選，借調期滿歸建原統籌運用之員額收回校控；於借調期間聘為本校專任教師其擬聘之教師職級如未具合格教師證書者，應依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項人員借調來校期滿未歸建擬轉為本校專任教師者，依第四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七條 專任教師如發生教師法第四章各條文規定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規定審議通過，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專任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評會審議：

-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第三章 升等

第八條 本校教師升等，除需符合教育部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年資須符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且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優良者。
- 二、以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
 - (一) 進修內容須符合各系所教學或校務發展需要，並經各系所查考其進修期間之個人表現及在校服務成績（部分時間進修者），績效優良者。
 - (二) 未經學校核准自行進修者，其提出升等之年限計算如下：
 1. 達基本進修資格（滿三年）而自行進修者，由系所教評會審議應延長自行進修之年數，但不得低於實際修習學分課程之期間，逐年計算後，所餘不足一年者，其未滿六個月不予計算，超過六個月則以一年計算。
 2. 未達基本進修資格而自行進修者，依前揭達基本進修資格而自行進修延長之年數外，並加上其未達基本進修資格之年數。
 - (三) 教師利用寒暑假期間自費進修者或學期中以例假日進修且涉及非例假日之路程時段並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不列入私自進修。但進修內容如與該教師升等有關係時，仍應依學校進修程序提出申請，否則應依前目規定延長其升等提出之時間。

本辦法有關教師以前一等級教師年資升等者，其年資計算以該前一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日開始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如經審定通過生效年、月、日之前一日為升等年資截止日計算規定年資。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送審：

- 一、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
-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有關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四、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九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分述如次：

- 一、教學績效：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附表-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中所列教學分項之成績。
- 二、研究績效：區分二部分
 - (一) 整體研發成果：為送審人於「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附表-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中所列研究分項成績之原始總分，以一百分為滿分，超過者以滿分計，佔研究績效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由送審人於提出

送審時選定，不得更改。

- (二) 實際送審成果：為送審人提出升等審查主要研發成果(即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佔研究績效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由送審人於提出送審時選定，不得更改。

三、輔導與服務績效：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附表-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中所列服務(含輔導)分項之成績。

有關教學、輔導與服務之成績計算，係採計提出升等申請之前一年度，送審人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之規定辦理自評作業(若前一年度無成績則往前遞移)，並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得成績之總分加總後平均計算；其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

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之規定，已申請同意免評之教師，如依本辦法提出升等，仍須依前項規定辦理自評作業。

第一項有關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評審項目之比率權重如下：

- 一、教學績效及輔導與服務績效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二、研究績效：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七十。

第十條 教師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至少增加或更換一件。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其專門著作非發表於掠奪性期刊或研討會，出版方式為下列各款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第一項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
- 三、依前項第二款所定，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刊登之專門著作送審，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

格尚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另依前項第一款所定，以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送審者，出版期限比照前開所定期刊發表期限辦理。

四、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第四款送審代表作之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教師於送審前；其所送專門著作應逐篇經圖書館論文比對系統完成比對，並將其比對結果列印後裝訂於送審之代表作與每篇參考作前以供查閱；各系所於受理教師提出第一項之送審內容前，應於圖書館辦理公開陳列展示，期間至少一週，陳列期滿後始正式受理所提升等案件進行審查。

第十條之一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如下：

一、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二、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中第一目及第二目條件得擇一為之，第三目之教學成果發表會，如由校內辦理時，得配合本校每學期教學傑出教師成果發表會時程，由送審人自行向教務處教學資源組提出發表申請。

(一)送審前三學年中至少有二年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中教學原始總成績必須在該系所排名前百分之五十。

(二)曾獲本校「教學傑出教師」或「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勵。

(三)至少三次之教學成果發表，每次繳交下列二種數位電子檔案，並融入技術報告書面格式內容，送交外審委員審查。

1. 教學成果發表影音檔：學期間教師實際課堂授課教學影音檔及於校級單位辦理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音檔，以一堂課（場次）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並燒錄成光碟。

2. 教學歷程檔案：為上述教學成果影音內容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師教學之省思等文件內容。（本教學歷程檔案亦得以A4紙張規格大小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三、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四、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前項各款之審查基準，悉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至附表四之規

定辦理。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將其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教師依前條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皆須達一定標準始得受理送外審查。該審查標準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各學院並得依校訂標準擬定更嚴謹之規範，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以專門著作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審查，分系審、院審、校審三級；其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所教評會審議：

- (一)研究績效形式審查：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就該教評會中指定一位委員協同系辦專責人員進行送審人著作(成果)之形式審查(包含：篇數、出版版權、年份、格式等)，審查結果須修正之部分，應請送審人即時修正，倘送審人藉故推詞不予修正者，應即將其資料全數退回不予受理。經審查通過者，始提系所教評會審議。
- (二)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審議：系所教評會就送審人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依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進行審議評核計分，其加總後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以上者，為不合格，即應做成不通過升等之決議，並將其審議結果附具理由以校函通知送審人。
- (三)擬定外審委員名單：系所教評會自外審委員資料庫就送審人研究成果之學術專長領域選定實際送外審查委員至少 三十位且至多五十位 之建議名單，並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密陳學院教評會召集人。
- (四)系所教評會依上開程序審議通過之送審人個案，送學院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學院教評會初審：

- (一)研究績效形式審查：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就該教評會中指定一位委員協同院辦專責人員進行送審人著作(成果)之形式審查(包含：篇數、出版版權、年份、格式等)，審查結果如有與法令規定不符之疑義，應退還系所教評會究明原因後再送學院辦理。經審查通過者，始進行校外實質外審。
- (二)校外實質審查：外審審查內容包含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所列之整體研發成果及實際送審成果，由學院將其移請教務處辦理校外實質審查，程序如下：
 1. 學院教評會將系所教評會擬具之外審委員建議名單提入學院教評會審議，學院教評會得自外審委員建議名單中選出二十五位至三十位外審委員名單後，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校教評會召集人共同就學院教評會建議之外審委員名單中予以排序後，交教務處依序密送五位外審委員進行審查。
 2. 研究績效形式審查：教務處將送審人之實際送審成果送人事室進行著作(成果)之形式審查(包含：篇數、出版版權、年份、格式等)，審查結果如有與法令規定不符之疑義，應退還學院究明原因後再送人事室辦理。經審查通過者，始得送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審查。
 3. 所獲外審結果，併同送審人審查資料再由教務處移還學院辦理後續作業。
- (三)辦理前目送審人之外審作業結果：
 1. 整體研發成果，經外審委員評定分數，供學院教評會於進行總評時運用。
 2. 實際送審成果，經學院教評會釐清排除第十一條之一適用之規定後，以四位外審委員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否則為不合格。

(四)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總評：

1. 送審人研究績效中之整體研發成果由學院教評會委員以外審委員所評定之分數計算平均值為參考依據進行評分(若評分低於七十分須敘明理由)，再以所有學院教評會委員評定分數加總後計算平均成績。
2. 送審人研究績效之實際送審成果由所有外審委員評定分數加總後計算平均成績。
3. 研究績效總分依送審人選定之比例換算第四目之一與第四目之二之平均成績並加總後，低於七十分者為不合格。
4. 依第九條第四項所規定之比率計算送審人整體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後，低於七十分者為不合格。
5. 依第三目之二或第四目之三或第四目之四規定為不合格者，應做成不通過升等之決議，並將其審議結果附具理由以校函通知送審人。

(五)經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之送審人資料，其整體研發成果留院存查外，餘送人事室續提校教評會複審。

三、校教評會複審：

- (一)校教評會就送審人實際送審成果之外審委員審查意見再予審視，並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有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疑義須移還學院教評會再予究明釐清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 (二)請頒教師證書：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由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請頒教師證書。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有關教師升等研究績效整體研發成果評核項目由研究發展處訂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一條之一 學院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教評會認定。
-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學院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視其個案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經學院教評會自外審委員資料庫中排除系所教評會選定之外審委員建議名單後產生，簽請校長核定組成。開議時，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召集開會並列席會議，主席由小組成員中互推一人擔任。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學院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學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學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經學校薦送進修教師於取得學位證明（畢業證書或臨時證明書），並實際返校開

始授課後，得以其所獲得之學位提出升等，其程序比照第十一條之規定。但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之校外實質審查程序；其整體研發成果及實際送審成果經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共同就系所教評會建議之外審委員名單中予以排序後，由學院依序密送五位外審委員進行審查。

校教評會於每年十二月、四月、六月、十月之開議會期中審查前項學位升等案件，各學院應依校教評會開議時程自行規範所屬系所辦理送審人學位論文外審作業之收件時程。

第十三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專任講師、助教（以下簡稱舊制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惟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送審之程序，應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等規定辦理。

前項所規定之助教若取得碩士學位後，其所屬單位應鼓勵並優先薦送繼續進修取得博士學位後始得辦理升等，並在不影響教學、服務等原則下，得不受本校教師進修處理要點第四條有關進修名額之限制。

前項助教依第一項規定提出升等時，有關第九條與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計算及審議，得以協助推動教學與服務之績效代替；其協助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另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舊制人員如依第一項規定採原升等辦法以學位文憑送審副教授資格，仍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分級後所規定副教授應有之資格條件。如以副教授送審（含形式審查與實質實查）結果未獲通過，得再以助理教授職級送審。

第十三條之一 依本辦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十一條辦理完成教師資格審查之案件；其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起計。

有關本辦法第四條之一、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所訂教師資格審查時程及年資起算時間詳如附表一至附表三。

送審人未依前項所定期程辦理升等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經系所教評會審議認定屬實，且不影響後續審查作業期程，並經簽奉核准者外，應予退件請其依期程提出申請。

第十四條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專任講師、助理教授須於來校任教後八年內，新聘之副教授須於來校任教後十年內升等（簡稱限期升等）。

前項限期升等年限屆滿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限期升等年限予以延長；於延長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同。

- 一、女性教師懷孕生產，或曾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足資證明者。
- 二、因延長病假、育嬰或侍親留職停薪，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足資證明者。
- 三、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檢具聘書並會辦人事室確認者。
- 四、曾提出升等送審經本校通過報請教育部審定未獲通過者，或一〇五年二月一日以後提出升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複審未獲通過；或一一二年二月一日以後提出升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獲通過者，每次送審未獲通過，可延後續聘一次，至多三次。

前項各款延長限期升等年限之程序，經系所教評會認定，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每延長一次，配合續聘聘期一次二年。

第十四條之一 未能於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升等者，於聘期屆滿後，應由各學院組成輔導社群協助輔導並做成紀錄，以使其完成升等或為學校達成一定程度之貢獻。經輔導二次(配合續聘聘期，每次二年)仍未見成效者，由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於該續聘聘期屆滿時，依大學法第十九條及教師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予以不續聘。

前項所稱達成一定程度之貢獻內涵，得為自來校任職至接受輔導期間內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產學等各面向之全部或一部，並應符合本校（系、院、校）之發展特色與需要。

第一項之輔導社群，由接受輔導教師所屬學院院長與院內系所中心室主任組成。由輔導社群訂定輔導方式、實施計畫，及達成一定程度貢獻之指標，經學院教評會與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學教師或傑出輔導與服務教師者，得逕行簽請解除限期升等之管制，提各級教評會審議確定，校長核定後實施，免再由學院成立輔導社群，訂定實施計畫。

第十四條之二 前條之不續聘案，系所教評會應在聘期屆滿前二個月完成；各級教評會審議時，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並審酌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實質內容；如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尚不構成「情節重大」，應於聘期屆滿時續聘一次，並決議於聘期屆滿時仍未通過升等或達成貢獻者，自聘約期限屆滿日起不予續聘；且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併同議決於續聘聘期中之適當處分或處置，經陳奉核定後實施。

教師依前項規定獲續聘者，學院仍應啟動輔導社群，以協助其達成升等或貢獻；各級教評會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教師於聘期屆滿時未達成限期升等或貢獻不續聘案之審議；經各級教評會審酌其「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實質內容後，通過其不續聘案時，則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教師依前條規定於輔導社群輔導期間，或依前二項規定獲續聘期間內，有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所定各款事由者，仍得再申請延長，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每延長一次，配合續聘聘期一次二年。但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情事申請者，以於第十四條申請延長中次數未用罄者為限。

因未能限期升等或達成一定程度貢獻審議不續聘案時，其情節經審酌以資遣為宜者，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教師升等之有關資料經提出後，不得撤回；但未具有本辦法第四章情事，且其研究成果尚未送校外實質審查前，經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經撤回之案件，自核定之日起，再提申請時，仍應依第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時程辦理。

第十七條 學校依本辦法第四條之一或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聘任或升等之校外實質審查過程中，對任何一位外審委員審查意見，有文字載明或勾選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經送請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審閱後密請送審人提出書面答辯說明，再交辦理外審單位送原外審委員再審查，如仍維持原審查意見，應再送交其他原審查委員交互確認後，提學院教評會依規定辦理。

(一)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專門著作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依第十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曾送審且無一定

程度之創新。

(三)所送專門著作經指出係發表於掠奪性期刊或研討會，有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虞者。

(四)有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情事之一者。

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時，應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做嚴謹查核，原則上，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如有認定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對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書面告知當事人。

第十八條 教師對教評會有關其個人升等案之審查，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接獲學校函發公文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覆處理要點提出申覆，或逕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並依各該相關救濟程序擇一辦理之。

第十八條之一 對於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自案件應重行辦理階段，依規定續行辦理。

學校教師同一案件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判定違法達二次以上者，該教師得向教育部申請代審。

第十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所繳送之有關資料，除學經歷證件於審查後發還外，其餘概不發還。

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查合格，並由教育部審定核發教師證書之聘任、升等案件；其當事人之送審著作無第十條之一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由人事室送至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第十九條之一 經用人單位與教師合議同意已具高職級教師證書先以低一職級聘任者，得於教師實際到職聘任滿二年後，檢附原議定之二年期績效標準成果報告，申請回復原高職級聘任，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自次一學期起實施。

第四章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程序

第二十條 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遭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要點(以下簡稱學倫處理要點)規定，由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倫會)審議屬實做成懲處建議，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懲處結果確定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認定情形及懲處結果報教育部備查後，自校教評會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

送審人同時涉有前項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書面通知送審人(被檢舉人)之懲處決定不因其提出申訴或行政訴訟而暫緩執行。

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檢舉或發現，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對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形，得比照辦理。

前項檢舉人應具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經審定合格已發給證書者，如發現送審人有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事，經各級教評會審議確定，其認定情形及懲處結果報教育部同意備查者，除執行第一項之懲處結果外，將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教育部備查之核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一項各款所定態樣之定義，及各款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期間之裁量原則，依專科以上學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三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抄襲、造假、變造、舞弊、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前條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一、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

二、經專業同儕調查認定，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

三、經專業同儕調查認定，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前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前條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第一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排除該參考作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

二、已審定合格案件：經各級教評會審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涉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時，依下列各款規定處理：

一、有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情事，應由學倫會之案件審議小組向相關單位查證後提學倫會初審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後，提學倫會複審認定。

二、前款以外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應由學倫會之案件審議小組形式認定案件成立後，提學倫會初審確定，交原送校外審查單位(學院或教務處)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原審查人再審查，其結果再提學倫會複審確定之；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三、辦理前二款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單位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另送或補送學者專家，由學倫會依學倫處理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程序選定之；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之審查結果，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學校審

理時之依據，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其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四、送審人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升等申請後，於學院尚未完成外審結果前，發生第一、二款所定情事時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由學倫會工作小組、教務處及送審人所屬學院先予錄案，並續依第十一條之規定程序完成系所教評會之審議並送學院教評會初審，俟其外審作業完成後再將所錄案件由教務處將送審人實際送審成果及外審委員審查意見移請學倫會工作小組依學倫處理要點規定請送審人提出書面答辯。

(二)學倫會工作小組召開審議小組會議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定，即應召開學倫會進行案件初審會議。

1. 因第一款所涉案件，經學倫會初審認定，無須再送原審查人再審查之必要者，由學倫會工作小組將學倫會之決議移人事室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2. 因第一款所涉案件，經學倫會初審確定，尚有再送原審查人再審查之必要者，或因第二款所涉事項，經學倫會初審認有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虞時，由學倫會工作小組將送審人書面答辯內容及實際送審成果移還教務處依前三款規定辦理再審查。

3. 再審查之審查結果，提學倫會複審確定並釐清有無第二十一條適用後，由學倫會工作小組將複審決議移人事室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五、學院送校複審後，於校教評會尚未審議前，發生送審人有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事時，由人事室將案件移送學倫會工作小組依學倫處理要點規定請送審人提出書面答辯後，依前款第二目規定處理。

六、教師資格審查經教育部審定後，發生送審人有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事時，由學倫會工作小組依學倫處理要點規定請送審人提出書面答辯後，依第四款第二目規定處理。辦理第四款第二目之二再審查外審作業單位，以學校最後一級校外實質審查單位認定之。

第二十三條 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經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提教評會審議。各級教評會審議屬實，並做成不受理其教師資格申請之處分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以書面通知送審人，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有違反教師法中規定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情事；或審議違反教師應負義務等情事，尚不構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處分時，應給予適當之處分或處置，除相關法令規定已有處分標準，依其規定辦理外，未規定者，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所定各款處分或處置辦理，並得視情節擇一或合併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除依第一條規定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外，其執行仍有疑義時，由校教評會研議決定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各教學單位就其教師聘任、升等規定，較本辦法更嚴格者，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從其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辦法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校務會議通過之修正條文，自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第十三條之一附表一-依第四條之一規定，新聘專任師聘任、送審，限教師未持有擬聘職級合格教師證書以學位文憑或專門著作聘任送審作業期程			
辦理單位	上學期 (8月生效)	下學期 (2月生效)	作業說明
各用人單位	1月1日以前	7月1日以前	1. 左列日期為各用人單位辦理徵才公告之原則性規範。 2. 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辦理公開甄選，所刊載徵聘資訊期間至少十四日以上。
系所教評會審議 (備註)	3月間	9月間	1. 系所教評會審議並選定候選人 2. 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候選人，應依第4條之1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學院	4月1日	10月1日	學院辦理外審(學位或著作) 時間 1. 學位文憑送審：由學院辦理外審，審查結果續提學院教評會。 2. 專門著作送審：由學院移請教務處協助辦理外審，審查結果再由教務處移還學院續提學院教評會。
學院教評會初審	5月31日以前	11月30日以前	學院教評會初審時間
校教評會複審	6月間(例外7月間)	12月間(例外翌年1月間)	1. 校教評會複審時間 2. 經校長核定聘任，製發聘書。
人事室	8月至10月	2月至4月	送教育部審定請頒證書時間(學期開始3個月內)
新聘專任教師	8月	2月	年資起算，依聘書(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
備註： 學院單獨招生或開設課程須實聘師資時，本階段(系所教評會應審議)之事項由學院教評會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附表二-依第十一條規定教師以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升等者作業期程			
辦理單位	上學期 (8月生效)	下學期 (2月生效)	作業說明
申請人	2月	8月	1. 歷史資料開放補登 2. 申請人於每年2月中旬或8月中旬以前向系提出申請。申請人之著作應逐篇經圖書館論文比對系統完成比對，並將其比對結果列印後裝訂於送審之代表作與每篇參考作前以供查閱。
系所-審議(備註)	2月底前	8月底前	系所將送審人資料於圖書館公開陳列展示期限至少1週。
	3月	9月	1.系形式審查 2.系教評會審議(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量)。 3.擬定外審委員名單。
	3月15日以前	9月15日以前	4.在3月15日或9月15日以前將送審人資料送學院辦理。
學院-審議	3月底	9月底	1. <u>學院教評會審議系所教評會擬具之外審委員建議名單，並得自前開名單中選出二十五位至三十位外審委員名單。</u> 2.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校教評會召集人依 <u>學院</u> 所擬外審名單共同排序選定外審委員。.
學院-初審	4-5月	10-11月	人事室完成形式審查，教務處 <u>連繫外審委員依序</u> 進行校外實質審查。
	5月底	11月底	外審作業辦理完竣，外審結果由教務處移還學院續辦。
	6月初以前	12月初以前	學院教評會依第11條規定審議，排除第11之1規定之適用，完成初審，續送校教評會複審。
校-複審	6月(例外)、7月(原則)、10月(例外)中下旬	12月(例外)、翌年1月(原則)、4月(例外)中下旬	1.校教評會複審時，對於外審結果如有第11條之1適用疑義時，移還學院再予究明釐清。 2.校教評會於7月(原則)完成複審，於8月開始後3個月內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證書，於10月完成複審(例外)，應於10月底前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證書(升等年資8月起計)。
報部審定升等生效起算年月	8月	2月	3.校教評會於翌年1月(原則)完成複審，於翌年2月開始後3個月內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證書，於翌年4月完成複審(例外)，應於4月底前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證書。(升等年資2月起計)
備註：學院因單獨招生或開設課程之實聘師資辦理升等時，系所審議之事項由學院教評會辦理；依校外專家學者名單選定審查委員時，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校教評會召集人共同選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附表三-依第十二條規定，教師以學位文憑升等者作業期程					
辦理單位	上學期 (8月生效)		下學期 (2月生效)		作業說明
系所教評會 (備註1)	3月至5月	6月至8月	9月至11月	12月至2月	1. 系所教評會依送審人申請完成審議送學院初審。 2. 擬定校外專家學者名單25人，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密送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備註2)
學院	學院自訂		學院自訂		1. 系所教評會召集人與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共同就外審委員名單排序 2. 依第12條規定由學院辦理校外審質審查。
學院教評會	於校教評會開會二週前審畢				學院教評會初審。
校教評會	6月	10月	12月	4月	校教評會複審
人事室	8月以後	10月	2月以後	4月	函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送審人	8月		2月		升等年資生效
備註：學院因單獨招生或開設課程之實聘師資辦理升等時，系所審議之事項由學院教評會辦理；依校外專家學者名單選定審查委員時，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專長領域相近之學院教評會委員中互推一人，共同選任之。					

附錄：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附表一、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審定辦法§15，本辦法§10~1-I-1)

附表二、以教學實踐研究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審定辦法§16，本辦法§10~1-I-2)

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審定辦法§17，本辦法§10~1-I-3)

附表四、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審定辦法§18，本辦法§10~1-I-4)

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實施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訂定「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本計畫實施之對象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含軍警院校、空中大學、宗教研修學院）。
 - （二）基於作業量能，本部採分階段辦理各校之認可及輔導作業。
- 三、作業方式及程序
 - （一）學校提交自評報告書及佐證資料。
 - （二）訪視輔導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後安排實地訪視。
- 四、認可項目及指標
認可項目包含章則與組織、運作與成效、檢討與改進，各項目之構面分列如下（各項目指標詳如附件三）：
 - （一）章則與組織
 1. 校內章則
 2. 教評會組織
 3. 審查程序
 4. 外審委員選任
 5. 疑義處理方式
 6. 送審資料公開
 - （二）運作與成效
 1. 教師資格審查教育訓練（如法規介紹、升等資源協助、優良期刊投稿指引等）
 2. 多元升等推動措施
 3. 外審委員資料庫之建立情形
 4. 兼任與專案教師資格審查辦理情形
 5. 學術倫理檢核機制
 - （三）檢討與改進
 1. 教師資格審查經本部退件之處理情形
 2. 學術倫理疑義案經本部退回之處理情形
 3. 經本部糾正之案件處理情形
 4. 經救濟機關認定學校有違法或不適宜之案件處理情形
 5. 教師資格審查逾一個學期之案件處理情形
 6. 其他
- 五、認可及輔導程序
 - （一）訪視輔導小組檢視評定學校辦理情形，送訪視輔導委員會審議，由本部核定認可與否及認可等級。

- (二) 學校如未獲認可，需依審議意見提出檢討報告及改進計畫。
- (三) 檢討報告及改進計畫由訪視輔導小組審查、送訪視輔導委員會審議，由本部核定認可或安排學校接受輔導。
- (四) 學校接受輔導後，得再提出申請認可。

六、學校應辦理事項

「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召集人由副校長或以上職級擔任；學校應自我檢視改善教師資格審查相關作業；於實地訪視時，學校應準備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並配合訪視輔導小組協助訪談與查證事項。

附件一、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申請表

附件二、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自評報告書

附件三、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認可項目及指標

「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申請表

申請事由	「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審查			
申請學校名稱及地址				
學校專責單位主管	姓名		電話	() 分機
	任職單位名稱及職稱		E-mail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 分機
				手機
	任職單位名稱及職稱		傳真	
			E-mail	
檢附資料：				
校長： (簽章) (請蓋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學校全名

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

自評報告書

(28 號字、標楷體)

(封面圖案可自行設計)

校長		簽章		(請蓋關防)
聯絡人資訊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撰寫說明：

- 「自評報告書」包括兩部分，【第壹部分】為基本資料，【第貳部分】為自評報告。【第壹部分】之基本資料請依表格欄位所定內容填寫；【第貳部分】之自評報告請依「報告格式」所列架構撰寫，並檢附學校各級（校、院、系）教師升等相關辦法、各級（校、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及其他重要佐證資料作為報告之「附件」。
1. 與撰寫內容相關的所有佐證資料請以資料夾整理並製作目錄，於實地訪視當日放置於會場（龐大資料可存放電腦中）以供查閱。
 2. 「自評報告書」請雙面印刷並加註頁碼；版面尺寸統一為 A4，字體大小請勿小於 12 級。
 3. 【第壹部分】基本資料之頁數不限；【第貳部分】自評報告本文總頁數以不超過 40 頁為原則。報告「附件」請以電子檔方式以 USB 隨身碟儲存，黏貼或夾附於「自評報告書」內一併繳交。
 4. 請將「自評報告書」紙本及「附件」電子檔乙式 8 份，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前寄至：100231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 號 5 樓之 1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專案辦公室」收。

【第壹部分】基本資料

➤ 填寫說明

1. 近三學年度係指接受認可審查/實地訪視之前三個學年。
2. 表格欄位請自行延伸。

一、學術單位組織

請製表敘明組織架構各層級（校、院、系）單位名稱。

二、近三學年度全校各職級專兼任教師人數統計

•各職級專兼任教師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職級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身分別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人數								
小計	共 人		共 人		共 人		共 人	
總計	專任教師人數：_____人 兼任教師人數：_____人 統計時間點: <u>000</u> 年 <u>00</u> 月 <u>00</u> 日							

三、近三學年度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概況（包括系級、院級與校級）

1.各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概況表

_____學院_____學系

學年	委員姓名	職級	專任/兼任/外聘(含合聘)	服務單位
○○○學年				

備註：如為兼任、外聘（含合聘），服務單位請填寫其任職單位。以下同。

2.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概況表

_____學院

學年	委員姓名	職級	專任/兼任/外聘(含合聘)	服務單位
○○○學年				

3.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概況表

學年	委員姓名	職級	專任/兼任/外聘(含合聘)	服務單位
○○○學年				

備註：校級教師評委員會請附註說明男女性別比率

四、近三學年度教師升等審查情形

1.各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情形統計表（無人申請者各欄請填0）

_____學院_____學系

	擬升等職級	申請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率
○○○學年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備註：通過率係指該職級通過人數/該職級申請人數。以下同。

2.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情形統計表（無人申請者各欄請填0）

_____學院

[附件40]

○○○學年	擬升等職級	申請人數	通過人數	院通過率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3.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情形統計表（無人申請者各欄請填 0）

○○○學年	擬升等職級	申請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率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五、近三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升等人數統計

○○○學年度

類別	擬升等職級	申請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率
學術研究-專門著作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技術研發-技術報告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文藝創作展演-作品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體育競賽-成就證明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六、近三學年度教師評審救濟案件處理情形

○○○學年度

案件 受理單位	被申訴 單位	案件類型	主訴理由	救濟結果	學校後續處理 情形	佐證資料

備註：

1. 申訴案件類型係指涉及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覆、申訴、再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案件。
2. 主訴理由包括:違反法規、違反程序、審查不公、其他。
3. 救濟結果:請填寫「有理由」或「無理由」。
4. 佐證資料請列為附件。
5. 學校後續處理情形：請針對救濟結果之後續處理情形與處理進度作簡要說明。

【第貳部分】自評報告

➤ 「報告格式」：

• 目錄（1.總目錄、2.表目錄、3.圖目錄、4.附件目錄）

• 報告本文

一、章則與組織

構面一 校內章則

指標 1.訂有多元升等機制

執行情形說明：（視需要設計分項或細項；分項或細項之標題自擬）

指標 2. 訂有定期檢核教師升等章則機制（格式同指標 1）

.....

構面二...（格式同構面一）

.....

二、運作與成效（格式同一、章則與組織）（無特定指標之構面請依構面內容撰寫）

三、檢討與改進（各構面均無特定指標，請依構面內容撰寫）

• 附件

一、學校各級（校、院、系）教師升等相關辦法

二、學校各級（校、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三、其他佐證資料

➤ 「報告撰寫內容」：

一、【章則與組織】

構面	（一）校內章則
指標	1. 訂有多元升等機制 2. 訂有定期檢核教師升等章則機制 3. 訂有教學、服務（輔導）之審查程序與方式、合格基準（可以教師評鑑代替） 4. 訂有專門著作之審查程序與方式、審查與合格基準 5. 訂有技術報告之審查程序與方式、審查與合格基準 6. 訂有作品、成就證明之審查程序與方式、審查與合格基準 7. 訂有審查委員倫理守則與迴避原則（包含申請迴避）

	8. 訂有審查疑義處理方式及程序 9. 訂有各類教師（專任、兼任）申訴救濟規定 10. 訂有專案教師送審與合格規定 11. 訂有兼任教師送審與合格規定 12. 訂有救濟駁回後高一級教評會處理機制 13. 訂有審查作業時程 14. 訂有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機制 15. 訂有違反送審規定處理機制 16. 訂有送審著作列名查核處理機制 17. 訂有外審委員選任機制 18. 訂有講師職級以學位送審成績優良之基準

構面	（二）教評會組織
指標	1. 設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性別比例之教評會 2. 明定各級教評會之權責分工 3. 明定各級教評會組成與審議決議方式（票決、共識決） 4. 明定委員遞補機制（迴避、低階高審、未達性別比例等情形） 5. 明定會議紀錄保存方式

構面	（三）審查程序
指標	1. 選任符合迴避原則之審查人員 2. 選任符合不低階高審規定之審查人員 3. 依據校內規定之案件審查期間進行審查 4. 訂有完善保密機制 5. 依據審定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進行外審 6. 提供具體明確之未通過理由（非單純以投票決定） 7. 依據審定辦法第 39 條規定處理疑義 8. 依據規定進行國外學歷查核
構面	（四）外審委員選任
指標	1. 選任符合規定之外審委員 2. 選任與送審著作專業性相符之外審委員 3. 選任外審委員人數達 5 人以上

[附件40]

構面	(五) 疑義處理方式
指標	1. 訂有專業審查小組遴選機制 2. 訂有學術倫理疑義處理小組遴選機制 3. 訂有學倫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機制

構面	(六) 送審資料公開
指標	1. 訂有持接受函送審之著作追蹤查核及處理機制 2. 建立升等通過之技術報告或詮釋報告公開查索之全文資料庫 3. 建立教師升等著作名稱公開揭露機制

二、【運作與成效】

構面	(一) 教師資格審查教育訓練 (如法規介紹、升等資源協助、優良期刊投稿指引等)
指標	1. 定期辦理行政人員法規、程序專業訓練 2. 提供教師學術倫理、掠奪性期刊等相關資訊及講習

構面	(二) 多元升等推動措施
指標	1. 辦理教學實踐研究、作品、產學技術升等之情形 2. 執行各類多元升等情形

構面	(三) 外審委員資料庫之建立情形
構面	(四) 兼任與專案教師資格審查辦理情形
構面	(五) 學術倫理檢核機制

三、【檢討與改進】

構面	(一) 教師資格審查經本部退件之處理情形
構面	(二) 學術倫理疑義案經本部退回之處理情形
構面	(三) 經本部糾正之案件處理情形
構面	(四) 經救濟機關認定學校有違法或不適宜之案件處理情形
構面	(五) 教師資格審查逾一個學期之案件處理情形
構面	(六) 其他 (無則免填)

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 認可項目及指標

一、【章則與組織】

構面	(一) 校內章則
指標	1. 訂有多元升等機制 2. 訂有定期檢核教師升等章則機制 3. 訂有教學、服務（輔導）之審查程序與方式、合格基準（可以教師評鑑代替） 4. 訂有專門著作之審查程序與方式、審查與合格基準 5. 訂有技術報告之審查程序與方式、審查與合格基準 6. 訂有作品、成就證明之審查程序與方式、審查與合格基準 7. 訂有審查委員倫理守則與迴避原則（包含申請迴避） 8. 訂有審查疑義處理方式及程序 9. 訂有各類教師（專任、兼任）申訴救濟規定 10. 訂有專案教師送審與合格規定 11. 訂有兼任教師送審與合格規定 12. 訂有救濟駁回後高一級教評會處理機制 13. 訂有審查作業時程 14. 訂有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機制 15. 訂有違反送審規定處理機制 16. 訂有送審著作列名查核處理機制 17. 訂有外審委員選任機制 18. 訂有講師職級以學位送審成績優良之基準
構面	(二) 教評會組織
指標	1. 設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性別比例之教評會 2. 明定各級教評會之權責分工 3. 明定各級教評會組成與審議決議方式（票決、共識決） 4. 明定委員遞補機制（迴避、低階高審、未達性別比例等情形） 5. 明定會議紀錄保存方式
構面	(三) 審查程序
指標	1. 選任符合迴避原則之審查人員 2. 選任符合不低階高審規定之審查人員 3. 依據校內規定之案件審查期間進行審查

	4. 訂有完善保密機制 5. 依據審定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進行外審 6. 提供具體明確之未通過理由（非單純以投票決定） 7. 依據審定辦法第 39 條規定處理疑義 8. 依據規定進行國外學歷查核
構面	（四）外審委員選任
指標	1. 選任符合規定之外審委員 2. 選任與送審著作專業性相符之外審委員 3. 選任外審委員人數達 5 人以上
構面	（五）疑義處理方式
指標	1. 訂有專業審查小組遴選機制 2. 訂有學術倫理疑義處理小組遴選機制 3. 訂有學倫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機制
構面	（六）送審資料公開
指標	1. 訂有持接受函送審之著作追蹤查核及處理機制 2. 建立升等通過之技術報告或詮釋報告公開查索之全文資料庫 3. 建立教師升等著作名稱公開揭露機制

二、【運作與成效】

構面	（一）教師資格審查教育訓練 （如法規介紹、升等資源協助、優良期刊投稿指引等）
指標	1. 定期辦理行政人員法規、程序專業訓練 2. 提供教師學術倫理、掠奪性期刊等相關資訊及講習
構面	（二）多元升等推動措施
指標	1. 辦理教學實踐研究、作品、產學技術升等之情形 2. 執行各類多元升等情形
構面	（三）外審委員資料庫之建立情形
構面	（四）兼任與專案教師資格審查辦理情形
構面	（五）學術倫理檢核機制

三、【檢討與改進】

構面	(一) 教師資格審查經本部退件之處理情形
構面	(二) 學術倫理疑義案經本部退回之處理情形
構面	(三) 經本部糾正之案件處理情形
構面	(四) 經救濟機關認定學校有違法或不適宜之案件處理情形
構面	(五) 教師資格審查逾一個學期之案件處理情形
構面	(六) 其他(若無則可免填)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u>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訂定之。</u>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依法制作業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u>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掌如下：</u> 一、有關教師聘任、升等事項之審議。 二、有關教師續聘、聘期等事項之審議。 三、教師進修、出國講學、研究或教授休假研究等有關從事學術或實務研究事項之審議。 四、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事項之審議， 五、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事項之審議。 六、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事項之審議。 七、私人機構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事項之審議。 八、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所定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九、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十、除第一款至第九款外無明文規定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有關教師聘任、升等事項之審議。 二、有關教師續聘、聘期等事項之審議。 三、教師進修、出國講學、研究或教授休假研究等有關從事學術或實務研究事項之審議。 四、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事項之審議， 五、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事項之審議。 六、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事項之審議。 七、私人機構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事項之審議。 八、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所定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九、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十、除第一款至第九款外無明文規定 惟案涉教師權利	第一項，作文字修正。

須提本會審議，惟案涉教師權利義務之重大事項，經校長核定交付審議者。 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前項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八款有關違反聘約之審議，如涉及法律問題，得就其疑義諮詢本校法律顧問，再由本會參照法律顧問之見解認定之。	義務之重大事項，經校長核定交付審議者。 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前項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八款有關違反聘約之審議，如涉及法律問題，得就其疑義諮詢本校法律顧問，再由本會參照法律顧問之見解認定之。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院教評會)。 三、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 <u>本會應審(評)議事項及程序依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一覽表規定辦理。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一覽表另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u> <u>各學院及系所應設各該級教評會；其組成及運作方式依本辦法自行訂定設置要點。學院教評會設置</u>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院教評會)。 三、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 送校教評會審議之個案，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各依其相關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外，餘皆須先簽會人事室並經核定後始得納入議程。 提會審議案件依各該作業規定所定教評會審議層級辦理，如無系所教評會層級時，由學院、校教評會審議。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實施計畫，附件三，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認可項目及指標，構面二指標二，明定各級教評會之權責分工。爰新增第二項，明定各級教評會之權責分工訂定程序。 二、本條第三項，由現行第十八條移列修正。 三、明定各學院、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立法程序。 四、原條文第二項至第五項，項次遞移。

<u>要點送校教評會核備；系所教評會設置要點送學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送校教評會備查。</u> 送校教評會審議之個案，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各依其相關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外，餘皆須先簽會人事室並經核定後始得納入議程。 提會審議案件依各該作業規定所定教評會審議層級辦理，如無系所教評會層級時，由學院、校教評會審議。 學院開授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等課程時，第二條所定應執掌事項，由學院與校教評會審議。 新成立之教學單位，於奉准籌備期間，應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之人數組成臨時學院教評會或系所教評會，經簽請校長核准同意後，審議第二條所定本會職掌事項。	學院開授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等課程時，第二條所定應執掌事項，由學院與校教評會審議。 新成立之教學單位，於奉准籌備期間，應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之人數組成臨時學院教評會或系所教評會，經簽請校長核准同意後，審議第二條所定本會職掌事項。	
第四條 校教評會以綜理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副校長兼會議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另置推選委員若干人，以各學院二位委員為基準，並以講師以上教師每超過五	第四條 校教評會以綜理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副校長兼會議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另置推選委員若干人，以各學院二位委員為基準，並以講師以上教師每超過五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教師法修正第二十七條第五款移列至第四十條第五款規定，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爰修

十人增加一位委員之計算方式，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中推選之。各學院推選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所推選委員如係校內委員時，不得由同一系所教授擔任。另設有學校教師會組織依教師法第四十條第五款規定增加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由學校教師會推選教授職級教師擔任之。

經各學院推選之委員總數連同當然委員計算，未能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七條規定達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時，得由人事室簽請校長遴定若干適格教師擔任委員，惟連同推選委員及當然委員總數併計以不超過二十九人為限，且未兼行政職之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

各學院提送推選委員名單時，應併同薦送一至二名屬任一性別之校外教授級教師名單，以備前項遴定委員之用；所推選委員如係自學院以外之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中選任時，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同意始聘請為委員。

校教評會召集人

十人增加一位委員之計算方式，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就校內、外教授中推選之。各學院推選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所推選委員如係校內委員時，不得由同一系所教授擔任。另設有學校教師會組織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五款規定增加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由學校教師會推選教授職級教師擔任之。

經各學院推選之委員總數連同當然委員計算，未能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達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時，得由人事室簽請校長遴定若干適格教師擔任委員，惟連同推選委員及當然委員總數併計以不超過二十九人為限，且未兼行政職之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

各學院提送推選委員名單時，應併同薦送一至二名屬任一性別之校外教授級教師名單，以備前項遴定委員之用；所推選委員如係自學院以外之校內、外性質相近教授中選任時，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同意始聘請為委員。

校教評會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主持會

正引用條文。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原條文第十六條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十七條。爰修正第二項內容。

因故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由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之順序代理，召集人、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皆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 校教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會議由執行秘書簽請召集人召開。學術領域性質相近	議時，由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之順序代理，召集人、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皆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 校教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會議由執行秘書簽請召集人召開。	
第五條 學院教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以院長及院屬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院長為會議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另置推選委員若干人，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教授資格；且全體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者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 前項學院教評會所置委員人數及推選委員之產生方式，由各學院於院務會議中訂定，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推選委員由學院院務會議產生之</u>；惟院屬各系所應至少有一人，如系所教師中未具教授資格者，得自副教授中選出。 推選委員之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各該學院就校內、外<u>學術領域性質相近</u>教授遴選若干人，經院務會議通過	第五條 學院教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以院長及院屬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院長為會議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另置推選委員若干人，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教授資格；且全體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者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 前項學院教評會所置委員人數及推選委員之產生方式，由各學院於院務會議中訂定，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惟院屬各系所應至少有一人，如系所教師中未具教授資格者，得自副教授中選出。 推選委員之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各該學院就校內外性質相近教授遴選若干人，經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為委員。 召集人因故不克出	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為委員。 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由當然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	席主持會議時，由當然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	
第六條 各系所教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所置委員人數與推選委員之推選方式，由系所務會議中訂定，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推選委員由系所務會議產生之</u>；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由推選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 <u>前項推選委員由系所務會議自該系所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職級教師依序推選產生，且具教授資格者應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如該系所無適當人選時，由各該系所就校內、外與該系所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遴選產生</u>，經各系所務會議通過簽請該學院院長同意後聘請為委員。 <u>系所教評會於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仍未組成時，得由院長推薦符合本條之資格若干人，經學院教評會通過後，併同該系已推選之委員，陳請校長核聘後組成之。</u> 各系所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審	第六條 各系所教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所置委員人數與推選委員之推選方式，由系所務會議中訂定，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由推選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 前項推選委員至少應為副教授以上職級，並應先就教授級教師中推選產生，且具教授資格者應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如該系所無適當職級教師資格人選時，由各該系所就校內外性質相近教授遴選產生，經各系所務會議通過簽請該學院院長同意後聘請為委員。 各系所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審議教師聘任案時，基於學術專業考量，對於非教授資格之審查，亦得依第十四條所規定之比例與組成方式成立臨時教評會，並於所審議之案件結束後解散之。	一、針對本校實務運作上遇到問題，第二項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二、參考其他國立大學教評會運作規定，就系所教評會於開學後一個月內仍未組成教評會時解決方案，以利教評會順利運作，爰新增第三項。 三、原條文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

議教師聘任案時，基於學術專業考量，對於非教授資格之審查，亦得依第十四條所規定之比例與組成方式成立臨時教評會，並於所審議之案件結束後解散之。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之推選委員與校教評會中依任一性別比例由校長遴定之委員，配合教學年度，任期一學年。推選委員連選得連任。 <u>各級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並提出書面聲明，或因出席委員缺席至未達開會額數，致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委員，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但實到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對無故不出席者，經各該教評會通過為解除委員職務之處置決議，並依決議簽奉校長核可後由候補委員遞補；如遞補有困難，應即依規定重新組成教評會。遞補或重新組成教評會之委員任期均至原任屆滿之日止。</u>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之推選委員與校教評會中依任一性別比例由校長遴定之委員，配合教學年度，任期一學年。推選委員連選得連任。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教評會連續達二次(含)以上，或委員因故無法執行職務並提出書面聲明，經各該教評會通過得解除其職務。其缺額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參照內政部發布施行之會議規範第五條規定以，因出席人缺席至未達開會額數者，如有候補人列席，應依次遞補。如遞補後仍不足額，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出席人，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但實到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得對無故不出席者，為處分之決議。必要時得決議改組或改選前向候補人遞補後，得臨時行使第廿條出席人之權利。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以利會議順利進行。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各級教評會之應出席與決議人數，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決議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等表決方式為之。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審議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另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出席及決議門檻，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主席如未參與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並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後妥當保存，如須拆封查驗票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始得為之。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或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應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之應出席與決議人數，除法規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決議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等表決方式為之。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並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後妥當保存，如須拆封查驗票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始得為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或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學校解聘

- 一、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一項。
-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略以，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五、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教評會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書面告知送審人；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爰新增第六項。

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評會審議。 經本會議決之事項，如因情勢變遷或有具體新事證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得提請原審議之教評會復審。復審結果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提案。 <u>各級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審議之紀錄，應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會議附件正本及掃描檔與會議紀錄併同歸檔，並以可稽核之方式妥善保存。教評會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書面告知當事人；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u>	前，應予停聘，免經教評會審議： 經本會議決之事項，如因情勢變遷或有具體新事證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得提請原審議之教評會復審。復審結果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提案。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之委員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或對其升等案為代表作之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之委員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或對其升等案為代表作之	第五項各款，為避免爭議，刪除「遞補」文字。

共同作者，或有利益衝突之升等案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該教評會之上一級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如申請校級委員個案迴避時，則仍由校教評會議決通過後迴避之：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亦得提出意見書以供受理之教評會審議；依前項第二款申請迴避人數，以不得超過該級教評會人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項議案決議委員人數。但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決議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須就該迴避審議之案件，各級教評會依以下程序遴補臨時委員，補足迴避前之組成人數，以行使委員	共同作者，或有利益衝突之升等案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該教評會之上一級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如申請校級委員個案迴避時，則仍由校教評會議決通過後迴避之：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亦得提出意見書以供受理之教評會審議；依前項第二款申請迴避人數，以不得超過該級教評會人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項議案決議委員人數。但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決議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須就該迴避審議之案件，各級教評會依以下程序遴補臨時委員，補足迴避前之組成人數，以行使委員	

<u>職務：</u> 一、系所教評會：依第六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重行選任符合資格之委員審議該迴避案件。 二、學院教評會：由該學院院務會議選任性質相近之校內外符合資格之委員審議該迴避案件。 三、校教評會： (一)如為各學院之推選委員，則交由該學院依第四條規定重行推選，以審議該迴避案件。 (二)如係當然委員或遴定委員，則由校教評會逕為決定，自性質相近之校內外符合教授資格之教師中審議該迴避案件。 前項臨時委員如遴補為系所教評會委員時，應簽請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如遴補為學院或校級教評會委員時，應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u>職務。</u> 一、系所教評會：依第六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重行選任符合資格之委員<u>遞補</u>審議該迴避案件。 二、學院教評會：由該學院院務會議選任性質相近之校內外符合資格之委員<u>遞補</u>審議該迴避案件。 三、校教評會： (一)如為各學院之推選委員，<u>則就各學院所提候補委員中遞補，不足時</u>則交由該學院依第四條規定重行推選，以<u>遞補</u>審議該迴避案件。 (二)如係當然委員或遴定委員，則由校教評會逕為決定，自性質相近之校內外符合教授資格之教師中<u>遞補</u>審議該迴避案件。 前項臨時委員如遴補為系所教評會委員時，應簽請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如遴補為學院或校級教評會委員時，應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第十一條 <u>有關係所教評會之決議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u>，學院教評會得逕	第十一條 有關係所教評會所審議之事項，如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且事證明確時，學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	一、作文字修正。 二、參酌國立大學教評會實務運作情形，修正第二項條文，以利按時完成審議工作。

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u>校教評會對於各系所、學院教評會之決議案</u>，認為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且事證明確時，亦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u>有關涉及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事項之決議，系所教評會於教師聘期屆滿前四個月仍未為議決，或學院教評會於教師聘期屆滿前三個月仍未為議決者</u>，校教評會召集人得指定期限，要求系所或學院教評會召開會議，並將決議結果於期限內送學院或校教評會審議；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系所或學院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或未於期限內完成<u>議決</u>者，校教評會得逕行<u>議決</u>之。	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於各系所、學院教評會所審議之決定，認為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且事證明確時，亦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基於維護教師之基本權益及尊重大學自主衡平原則，對於有關涉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項決議，系所教評會於教師聘期屆滿前九個月仍未為決議，或學院教評會於教師聘期屆滿前六個月仍未為決議者，校教評會召集人得指定期限，要求系所或學院教評會召開會議，並將決議結果於期限內送學院或校教評會審議；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系所或學院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或未於期限內完成決議者，校教評會得逕行議決之。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教師聘任、升等事項之審議案件時，<u>不得低階高審</u>，如係教授資格之審查，副教授不得參與該案件之評審，亦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經扣除副教授委員後；<u>其教授級委員審查時之人數</u>，應達各級教評會應出席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u>不足之人數，應自校內</u>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教師聘任、升等事項之審議案件時，應遵行低階不得高審之原則，如係教授資格之審查，副教授不得參與該案件之評審，亦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經扣除副教授委員後，其教授級委員審查升等案件時之人數，應達各級教評會應出席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不足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以，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者，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復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三、為確保教評會委員執行職務之客觀、公正，使其作成之決定，能獲普遍之公信，教評會委員應有基本條件之限制，儘可能以高等級之教師擔任，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

<u>外與該系所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中遴補為臨時委員</u>，以擔任該次案件審查期間之評審工作。如教評會召集人非教授級委員，應自教授級委員中互推一人為該次案件審查期間之教評會召集人。 前項臨時委員由系所教評會遴補時應簽請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由各學院或校級教評會遴補時應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之人數，應自性質相近之校內外教授級教師中遴補為臨時委員，以擔任該次案件審查期間之評審工作。如教評會召集人非教授級委員，應自教授級委員中互推一人為該次案件審查期間之教評會召集人。 前項臨時委員由系所教評會遴補時應簽請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由各學院或校級教評會遴補時應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形；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教評會委員參與審查，並應訂定教評會委員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爰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於聘請校外<u>學術領域</u>性質相近之教授級教師擔任委員時，該外聘委員於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於聘請校外性質相近之教授級教師擔任委員時，該外聘委員於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各級教師評審會議結束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對於教評會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學院、校申覆專案小組提出申覆，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本校教師申覆處理要點另<u>定</u>之。 各系所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覆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各系所會同	第十六條 各級教師評審會議結束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對於教評會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學院、校申覆專案小組提出申覆，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本校教師申覆處理要點另訂之。 各系所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覆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各系所會同教師	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申訴案件如依教師申覆處理要點處理後，申訴人仍不服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申訴案件如依教師申覆處理要點處理後，申訴人仍不服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第十八條 各學院及各系所教評會對於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審議事項，除依教育部及本校所定相關法令審議外，得視實際需要另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要點」或「評審補充規定」，經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由該上一級主管核定後實施。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第十八條移列第三條規範，爰予刪除。
<u>第十八條</u> 各級教評會評審第二條所規定之事項時，應各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就會議進行之程序，於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等相關規定行之。	<u>第十九條</u> 各級教評會評審第二條所規定之事項時，應各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就會議進行之程序，於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等相關規定行之。	條次變更。
<u>第十九條</u>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函頒實施</u>。	<u>第二十條</u>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實施前，已成立之各級教評會組織，依修正前之規定運作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u>	條次變更，並依法制作業體例作文字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掌如下：

- 一、有關教師聘任、升等事項之審議。
- 二、有關教師續聘、聘期等事項之審議。
- 三、教師進修、出國講學、研究或教授休假研究等有關從事學術或實務研究事項之審議。
- 四、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事項之審議，
- 五、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事項之審議。
- 六、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事項之審議。
- 七、私人機構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事項之審議。
- 八、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所定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 九、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 十、除第一款至第九款外無明文規定須提本會審議，惟案涉教師權利義務之重大事項，經校長核定交付審議者。

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前項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八款有關違反聘約之審議，如涉及法律問題，得就其疑義諮詢本校法律顧問，再由本會參照法律顧問之見解認定之。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 二、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院教評會)。
- 三、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

本會應審(評)議事項及程序依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一覽表規定辦理。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一覽表另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及系所應設各該級教評會；其組成及運作方式依本辦法自行訂定設置要點。學院教評會設置要點送校教評會核備；系所教評會設置要點

送學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送校教評會備查。

送校教評會審議之個案，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各依其相關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外，餘皆須先簽會人事室並經核定後始得納入議程。

提會審議案件依各該作業規定所定教評會審議層級辦理，如無系所教評會層級時，由學院、校教評會審議。

學院開授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等課程時，第二條所定應執掌事項，由學院與校教評會審議。新成立之教學單位，於奉准籌備期間，應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之人數組成臨時學院教評會或系所教評會，經簽請校長核准同意後，審議第二條所定本會職掌事項。

第四條 校教評會以綜理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副校長兼會議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另置推選委員若干人，以各學院二位委員為基準，並以講師以上教師每超過五十人增加一位委員之計算方式，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中推選之。各學院推選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所推選委員如係校內委員時，不得由同一系所教授擔任。另設有學校教師會組織依教師法第四十條第五款規定增加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由學校教師會推選教授職級教師擔任之。

經各學院推選之委員總數連同當然委員計算，未能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七條規定達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時，得由人事室簽請校長遴定若干適格教師擔任委員，惟連同推選委員及當然委員總數併計以不超過二十九人為限，且未兼行政職之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

各學院提送推選委員名單時，應併同薦送一至二名屬任一性別之校外教授級教師名單，以備前項遴定委員之用；所推選委員如係自學院以外之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中選任時，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同意始聘請為委員。

校教評會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由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之順序代理，召集人、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皆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

校教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會議由執行秘書簽請召集人召開。

第五條 學院教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以院長及院屬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院長為會議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另置推選委員若干人，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教授資格；且全體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者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

前項學院教評會所置委員人數及推選委員之產生方式，由各學院於院務會議中訂定，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推選委員由學院院務會議產生之；惟院屬各系所應至少有一人，如系所教師中未具教授資格者，得自副教授中選出。

推選委員之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各該學院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遴選若干人，經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為委員。

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由當然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

第六條 各系所教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所置委員人數與推選委員之推選方式，由系所務會議中訂定，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推選委員由系所務會議產生之；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由推選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

前項推選委員由系所務會議自該系所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職級教師依序推選產生，且具教授資格者應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如該系所無適當人選時，由各該系所就校內、外與該系所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遴選產生，經各系所務會議通過簽請該學院院長同意後聘請為委員。

系所教評會於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仍未組成時，得由院長推薦符合本條之資格若干人，經學院教評會通過後，併同該系已推選之委員，陳請校長核聘後組成之。

各系所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審議教師聘任案時，基於學術專業考量，對於非教授資格之審查，亦得依第十四條所規定之比例與組成方式成立臨時教評會，並於所審議之案件結束後解散之。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之推選委員與校教評會中依任一性別比例由校長遴定之委員，配合教學年度，任期一學年。推選委員連選得連任。

各級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並提出書面聲明，或因出席委員缺席至未達開會額數，致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

通知全體委員，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但實到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對無故不出席者，經各該教評會通過為解除委員職務之處置決議，並依決議簽奉校長核可後由候補委員遞補；如遞補有困難，應即依規定重新組成教評會。遞補或重新組成教評會之委員任期均至原任屆滿之日止。

第八條 各學院於每年六月份辦理下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推選事宜，並應置候補委員一至二人，於委員異動時遞補之。候補委員應具教授資格，且各學院所推選之候補委員如係校內委員時，不得由同一系所教授擔任。

各學院及系所教評會之委員產生與候補推選委員之產生，由各該學院及系所務會議自行訂定。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各級教評會之應出席與決議人數，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決議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等表決方式為之。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審議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另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出席及決議門檻，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主席如未參與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並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後妥當保存，如須拆封查驗票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始得為之。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或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評會審議。

經本會議決之事項，如因情勢變遷或有具體新事證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得提請原審議之教評會復審。復審結果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提案。

各級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審議之紀錄，應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會議附件正本及掃描檔與會議紀錄併同歸檔，並以可稽核之方式妥善保存。教評會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書面告知當事人；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之委員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或對其升等案為代表作之共同作者，或有利益衝突之升等案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該教評會之上一級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如申請校級委員個案迴避時，則仍由校教評會議決通過後迴避之：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亦得提出意見書以供受理之教評會審議；依前項第二款申請迴避人數，以不得超過該級教評會人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項議案決議委員人數。但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決議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須就該迴避審議之案件，各級教評會依以下程序遴補臨時委員，補足迴避前之組成人數，以行使委員職務。

一、系所教評會：依第六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重行選任符合資格之委員審議該迴避案件。

二、學院教評會：由該學院院務會議選任性質相近之校內外符合資格之委員審議該迴避案件。

三、校教評會：

(一)如為各學院之推選委員，則交由該學院依第四條規定重行推選，以審議該迴避案件。

(二)如係當然委員或遴定委員，則由校教評會逕為決定，自性質相近之校內外符合教授資格之教師中審議該迴避案件。

前項臨時委員如遴補為系所教評會委員時，應簽請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如遴補為學院或校級教評會委員時，應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第十一條 有關係所教評會之決議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學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於各系所、學院教評會之決議案，認為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且事證明確時，亦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有關涉及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事項之決議，系所教評會於教師聘期屆滿前四個月仍未為議決，或學院教評會於教師聘期屆滿前三個月仍未為議決者，校教評會召集人得指定期限，要求系所或學院教評會召開會議，並將決議結果於期限內送學院或校教評會審議；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系所或學院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或未於期限內完成議決者，校教評會得逕行議決之。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之決議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校長得就校教評會之決議案送回再議，再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惟同一案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有關教師升等案之審查，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程序嚴謹審核，充分討論，作成決定；所送審之研究成果並應充分尊重校外專業審查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各級教評會審議時，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教師聘任、升等事項之審議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如係教授資格之審查，副教授不得參與該案件之評審，亦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經扣除副教授委員後；其教授級委員審查時之人數，應達各級教評會應出席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不足之人數，應自校內外與該系所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中遴補為臨時委員，以擔任該次案件審查期間之評審工作。如教評會召集人非教授級委員，應自教授級委員中互推一人為該次案件審查期間之教評會召集人。

前項臨時委員由系所教評會遴補時應簽請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由各學院或校級教評會遴補時應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於聘請校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教授級教師擔任委員時，該

外聘委員於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第十六條 各級教師評審會議結束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對於教評會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學院、校申覆專案小組提出申覆，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本校教師申覆處理要點另定之。

各系所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覆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各系所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申訴案件如依教師申覆處理要點處理後，申訴人仍不服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第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休假研究或全時在校外講學、研究、進修或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

第十八條 各級教評會評審第二條所規定之事項時，應各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就會議進行之程序，於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等相關規定行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函頒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 議要點第三十六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十六、本校軍訓教官之申訴案件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u>本校兼任教師受聘期間，對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審查結果及本校依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與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u> <u>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惟不得再向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或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u>	三十六、本校軍訓教官之申訴案件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一、原第一項無增修。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皆明訂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爰配合併同增訂至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條第十三項規定，編制外專任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另編制外專任教師並非教師法所稱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尚非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適用對象，惟為保障

		渠等人員權益，本校亦有再審視救濟機會，爰增列第三項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惟不得向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以維護編制外專任教師相關權益。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保障教師權益並促進校園和諧，爰依教師法及教育部頒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教師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向本會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三、學校如不服本會評議之決定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第二章 組織

- 四、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委員由本校專任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本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學校代表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學校代表由校長各遴聘一人擔任之；本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薦一人擔任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又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委員中專任教師之推選以各學院二位委員為基準，並以講師以上教師每超過六十人增加一位委員之計算方式，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就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中推選之（通識教育學院進行推選時，並將體育室及語言中心之教師一併納入作業）。經各學院推選之委員連同其他委員計算總數，未能符合第二項任一性別或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比例時，得由校長遴聘若干適格教師擔任委員，以符規定。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會置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負責主持委員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校長不得擔任本會主席。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委員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本會置執行祕書一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具有法律專長之行政人員兼任之，負責申訴案件文書處理事宜及其相關行政作業，但不得支領職務加給。
- 七、本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第三章 申訴之提起

八、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本校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九、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十、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十一、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學校。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申評會。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應作為之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十二、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四章 申訴之評議

十三、本會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學校提出說明。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交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學校如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學校如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學校提起再申訴時，應告知原申訴人得於期限內補提說明。

十四、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學校。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五、申訴人誤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收受之機關或學校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本會，並通知申訴人。

十六、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要點提起申訴者，本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單位。

十七、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本會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或本校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十八、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

（三）曾參與原措施或前救濟程序者。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本項申請有無理由，由本會會議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本會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十九、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本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且有必要者為限。

前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規定辦理。

第五章 評議之決定

二十、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但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二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二十一、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 (三)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 本會主席署名，本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二十二、評議書之寄送應以學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將評議書正本送達申訴人及學校。

申訴案件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除其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應向該代理人或代表人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有兩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二十三、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四、本會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二十五、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 提起申訴逾第八點規定之期間者。
- (三) 申訴人不適格者。
-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者。
- (五) 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 (六) 對已評議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 (七) 依第十六點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
- (八) 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二十六、本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如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

二十七、本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二十八、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二十九、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學校另為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三十、本會之評議案件，應由本會執行祕書製作評議記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記錄。

三十一、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 (一) 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 (二) 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第六章 附則

三十二、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三十三、對本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三十四、代理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相關規定。申訴文書之送達，

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寄存送達之規定。

三十五、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預算相關項目下支應。

三十六、本校軍訓教官之申訴案件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本校兼任教師受聘期間，對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審查結果及本校依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與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惟不得再向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或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三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照教育部頒布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辦理。

三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